

中文版第一百一十七期
二零二三年

乾 卷一

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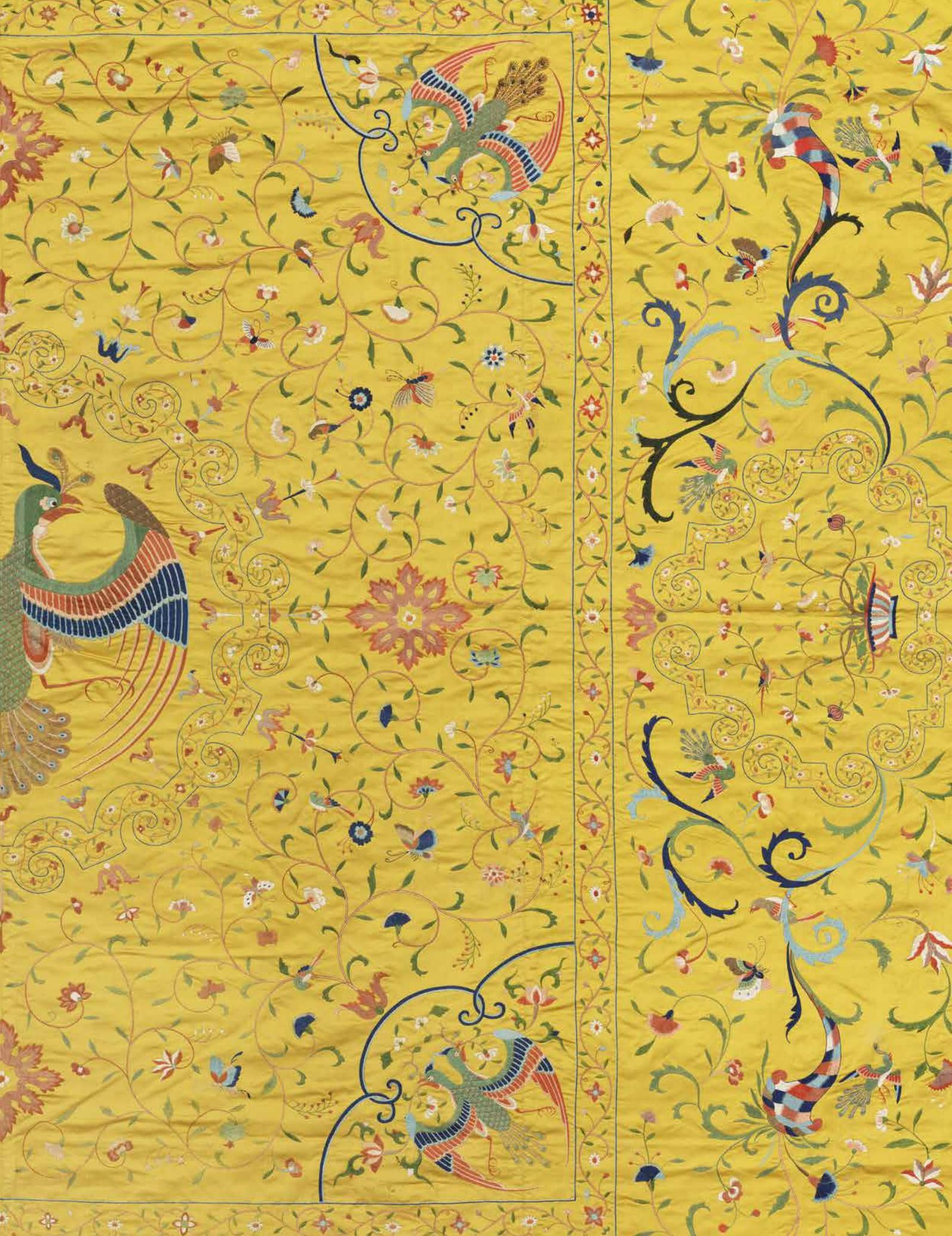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
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輯析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上）
余瑞雲與青洲英坭的創辦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23年·第117期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總編輯

梁惠敏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林穎娜

編輯委員會：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楊斌、朱天舒

執行編輯：陳嘉欣

編務秘書：李丹彤

美術編輯：勞慶欣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崇文樓(E34) G025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製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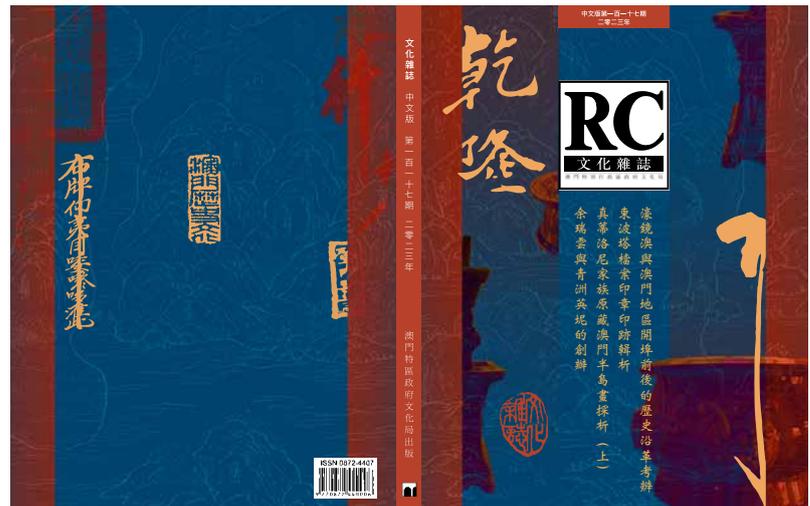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的封面及封底以康熙《廣東輿圖》卷二〈香山縣圖〉為背景（譚世寶、譚學超供圖），結合兩組主要元素：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漢文文書的印跡和書法（沈曉鳴、冷東供圖），以及現存同善堂成立130年的最早實物見證——長生祿位前的祭祀瓷器（詳見本期楊斌文章），凸顯本期多篇文章透過以圖（物）證史、圖（物）文互參的方式，探蹟索隱，揭示其所蘊含的歷史文化脈絡。



於1987年創刊，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學術期刊，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本刊以推動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為重點，兼論中華傳統文化的深刻影響，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

本刊以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所載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版權自理，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刊分為中文版和外文版，內容上各有側重，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選購兩種文本會有更大的參考與收藏價值。



文化雜誌 Review of Culture

中文版 · 2023年 · 第11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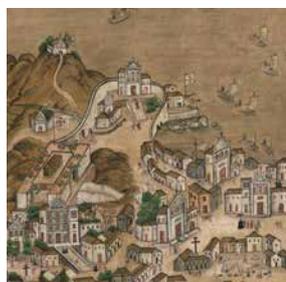
目錄



- 澳門研究** 006 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
譚世寶、譚學超
- 040 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輯析
沈曉鳴、冷東
- 074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上）：
漂洋過海的“乾隆澳門華夷雜處全景圖”
盧嘉諾
- 098 余瑞雲與青洲英坭的創辦
陳曉平



- 文史研究** 110 個人恩怨與責權競爭：威妥瑪與赫德
張坤、朱澤宇
- 124 晚清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交流互動
——以《海關醫報》為中心
吳青、林江峰
- 138 鄭觀應對近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
何曉麗、張富強



- 學術筆記** 148 繼承中華傳統文化的深遠意義
——對讀〈三遷〉與〈九衢公行略〉有感
李憑
- 154 澳門訪古記——同善堂的“舊”與龍環葡韻的“新”
楊斌
- 162 鄧芬其人與《避兵香澗日記》
姜霄

- 澳大圖書館
珍本文叢** 172 1797年珍本《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圖文初探
潘雅茵

- 名作賞析** 184 乾坤獨來往，奇趣筆一枝——海派畫家蒲華
薛達衛



- 學術動態** 190 蓮花地上住將軍——“葉挺與澳門”學術研討會側記
本刊編輯部

- 目錄回顧** 194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6期）
本刊編輯部

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

譚世寶* 譚學超**

摘要 一、明嘉靖前後的澳門連島至十字門及鄰近的島洲居民被稱為“島夷”，他們其實都是廣州府香山縣範圍的土著或外來的華人居民；在“島夷”之外、新近乘船而來的外國人，則被稱為“舶夷”，故應否定將中國沿海包括港、澳、台的“島夷”說成外國人之論。二、嘉靖十四年“移（市舶司之）舶口……於濠鏡”，是中國官方的實錄信史，足證濠鏡澳（澳門）開埠是中國行使主權的官方行為，應否定各種主張葡萄牙或中、日海盜商人在濠鏡澳（澳門）開埠之說。三、明清政府從來沒有把澳門劃給或送給葡萄牙，實是葡人自1849年開始侵佔了澳門連島以及青洲、氹仔、九澳等離島。1999年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實為合情、合理、合法之舉。

關鍵詞 汪柏；亞馬港；南臺山；浪白澳；葡人剿盜得澳新說；濠鏡澳；龐尚鵬

一、遠古至開埠前的香山濠鏡澳與澳門地區概況

古今的濠鏡澳與澳門地區，自遠古就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其位於中國東南珠江口（含今東江、北江與西江八口）與南中國海的水陸交匯處。¹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就有華夏民族的各族先民在其中生活，留下了豐富的文物，證明其早已成為華夏民族的“大灣文化”之地。位於今珠海至澳門黑沙一帶的海中山島沙洲，也有一些三千至六千年前的同類型玉器與石器文物被考古發掘出來。²此外，還有與史前時期一脈相承的殷商秦漢時期的陶器等文物在路環陸續被發現。³故此，自秦漢實行大一統的郡縣制以後，珠江口的所有海島沙洲都屬於南海郡（宋改稱“廣州府”，元朝曾改稱“廣州路”，明清仍稱“廣州府”）及其下轄縣、

鎮的範圍。

宋元明時期，流經兩廣（約今廣東、廣西）山地的西江，至粵東的南海縣三水（今佛山市三水區），匯合流經粵北山地的北江，向南流入海。其流域所經，大部分為岩岸，在華南高溫多雨的氣候影響下風化甚烈，導致河水夾帶大量泥沙至河口三角洲，當地勢轉為平坦，流勢銳減，泥沙堆積，不斷將原本在廣州附近的海岸線向南推移，並將原來面積細小、星羅棋布的江海島洲擴大以致連接起來。⁴其中最接近廣州的五桂山等江海島洲，以自然加人工的島連島以及複式島連島的方式，形成一個最接近南海縣與廣州府城的人口最多的大島——香山島，鄰近的一些島洲也有同類情況出現，所以在南宋紹興二十二年九月丙午（1152年10月14日），朝廷決定順應當地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的發展變化和地方官紳的一再請求，將香山鎮升格為香山縣，以本屬東莞縣文順鄉管轄之香山島為中心，同時將其鄰近的原本分屬南海、番禺、東莞、新會等四縣的瀕海之地，都劃歸其管轄範圍。當地官民選擇在石歧一帶（位於今中山市石歧街道）建立縣城，⁵使之逐漸發展為珠三角中南部直屬廣州府的一個重要的新縣。⁶

* 譚世寶，山東大學歷史學博士（1987年）、香港理工大學語言學博士（2000年）；現任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特聘講座教授、博士生導師。

** 譚學超，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2021年）、莫斯科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世界史系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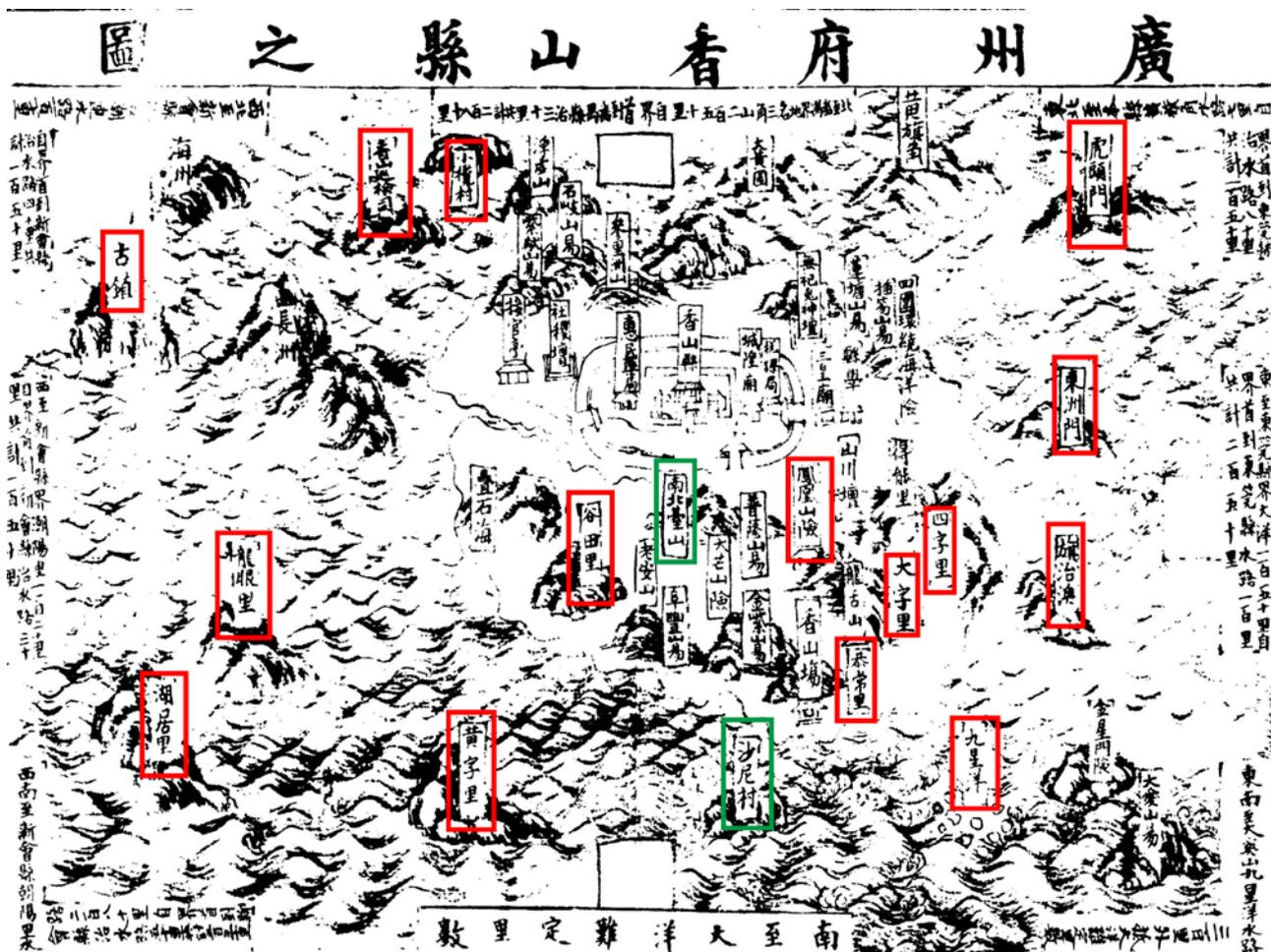


圖1. 《永樂大典》的〈廣州府香山縣之圖〉。其中標名為“南、北臺山”者即龐尚鵬疏所說的古“濠鏡澳（即澳門）”所在地。唯一被其提及而又最接近今澳門地區的地名，為今灣仔的“沙尼（尾）”村。（圖片來源：原載《永樂大典》卷一九〇五“廣字”，頁7，筆者後製提供。）

有關香山縣在明代早期的自然與歷史地理發展變化情況，原始的地圖資料可以參考現存明永樂六年十一月廿七日（1408年12月14日）完成的《永樂大典》，以及約在嘉靖廿六年四月（1547年4月20日至1547年5月18日）刻印的《香山縣志》。對於香山縣南邊江海中的眾多山島沙洲，前者記載了南（臺山）、北臺山、大芒山、龍眼里（島）、湖居里（島）、黃字里（島）、沙尼村（島，後寫作“沙尾”，在今南屏）、恭常里、九星洋（九星洲山）、金星門（山）、旗治（又作“奇獨”，後稱“旗囊”，清康熙時改稱“淇”）澳、東洲門（山）

等（見圖1）；⁷後者記載了石門山、北臺山、湖洲山、壽星塘山、貴峰山、南臺山、稜角山、長江山、大橫琴山、小橫琴山、龍角（龍井）山、九星洋（洲山）等（見圖2）。⁸

在香山縣南端即今珠海以南的近海，以島連島加陸連島形成的澳門連島，不但沒有載於上述兩圖，也沒有被嘉靖《香山縣志》記載。與之相反，該志在其所屬的長安鄉恭常都載有北山、前山、沙尾、奇獨（曾作“旗治”）澳等22條“內村”；在其鄰近的潮居鄉黃梁都載有赤坎、乾務、泥灣、荔枝山……斗門、濠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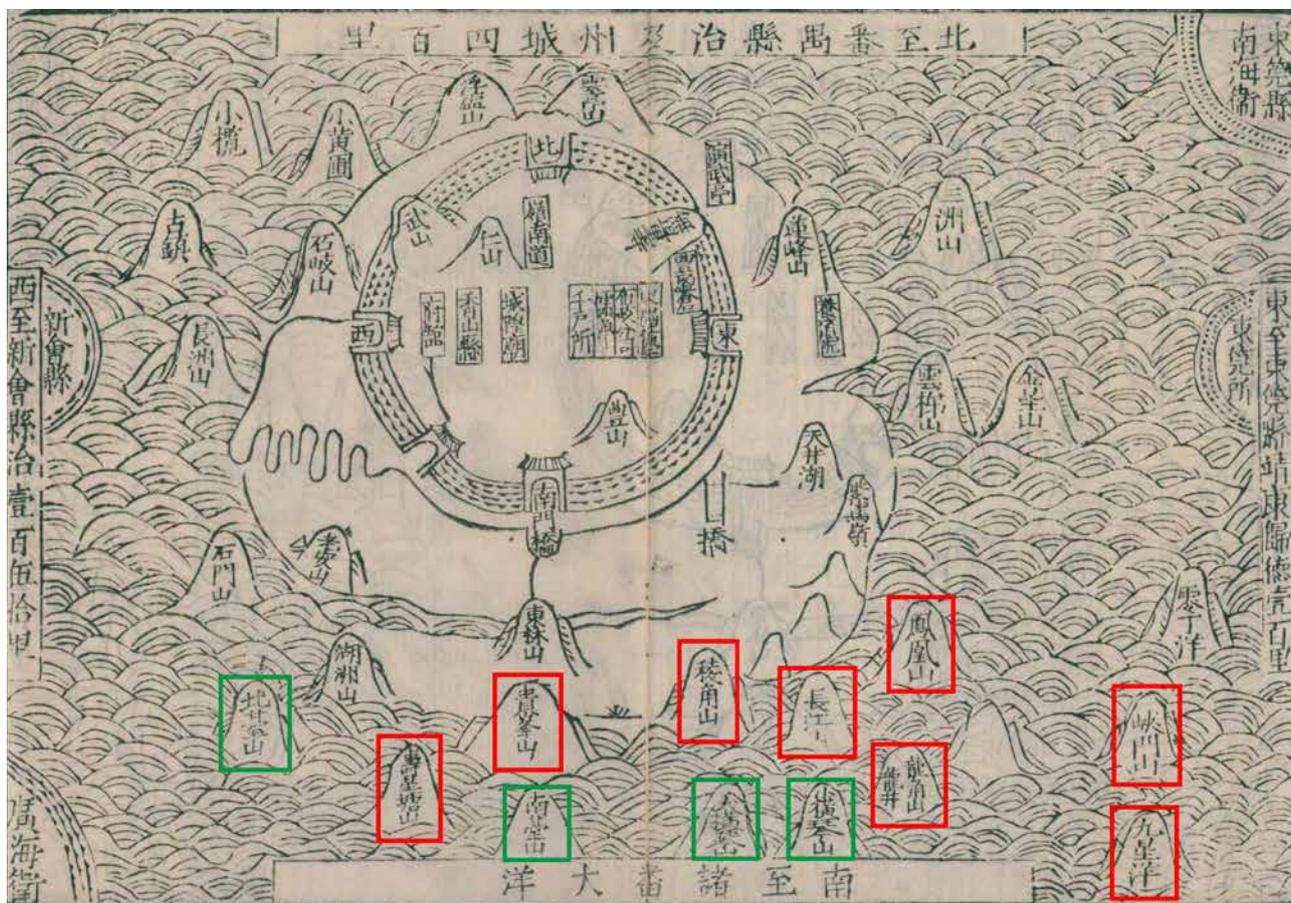


圖2. 嘉靖《香山縣志》的縣圖。龐尚鵬疏所說的古“濠鏡澳（即澳門）”所在地“北臺山（島）”及“南臺山（島）”被分別標出而似乎相隔甚遠，不如圖1接近龐說。被其提及而又最接近今澳門地區的地名為“大橫琴山（島）”與“小橫琴山（島）”。此圖的“龍角山”曾被曲解為“是指澳門半島之一山”，其實是漏看了“龍角山”之處還有“龍井”，而本志下文明確記載“龍井”是在香山縣城東南八十里的稜角山之南下海中。道光《香山縣志》卷一〈輿地〉上〈山川·龍井〉則較為具體地記載了“龍井”山是在香山縣城西南八十里的谷字都。（圖片來源：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DOI: 10.11501/2545651, <dl.ndl.go.jp/pid/2545651>，筆者後製提供。）

涌……三竈、南山等 17 條“海村”，⁹ 也都沒有提及澳門連島或其中某一村名。諸如後來知名的望下（後又稱望廈、旺廈）等鄉村之名，皆不見蹤影，足證其時澳門連島既無“內村”，也無“海村”。加之，此縣志下文的〈山川〉稱九星洲山、零仃山、金星山、小橫琴山、大橫琴山、深井山、三竈山等為“右在南洋不在版圖者”，又接着說：

其諸島今列於左曰：湖洲、馬盾山、大磨 [刀] 山、小磨 [刀] 石……芒洲……大托、小托、大淋、小淋……三門、浪

白……大吉山 [即今氹仔的大潭山] 上東中水日內十字門、小吉山 [即今氹仔的小潭山] 上西北中水日乾門、九澳山上東南西對橫琴中水日外十字門，其民皆島夷也。¹⁰

這裡總共列舉了 43 個山島之名，也沒有提及澳門連島的蓮蓬山、東望洋山、西望洋山等丘陵。由此可見，當時澳門半島的各個丘陵地帶也仍然都是人跡罕至，不為人注意的海邊無名小山丘之地。至於從小湖洲到十字門一帶的九澳山等各島居民皆為“島夷”之說，表明其時“島

夷”一詞之含義，仍然是沿用先秦古籍《禹貢》中的“島夷皮服”與“島夷卉服”之義，乃指居住於中國東部近海諸島之“夷”人。¹¹《三國志·吳主（孫權）傳》載：黃龍二年春正月（230年1月31日至3月1日），“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兵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這裡的“夷洲”就是指台灣。¹²明洪武至嘉靖年間珠三角的“島夷”來源和構成，與前代其他地方相同，除了原來的島民之外，主要指各類不受中國正統王朝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管轄的勢力和人口——諸如宋、元、明等改朝換代時的反抗失敗逃亡者、淪為海盜者，以及不被納入政府編制戶籍的商、漁、農、士、僧和少數民族等各色人員。例如嘉靖四十一年四月（1562年5月13日至6月11日），潮州饒平上饒烏石下倉人張璉起兵造反，張璉就被稱為“潮夷張璉”。¹³顧炎武於明末清初撰寫的《天下郡國利病書》載：

三竈山，抵海洋番國，有田三百餘頃〔頃〕，極其膏腴〔腴〕，玉粒香美，甲於一方。在宋為黃字上、下二圍，元時海寇劉進據之。洪武初屬黃梁籍，居民吳進添¹⁴通番為亂，遷〔遷〕其餘黨，詔虛其地，除豁田稅，永不許畊〔耕〕，歲〔歲〕令官軍千人防守。正德中，南海勢家以新會虛〔虛〕稅影占，亡命之徒附之，招合畚蠻，立為十里，聚眾盜耕。嘉靖十五年該都里排，贖為己〔己〕業，已而有錢備者索〔素〕通番舶，倚強占奪，與畚蠻霸耕，偽立文案與里排，分上、下圍管〔管〕業。知縣鄧遷〔遷〕申明上司，丈量餘田歸官，歲〔歲〕收租穀歸預備〔備〕倉。里排與通貉、畚蠻，仍復侵據，號〔號〕召海寇，大為民害焉。¹⁵

由此可見，明初至嘉靖時期三竈等海島的“島夷”就是由漢族的非法居民、海寇以及“貉、畚蠻”等組成。“島夷”選中居住的偏遠海島一般都是易於逃避官府管理搜捕之地，故被朝廷排除於縣級的戶籍賦稅的版圖之外，他們才

得以在這些海島居住生活逾百年；而其時澳門連島地方狹小，緊連內陸，並不適宜此類非法的“島夷”入住。然而，湯開建卻誤以為“其民皆島夷也”的“島夷”是指外國的番夷。¹⁶筆者認為，對此涉及珠三角乃至中國整個沿海，包括台灣等地區以及遠海的“島夷”國籍的重大歷史與現實的問題，必須徹底釐清。因為宋至明代對於南洋或西洋等遠洋的各外國之人，只是因其原居地也是海島，而泛稱之為“島夷”；至於駕駛船舶進入中國海域諸島以及濠鏡等澳港者，明代文獻稱之為“舶夷”，¹⁷絕對不會將他們與原居於中國海域乃至珠三角諸島的土著“島夷”混為一談。直到清代的文獻，對此仍然區分得很清楚。例如，清初屈大均說：“澳門所居，其人皆西洋舶夷。”¹⁸原籍香山而於1680至1690年間到澳門進修神學的耶穌會士陸希言說：

香山縣四面皆海，幅員五六百里，無非山洲水島，大者幾十里，小者幾里，總屬不毛，為鯨鯢之所游息，虎豹之所徜徉。間或有人，非山賊即島夷。¹⁹

李調元（1734—1803年）也說：“澳門所居，其人皆西洋舶夷。”²⁰至道光中鴉片戰爭前夕，林則徐巡視澳門後的奏疏也明確稱居於澳門的葡萄牙等國之人，為“西洋夷”“西夷”或“別國夷人”等，而稱“與之朝夕往來，即難保無牟利營私，售賣鴉片情事”的鄰近各海島的華人為“各島夷”。²¹

從上述明嘉靖以前的澳門連島至十字門及其鄰近的珠三角香山島等大小山島、沙洲的自然地理及鄉村人口地理的歷史情況，就可以知道其居民不管是合法的編戶百姓，還是非法未入編戶的“島夷”，都是廣州府香山縣範圍的土著或外來的華人民居。

二、最初的香山濠鏡澳所在及澳門開埠諸說辨析

由於清代以降，絕大多數的澳門史文獻史

澳門研究

料及論著都以為“蠔（濠）鏡澳”及“澳門”等名均是指今澳門連島，又將西方早期散見於各地的 Macao，與中國嘉靖時以及隆萬以後文獻中的濠鏡澳（澳門）都混為一談，阻礙人們對十六世紀初至中葉明朝政府在香山縣城附近的濠鏡澳（澳門）開埠的文獻之解讀，不利於人們將其與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在澳門半島的濠鏡澳（澳門）開埠的兩個歷史過程的區分研究，故在此必須先對有關文獻史料作精準的研究以釐清概念與史實。

（一）中國文獻中有關中國政府在濠鏡澳（澳門）開埠的時間

湯開建總結濠鏡澳（澳門）開埠的時間之說多達如下七種：

一是嘉靖八年（1529年2月9日至1530年1月28日）說，二是嘉靖十四年（1535年2月2日至1536年1月22日）說，三是嘉靖三十年（1551年2月5日至1552年1月25日）說，四是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1月14日至1554年2月1日）說，五是嘉靖三十六年（1553年1月14日至1554年2月1日）說，六是隆慶初說，七是萬曆中說。²²

有的學者則根據葡文資料中有關葡人到過珠三角的有“Macao”等名之地的時間，提出1554年、1557年說，以及葡萄牙與中、日等國海盜商人合作在濠鏡澳（澳門）開埠之說；又由於西方文獻有關中國海道副使汪柏與葡人索薩（Leonel de Sousa）談判的時間和過程的記載相當含糊，所以當今就有尤塞利斯（William Robert Usellis）的1553至1554年說，以及費成康的1553年下半年等說。²³湯開建認同葡萄牙學者所主張的西洋文獻有關葡人於1554年曾到過中國的“Macao”即是中國文獻的濠鏡澳（澳門）之說，故將郭棐主纂的萬曆《廣東通志》的“嘉靖三十二年”直接改為“三十三年”，理由是該書別處有將“三”訛刻為“二”之例。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錯誤

目前可追溯至上世紀三十年代，例如周景濂將《澳門記略》所載的“三十二年”不加考證就改為“三十三年”（1554年），²⁴而周氏此誤早在1999年已經被費成康發文批評糾正了。²⁵我們認為湯氏新提出的類比之證不能成立。首先，前述西方文獻所說的1554年，是絕對不能簡單地轉換成嘉靖三十三年的，²⁶因為無論是中方紀年轉換西方紀年，還是倒過來，都有年頭歲末的跨年錯位情況。請看郭棐原文說：

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狗賄許之。時僅蓬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²⁷

此說的“舶夷”並不包括當時不在朝貢貿易的佛朗機（葡萄牙）人在內，這是中外文獻清楚記載並為大多數學者所認同的歷史事實，毋庸贅論。

（二）考證汪柏的其他仕歷資料

還有其他資料足證上述“三十二年”的“二”字絕對不是“三”字的訛刻。前人皆忽略了萬曆《廣東通志》的〈秩官〉清楚記載陳元珂、汪柏、張英先後都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1月14日至1554年2月1日）任“按察副使”（亦即海道副使），而繼汪柏之後的張英任職至三十六年。²⁸由此本可推斷，汪柏應在嘉靖三十二年年末（即1554年1月間）離開海道副使之任，但是該〈秩官〉只載汪柏於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間才升任正職的廣東“按察使”，²⁹可知其在離開副使之任到就任正使之間，有三年多的空白。我們目前只能根據汪柏文集的遺稿，³⁰推斷其應為母喪而回鄉守制三年，服滿後回京再受命回粵任新職。問題的複雜之處就在於，此書的〈外志·海寇〉又載“嘉靖三十三年提督兩廣兵部侍郎鮑象賢……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揮王沛、黑孟陽等統領兵船”，剿滅海盜何亞八集團，並於當年八

月廿七日（1554年9月23日）以此功受賞升俸一級。³¹可見汪柏應是因為軍情緊急，臨戰危之際受鮑象賢“軍門”嚴督之命，奪情帶喪留下署任原職，在領軍剿滅海盜之後，才回鄉守制。只有弄清這個特別隱蔽的情況，才可以說明前述〈秩官〉所載汪柏本應在嘉靖三十二年未與張英交接，但實際是在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廿七日之後，汪、張才能進行海道副使職務的交接，從而使得有關汪柏與索薩談判的時間及其後續影響的一系列歷史疑案得到合情、合理、合實的解釋。

（三）汪、索談判及海盜私商開埠說再分析

湯開建曾稱汪柏“嘉靖三十三年時為海道副使，嘉靖三十六年即擢升為廣東右布政使”，³²而其後來出版的書卻將後句刪改為“第二年即擢升為廣東右布政使”，³³由此坐實汪柏是接受葡萄牙人賄賂而與之和談，並允許葡人入泊和登陸澳門半島地區之人。

近年亦有學者雖深知嘉靖八至十四年前後的濠鏡澳不在澳門半島，而在西江口的虎跳門外，位於三竈正北，但仍誤以為澳門半島是在嘉靖三十二年開埠。其還將有關汪柏奉軍門督促之命而帶喪權行副使職務的打海盜之記載，解為“汪柏此時已以署職方式出任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指揮作戰”，這是將“軍門（指兩廣總督鮑象賢）督（指下令督促）”，錯解為汪柏新升署任的官職了，而且也將汪柏升任正職的“按察使”誤繫於此年。其後文所述汪柏任副使、正使的時間，又有自相矛盾之說。³⁴

儘管以往學界對汪柏與索薩談判的時間有分歧，但是大多數學者如費成康、趙立人、李金明等都認為汪、索談判與准許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半島無關。³⁵金國平與吳志良也曾發文辨析汪柏允許葡人潛往之“南澳”，“係指廣州城南的澳口”。³⁶然而，由於一些學者否定了開埠（開港）為中國官方行使國家主權的行為，以致提出了以嚴啟盛為首的福建海盜私商集團在景泰三年至天順二年之間到過“沙尾外洋”，

即可證明其曾在澳門開埠和創建媽閣廟之說。對此，譚世寶已經發文作了商榷反駁；³⁷周運中亦在此基礎上，補充力證嚴啟盛只是到過距離澳門半島較遠的“沙尾汛”的外洋，指出所謂“沙尾外洋，自然是指沙尾軍營西南的磨刀門外洋面”。³⁸有點可惜的是，周氏亦未能對早期的濠鏡澳不在今澳門的情況作出新研究。

（四）嘉靖十四年說的有關文獻資料

前述七種說法中的第二說為“嘉靖十四年”說，相關的文獻記載包括《明熹宗實錄》卷十一“天啓元年六月丙子（1621年7月24日）”條的案語，以及《明史·佛朗機傳》、道光《重修電白縣志·古蹟》等皆載嘉靖十四年（1535年2月2日至1536年1月22日）“移（市舶司之）舶口……於濠鏡”。³⁹其中《明史·佛朗機傳》之說應源於《明熹宗實錄》，年代比《明史》更晚的《重修電白縣志》自註其所據為《明史稿》，該志此說在紙本史料中的參考價值顯然低於《明史》，其真正有價值之處，在於結合《明史稿》記述的“市舶提舉司廢署在水東墟（或云在蓮頭）”，⁴⁰趙立人對此早已有所論述。⁴¹雖然《明熹宗實錄》的案語是距離史源已有近百年的追記，難免有點小誤，但其仍為現存最早且最有價值的記載，請看其原文說：

按澳夷所據地名濠鏡，在廣東香山縣之南虎跳門外海灣〔案：即海邊〕一隅也。……嘉靖十四年指揮黃瓊納賄，請於上官，許夷人喬寓濠鏡澳，歲輸二萬金。從此雕楹飛甍，櫛比相望，番舶往來……⁴²

現在姑勿論此“黃瓊”是黃慶，還是王度、王綽之爭，⁴³此記載可證在“濠鏡澳”開埠並准許“夷人喬寓”，純屬是中國官方的決定。至於此文所謂“夷人”，並無佛朗機國人在內。這點不僅有與此相關的一系列中國文獻和研究論著為證，還有西洋文獻為證。例如，1515年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的《東方概要》

澳門研究

(*Suma Oriental*) 手稿記載：

除廣州港外還有一個叫 Oquém (蠔鏡) 的港口，(從廣州) 去那裡陸路走三天，海路一晝夜。這是琉球人和其他國家(使用) 的港口。⁴⁴

如果此記載的日程無誤，則可以推斷“Oquém (蠔鏡)”不在海島，而應該在廣州往東或往西走約一兩百里的陸地海岸。然而，無論從廣州往東還是往西走三天的陸地，在古今都沒有過名為“Oquém (蠔鏡)”的港口。以往中外學者大多在完全相信以上記載為實錄信史的基礎上，作出違反文意的引述解釋，故有人將此“Oquém (蠔鏡) 的港口”說成是福建(福州)，也有人說成是今澳門，從而導致了長久不止的歧見論爭。⁴⁵我們認為，皮雷斯撰寫《東方概要》之前從未來過中國，其記述純屬來自別人的轉輾傳說，故里程方位難免失實，不可盡信。它不同於前述《明熹宗實錄》案語的“濠鏡，在廣東香山縣之南虎跳門外海濶一隅也”之說，也不同於下文詳論的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事)〉對濠鏡澳所在地更加具體的記載。顯而易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判斷“Oquém (蠔鏡)”的具體位置，就不能以皮雷斯的記述為準，而應以龐疏所述為準。

(五) 龐疏與嘉靖時濠鏡所在地再分析

為弄清前述嘉靖時濠鏡所在的“虎跳門外海濶一隅”究竟在何處，我們將原始文獻的記述結合實地遺蹟的考察研究，認為其應在當時被江河海水包圍的香山縣主島西南邊的“金斗銀灣”與磨刀門的船口一帶，即今中山市坦洲區西南與珠海市北的金灣區交匯之處。⁴⁶

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且清楚記述了“濠鏡澳”和“澳門”具體位置的歷史文獻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龐尚鵬”的〈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事)〉。⁴⁷龐尚鵬出生、成長並且卒於香山縣鄰近的南海縣疊滘鄉疊滘村。此疏寫於其回鄉守父喪三年後復出任“浙江監

察御史”期間，⁴⁸是主要以其守制鄉居時耳聞目睹的最新香山濠鏡澳要事上奏皇帝的疏文，故其所述為當時人所記當時事之實錄。譚世寶曾據此疏題名“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的官銜，證其時應在嘉靖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五月(1565年4月30日至1566年6月16日)，⁴⁹現再根據《百可亭摘稿》卷一所載龐尚鵬以“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的官銜上奏之疏共有九件，其第二件〈節冗費定法守以蘇里民疏〉撰於嘉靖四十五年五月廿六日(1566年6月13日)之後，⁵⁰而〈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事)〉為第八件，故可以推定其應在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廿六日至月底(1566年6月13日至6月16日)間上奏，由此可否定湯開建稱龐尚鵬為“廣東監察御史”，此疏上奏時間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冬”之說。⁵¹明朝嚴格實行各省官員都必須迴避在本籍任官的制度，尤其是“監察御史”等高官，絕無例外。對此迴避制度，就連利瑪竇、金尼閣等西洋傳教士的著述，也曾語焉不詳地提到中國禁止本省人擔任本省的法官。⁵²前述誤說濫觴於明末清初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的手稿，其原文所載為“廣東(御史)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其中小寫的“御史”兩字應是後加插入，另外又在旁加了“注十四”的提示，且該冊之末寫了“注十四”之文為“嘉靖四十三年”。⁵³顧氏此手稿為其生前未改定的遺稿，雖然向為清代至今學界重視參考，但其存在的一些混亂錯失之例早已有前人批評指出。⁵⁴其對於龐尚鵬上疏時間及所任官職的簡介，就是另一以往澳門史論著未提及而值得刊正之誤，至今受其影響之例甚多，例如周景濂1936年之書完全襲用顧說，1992年趙春晨之書僅用了顧說的年代及疏名。⁵⁵湯開建不註出處而沿用了顧、周之說，更宣揚龐疏撰於其任“廣東監察御史”之時或離任之際，還稱龐尚鵬為寫此疏而到距離其家將近兩百里之外的澳門半島及氹仔、九澳兩島，“花了很大的功夫對澳門問題進行了實地調查……親眼看到，葡萄牙人入住澳門後，僅數年時間一座荒島已變成‘雄然巨鎮’，已變成一繁榮商埠”。⁵⁶顯然，龐尚鵬不可能違背禮法制度，離家到所謂已被葡萄牙人建成“巨鎮”

的澳門半島等地搞“調查”。諸如此類之說與中外文獻所記載的澳門半島及氹仔、九澳的情況不符。我們真心希望他能補充其說之根據，以去其“向壁虛構”之嫌。

我們對龐疏有關部分的原文加新標點及案語並作深入分析如下：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濱海。由雍麥（陌）〔案：今屬中山市三鄉鎮〕至濠鏡澳〔案：濠異寫作蠔、壕；澳異寫作壩、罌〕，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⁵⁷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峽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⁵⁸

雖然上文說“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但是其下文接着又明確說濠鏡澳所在地有南、北臺兩山對峙如門，故又稱“澳門也”；且其地之南邊“外環大海”，而北邊“接於牂牁”之江，乃出於番禺亦即廣州城下。其所謂“石峽海”，應即香山縣城石岐西邊，又名為“石岐海”的珠江河海（案：當時粵語常稱廣州及其以南較寬闊的江水為海）。由此可見，此文所稱的濠鏡澳（澳門）就是位於南臺、北臺兩山以北，至香山縣城以南之間。直至清代的縣志仍然記載，該濠鏡澳（澳門）所處的南臺、北臺兩山的位置，與當時的香山縣城的最近距離前者為30里，後者為26里，這裏數是道光時祝淮等人糾正雍正《廣東通志》以及康熙《香山縣志》的錯誤得出的。⁵⁹因此，龐疏下文報告嘉靖初年移市舶外港於香山濠鏡澳之後，佛郎機夷舶的夷人迅速從浪白澳轉移入居濠鏡澳，成為嚴重的國防禍患：

……夷舶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浪，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命搭篷棲息，待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

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詭形異服，瀾滿山海；劍鋌耀日，火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奸人則導之陵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若一旦豺狼改慮，不為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者。可不逆為之慮耶？⁶⁰

綜上所述，可知龐疏與在其稍前的李文鳳、黃佐的記述基本吻合且有所更新充實，是實錄的原始信史資料。其清楚說明了當時的嚴重危機就是佛郎機夷舶已經增至二三十艘，⁶¹將來甚至可能倍增至五六十艘。按照每艘船能載約三百人計算，⁶²則共有近萬人，故其下文接着說佛郎機夷人“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一旦他們“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者”。從佛郎機人一旦作亂發起進攻，就可以“直趨會城，俄頃而至”，更可知當時的濠鏡澳（澳門）距離香山縣城的確非常近。從《永樂大典》的〈廣州府香山縣之圖〉（見圖1）可知，“南、北臺山”就在縣城的南邊，這一點在清康熙《廣東輿圖》卷二之〈香山縣圖〉仍然有較為準確的標示。然而，該圖又沿襲明末之圖把濠鏡澳山繪於今澳門連島（見圖3），並在後文對“濠鏡澳山”作了“舊志未載今查出”的特別說明。⁶³這就暴露了其為後來諸方志及有關論著刪改濠鏡澳（澳門）曾在南、北臺山一帶的事實，造成誤說的濫觴。然而，南、北臺山在香山縣城附近的文獻記載卻得以被承先啟後地保存下來，如明清的縣志都記載了元、明、清各朝文人題為〈南臺秋月〉的詩作，⁶⁴這為我們提供了重要佐證。

由此可見，在距離香山縣城乃至廣州府城如此近的地方有眾多時常作奸犯科的佛郎機夷人，以及其可能與當時附近各海島諸多匪盜勾結作亂的險惡情勢，都是後來入居澳門半島的葡萄牙人所不具備的。此外，湯開建曾引1621年澳門聖保祿學院院長、耶穌會士卡布列托爾·德·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之說，稱：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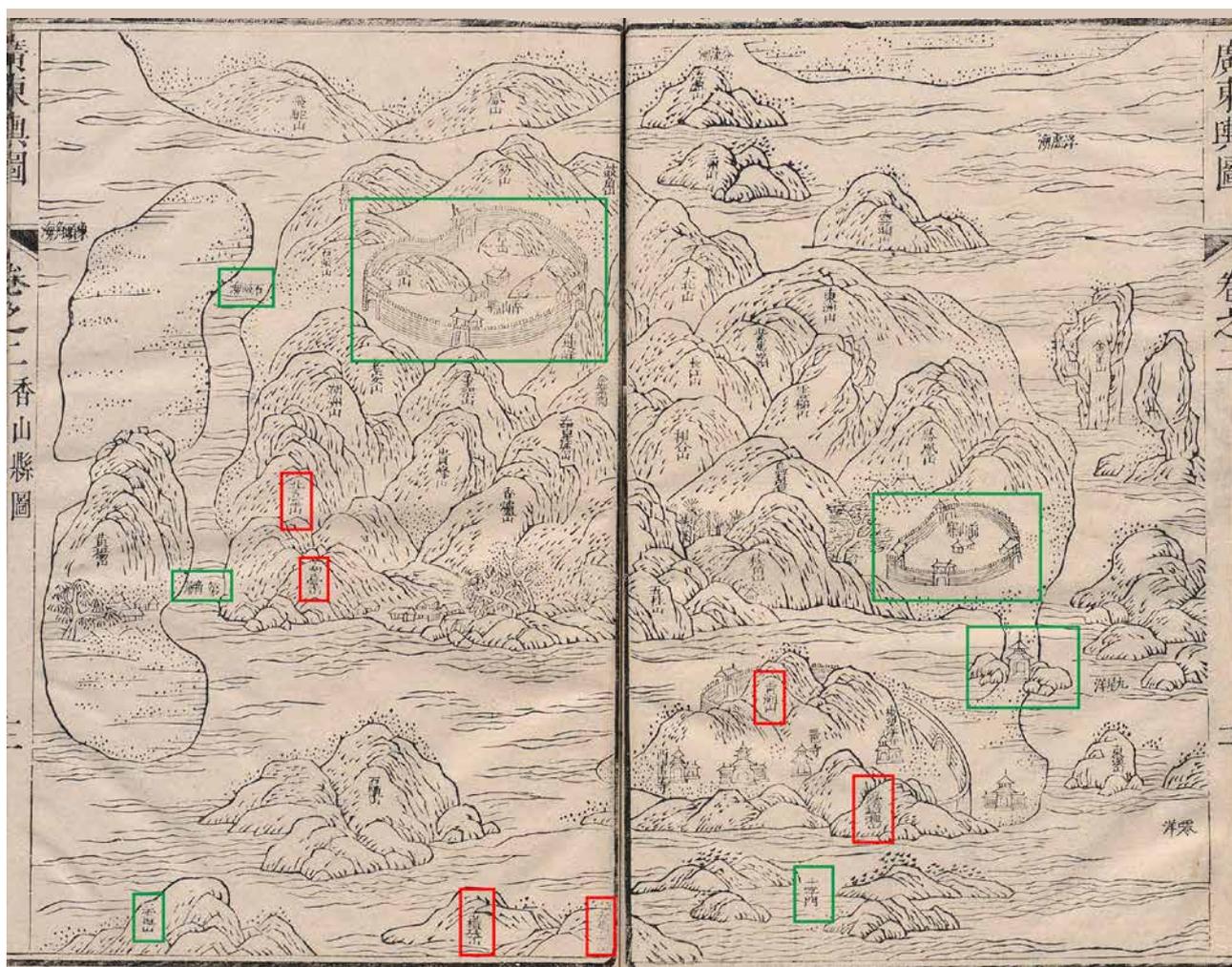


圖3. 康熙韓作棟《廣東輿圖》卷二之〈香山縣圖〉。龐尚鵬疏所說的古“濠鏡澳（即澳門）”所在地“北臺山（島）”及“南臺山（島）”被分別標出而似乎相隔甚遠，不如圖1接近龐說。其又標註了“大橫琴山”與“小橫琴山”，且澳門連島及澳門城內只有西洋教堂建築而無中國廟宇、民居、鄉村等，竟然還把“青湖（洲？）山”畫入澳門城內，皆為重大缺陷失實，不如繪於明代的圖5至6準確而無此類錯誤。（圖片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史 123 - 0011，CC0，<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4752769>，筆者後製提供。）

葡萄牙人為中國立下汗馬功勞，確認了澳城其港、其地的讓與。這功勞便是殲滅了騷擾廣州的巨盜。為此，他們（華人）將葡人遷至距廣州較近的這一港口。⁶⁵

從龐疏可知，此說實誤。因為如果葡萄牙人是從浪白澳轉移到九澳島或澳門半島，就是從距離香山縣城 140 里的浪白澳移到了距離 160 里的過路環（九澳）島或 140 里的澳門半島，豈

會是“距廣州較近”？湯開建延續濫觴於《澳門記略》的誤說，先將龐疏所說濠鏡澳臆斷在九澳，後又說南臺、北臺兩山對峙之處“應指今澳門半島東、西望洋山”，還將龐疏所說“夷眾殆萬人矣”，曲解為“龐尚鵬、吳桂芳所言之‘夷眾’實際指澳門的全部人口，包括華人在內，共有萬餘人”。⁶⁶其實，無論古代的中西文獻及當今的學者，計算濠鏡澳及後來的澳門連島的人口，大都將華人與葡人（含他國夷人）分開統計。例如，有學者統計受明朝政府嚴格

控制的澳門半島總人口在1600年為2,000至4,000人，其中華人為1,400至3,400人，葡人為600人；1621年的總人口為8,200至8,300人，其中華人為7,500人，葡人為700至800人。⁶⁷這也可證龐尚鵬所說的濠鏡澳“夷眾殆萬人”，不管是否包括華人，都比1600至1621年的澳門半島總人口多很多，故疏中所指絕非後人所說的澳門半島的濠鏡澳。

（六）早期西洋文獻所載的“Macao”在何處

早期西洋文獻所載的“Macao”之地點，可以肯定不在今澳門連島一帶。伯希和（Paul Pelliot）稱1554年“別一Macao當時尚未存在”之說是正確的，馮承鈞摘譯伯希和文時將文題改作“澳門之起源”，是誤把“Macao”等同於中文的“澳門”，必須譯作“馬交之起源”才符合歷史事實與伯希和的本意。譚世寶曾率先指出早期西方地圖的“Macao”在澳門半島以外的珠江口至香山縣城、廣州城附近一帶分佈的情況，並引起了多年商榷討論。⁶⁸在此有必要再提請大家注意，前述的〈澳門開埠時間考〉與〈澳門諸名芻議〉〈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等文，都將葡萄牙1515年以後的文獻地圖中的Macao等地，先說成是在所謂澳門地區的九澳（路環）島，然後又說成是在澳門半島。這顯然是把從上川島至香山、廣州的西江沿岸洲島或陸地上的Macao，說成是在九澳（路環）島或澳門半島。增訂後的〈澳門諸名芻議〉一文說：“1564年弗朗西斯科·佩雷斯神父的信中亦稱：‘Amacau這個港口位於北緯22度半有餘’。”⁶⁹其時西洋文獻所載的“Macao”“Machao”或“Amacau”的緯度有“北緯22.5度或稍多”，以及稍少等說，⁷⁰都比澳門半島及九澳島的緯度高些或低些，前者大約在今廣州市番禺區（大崗鎮）一帶的地方；後者大約在與今中山市小欖鎮同緯度的地方，較大可能就是指北緯22.005140度的今南水（古稱浪白澳）的南場村，或22.01度的今三壩機場附近的港口。這樣就既與西洋同期及晚清的地圖所標示的“Macao”等名在西江口

東岸各點的緯度相吻合（見圖4至13），也與龐尚鵬疏文所說的濠鏡澳（澳門）在靠近香山縣城的南臺山、北臺山一帶相吻合，又與《明熹宗實錄》案語之“澳夷所據地名濠鏡，在廣東香山縣之南虎跳門外海濶一隅也”相吻合。

值得注意的另一個情況，就是從早期葡文資料所載的各個“Macao”的人口差異，可以看出其所指實為澳門半島以外的各個不同的港口。例如《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所轉載的葡文資料中的“Macao”或“Amacau”等地的人口差異如下：

1. 嘉靖四十二年目下載：“那時（1563年），在此上帝聖名之城中，除了許多本地基督徒之外，約有900葡萄牙人。”⁷¹

2. 嘉靖四十三年目下載：“3月1日……索薩神父記載這次遊行時稱：這個誕生不久的殖民地是一個只有900名葡萄牙人的商站，但有大量的華人、印度人及黑奴。”⁷²

3. 緊接上文引用其他資料載：“……潮州柘林澳叛軍並於6月中旬來到澳門，準備洗劫澳門。當時澳門只有不到300名葡人，加上奴僕和當地基督徒，約1,500人。”⁷³

4. 在上文的結尾又另引資料說：“9月27日，澳門方面召開會議，決定出兵支持。……於是，劉易斯·梅洛和迪奧戈·佩雷拉各率一隊人馬，兵分兩路，整裝出發。參戰的葡萄牙人共300名。”⁷⁴

5. 12月3日，耶穌會培萊思神父信稱：“這個港口有許多我們的人。據說，在此會集了600或700名葡萄牙人（已婚者、定居者）。”⁷⁵

6. 認為龐疏說濠鏡澳近年有“近萬外國人，稍有誇大，西文數據是5,000人。”⁷⁶

以上第三及四條前言不對後語，當時葡人

澳門研究

數量不到 300 人的“澳門”卻可以派出 300 葡人參戰，可謂超過全民皆兵了。總而言之，這是將記述了不同地點的“Macao”的資料，全部都說成是澳門半島的情況。龐疏已經明確指出：佛郎機船夷在入居南、北臺山一帶的濠鏡澳（澳門）之前，“往年俱泊浪白等澳”，故其停泊的浪白、三竈、上川等島的澳港，皆可以被葡人稱為“Macao”。

此外，《澳門編年史》第一卷的隆慶二年部分載：

1 月，中國及日本巡航首領瓦茲·維依加從日本返回澳門……由於尚未繳稅，就不能裝貨，所以不能啟程返回麻六甲，只得留在澳門過冬。

下文又載：

5 月底，受葡萄牙國王唐·塞巴斯蒂昂之命，葡萄牙耶穌會士賈尼勞抵達澳門，準備就任日本和中國教區主教。……據賈尼勞神父稱：他抵達澳門時，這裡只有少數的葡國居民，以及一些當地天主教徒家庭。

其後又載：

6 月 12 日，廣東潮陽籍海盜曾一本……率領 100 餘艘帆船來到離澳門港約 1 里格的海面。13 日拂曉，有 40 餘艘大船準備登陸，當時正是澳門赴日貿易船隊啟程之後，故澳門居民點上的葡人不到 130 人，其中還有很多老人和孩子。⁷⁷

我們認為，以上所引葡文資料有自相矛盾及不合情理事實之處，不可盡信。首先瓦茲·維依加（Tristão Vaz da Veiga）所率領的從日本返回澳門之船應與其去年前往日本的船隻數目相同，同書隆慶元年目下之結尾說：“澳門有 3 艘葡萄牙大黑船赴平戶貿易。”⁷⁸ 就算只有一艘大黑船回到澳門，同船回到澳門的葡人

應有一至三百人。再看賈尼勞神父從葡萄牙乘船到達澳門，該船的葡人也應有一至三百人，但是其後文說在 6 月 12 日海盜曾一本率領船隊到達澳門港附近之前，“當時正是澳門赴日貿易船隊啟程之後”，這是不可信的誤說。因為東南季候風是在 5 月下旬開始進入中國華南兩廣地區，6 月推進至江南一帶和琉球群島，至 6 月下旬到 7 月上旬推進到長江流域經韓國南部到日本中南部一帶。⁷⁹ 可見上述 5 月底從葡萄牙開到澳門的貿易和傳教的武裝大帆船隊要再開往日本，也要等到 6 月下旬才能一帆風順到達日本，而不至於中途滯留。即使這些新來澳門的船隊很快離開，也不影響原定留在澳門過冬的船隊人數。其後文又引陳吾德〈條陳東粵疏〉的“去歲曾賊悉眾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行”，認定瓦茲·維依加船長率領抗擊曾一本海盜的“葡人加上奴隸‘夷人不滿千’”。可見，相對而言，中方文獻比這些西洋文獻的記載要可信。⁸⁰

（七）中外有關文獻史料地圖的最新研究結果

我們在對中外有關文獻史料地圖的研究基礎上，對舊說作完善發展的最近研究，證明嘉靖年間的原始文獻最早提及的“香山澳”，乃指香山縣的眾多澳港。龐疏所說的“濠鏡澳”即“澳門”，則指香山縣城附近的港口海岸，皆非指今澳門連島。

湯開建本來在 1995 年刊發的〈澳門諸名淺議〉已觸及此點，但可惜他後來堅持稱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嘉靖四十四年葉權〈遊嶺南記〉等文獻所說的“濠（濠）鏡澳”，“已是指當時的整個澳門半島”；⁸¹ 其後又以明萬曆年間王士性《廣誌（志）釋》、王臨亨《粵劍篇》、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等萬曆時之書文為證，既說“‘香山澳’早期是對香山縣所屬諸澳的通稱”，又說“‘香山澳’即指當時葡萄牙人居住的澳門半島”。⁸² 其在前述原刊於《文化雜誌》的〈澳門諸名淺議〉的第一節曾立了一個正確的標題：“嘉靖二十六年成書的《香山縣

誌》⁸³無澳門之名”，但在此節結尾的結論卻有點自相矛盾地作出如下兩點結論說：

……為甚麼在嘉靖《香山縣誌》中沒有記錄澳門或濠鏡等地名呢？為甚麼在香山輿圖中有濠鏡之地而未標名呢？我認為，這一現象至少可以說明兩點：

一、在嘉靖二十五年前，澳門半島地區應是一無人居住區，或者說是尚無居人較多的正式村落；

二、在嘉靖二十五年前，澳門半島地區尚無一正式官方命名及民間相傳成俗的固定名稱，即使這一地區當時或已有各種稱謂，但這些稱謂至少還沒有被當時的香山人認同，或者是還沒有廣泛流傳開來。否則，作為一位香山父母官來修本邑之誌，這麼一片土地是不應被修誌者遺忘的。⁸⁴

顯然，以上第一點是基於中國信史文獻資料所作出的正確之論；而第二點，則是錯誤且與該節標題相矛盾。此文被收入後來的《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及《明代澳門史稿》時，卻不加說明就將該標題改為“嘉靖二十六年成書的《香山縣志》記錄九澳山”，又將上述兩個結論全部刪除，還增加了其對嘉靖《香山縣志》所列該縣東西南沿海43個山島之民的曲解，以不在編戶“版圖”的所謂“其民皆為島夷”之說，錯證出“島夷，當非中國人，應指外國商人”，並在此基礎上作出結論說：

嘉靖《香山縣志》這一則材料告訴我們，外國商人進入今澳門地區（不指澳門半島），實在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之前。也就是說，在葡萄牙人正式開埠之前，屬於今澳門地區的路環島已有外國商人居住。⁸⁵

黃佐是原籍香山縣且成長於廣州城的著名儒官，其於嘉靖三十六年（1553年1月14日

至1554年2月1日）始纂的《廣東通志》決不會違背事實，或是漏記了早幾十年前已經聞名西方，並且“遞年”已有葡萄牙等國商人入住的所謂“澳門地區”的濠鏡澳。⁸⁶查黃佐的原文（筆者重新標點以便研究分析）說：

布政司案：查得遞年暹羅國並該國管下甘蒲拓，六坤洲與滿刺加、順城、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蠔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⁸⁷

雖然此文沒有明確說出蠔（濠）鏡的具體位置，但是黃佐原文分明將蠔鏡和十字門分為兩地，豈能以近現代出現的“澳門地區”的範圍，把蠔鏡和十字門顛倒混淆？況且早期的十字門不止一處，萬曆九年十月十六日（1581年11月12日）之後刊刻的劉堯誨重修的《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廣海輿圖〉，分別稱“十字門澳”與“十字窖聯洲”（圖4）；萬曆十七至十九年（1589年2月15日至1592年2月12日）宋應昌所輯的《全海圖註》，以及成書於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1600年7月15日）之後的郭棐《粵大記》卷三十二所載〈廣東沿海圖〉的香山縣部分之圖文，則改稱為內、外（上、下）兩處“十字門”（參見圖5至6）。⁸⁸豈能說前引黃佐嘉靖《廣東通志》之文的“十字門”就是包含九澳島的呢？顯然，所謂“蠔鏡諸澳”之意即蠔鏡等澳，並非說蠔鏡澳是含有多個地方，因而這些地方都可以同時或分別稱為“蠔鏡澳”。黃佐所說的蠔鏡澳是排列在其前的“浪白”以及其後的“十字門”等澳港之中的一個，故此絕不可能指澳門半島，而且還“包括半島南面海域及氹仔、路環二島”。

再看前述嘉靖《廣東通志》所說的蠔鏡諸島的澳港，都是廣東巡撫林富遵循明太祖朱元璋的《皇明祖訓》及多代皇帝下令撰修的《大明會典》，上奏請求並獲皇帝批准明定以暹羅國為首的東南亞各國船舶合法“灣泊”的。其上文之註又明確記載林富奏請：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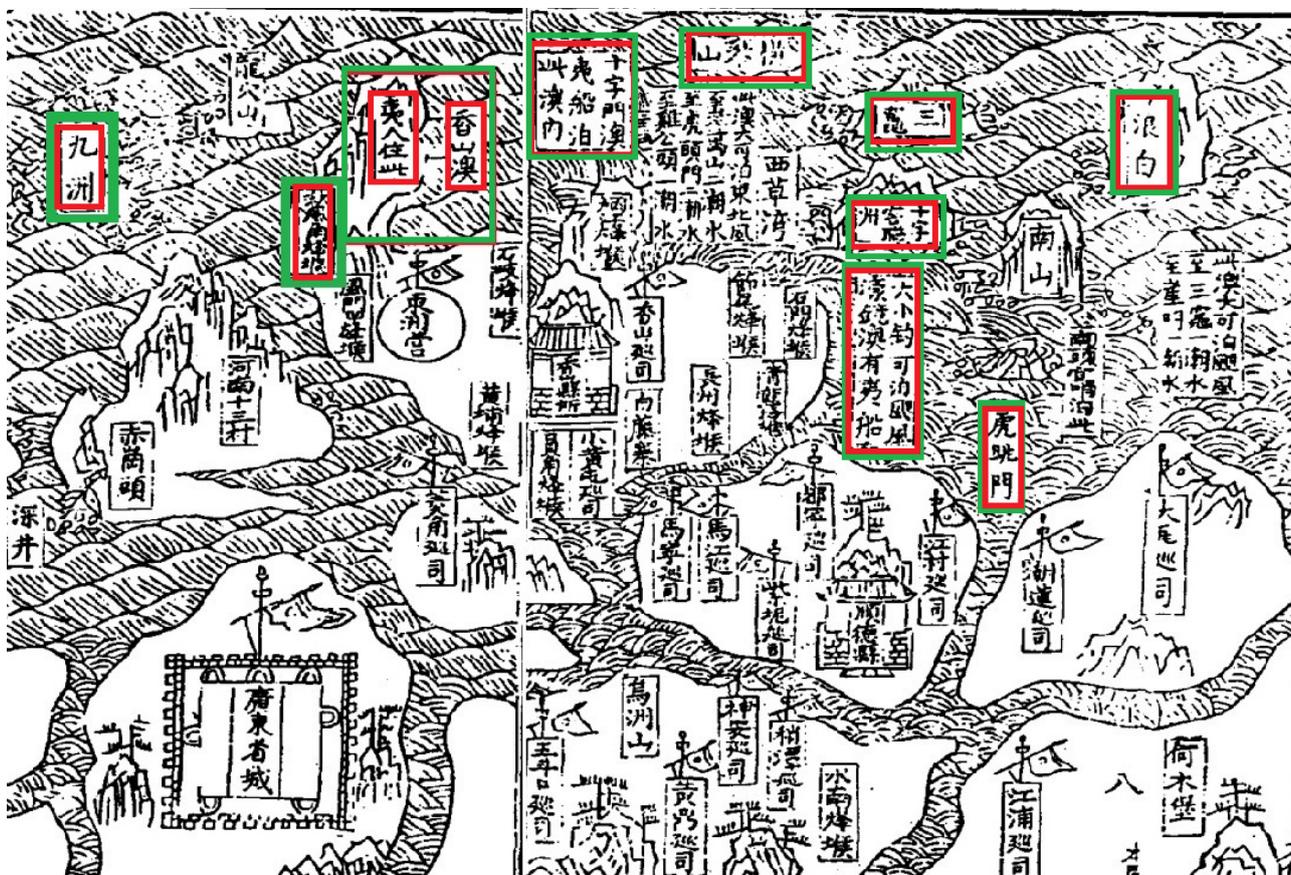


圖4. 劉堯誨重修的《蒼梧總督軍門志》之〈廣海輿圖〉。此圖方位為上南下北，右西左東。其“秋風角烽墩”緊靠“夷人住此”的“香山澳”，而“濠鏡澳”則標在“虎跳門”東北靠近香山縣“石門烽墩”處，“夷船”可以由此直達香山縣縣城附近乃至繼續北上廣東省城停泊。這些都是嘉靖前後各國夷船夷人入泊入住的香山澳，是在南、北臺一帶之澳港的原始證據殘留。（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朗機者，即驅逐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軍擒捕。⁸⁹

可見佛朗機（葡萄牙）等國的人員船舶因為自正德以來都沒有列名其中，一直都是非法混入而且時常為非作歹，惡名昭著，故林富奏請繼續明令驅逐他們的同時，要求恢復暹羅等國的船舶照舊來粵各澳港從事合法的貿易。因此，不能因為佛朗機殘餘的數百舶夷在多年之後被明朝征服歸化，也獲准在一些澳港合法停泊甚至上岸居住，就把他們的前輩稱為這些澳港的開埠者。對於上述論證，筆者還有很多理據可助證。例如，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

蕃（番）夷〉所載的“佛朗機國”一節轉引李文鳳（約1510年至約1552年）的《月山叢談》，明確提及佛朗機國人在南海縣一帶為非作惡的情況如下：

……嘉靖中，黨類更番往來，私舶雜諸夷中為交易。首領人皆高鼻白晳，廣人能辨識之，遊魚洲快艇多掠小口往賣之三山、疊滘、背底水等鄉村以至諸澳。拐誘惡少，日繁有徒，甚至官軍商紀亦與交通云。⁹⁰

《月山叢談》是李文鳳在廣州等地出任“兵備簽事”要職時的筆記實錄，⁹¹遊魚洲當時屬於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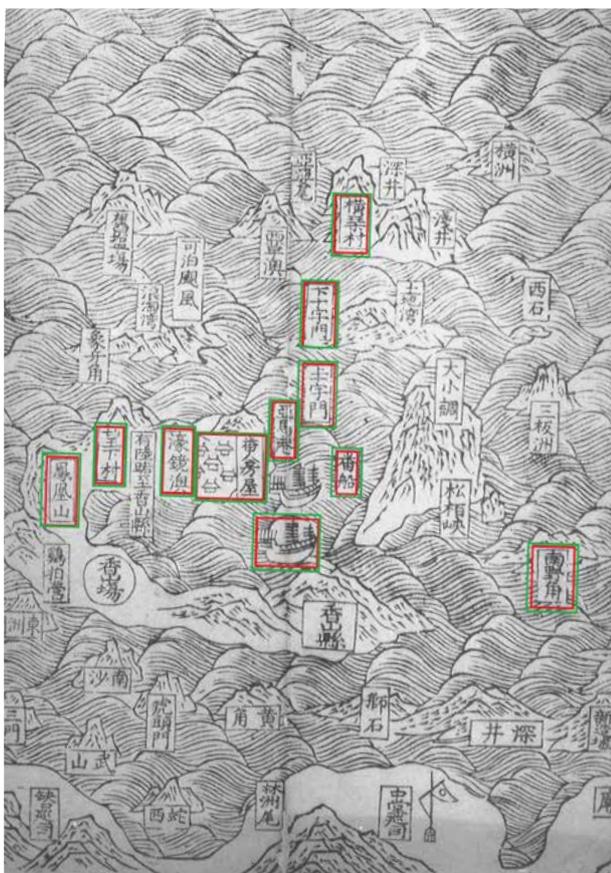


圖5. 宋應昌輯《全海圖註》所載之圖。值得注意的是，其實際是將劉堯誨之圖的“香山澳”部分修改並加入了萬曆以後葡人入住澳門連島的濠鏡澳情況。其將“夷人住此”改為“番人房屋”並畫了六間屋為代表，還畫了華人居住的“望下村”。其取代圖4“濠鏡澳”港的“亞馬港”，就畫在澳門連島的西側而不在其南邊，由圖4的“夷船”改寫的“番船”只能由此直達香山縣城附近停泊，不准通往其北面的南海、廣州等地。這既反映了葡萄牙人在萬曆前後入住澳門半島的新情況，但仍然有其曾入泊入住的“香山澳”的一點證據殘留。（圖片來源：中國國家圖書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州府南海縣的一個沙洲，位於今廣州市珠江南岸龍洲（古稱“石龍村”，今南華西街所在地）。“三山（在今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三山）、疊滘（在今佛山市南海區）、背底水（在今廣州芳村）等洲島鄉村”原來皆屬南海縣，而下文的“以至諸澳”則是泛指廣州府下轄的南海縣至香山縣的諸多澳港。顯然，這可作黃佐認為佛朗機國的“私船”夷人入泊及入居的諸澳是靠近廣州的南海縣和香山縣一帶之證。由此

可見，在其稍後的龐尚鵬疏文對濠鏡澳的更加明確具體的位置說明，是與之一脈相承的。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有學者雖然正確地列舉嘉靖《香山縣志》的圖文以及康熙、乾隆時的諸多輿圖和文獻，指出南臺、北臺兩山皆位於香山縣附近，從未見載為今澳門半島，但遺憾的是，其仍以為有關誤說出於龐疏，從而以清代流行的“濠鏡澳”與“澳門”一直位於澳門半島之說，來質疑明代龐尚鵬有關“澳門”得名於“濠鏡澳”位於南臺、北臺兩山對峙如門處之說。現摘其部分舉證和錯誤結論於下：

……如清康熙年間的《皇輿全覽圖》《廣東省全圖》等，但其基本方位變化不大。而澳門半島南岸上的山，則一般被稱為“濠鏡澳山”，而從未被標識為“南北臺”。從輿圖資料來看，南北臺山位於香山主島西南角，而非澳門半島，因此，澳門得名於島上“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應是一種錯誤理解，有可能是因為將濠鏡澳的位置誤解為在香山主島西南臨海處。⁹²

事實恰好相反，不是龐尚鵬等明朝本地人“誤解”最早的濠鏡澳位置，因為在此之前，並沒有任何將濠鏡澳的位置記錄在其他地點之說，他們都是根據親身耳聞目睹當時的濠鏡澳的位置作記錄而已。眾所周知，地名、城名在歷代的變遷轉移是屢見不鮮的，怎能以清代康乾年間的濠鏡澳位置來否定其在明代嘉靖年間的原始位置呢？至於把南臺、北臺兩山之名移入澳門半島，目前所見較早為乾隆《澳門記略》誤稱：“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⁹³其後道光及光緒的《香山縣志》皆沿之，⁹⁴遂使誤論成定見。另外，何文綺撰於道光十五年臘月（1836年1月18日至2月16日）的〈重建三街會館碑記〉也說：

……抵澳門，則如蓮葩，其他三面距海，有南灣北灣，復有南臺、北臺，臺者山也，以相對如門，故謂澳門。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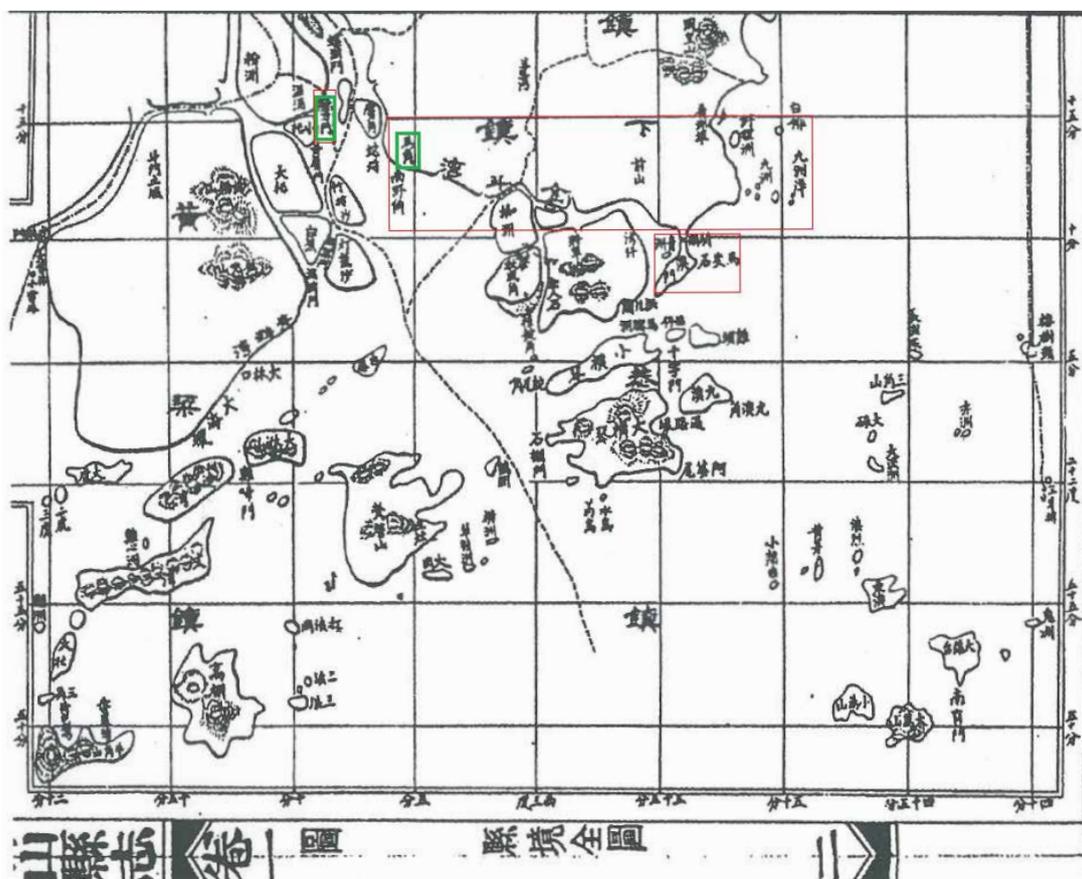


圖7.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的〈縣境全圖〉標示澳門連島從關閘起計約在北緯 22 度 8 至 10 分處，南野角的馬角約在北緯 22 度 13 至 15 分之間。磨刀門約在北緯 22 度 15 至 18 分之間。（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及粵語的通語裡原本聲母為“h-”的漢字，早期被葡人音譯為沒有 h 字母的葡語詞，諸如海南（Aynan 或 Ainaõ）、海道（aitã）、香山（Ançã）¹⁰¹、蠔田（oiten）、蠔鏡（Oquém）等，而古英文將廈門對音作“Amoi”等皆如此，故可以推斷同時期的 Amacao 應該是下船口（下馬角、下馬交）的對音。¹⁰² 例如，根據在古香山縣就有清代的縣志糾正前人誤將縣城西南二十里的“下馬徑”土音之名寫作“亞媽徑”之例，¹⁰³ 可推斷其附近應有上馬角與下馬角兩個船口港灣；還可以推斷後人所稱澳門半島內港口的“亞媽閣”原名應為“下馬角”；也可以推斷宋應昌《全海圖註》和郭棐《粵大記》有關海圖於澳門半島附近所標註的“亞馬港”的原名都應為“下馬角”。¹⁰⁴

Macao 以及 Macau 等外文地名在早期也都不是指澳門半島。它們最早散見於十六世紀中後期至十七世紀初葡萄牙人所繪製的東南亞至中國珠江口進入香山、廣州的一系列地圖，具體位置分佈於緬甸的白古（Pegv）、西江口東邊近香山縣城及廣州的港口（參



圖8.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的〈澳門圖〉（局部），在“媽閣廟”所在之地仍被標名為“馬角”。（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圖9. 1570年〈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局部), 是現存最早在緬甸 Pegv (白古) 和在珠江的西江東岸標出 Macao 之圖, 這兩處 Macao 顯然都不在今天的澳門地區。其中, 標註在珠江的西江口東岸的 Macao 是位於北緯 25.5 至 27 度之間。(圖片來源: "Southeast China, Japan, East Indies." *Portolan Atlas*, HM 41, via Huntington Library, San Marino, CA, <catalog.huntington.org/record=b1862015>, 筆者後製提供。)



圖10. 與上圖相似的1571年的地圖(局部), 也在 Pegv (白古) 和珠江的西江口東岸的 Camtam (廣州) 城下標出 Machao 和 Macao, 其 Macao 是位於北緯 24.8 至 26 度之間。(圖片來源: *Atlas de Fernão Vaz Dourado 1571*,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 PT/TT/CRT/165, CC BY-SA 4.0, <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4162624>, 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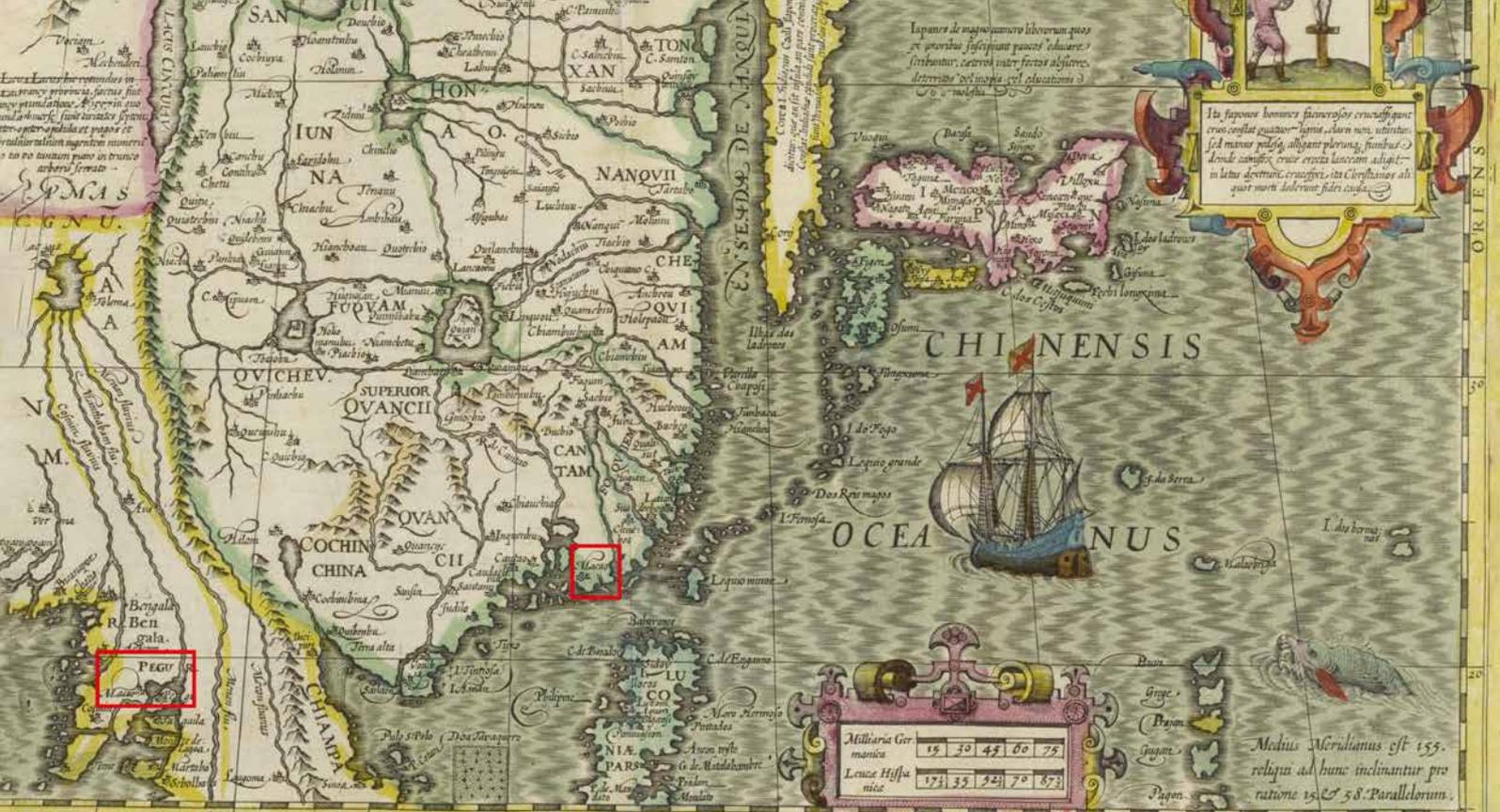


圖 11. 1606 年由荷蘭約多庫斯·洪第烏斯 (Jodocus Hondius) 繪製的〈中國地圖〉(局部)，在緬甸 Pegu 及遠離廣州的珠江的西江出海口的東岸都標出 Macao 地名，其 Macao 約與 Lequio minor (小琉球) 同位於北緯 23 度。(圖片來源：Jodocus Hondius. *Karte von China*, [Ca. 1:15 000 000], Kupferstich, 1606, Public domain, via SLUB / Deutsche Fotothek, <www.deutschefotothek.de/documents/obj/90105134>, 筆者後製提供。)

見圖 9 至 11)。影響所及，其後十八至十九世紀的一些西方地圖都受葡人誤導，將香山的主島乃至其西邊的海島稱為“Macao”島（參見圖 12 至 13）。¹⁰⁵ 有些內地學者在 2016 至 2017 年間發表論文，主張十六世紀前期一系列西洋地圖中的 Macao，以及與 Macao 近似的 Ma3o 與 Mago 等名，都是與澳門半島的媽閣廟有關。¹⁰⁶ 如上文所述，那個時候的澳門半島既無中國的行政鄉村或自然聚落，更無所謂“媽閣廟”的名實之存在，故沒有葡萄牙船隻停泊該處並為之命名的可能。對有關論文的此類誤說，我們也曾發文作了進一步的批評否定。¹⁰⁷

根據以上對龐尚鵬疏文等有關濠鏡澳及澳門的位置不在澳門半島的證明，以及十六世紀中後期的西洋地圖的 Macao、Macau、Amacao 等地名也不在澳門半島的證明，在此可進一步全盤否定葡萄牙人是從 1557 年開始離開浪白澳，入居中國政府以其助剿海盜之功送給他們的澳門半島之說，¹⁰⁸ 而事實則是如龐尚鵬疏文指出：葡萄牙人離開“浪白等澳”之後，就開始入居位於北臺山和南臺山之間的濠鏡澳。

三、明政府將葡人遷去澳門半島中南部的決策之形成與落實

為了解決當時有近萬葡人入居位於北臺山和南臺山之間的濠鏡澳所造成的禍患，龐尚鵬在其疏文之中首先反對前人所提出的如下管治措施：

議者欲於澳門狹處，用石填塞，杜番舶潛行，以固香山門戶，誠是也。然驅石塞海，經費浩煩，無從取給，舉事當待何時？或欲縱火焚其居以散其黨，為力較易，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可復用此故智耶？議者又欲將濠鏡澳以上，雍麥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官一員駐劄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惟抽盤之後，驗執官票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關城之設，勢孤而援寡。或變起不測，適足以為鴛鴦之資，豈能制其出入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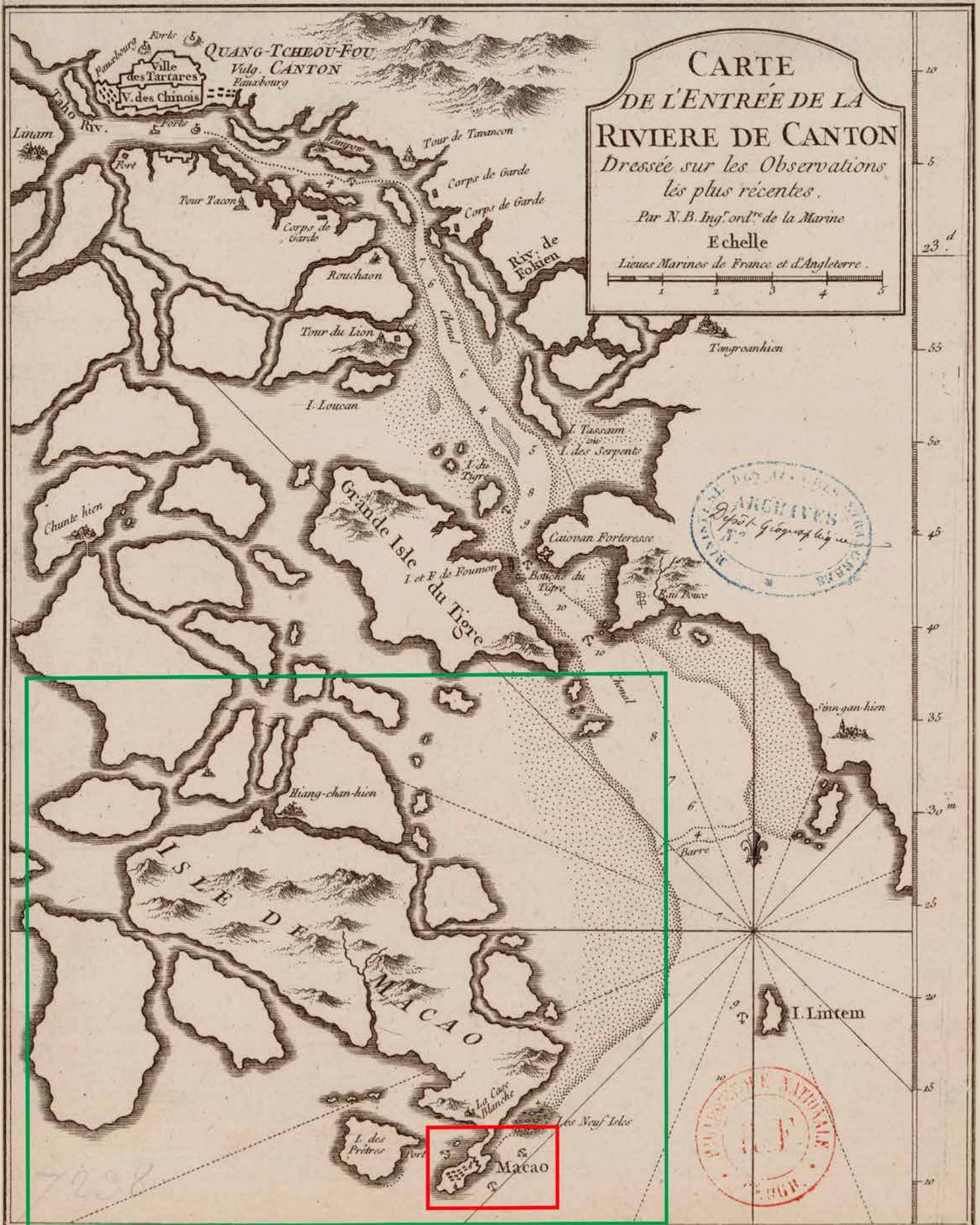


圖 12. 約十八世紀中葉尼古拉·彼廉 (Jacques-Nicolas Bellin) 工程師繪製的〈廣東入口海流列島圖〉，其所標澳門連島“Macao” (馬交) 位於北緯 22.08 至 22.12 度，而將包含澳門連島而緊靠香山縣城的大島標為“Isle de Macao” (馬交島) 位於北緯 22.08 至 22.29 度。(圖片來源: Jacques-Nicolas Bellin. *Carte de l'entrée de la rivière de Canton dressée sur les Observations les plus récentes* / par N.B.,..., Public domain, vi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8595123p>, 筆者後製提供。)

從龐尚鵬所轉述的上述失敗的措施，可知他們都是因應濠鏡澳（澳門）是位於北臺山和南臺山之間的海門而提出的。所以有“驅石塞海，經費浩煩，無從取給”之批評；又有“雍麥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勢孤而援寡……適足以為驚駭之資”之批評。故其下文提出自己的對策如下：

臣愚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曲為區處，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

現在分析龐疏等的對策落空之因果。由於在嘉靖末年已將大多數的葡、日、中等海盜船舶消滅或驅逐了，故決策者大約在隆慶末至萬曆初開始實施既節省方便，又能保障海防，還能維持葡人合法參與朝貢貿易的新政策，就是將歸順的數百葡人連船舶，以及濠鏡澳之名和明朝的管治機構等，一起遷移到距離香山縣城較遠且地方狹小的澳門連島一帶。再看世居南海縣石頭鄉（今屬廣東省佛山市石灣區瀾石鎮）的霍與瑕約在此際撰寫了〈處濠鏡澳議〉，針對龐疏及其之前有關處理濠鏡澳問題的主要對策，提出新的對策如下：

……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勸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當先要之以中策，請明諭番夷曰：“軍門以爾土著於此招集無賴，買馬造銃，恐我中國嗜利之徒，煽誘不軌，將為地方患，特申勅官兵，撤爾屋宇，送爾歸國，兩全無害。”仍嚴兵備之，再三令之。若其聽順，徙而之他，此謂以鄰為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願為編戶，乃請於朝，建設城池，張官置吏，以漢法約束之，此謂用夏變夷，故曰上策。……計築城工費不過萬金，設官柴馬不過千金，是稅課五分之一耳。香山舊以澳夷在境，加編民壯三百名，今若建縣，就以為城守之役，仍查備倭兵船近香山地方者，付與縣

官，清其虛冒，簡其遊惰，足其衣糧，習其技藝，高檣大舶，張形勢之制，與崇城表裡，為國家威嚴，廣州永無慮矣……¹⁰⁹

雖然以往論述過龐疏與霍議者甚多，但是沒有人具體比較分析兩者的前後差異及其原因。有人甚至誤認為霍議撰於十六世紀六十年代。¹¹⁰從霍議自註其原文寫於十年前並且打算獻給“殷石汀公，不果”，可知其初稿是寫於殷正茂（石汀）在隆慶五年（1571年3月25日至1571年4月23日）至萬曆三年（1575年2月11日至1576年1月30日）任職兩廣總督時；而萬曆二年（1574年1月23日至1575年2月10日）澳門半島與內地之間的關閘已經建好，從北臺與南臺之間的濠鏡澳轉移入居澳門半島的葡人集體戶籍亦已編定，其每年交給戶部的集體地丁銀（俗稱“地租”）五百一十五兩（其中五兩為火耗銀）也已經同時編入了萬曆《賦役全書》，並且同時訂立了葡人的船舶稅為每年二萬金，由海道副使為市舶司徵收。霍議的“建城設官而縣治之”是要建立專門管治葡人的新縣和縣城、縣官，其城為高大宏偉的“崇城”，其物質建築和政治建築的工程非常浩大，需要經年累月才能實現。霍議與總督決定在澳門半島實施簡單易行的軍政建設措施大相徑庭，後者主要是通過訂立法令將其納入編戶、編船之列，使之變為承擔賦役和貿易關稅的順民、忠商，繼續以香山縣城原有的香山縣正堂與海道副使行署遙距和派代表實施鄉鎮港口的管治，只在蓮花莖加建一座簡單的關閘駐兵扼（扼）其喉，並派兵進駐澳門城鄉以防其變，故霍議未及獻給總督已經胎死腹中。湯開建等人卻稱：“霍與瑕‘建城設官’管理澳門的建議，後為殷正茂所採納。萬曆二年關閘的修建即是霍氏所議的結果。”¹¹¹此說的詳細誤證見於湯開建的早期論文。¹¹²

還有一點可資對比的，就是康熙《新安縣志》卷三載：

正德間，民有叩閭乞分縣者，不果。隆慶王申，海道劉隱始為民請命，撫、按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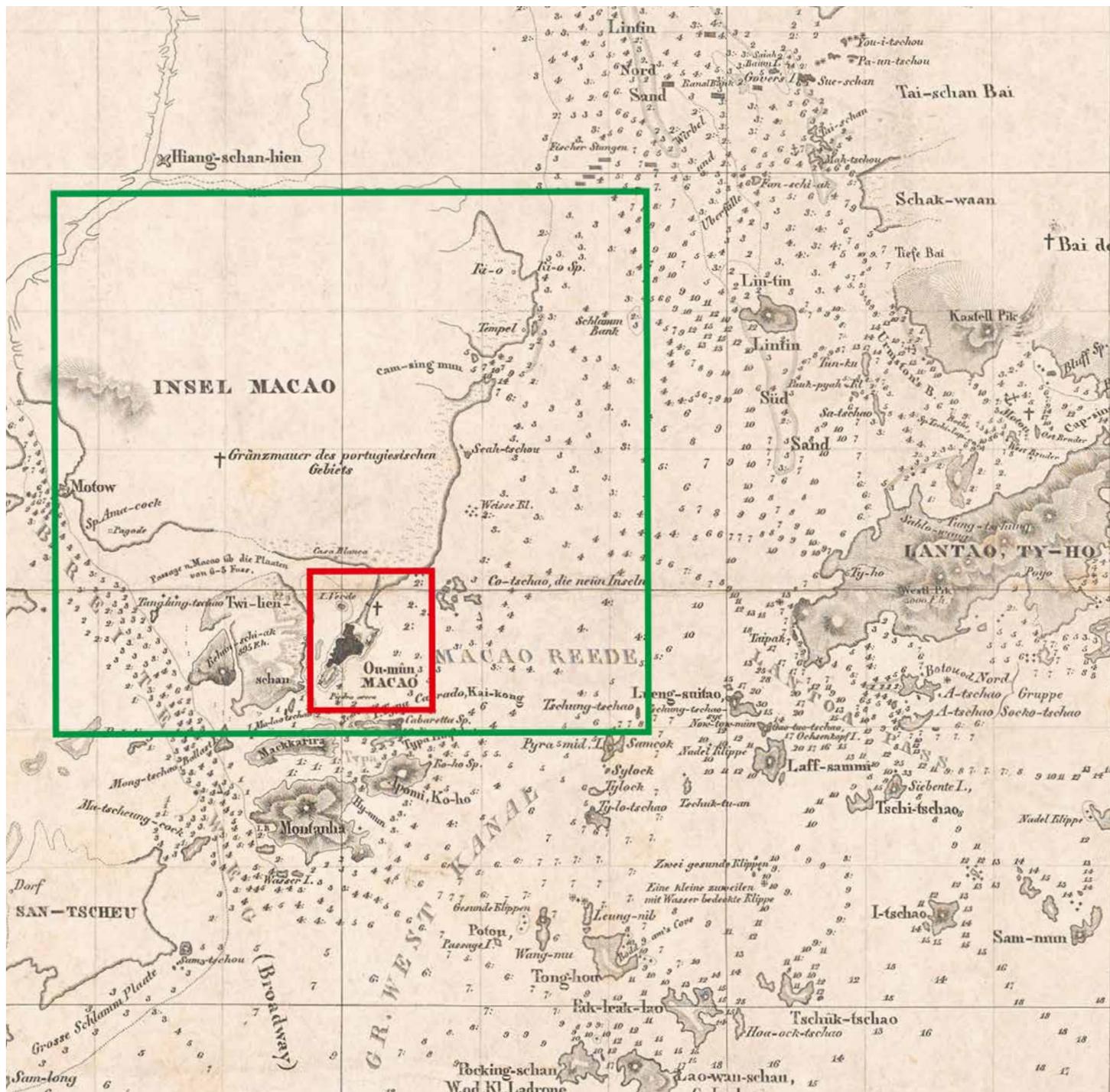


圖 13. 1834 年德國人繪製的〈廣東省沿岸海圖〉(局部)，將緊靠香山縣城的大島標為“Isel Macao” (馬交島) 位於北緯 22.12 至 22.29 度，澳門連島標為“Ou-mün、Macao” (澳門、馬交) 位於北緯 22.12 至 22.14 度。足證 Macao (馬交) 島不可稱為 Ou-mün (澳門) 島。(圖片來源：Daniel Ross; Heinrich Herzberg; James Horsburgh; Philip Maughan; D. P. Newell; H. P. Auber; William R. Blakely; Justus Perthes; Heinrich Karl Wilhelm Berghaus. *Die Chinesische Küste Der Provinz Kuang-tung*, CC0,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ie_Chinesische_K%C3%BCste_Der_Provinz_Kuang-tung.jpg>，筆者後製提供。)

澳門研究

[案：“撫、按”指巡撫與巡按] 題允，以萬曆元年剖符設官，賜名“新安”。始名新安，取其“革故鼎新，去危為安”之義。¹¹³

而據雍正《廣東通志》卷六十〈藝文〉載何維柏〈新安經始碑記〉所述，有關新增該縣的請求，最後是：

殷公核下，即疏馳請，奉俞[諭]旨名為“新安”。因舊城以為固，輯軍民以為居……¹¹⁴

由此可見，是否在珠三角新增一個縣，是由地方人士與現任官員提出並由廣東的巡撫、巡按同意，最後經兩廣總督殷正茂批准才上報朝廷批准實行的，而新縣之縣城並非新建的“崇城”，乃用東莞守禦所的舊城加固而已。

明朝在汪柏時期已經通過戰爭與和談，消滅或驅逐了珠三角一帶不服明朝管治的大部分葡萄牙舶夷，只留下了少部分歸順聽命的濠鏡澳（澳門）葡萄牙人；至稍後的俞大猷時期，又繼續利用這些歸順聽命的葡萄牙人，基本消滅了其餘的中外海盜。形勢的急劇發展變化，完全超出了霍與瑕等人原來的認知，所以在殷正茂任職兩廣總督期間，總攬全局的中央及地方主責官員已經既無須按照龐疏之策，也無須採用霍議之計，就可以決定用更加簡單易行的政治軍事規劃，順利地把南、北臺一帶的濠鏡澳（澳門）剩餘的數百葡萄牙人，連同濠鏡澳（澳門）的地名和機構等一起轉移到恭常都南端原本無名少人的半島，而且繼續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地落實完善管治這個被新命名為濠鏡澳（澳門）的半島的各種政治、軍事、法律、宗教文化政策實施和機構，以及各種治澳官員的任命配置，使之成為華人居民始終佔多數、葡萄牙等國人佔少數的特別行政城鄉區。

至此，我們可以確定前述開埠第六、七說的中文史料，都是說隆萬以後中國政府改在澳門連島另外開出新的濠鏡澳的情況。明朝政府

在這個新濠鏡澳（澳門）開埠的主要部署措施及效果具體如下：

1. 隆慶六年二月初三日（1572年2月16日），調廣西按察司副使劉穩出任廣東海道副使負責管理澳門貿易。同年4月19日，設廣州府南頭、廣海海防同知一員，駐紮於雍陌，為建關開後的主要盤查官員。¹¹⁵

2. 萬曆二年建成管控澳門半島的關閘，並派官員及軍隊駐守。據《明神宗實錄》卷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1619年1月2日）條載：

廣東巡視海道副使羅之鼎言香山蠔[案：今人多誤引蠔作濠]鏡澳為粵東第一要害，以一把總統兵六百防守，無裨彈壓。可移羅定東西一將抽兵六百助守。¹¹⁶

由此可知，關閘在萬曆四十六年之前設有把總一員，統兵600人把守。關閘大門由文武官員負責監督啟閉，規定關閘每月（初一、十五）啟閉兩次。如前所述，明代澳門連島的人口總數一直很少，後來清代應是因為人口增加，故於康熙時改為啟閉六次（每旬的一、五白天開關，晚上閉關），¹¹⁷既規定每年放送過關米糧的總量，還規定不准內地漢人擅自出關，也不准澳地澳葡等外國洋人擅自入關，¹¹⁸使關閘成為管控澳門半島的咽喉，只要居澳的洋人有不服管治的異動，即可扼咽喉鎖喉，故關閘是迫使其順從就範且屢試不爽的重要設施。

3. 同時，明朝政府對轉移入居澳門連島的葡人集體編定戶籍，不准他們擅自擴大居住地，增加外來人口及加建房屋。其每年交給戶部的集體地丁銀五百一十五兩也被編入了萬曆二年的《賦役全書》，故澳門連島不能等同於鴉片戰爭後西方各國侵略所得的“租界”，也不能按照當今俗說將地丁銀稱之為葡人向明朝政府租地的“租金”，或稱葡人是單純的“租居”或“租借”者；更不能既襲用平托之說，又襲用葡萄牙歷史學者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 之說，聲稱“這一年(1557年)，廣州的官吏把澳門港贈與了居住在那裡的葡萄牙人”。¹¹⁹ 因為廣東或廣州的任何官員都無權將神聖的國土“劃給”或“贈予”葡萄牙人，如果真是獲得皇帝批准的“劃給”或“贈予”，哪有收回並要求葡人交納地丁銀(所謂“地租”)之理? 這一誤說實出於古今葡萄牙人為謀取澳門主權而廣為散佈的葡人“助剿海盜得賜澳門”之說，一些中國學者繼續沿襲傳播，其效果就是由“中國學者”證明了明朝中國政府官員“出爾反爾”，欺騙了為中國剿滅海盜的葡人。對此，黃慶華早已經發文揭破，並指出：

迄今，仍有不少葡萄牙人和其他西方人對此堅信不疑，甚至認為中國收回澳門，是不守諾言，出爾反爾。可見，此說影響危害之大。¹²⁰

因此，我們必須按照明清制度的正規之說以及歷史的事實，說明其時的居澳葡人已經歸化中國，並承擔法定的租賦義務。此制度由清朝繼承發展，一直實行到1849年葡人背叛對明清政府效忠歸化的誓言。當今中國成功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實為合情、合理、合法之舉，不容否定。

4. 明朝政府同時規定居澳葡人船舶定額為25艘，不准擅自增加，由此定立了船舶稅為每年二萬金，此制度也由清政府一直沿襲到1849年。

5. 萬曆五年，明朝政府派遣昭武將軍王綽率軍進駐澳門番人居住區，於今營地大街一帶設立軍營。王綽的駐澳部隊“日夕講武”，¹²¹ 對在澳安居樂業的華夷居民起保護作用，而對內外圖謀不軌者則起到極大的震懾作用，從而使得居澳葡人對明朝“畏威懷德”。

6. 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2月1日至1594年2月19日)就任兩廣總督的陳藻開始為前此已經在澳門半島建屋聚居多年的番人編定門籍，劃分街道名稱，並建立城鎮街市保甲

制度以管理之，使之制度化。其向皇帝奏報之疏文云：

將其聚廬，中有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旅葵〉“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為號，東十號，西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諸夷亦唯唯聽命。¹²²

這一制度，也基本為清朝沿襲。

7. 根據以上對居澳葡人徵收賦稅與劃分編定街道門籍的過程，可以推斷明朝澳門半島北部原有的華人自然聚落，與後來進入其中南部港口陸地的“番人”居住區，應該是在萬曆二年被同步轉變為以戶口冊登記控制和徵稅的行政村鎮。然而，有學者主張望廈村的開村時間大約在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之間(1548至1553年)，¹²³ 此說混淆了自然聚落與行政村的區別。由於文獻歷來不載非行政村的自然聚落，前文已述包含九澳(路環)、氹仔的澳門地區的中國文明遺蹟，可以追溯到6,000至7,000年前左右的新石器時代。故此說的所謂“開村”如果是指非行政村的自然聚落，則是沒有文獻證據的一種推測，實際是把自然聚落的“開村”時間推定得過晚了。¹²⁴

8. 在宗教方面，在澳門地區至今仍然遍佈土地社稷神壇與土地廟，其源應濫觴於望下、沙梨頭等行政村成立之時。另外，萬曆二十七年被皇帝欽派廣東的太監李鳳，不但在澳門半島西南端內港入口處的馬角設立了市舶稅口，還在萬曆三十二至三十三年間主持建成了澳門連島的首座中國官廟——馬角天妃宮，並在神龕的石壁上留下了其題銜署名的“欽差總督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的石刻文字。¹²⁵ 清代繼承了這個傳統，於雍正元年在關閘附近的蓮蓬山(後改稱蓮峰山)山麓另建新的官廟，最初因並祀觀音與天后而得名“慈護宮”，後來因為增加了關帝等殿，而改稱“蓮

澳門研究

蓬廟”（後改稱“蓮峰廟”），又通稱“娘媽新廟”（簡稱“新廟”）等，¹²⁶並以其取代明朝舊官廟（馬角廟）的政治宗教中心地位。

9. 萬曆四十一年七月初一日（1613年8月16日），海道副使俞安性奉兩廣總督張鳴岡及廣東巡按周應期之命率兵包圍澳門，查出倭奴98名，將之驅逐回國，並在澳門議事亭內立“海道遵奉兩院諭蓄倭石碑”，又給葡人頭目下達了手諭《海道禁約》五款，令葡人永遠銘記遵守；次年，將修訂後的《海道禁約》用中、葡文同時頒佈刻碑，葡文碑立於議事亭。明朝政府在澳門設立“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這些行署官員統稱守澳官，應為海道副使派出常駐澳門，負責執行監察行政司法、保安防倭、海關稅收緝私的任務。後來因為清政府在前山寨陸續改設副將府（康熙四年）、香山縣丞衙門（雍正八年）、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府（乾隆八年）等軍政機構，這些文武官員可以經常親赴或派人到澳門巡視和處理上述行署的工作，遠在香山縣城的香山縣令、在廣州的省、府長官總督和巡撫都可以不定期親到澳門巡閱，康熙時甚至在澳門設立了粵海關的澳門關部行台，故提調、備倭、巡緝都被廢除了。明朝在澳門的官方建築，在乾隆時就只剩下專供接待外來文武官員入住辦公的“議事亭”。隨着乾隆九年香山縣丞率汛兵移駐望下村，官廟蓮峰廟其時亦已建成及迅速發展，可供外來文武官員作臨時行署之所，“議事亭”就逐漸變為純屬澳葡議事會之會所，不再供中國文武官員入住辦公了。

10. 明朝政府在加強對澳門的管理的同時，也允許葡萄牙人擁有管理內部事務的有限自治。起初，葡萄牙人在澳門並無常設官員，而是由中日貿易船隊總指揮（加必丹末）在停駐澳門期間充當臨時總督。約1580年起，葡萄牙國王向澳門葡人派駐一名王室法官，以葡萄牙法律處理葡人之間的案件，但《王室法官章程》規定不得干預當地華官的司法權。1576年1月，羅馬教皇給澳葡任命主教，建立澳門主教區，處理中國、日本等地的天主教事務。1583

年（約萬曆十一年），居澳葡人在主教召集下，自行選舉成立澳門議事會，進行葡萄牙社區的自治管理。1586年（約萬曆十四年）和1596年（約萬曆二十四年），澳葡成立議事會並先後得到葡屬印度總督和葡萄牙國王的承認，澳門葡人的居留地由此被升格為澳門城。然而，明清政府對葡人的官銜一概不予承認，並沿用俗名稱其所謂“總督”為“兵頭”，且從來不與其打交道；又將議事會的四名官員概稱為“夷目”，香山縣知縣及香山縣丞等官通常派下吏乃至保長與他們打交道。明朝政府原本不准居澳葡人將其居住區建成有城牆的城市，後來同意他們為防範海盜或其他歐洲國家之人侵佔澳門而建築兩道城牆（東北城牆由沙梨頭起，過大炮台後折向南部，至嘉思欄海邊；南部城牆由燒灰爐炮台至主教山），於是到了十七世紀早期，在天朝領土的“香山縣屬”澳門半島中南部就出現了一座由華洋人共同居住、具有南歐風格的城市——澳門街城。

結語

明朝政府經過與“舶夷”的反覆較量，以及地方與朝廷官員的不斷研究討論，終於成功化解了入華的葡萄牙舶夷在嘉靖年間造成的嚴重邊患危機——即有近萬葡人混入香山縣城南之南、北臺兩山一帶的濠鏡澳（澳門），構成如同“火燒眉毛”般的危急禍害。其結果就是在隆慶末至萬曆初年在今澳門地區開闢了新的濠鏡澳（澳門）港口，將願意歸化和效忠的六百多葡人連人帶船遷移到新的濠鏡澳（澳門），並制定和實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經、軍、教管治措置，使得這些居澳葡人及其子孫後代至明清換代之時，大多表現忠順而不敢擇機反叛。例如，現存由居澳葡人的夷目委黎多撰於崇禎元年（1628年2月5日至1629年1月23日）的〈報效始末疏〉，雖然對於葡人從其他地方移居入今澳門的過程的追述，與十七世紀開始出現的耶穌會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等人的假史偽說吻合，但是其時距離1557年以前的史源已有71至120年之久。這只能說明其也是二三手的傳聞轉述資料，不可引用作為“明

確記錄葡人驅盜而得居澳門”說的原始憑據之一；但是其中代表當時的居澳葡人向皇帝表態效忠的內容，則可以視為對歸順歷史的追憶與表達其時效忠之心的第一手資料。其文稱因為明朝將120年前開始歸順效忠的葡人“比作外藩子民，授廩資糧”，使得其人“祖骸孫喘，咸沐皇恩”，在天啟三年四月曾以功得到聖旨表彰“澳夷遠來報效，忠順可嘉”，還獲發詔文讚揚居澳“各夷矢志報國，一腔赤膽朝天……激烈之氣可嘉”，這使得委黎多等子民“咸切感戴”，該文最後“懇求皇恩，收錄忠勤，一視如內地赤子。感戴綏柔，莫大德澤”。¹²⁷另外，還有自稱“住粵（澳）勸義報效耶穌會掌教臣陸若漢”與“全管約統師統領臣公沙·的西勞等”於崇禎三年正月十七日（1630年2月28日）上奏的〈貢銃效忠疏〉，稱“臣等耳聞目擊。身親天朝豢養弘恩，其所以圖報皇上者，已非一日矣”，甚至將明朝對入華歸化、稱臣效忠的耶穌會傳教士的浩蕩皇恩，追溯至萬曆時的利瑪竇及其後的龍華民、鄧玉函等人。¹²⁸這充分說明了明朝從來沒有對歸化效忠的西洋人背信棄義，故能換取他們的不斷誓死報效。其關鍵之處，就是將濠鏡澳的葡人遷移到澳門連（半）島，並完善建立有關行政鄉村與城鎮。這是一個歷時幾十年的成功過程，正如清人所修的《明史·佛郎機傳》稱在明朝管治下的澳門半島，“終明之世，此番固未嘗變也”。

明朝治澳的成功之策，後來都為清康熙至道光中所沿用，並加以發展完善。例如，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1790年1月15日至1790年2月13日）立的〈澳門營地新建墟亭碑記〉乃中國管治澳門的府、縣兩級官員為澳門營地墟亭的創建而立的紀事兼告示碑，碑文由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侯學詩撰文，知廣州府香山縣事彭壽勒石。其宣揚清朝政府對澳門華洋居民一視同仁，並作頌詩曰：

於皇聖朝，兼覆並載。視夷若民，罔有內外。德化涵育，百五十年。以蕃族類，長其子孫。嗟我夷人，寧尚有鬪？育我民夷，詐虞胥泯。翼翼墟亭，屹於四

隅。汝取汝攜，來織於塗。更千萬祀，其盟不渝！¹²⁹

可見在明清一系列治澳之政策下，澳門半島是從皇帝到廣東各級地方官員都極度關注的特別行政鄉村與街市小鎮共存的地區。在中國官方的行政系統架構中，歸化中國的居澳葡人雖然享有一定的內部自治權，但始終都被中國官方定義為廣州府香山縣恭常都之下的村或鄉級街市。這就是澳門古城區至今仍有“澳門街”之俗稱的歷史原因。

在中國政府的管治和庇蔭支持下，居澳葡人基本成了中外貿易的重要中間商人，過上令歐洲其他各國垂涎的好日子。如荷蘭人、英國人想染指澳門半島的中外貿易，或由他們另開一島以分一杯羹的企圖均告失敗，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堅持信守對世居澳門的“土生葡人”的承諾，視之為歸化已久的子民，不但不離不棄，而且大力保護他們的利益不受別國的侵犯，甚至不受葡萄牙本國新派來澳門的官員的侵犯。1622年6月，葡萄牙人曾擊退荷蘭人對澳門的入侵。1623年，葡印總督以葡王名義任命馬士加路也（Francisco Mascarenhas）出任澳門總督，並派一個連的士兵駐紮澳門。起初總督擁有較大權力，但是卻遭到代表世代居澳的“土生葡人”的議事會反對，逐漸將其權利局限於管理駐軍和負責澳門城防。中國政府拒絕與所謂的“澳門總督”交往，只承認議事會為澳葡居民內部事務管理的領導機構。在明清鼎革之後，居澳葡人陷入了清朝“禁海”和“遷界”政策影響的艱難窮困時期，貿易遭受了嚴重挫折，世居澳門的“土生葡人”便以更加卑躬屈膝的姿態臣服於新朝，實現了由援明抗清到歸順清朝的轉變，最終使得澳門半島的Macao城這個唯一的華洋共居的特別行政鄉區的城鎮，經受了明清興亡的巨大轉折考驗後，得以倖存下來，並迎來了新的繁榮發展。上述明清濠鏡澳與澳門的滄桑巨變史，既是從歐洲大西洋吹來的西風企圖壓倒中國的東風的殖民侵略失敗史，也是中國消滅大部分企圖侵華的佛郎機海盜商人，將其剩餘的少數人成功

澳門研究

招撫，安置於澳門連島作為中國順民的文明成功史。

需要作新研究探討的問題既多而複雜，本文只是初步探討，未詳論或未論及者，容後再撰文討論。

附：本文最後定稿，承蒙執行編輯陳嘉欣小姐提供寶貴的編輯意見和一些海外館藏的公共領域高清圖片；又蒙國家博物館輿圖研究所所長汪前進先生代為聯繫申請，取得國家圖書館古籍館授權使用《全海圖註》之圖。為我們提供參考圖書資料的還有李維才、王曉冉、岳溫舒諸學兄。特此一併表示感謝！

筆者敬白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

註釋：

1. 參考譔潔：〈珠江流域諸水系的形成與演變〉，《水利發展研究》，第 4 期（2008），頁 75-76；林汀水：〈略論珠江三角洲變遷的特點〉，《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3），頁 99-104；成忠理：〈珠江三角洲網河區及八大口門水文情勢年代變化分析〉，《中山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S4 期（2001），頁 29-31。
2. 參考鄧聰：〈澳門歷史的新結構〉，《歷史研究》，第 6 期（1999），頁 5-22；鄧聰：〈澳門半島最古老的文化〉，《文物》，第 6 期（1999），頁 28-32；蕭一亭：〈澳門、珠海史前文化探索〉，《文物》，第 11 期（1999），頁 57-66；鄧聰：〈古代澳門與東亞世界〉，吳志良等主編：《澳門史新編》第 1 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1-16。
3. 參考黃就順等：《澳門地理》第一章〈概述〉三〈史略〉，澳門：澳門基金會，1993 年。
4. 參考何大章：〈中山地理志初稿〉，原載於《中山文獻》創刊號（1947 年），後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山文獻》第八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 年，頁 1-3、21-38；李建生：〈廣州地區古海岸線的變遷〉，《海洋科學》，第 4 期（1983），頁 14-17；譔潔：〈珠江流域諸水系的形成與演變〉，《水利發展研究》，第 4 期（2008），頁 75-76。
5. 筆者認為有關唐宋時期的香山鎮原址不在當今流行之說的“香洲山場”，而在“石歧”。參考溫琪宏：〈澳門開埠與香山場建置探索〉，《珠江論叢》，第 4 輯（2016），頁 37-55。
6. 參考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建置〉，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DOI: 10.11501/2545651，dl.ndl.go.jp/pid/2545651，2023 年 3 月 16 日讀取；吳建新：〈宋元環珠江口的縣域變遷與土地開發——以香山縣為中心〉，《海洋史研究》，第 17 輯（2021），頁 199-212。
7. 見 1408 年以前的《永樂大典》中的〈廣州府香山縣之圖〉，這應是當今殘存的年代最早的香山縣圖。其中對香山縣城標註的文字說“四圍環繞海洋險”，原載《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字”，頁 7。
8. 見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香山縣圖〉，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DOI: 10.11501/2545651，dl.ndl.go.jp/pid/2545651，2023 年 3 月 16 日讀取；有關“龍井”的記載，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一〈輿地〉上〈山川·龍井〉，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44。
9. 見湯開建：〈澳門諸名芻議〉，《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78。
10. 見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山川·三竈山〉，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11. 參考《辭源》修訂本“島夷”條釋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4 冊合訂本，1988 年，頁 0505；容觀瓊：〈釋“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兼談南方少數民族對我國古代紡織業的貢獻〉，《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3 期（1979），頁 56-60、76。
12. 參考周維行：〈台灣歷史地理中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第 10 期（1978），頁 70-78；陳孔立：〈夷州非“夷州”辨〉，《台灣研究集刊》，第 1 期（2001），頁 205-206。
13. 參考張俊業：〈黃佐年譜〉，廣州大學，碩士論文，2019 年，頁 61-62。
14. 案：“添”字於圖書集成局鉛印本作“滋”，嘉靖縣志原文為“吳進深”，乾隆、道光等縣志作“吳進添”，與顧書手稿吻合。
15. [明]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手稿影印本，第二十九冊〈廣東〉下〈雜蠻〉，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新編頁 437。
16. 例如，湯開建只截引嘉靖《香山縣志》的“九澳山，其民皆島夷”一語，便將之解釋為“九澳山，即今路環島，亦可稱‘沙尾’之外洋。‘島夷’，南洋海島諸國之人可稱之為‘島夷’。這是明代文獻常用的一個對東西洋各國夷人的稱呼。濠鏡一地的內涵並不僅指今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諸島亦應在其中……”以上引文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68。假若此說成立，則《香山縣志》原文羅列的由“小湖洲”等至“浪白”等再至“九

- 澳山”等等由西江口至東江口的四十多個海島，皆屬於濠鏡澳以及東西洋各國夷人的住地，若“其民皆島夷”即指其民皆外國人之說成立，那不但明嘉靖至清康熙的澳門地區史要按照葡萄牙的一些殖民主義史論重寫，而且清末的中葡澳門劃界的談判雙方的是非也要按葡方的觀點主張重新研判了。以上之文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氹仔九澳史——清代氹仔、九澳廟宇碑刻鐘銘等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9。
17. 參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六十九〈外志·澳門〉，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年8月17日至9月15日）序刻本。
 18. 參見〔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六〈機銃〉，清康熙庚辰仲春潘耒序本。
 19. 〔清〕陸希言：〈澳門記〉，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六冊第70號〈彙（案：“彙”應為“澳”）門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94。
 20. 〔清〕李調元輯：《南越筆記（二）》卷六〈觀面笑〉，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3126，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90。
 21. 〔清〕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六〈會奏巡閱澳門情形摺〉，頁1。
 22.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82；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97。
 23. 譚世寶：〈澳門開埠四百多年歷史的一些重大問題探真——以昭示汪柏與索薩的和談之歷史真相意義為中心〉，原刊《學術研究》，第8期（1999），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46-270。
 24. 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67。
 25. 見費成康：〈葡萄牙人如何進入澳門問題辨正〉，《社會科學》，第9期（1999），頁63-67。
 26. 早期的西方學者多有此誤，在西方紀年載事與中國文獻有一年之差的情況下，便妄斷中國文獻所記為誤。即使是法國漢學家伯希和也不能免俗。參見Pelliot, Paul. "Un Ouvrage Sur Les Premiers Temps de Macao." *T'oung Pao*, vol. 31, no. 1/2, 1934, pp. 58-94. 馮承鈞有一譯於1940年的遺稿，將其中的頁67至69摘譯而錯名之為〈澳門之起源〉（正確的譯名應為：〈一部論及MACAO（馬交）起源的著作〉），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五編》，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39-51，其誤說見頁46。
 27.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六十九〈外志·澳門〉，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年8月17日至9月15日）序刻本，頁72。
 28.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十〈秩官〉，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年8月17日至9月15日）序刻本，頁52。
 29.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十〈秩官〉，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年8月17日至9月15日）序刻本，頁49。
 30. 見〔明〕汪柏：《青峰先生存稿》，清康熙三十六年天中節（1697年6月23日）或之後刻本。
 31. 見《大明世宗嘉靖實錄》卷413，明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條。
 32. 見湯開建：〈佛朗機助明剿滅海盜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9期（1999），頁79-92。
 33.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18；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31。
 34. 見溫琪宏：〈澳門開埠與香山場建置探索〉，《珠江論叢》，第4輯（2016），頁37-55。
 35. 參考趙立人：〈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再研究〉，《學術研究》，第8期（1998），頁86-89；費成康：〈葡萄牙人如何進入澳門問題辨正〉，《社會科學》，第9期（2009年），頁63-67；李金明：〈葡萄牙人留居澳門年代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3期（1999），頁8-14。
 36. 見金國平、吳志良：〈“南澳”地望、中葡議和重點及年代新辨〉，《暨南史學》，第2輯（2003），頁337-346。
 37. 譚世寶對有關誤說的批評，見〈對澳門媽閣廟、望廈村等一些傳說的透視〉〈與徐曉望先生的“再商榷”再商榷〉〈嚴啟盛等開埠澳門並創建媽閣廟之新說及其論據略析〉，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65-196、371-377。
 38. 見周運中：〈從嚴啟盛事跡看澳門與珠海興衰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01期（2007），頁39-49。
 39. 參考趙立人：〈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再研究〉，《學術研究》，第8期（1998），頁86-89；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3-64。
 40. 見道光《電白縣志》卷十六〈古跡〉，道光六年秋之後刊本。
 41. 見趙立人：〈電白古港鉤沉——兼談明代的海豐港〉，原發“歷史傳統與現代化·泛珠三角與南海貿易”學術研討會，肇慶，2004年7月，後載葉顯恩等主編：《“泛珠三角”與南海貿易》，香港：香港出版社，2009年，頁209-273。
 42. 《明熹宗實錄》，原為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現據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台北本，2016年。
 43. 有關爭論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3-64。

澳門研究

44. 見〔葡〕托梅·皮雷斯 (Tomé Pires) 原著，洛瑞羅 (Rui Manuel Loureiro) 選編：〈東方概要 (手稿) *SUMA ORIENTAL* 馬六甲·科欽／一五—一五年前後〉，《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1 期 (1997)，頁 15-20。
45. 參考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1-153。
46. 參考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 1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322-350；譚世寶、譚學超：〈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 (觀音堂) 的歷史新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11 期 (2021)，頁 20-49。
47. [明]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目錄之題末字作“疏”，內文第六十三頁之題末字作“事”，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129，原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別本或改名作〈撫處濠鏡澳夷疏〉，參考譚世寶：〈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原發 1999 年)，後略改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90-106。對此疏的正本正名與別本異名的混合使用的錯誤常見於一些論著，例如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2。
48. 參考鄧智華：〈明代廣東經濟改革家龐尚鵬〉，《嶺南文史》，第 3 期 (2007)，頁 42-44；鄧智華：〈明中葉經濟改革家龐尚鵬出生及其家世考〉，《歷史教學 (高校版)》，第 1 期 (2007)，頁 73-74。
49. 參考譚世寶：〈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原發 1999 年)，後略改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90-106。
50. 參考鄧智華：〈龐尚鵬浙江均平法改革探析〉，《江西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第 1 期 (2007)，頁 46-51。
51. 湯開建最初在〈澳門諸名芻議〉籠統誤稱龐疏撰年為“嘉靖四十三年 (1564 年)”，後在〈澳門開埠時間考〉誤稱“龐疏上奏時間為廣東離任赴浙江巡撫任上，時為嘉靖四十三年 (1564 年) 冬”，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69、95。與此同說的還有其〈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2。其後他不但繼續誤作此年，而且誤稱龐的官職為“廣東監察御史”，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又見其將《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略加增刪改編的《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237。
52.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61-62。
53. 見 [明]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手稿影印本，第二十八冊〈廣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新編頁 481、664。
54. 見 [明] 顧炎武著，黃坤、顧宏義校點：〈校點說明〉，《天下郡國利病書 (一)》，收入《顧炎武全集》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4-25。
55. 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72；[清]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頁 72。
56.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2；引文見湯開建：《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2。
57. 案：通常被標點為“曰南北臺”，然其上文講明是“有山對峙如臺”，可知“南北臺”是兩座山。又據屈大均《廣東新語》及何文綺〈重建三街會館碑記〉等同類之文均作“南臺、北臺”，故補加標點。
58. 見 [明]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129，原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頁 64。
59. 參考道光《香山縣志》卷一〈山川〉，清道光八年十月 (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 後刻本，頁 61-62。
60. 見 [明]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129，原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頁 64-65。
61. 廣東總兵俞大猷在此之前說準備要攻打得佛郎機“賊大船”的“龍頭劃”有一二十艘，自己要出動七八十艘戰船實行包圍火攻。參見 [明] 俞大猷：〈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正氣堂集》卷十五，轉引自 www.macaadata.mo/macaubook/book256/html/028201.htm，2023 年 1 月 16 日讀取。
62. “十六世紀，葡萄牙的海船屬於輕快型帆船，因船體狹長，兩舷有檣極多，俯視形如蜈蚣，故俗稱‘蜈蚣船’。據《明史·佛郎機傳》載，這種船長十丈，闊三尺，旁架檣四十餘，置銃三十四，由三百人撐駕。”引文見陳平：〈全球貿易樞紐下的澳門造船業與中西文化交流〉，《地域文化研究》，第 5 期 (2019)，頁 6-16、153。
63. 見 [清] 韓作棟：《廣東輿圖》卷二〈香山縣圖〉，清康熙二十四年 (1685 年) 中秋序本，頁 12、16。原日本內閣文

- 庫藏書，日本國立公文書館釋出，史 123 - 0011，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4752769，2023 年 3 月 16 日 讀取。
64. 見嘉靖《香山縣志》卷七〈藝文志·詩〉，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乾隆《香山縣志》卷十〈藝文·各體詩〉，清乾隆十五年（1750 年）本；道光《香山縣志》卷一上〈山川〉，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62。
 65. 見湯開建：〈葡人驅盜入居澳門說新史料〉，《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1 期（2004），頁 90-91。
 66.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5、141。
 67. 參考吳水金、陳偉明：〈明清澳門人口變化的歷史狀況與特點〉，《東南亞研究》，第 3 期（2002），頁 56-59。
 68. 詳見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Macao”在中國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對伯希和“Macao 說”誤譯誤批的解析〉等文，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以及〈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以糾正 China、Tamão、Macau 等偽名及其流弊為中心〉〈Tamão、China 諸名漢譯再考辨〉〈有關“Macao”之學術“訟案”的終審陳詞〉，載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366-394、395-413、414-422；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 1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322-350；譚世寶、譚學超：〈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11 期（2021），頁 20-49。
 69.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65；《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177；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案：此處突然錯誤摘引並刪譯羅理路的葡文原著）。
 70. （葡）羅理路（Rui Manuel Loureiro，後又譯洛瑞羅）：《澳門尋根》（*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文獻之八”〈弗朗西斯科·佩雷斯神父給路易斯·龔薩爾維斯神父的信（澳門，1564 年 12 月 3 日）〉，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 年，頁 100；另參見安東尼奧·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1635 年撰的《東印度所有要塞、城市和村鎮平面圖冊》，轉引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1 期（1997），頁 159-166。
 71.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29。
 72.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
 73.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1。
 74.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1。
 75.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
 76.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5。
 77.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4-145。
 78.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4。
 79. 參考竺可楨：〈東南季風與中國之雨量〉，《地理學報》，第 1 期（1934），頁 1-27、197。
 80. [明] 陳吾德：〈條陳東粵疏〉題下原註“隆慶三年”，載其所撰《謝山存稿》卷一，現存清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刊本（江蘇巡撫採進本）收入《四庫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影印出版，1997 年。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6、150 註文；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六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3173 “徵引文獻”；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80 註文、頁 308 “索引文獻目錄”均誤稱為《謝山樓存稿》。
 81. 見湯開建：〈澳門諸名淺議〉，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3 期（1995），頁 29-38，後略改文及名為〈澳門諸名芻議〉，收入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58-81。其〈澳門開埠時間考〉也同此說，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2 期（1998），頁 100。但是，湯開建後來將林富此疏與其後嘉靖三十六年《廣東通志》所載的“濠鏡”，以及更後的龐尚鵬疏文提及的“濠鏡澳”“即澳門”等說全部都錯認為是在澳門半島，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58-59、63-64、134-135 等。
 82.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71-72；同類之說又見同書頁 9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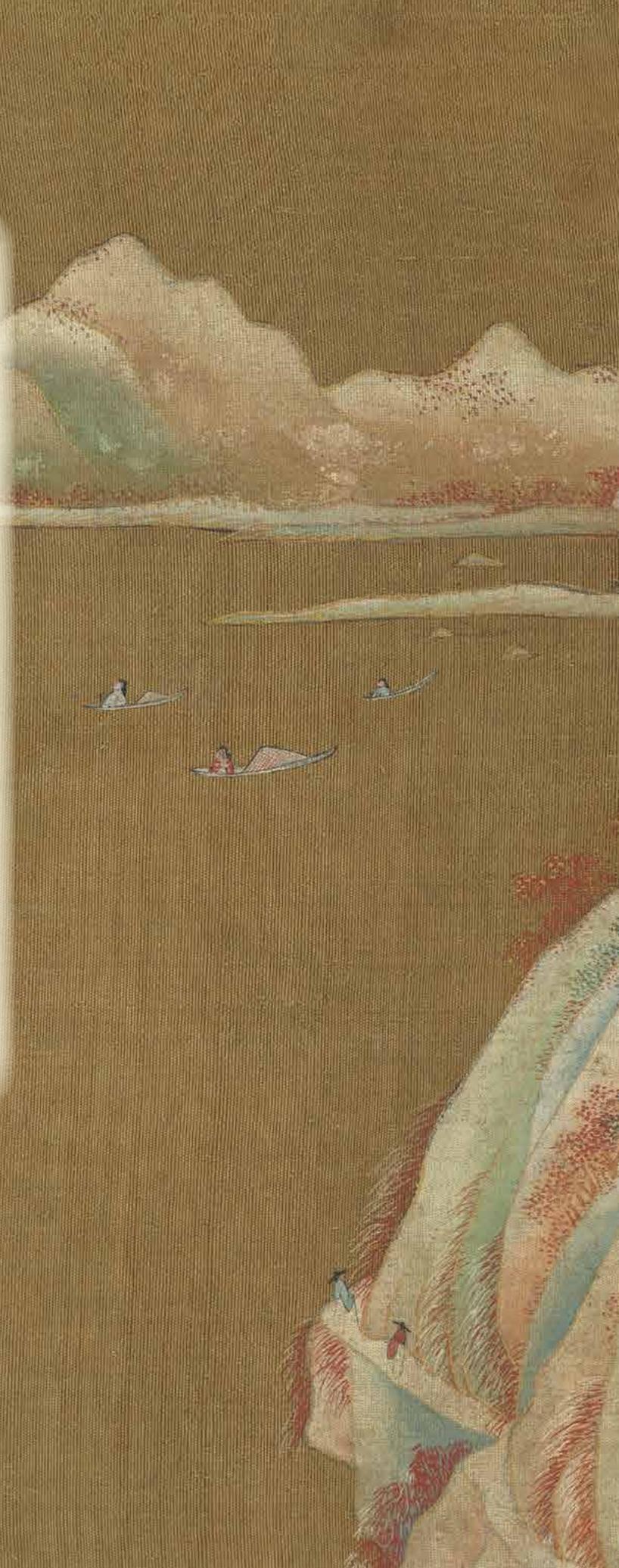
澳門研究

83. 該文中之“縣誌”等的“誌”字，均應作“志”，下同不註。
84. 湯開建：〈澳門諸名淺議〉，《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3期（1995），頁30。
85.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58-60；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65-167。惟前者開頭將“嘉靖《香山縣志》”簡作“《縣志》”。
86. 見嘉靖《廣東通志》，明嘉靖四十年（1651年）刻本，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騰印（上下冊），1997年。
87. 見林富奏疏之夾註文，載嘉靖《廣東通志》下冊，卷六六〈外志·蕃（番）夷〉，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騰印（上下冊），1997年，頁70-71。
88. 本文對有關三幅地圖的地名及有關文獻之研究及年代先後作考定，以糾正時人之誤。參考譚世寶、胡慧明：〈明清廣東沿海史志及地圖的一些問題新探——以“十字門”的記述為中心〉及譚世寶：〈Tamão、China 諸名漢譯再考辨〉，載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頁166-194、394-513。至於這三幅地圖的差異所蘊含的歷史變遷與地圖記述的滯後與混亂情況問題，譚世寶、譚學超之〈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已作過初步探討，並指出〈廣海輿圖〉的“香山澳”很可能並非指澳門半島，而“濠鏡澳”港口的位置仍然是在西江口的“虎跳門”附近”，本文不贅。
89. 見林富奏疏之夾註文，載嘉靖《廣東通志》下冊，卷六六〈外志·蕃（番）夷〉，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騰印（上下冊），1997年，頁70。
90. 參見嘉靖《廣東通志》下冊，卷六六〈外志·蕃（番）夷〉，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騰印（上下冊），1997年，頁58；[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47冊（原編三三冊）〈交趾西南夷·佛朗機國〉，《四部叢刊》三編，上海涵芬樓景印昆山圖書館藏稿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年。
91. 《月山叢談》一書已佚，今推斷其撰年應在李文鳳1540年任職廣東兵備簽事之時。參考覃紅雙：〈明代宜山李文鳳生平及其著作考〉，《河池學院學報》，第3期（2009），頁82-86。
92. 引文見吳寒、白鴻葉：〈明清澳門古地圖的圖像表現與文化內涵〉，《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04期（2019），頁6。
93. 見《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清乾隆西阪草堂刻本，頁1；參考[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21-22。
94. 見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海防·澳門〉，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年11月7日至12月6日）後刻本，頁83；光緒《香山縣志》卷四〈輿地上·山川·濠鏡澳山〉，清光緒五年十二月（1880年1月12日至2月9日）序本，頁18。
95. 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58。
96. 有關文圖參見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16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頁322-350；譚世寶、譚學超：〈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1期（2021），頁20-49；譚世寶：〈箋正澳史衛中華，譽謗得失寸心知——紀念澳史之魂戴裔煊先生誕辰110周年〉，《澳門文獻資訊學刊》，第1期（2021），頁180-210。
97. 此即《澳門記略》所說的“天妃宮”（明代本廟正名），而當今的“聖母廟”之稱，乃受清末民間傳說，將康熙十九年賜封詔誥的“天妃”篡改為“天上聖母”的影響而產生的別名，在清亡後才成為本廟的正名。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年，頁427。
98.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二〈輿地·疆域〉，1923年刻本。
99.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一〈縣境全圖〉，1923年刻本；莊樹華、蔡淑瑄、林世青編：《澳門專檔》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830。
100.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第1257號檔案；第四冊，第1523、1563、1723、2142等號檔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101. Ançãñ（香山）又被寫作Ançãm，被錯誤對音回譯漢語為“安琴”，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268。
102. 參考譚世寶：〈古今通語、方言與外語的音轉及對音探討舉例——以粵閩等方言的音轉及對音的原詞探討為中心〉，北京：《中國方言學報》，第4期（2014），頁43-52；〈天妃（后、媽祖）廟的正俗名稱源流及有關地方名實探真——以澳門媽祖閣、蓮峰廟以及台灣關渡宮等宮廟的異名為中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07期（2019），頁22-45。
103. 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一上〈山川〉，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年11月7日至12月6日）後刻本，頁65；光緒《香山縣志》卷一〈山川〉，清光緒五年十二月（1880年1月12日至2月9日）序本，頁43。

104. 參考譚世寶、胡慧明：〈明清廣東沿海史志及地圖的一些問題新探——以“十字門”的記述為中心〉的文字與地圖，原載澳門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編：《明清廣東海運與海防》，2008年，頁40-55，後作了一些修訂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頁166-194；譚世寶、譚學超：〈明清文獻及輿圖的濠鏡澳、澳門與Macau等詞的名實源流考〉（待刊稿），原報告於中國國家博物館主辦，國博研究院輿圖研究所承辦的“多維度、多角度下的明清輿圖研究”學術論壇，北京，2022年10月29日。
105. 有關文圖參見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濠鏡澳、澳門與Macao等的名實源流考辨〉〈“Macao”在中國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等文，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以及〈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以糾正China、Tamão、Macau等偽名及其流弊為中心〉〈Tamão、China諸名漢譯再考辨〉〈有關“Macao”之學術“訟案”的終審陳詞〉，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頁366-394、395-422、414-422。
106. 見周振鶴、林宏：〈早期西方地圖中澳門地名與標註方位的謎團〉，原載《澳門研究》，第3期（2016），頁58-97；後又刊於戴龍基、楊迅凌主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第二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29-91；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第十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277-353。
107. 見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16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頁322-350。
108. 有關之論見湯開建：〈佛朗機助明剿滅海盜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9期（1999），頁79-92；湯開建、張照：〈明中後期澳門葡人幫助明朝剿除海盜史實再考——以委黎多《報效始末疏》資料為中心展開〉，《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5），頁192-197；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12-113正文及註文。
109. 見[明]霍與瑕：《霍勉齋集》卷十九〈呈揭〉，清光緒丙戌重刊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2014年，頁1500-1504。湯開建誤稱《霍勉齋集》為《勉齋集》，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53、308。其實《勉齋集》為宋黃榦撰，載《四庫全書》集部，參考sqqs.guoxuedashi.net/3051x/1852705.html，2023年3月27日讀取。
110. 見陳文源：〈明清時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社會秩序的管理〉，《廣東社會科學》，第6期（2012），頁112-118；後載邱少暉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8輯）：澳門法律文化專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15-25。
111.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55。
112.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47-148。
113. 轉引並參考魯延召：〈明清時期廣東中路海防地理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10年，頁26。
114. 參見雍正《廣東通志》卷六十〈藝文〉，引文筆者略有增刪。
115. 參考湯開建：〈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原發《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21卷第1期（1999），頁3-5；後略改文收入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74-202；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273-310；又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58、162-163。
116. 《明實錄》之《明神宗實錄》原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台北版；現據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影印台北本。
117. 明清的關開閉關的次數中外異說甚多，筆者從中選優。參考吳宏岐：〈澳門關開的歷史變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8卷第1輯（2013），頁52-63。
118.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2-163。
119.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95；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215。
120. 見黃慶華：〈“助剿海盜得賜澳門”之說探源——兼述葡萄牙人謀求澳門主權〉，《明史研究》，第9輯（2005），頁23-34。
121. 參見乾隆《香山縣志》卷六〈人物·武功〉，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刊本。
122.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十〈藩省志·秩官·國朝兩廣總督〉；湯開建等人誤將《明實錄》所載任命官員的時間等同其就任的時間，因而誤斷陳彙就任後上此奏文之時為1592年

澳門研究

- 11月21日（萬曆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甲辰），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45。
123. 見湯開建：〈澳門望廈村的開村及其釋名〉，《嶺南文史》，第4期（1994），頁42。
124. 參考譚世寶：〈關於開埠前澳門半島上的“村”的傳說探真〉，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6期（1996），後收入《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4-37。
125. 參考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研究新發現〉，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9期（1996），頁89-113，葡譯本見同期葡文版，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8-74。
126. 參考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2期（2002），頁1-26，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08-358。
127. 參考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4。
128. 參考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7-8。
129. 此碑現在尚存於三街會館，為譚世寶發現並率先拍照作錄文研究，見譚世寶：〈乾隆年間立於澳門營地墟亭的兩塊官碑點校簡介〉，《中西文化研究》，第18期（2010年12月），頁63-71。個別缺字據後出的道光七年夏（1827年4月26日至8月21日），王廷鈞等纂輯的《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補而加□標識。湯開建後發之文竟然稱此碑已經不存，見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4期（2011），頁118-154。





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輯析

沈曉鳴* 冷東**

摘要 印章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應用廣泛，在社會治理、商貿經濟、文化生活等領域發揮着重要作用。研究者以往對檔案文書的利用更多只關注文字內容，卻忽視印章印跡所蘊含的豐富歷史信息。跳出印學範疇，利用歷史學、文獻學等學科的視角來研究印章印跡，有益於發現新材料，引出新觀點。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漢文檔案保存的豐富印章印跡，主要包含歸屬於粵海關、澳門同知、香山縣各行政衙門、前山寨各級武備官員、南海縣官員的公務印章印跡，應用在民間買賣、借貸等方面的私人圖章及畫押，以及澳葡當局官員使用的西式火漆印及簽名，等等。這些印章印跡是文書的重要組成部分，關涉行政管理、民事商議、中葡溝通等，有助於了解清政府管理澳門的用印規則，明晰清代地方行政機構的文書程序，是中葡文化融匯的體現，具有較高的文獻和藝術價值。

關鍵詞 印章；東波塔檔案；漢文檔案；清代；澳門

引言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漢文檔案（以下簡稱“東波塔檔案”）又稱“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或“漢文文書”，是乾隆初期至道光末期（1693至1886年）清政府與澳門議事會之間的文書往來檔案，由1,500多件漢文文書原件、5冊澳門議事會葡文譯本和4小包零散文件，合共3,600份檔案文書組成，大致可分為廣東各級政府的公務文書、各類澳門民間文書和澳門議事會的公務文書。該檔案是清代澳門歷史的重要記錄，於2017年10月30日成功申報“世界記憶名錄”，¹並整理出版有《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²（漢文文書，以下簡稱《彙編》）及其姊妹篇《粵澳公牘錄存》³（葡文譯本），在海內外學術界引起很大反響。諸多學者利用這

一珍貴檔案，取得豐碩的研究成果。

通過瀏覽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官網上傳的免費數字化檔案資源，⁴筆者有幸讀到東波塔檔案的漢文文書原檔，並為其文獻價值和藝術價值所震撼。⁵檔案中幾百年前遺存的印蛻依然鮮紅清晰，是東波塔檔案中的“一抹亮色”。這些種類豐富、數量繁多的印章印跡起着畫龍點睛的作用。

按類別分，這類文獻可分為“印章”與“印跡”兩類。其中印章按其鈐印位置及功能又可分為抬頭章、落地章、騎縫章；按形狀又有方印、長方印、隨形印；按文字及字體又可歸作楷書印、字體不同的各類篆書印以及滿漢篆書合璧印等。此外還有像藍色印章等特殊印章形式。而印跡則包括手寫簽名、畫押、指模以及裝飾圖案等非印章形式標記。

按性質分，東波塔檔案中的印章印跡可大致分為公務文書印章印跡與民間文書印章印跡兩類。前者以公務印章數量最多，涵蓋粵海關官

* 沈曉鳴，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廣州十三行、澳門學、中外關係史研究。

** 冷東，歷史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訪問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廣州十三行、中外關係史等研究。

員（海關監督、澳關委員）、廣州府下屬官員（海防同知及南海縣丞）、香山縣各級官員（縣令、縣丞、典史）、前山寨各級守備官員的各色印章，其中某一職官的印章甚至有多枚。此外，介於私印與官印之間的押章、澳葡當局使用的火漆印等，也可歸作公務印章之列。除了公務印章外，還有像標朱、預先印好的船牌，以及“借用”“代行”“預印空白”這類手寫文字等公務文書中出現的印跡，也是東波塔檔案的公務文書印章印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民間文書印章印跡，則包含了中國商戶所使用的商務印章以及借款、贈金等契約中的簽字畫押等。

東波塔檔案中的這些印章印跡關涉國家主權、行政管理、中葡溝通、商貿交往、民間立約等各個方面，是顯示文書權威性、賦予文書有效性的關鍵要素，與文書內容同等重要。它們不但蘊含着豐富的史料價值和歷史信息，更體現了澳門社會變遷的歷程和中外印章文化的交融。然而，該領域尚無專門研究成果。為此，筆者試對其整輯分析，祈與學界交流。⁶筆者希望另辟蹊徑，通過以印章印跡為視角的文獻解讀和研究方法，挖掘出更多新的歷史信息，為澳門歷史文化研究和文獻整理提供新的思路。

一、東波塔檔案公務文書印章印跡

儘管葡萄牙人早於十六世紀中期已入居澳門，但澳門仍長期歸屬香山縣管轄，並與廣東各級地方衙門有諸多聯繫。因此，東波塔檔案絕大部分是清代廣東地方各級衙門向澳門議事會發佈政令的文書。據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⁷統計，在已登記的1,567件文書中，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達1,268件，約佔文書總數的81%。作為清代公務文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東波塔檔案中不乏公務印章的蹤跡。⁸

（一）粵海關印章印跡

海關之源，源於“海”也。清政府自1684年解除海禁後，於次年（1685年）正式在廣州、

漳州、寧波、雲台山設粵、閩、浙、江四海關。其中粵海關地位最要，管轄範圍囊括廣東全境及海南、廣西部分地區。其管轄區域南臨南海，海岸線長，島嶼眾多，港灣曲折，空間結構複雜，管理難度大。

粵海關通過在沿海各處設立口岸管理這片廣袤區域。這些口岸隨時間推移略有增置，乾隆初年數量為69個或70個，道光中葉則有75個或76個。⁹各口岸按行政隸屬可分為“總口”和“小口”，總口按地理位置劃分為7個，統領轄區內所有小口；按職能則又可分為正稅口、掛號口和稽查口。

粵海關各部門向澳葡當局發出的下行文書，是清代前期中國在澳門行使海關管理權的歷史記錄，也是研究當時粵海關與澳門關係的珍貴文獻。《彙編》中由粵海關下發的文書達90餘件，並且大都鈐有印章，主要有以下幾種。

1. 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

粵海關監督是管理粵海關的最高長官，坐鎮廣州，總理轄區內海事貿易大小事務。其印章可見於圖1的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1780年5月30日）〈粵海關監督圖明阿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¹⁰。該諭蓋有粵海關監督關防，其為長方形印，長9.5厘米，寬6厘米；¹¹印文“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印文反映了粵海關監督與戶部的聯繫。另蓋有一枚“內號”抬頭章。

2. 澳門總口鈐記

澳門總口是粵海關管理的七處總口之一，又稱“澳門關部行台”，為正稅口，有報稅、收稅等職能。下轄關閘、大碼頭、南灣及娘媽閣四個小口，均為稽查口，主要負責稽查出入貨物。¹²澳門總口具有不亞於省城大關的重要性，儘管七個總口都設“委員”為負責人，但除省城大關和澳門總口“專設旗員”為委員外，

澳門研究



圖1. 〈粵海關監督圖明阿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灣泊文輪事下理事官諭〉及“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2. 〈澳關委員伊為奉憲諭飭二十一號船完納船鈔事下理事官諭〉及“澳門總口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3. 〈澳關委員李璋為奉憲諭飭九號船照新船例完鈔事下理事官諭〉及“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其他總口則由同知、通判兼理，¹³ 由此可見澳門的特殊地位。

員防禦”兩員，一駐大關總口，一駐澳門總口，每年請將軍衙門選員前往，彈壓一切關稅事務。¹⁴

澳門總口的負責人澳關委員一般由“防禦”一職擔任。《粵海關志》稱：

各國夷船進口出口貨物，以澳門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進澳夷船往回貿易，盤潔奸宄出沒，均關緊要，是以向設立“旗

其稱謂在公文中有“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白旗防禦府”¹⁵“管理澳門總口稅務滿洲防禦府”¹⁶“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紅旗漢軍防禦府”¹⁷等，與《粵海關志》所載澳關委員既是“旗員”又任“防禦”的記載相印證。

此外，澳關委員有時也由驍騎校擔任，署前銜“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黃旗驍騎校”¹⁸“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驍騎分府”¹⁹“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黃旗驍騎校候補防禦府”²⁰等。驍騎校與防禦都是隸屬廣州將軍衙門的八旗武職，職級上驍騎校位列防禦之下。²¹

東波塔檔案中，可見澳門總口印章兩種。其中一種見圖2的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1776年12月21日）〈澳關委員伊為遵奉憲諭嚴飭二十一號船完納船鈔事下理事官諭〉²²，該印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澳門總口鈐記”。

3. 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

另一種澳門總口委員印章，可見於圖3的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808年5月23日）〈澳關委員李璋為奉憲諭飭九號船照新船例完鈔事下理事官諭〉²³，該印為長方形印；印文“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為漢文楷篆書合璧，印文中的“稅務”二字體現了澳門總口的正稅口功能。該印在文書上共蓋有兩枚，一枚斜蓋於摺痕處，一枚是蓋於尾部的落地章。

4. 粵海關澳門洋船牌

外國商船離粵出洋，經丈量輸鈔、具報甘結後，由粵海關監督給發出口船牌（又稱紅牌），作為出關憑證。內列番梢、炮位、食米實數等項，交船主收執，以憑沿途關津汛防查驗放行。

圖4為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758年3月4日）〈粵海關監督李永標²⁴給發二十二號額船²⁵“若望蒙打惹”往呂宋貿易船牌〉²⁶。因該船牌是發予葡萄牙人在澳門的額船，因此船牌標題以手寫“澳門”二字覆蓋原印刷的“外”字，即將“粵海關外洋船牌”改作“粵海關澳門船牌”。船牌一般預先印刷好主要內容，需要時即可直接取用填寫。

該船牌為單幅紙質憑證，預先印有藍色版框。板框外側欄線為四周雙邊，內側欄線為四周單邊；內、外側欄線間，填以飛虎火焰紋。內側又分上下欄；上欄為梯形，印有船牌名稱；下欄長方形框內為具體牌文。

牌文右側起始署手寫前銜“欽命管理粵海關稅務內務府佐領李”。後接預先印好的正文，寫明某商前往某處貿易，船已完稅不得徵，不許多帶火炮器械及夾帶違禁貨物等語；文中預留空白用於填寫船主姓名、目的地。正文末附船員、物資清單，預先印好“番梢”“劍刀”“大炮”三項，並預留空白填入數量；其中“劍刀”一項被“小炮十個”四字手寫覆蓋替換；未盡項“舵工西華”“食米二十二擔零五升”則手寫增補於後。牌文最後印有“右牌給夷商某某收執”字樣，並預留位置填寫船主姓名和日期。

船牌上蓋有粵海關監督關防印章“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同圖1）兩枚。一枚蓋於落款處；一枚斜蓋半印在船牌頂部手寫編號處，以憑勘驗對合。

預先印製的船牌，既屬於公務文書印章印跡的一部分，也是粵海關管理對外貿易的有效工具。

（二）澳門同知印章印跡

清乾隆八年（1743年），廣東按察使潘思榘以香山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澳門葡萄牙人，奏請“仿照理彊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買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²⁷翌年（1744年），清廷將肇慶府同知改為隸屬廣州府的海防軍民同知，通稱“澳門同知”或“軍民府”。澳門同知是專為防守海疆重鎮澳門及管理在澳民蕃而設，具

澳門研究



圖4. 〈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給發二十二號額船“若望蒙打惹”往呂宋貿易船牌〉（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5. 〈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噶呷赴澳清賬事行理事官牌〉及“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有海防同知和理蕃同知的雙重職能，是清代前期實際管理澳門事務的品秩最高的地方官員。根據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統計，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發出的 1,268 件下行文書中，由澳門同知發出的達 275 件，約佔 21.7%。在東波塔檔案中，出現了多枚不同的澳門同知印章。

1. 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

圖 5 為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1754 年 5 月 12 日）〈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噶呷赴澳清賬事行理事官牌〉²⁸，蓋有澳門同知印章；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上方大篆。²⁹

2. 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

圖 6 為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1756 年 6 月 20 日）〈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³⁰，所述事由為宮廷採辦鼻煙之事：

照得本部院衙門遞年例有春貢品物，向係預期飭辦，以備恭進。所有需用品物，合就諭辦。備諭到府，即便查照。本部院衙門進上需用洋鼻煙十五瓶，務須揀選味酸色黃而細真實洋煙，於本 [年] 十月送繳，並開明價值請發，毋得將假造不堪之煙率繳，致干駁換未便等因……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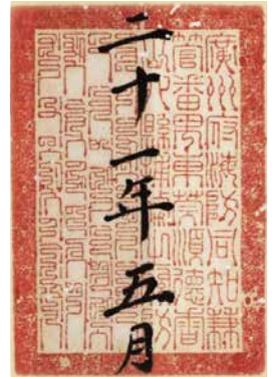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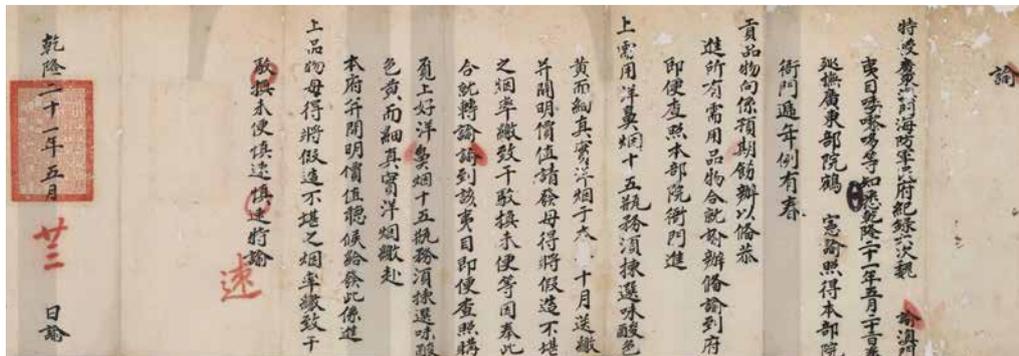


圖 6. 〈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及“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7. 〈署澳門同知林為噠國商人囑吧等上省貿易事下理事官諭〉及“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該諭蓋有澳門同知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

3. 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

圖 7 為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初四日（1767 年 9 月 26 日）〈署澳門同知林為噠國商人囑吧等上省貿易事下理事官諭〉³¹，內容有關廣州十三行泰和行商顏時暎³²保奏丹麥商人回國事宜。

該諭蓋有澳門同知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

4. 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

圖 8 為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九日（1792 年 9 月 5 日）〈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法商噴吐噎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³³，年月之上加蓋澳門同知印，也為長方形印；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

（三）香山縣各級衙門印章印跡

澳門緊鄰香山，明代葡人入居澳門以後，澳門在行政歸屬上也一直屬於香山縣管轄。而香山縣的各級官員也被賦予管理澳門民蕃之責，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據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統計，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



圖 8. 〈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法商嘔吐噎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及“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9. 〈香山知縣江日暄為飭查英商哈嘍船載法商喃嚕等來廣等事行理事官牌〉及“香山縣印”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事官發出的 1,268 件下行文書中，香山知縣有 560 件，約佔全部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的 44%；香山縣丞計 323 件，約佔 25.5%。文書中出現了香山縣各級衙門的多種不同印章。

1. 香山縣印（江日暄）

香山知縣為香山縣的主官，總理縣內大小事務，職責涵蓋澳門。因牽涉外事，選官亦嚴格。雍正二年（1724 年），清廷更覆准以香山知縣為“海疆題調繁疲難要缺”，³⁴ 其員缺必須由廣東督撫具奏題請補用，由吏部奉旨議奏題准，始能調補。

筆者所見東波塔檔案中的兩種香山知縣印章，其一為圖 9 的乾隆十年七月初七日（1745 年 8 月 4 日）〈香山知縣江日暄³⁵ 為飭查英商哈嘍船載法商喃嚕等來廣等事行理事官牌〉³⁶。該牌蓋有香山知縣印章，為方形印；印文“香山縣印”，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上方大篆。一枚印章呈菱形斜蓋於文書兩頁中部，一枚落地章蓋於尾部。

2. 香山縣印（彭昭麟）

另一枚香山知縣印章可見於圖 10 嘉慶十一年二月十五日（1806 年 4 月 3 日）〈香山知縣

澳門研究



圖 10.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香山縣印”印文及“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1. 〈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嚴禁僱請民人遷出遞送書信事行理事官牌〉及“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2. 〈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梢礮械貨物事行理事官牌〉及“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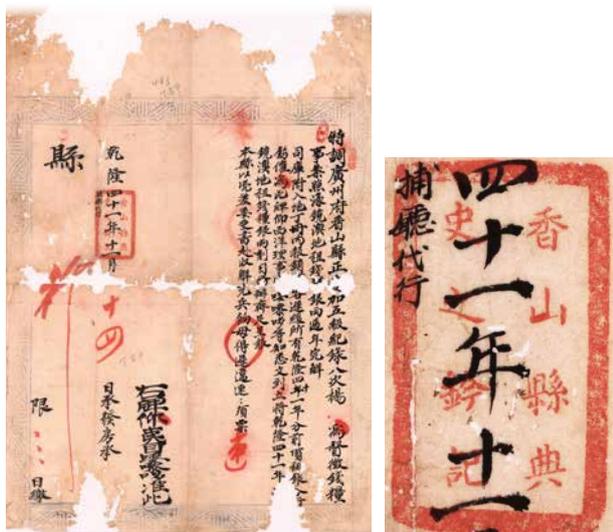


圖 13. 〈香山知縣楊椿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及“香山縣典史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彭昭麟³⁷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³⁸。該札簽蓋方形香山縣印章；印文“香山縣印”，為滿漢篆書合璧。一枚菱形印章蓋於文書兩頁中部，為騎縫章；一枚落地章蓋於尾部。另有一枚“內號”抬頭章。此枚香山縣令印章的印文已與乾隆初年香山知縣江日暄所使用的印章不同。

3. 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

香山縣丞是香山知縣的佐貳官，官微而責重，曾駐紮澳門城內，是最直接與居澳西方人接洽的官員。此處筆者僅列東波塔檔案中的香山縣丞印章兩種，其一可見於圖 11 的乾隆七年五月初七日（1742 年 6 月 9 日）〈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嚴禁僱請民人遷出遞送書信事行理事官牌〉³⁹。該牌蓋有長方形香山縣丞印章；



圖 14. 〈廣州海防營把總黎為飭番船認明師船旗燈號以免誤傷事行理事官移〉及“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印文“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為篆書，字體為上方大篆。一枚落地章蓋於日期處，一枚騎縫章斜蓋與頂部編號處。戎糧廳，又稱戎廳、戎台、糧廳等，即指分掌糧馬的縣丞一職。清代“縣丞曰糧廳、戎廳，蓋猶沿明制也”。⁴⁰

4. 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

另一枚香山縣丞印章，可見於圖 12 的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1767 年 10 月 31 日）〈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梢礮械貨物事行理事官牌〉⁴¹。該牌蓋有長方形香山縣丞印章；印文“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該印印文透露了香山縣丞“分防澳門”之責。對比圖 11 乾隆七年印文為“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的印章，體現了香山縣丞職責的側重已有所變化。

5. 香山縣典史之鈐記

典史亦為知縣之佐貳，又稱“捕廳”，分掌緝捕、監獄。香山典史的印章可見於圖 13 的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1776 年 12 月 24 日）〈香山知縣楊椿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⁴²。該牌蓋有長方形香山縣典史印章；印文為楷書“香山縣典史之鈐記”。雖同為香

山知縣的佐貳，但香山縣丞使用“關防”，而典史則用更低級的“鈐記”，透露出香山縣丞比典史責權更重。該牌由香山知縣發出，只是借用了前山營千總印章，但印章旁有“捕廳代行”字樣，即由香山典史代行職責，具體辦理。佐雜官代理因故離缺的正印官，在清代是常有的事，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十一月，直隸正定府獲鹿縣知縣由於“奉委辦理皇差道路公出”，因此“所有一切公文”，委典史錢某“代拆代行”。⁴³但值得注意的是，清代香山典史並不對澳門負有管理職責，因此該牌為香山典史參與澳門事務的特殊例證。

（四）前山寨各級守備官員印章印跡

前山寨為清政府防守澳門的重點，對澳門呈“扼吭之勢”。有清一代，前山寨始終設有各種建置不同的駐軍。東波塔檔案當中不乏其印章印跡。

1. 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

自乾隆九年（1744 年）澳門同知設立後，鑑於其職司海防，兼理民蕃，責任尤重，因此“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於香山、虎門二協改撥，別立海防營，直隸督標”。一切香山、虎門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

澳門研究



圖 15. 〈廣州海防營右營把總葉為押令大呂宋船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及“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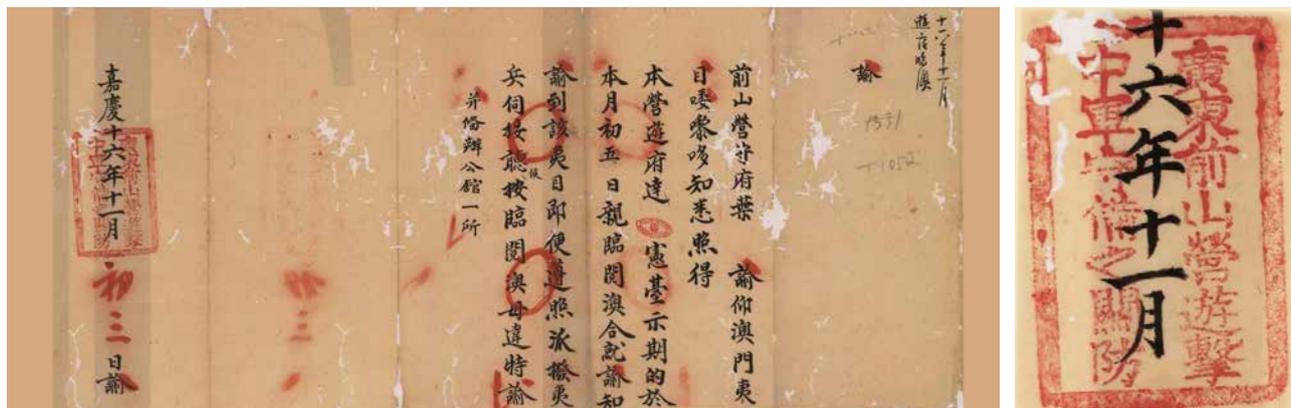


圖 16. 〈前山營守備葉常春為本營遊擊臨澳防派兵何接等事下理事官諭〉及“廣東前山營遊擊中軍守備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7. 〈香山協左營把總何為飭番船修賠斬斷陽江鎮師船篷索繩纜事行理事官札〉及“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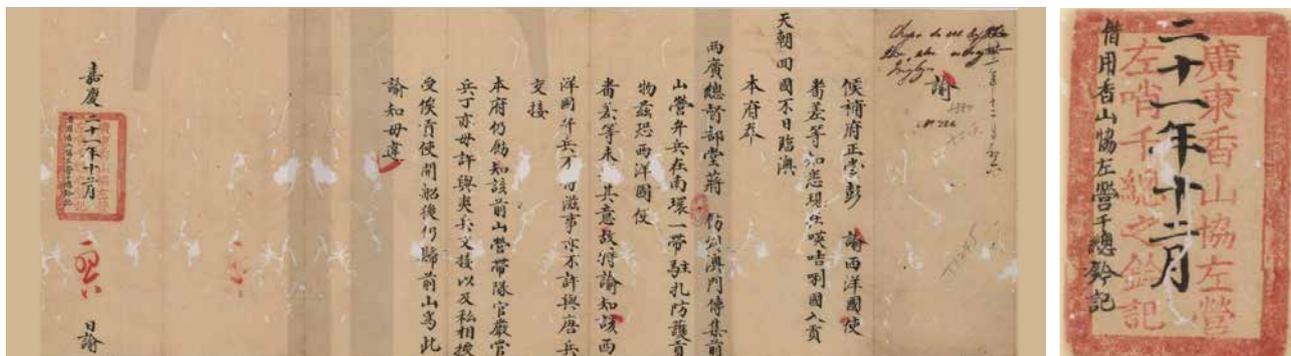


圖 18.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及“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皆得關白辦理”。⁴⁴ 可知，為輔助同知管理海防，清廷在前山寨增設左、右哨把總及官兵組成海防營，由澳門同知統領。

圖 14 為嘉慶十二年七月初三日（1807 年 8 月 6 日）〈廣州海防營把總黎為飭番船認明師船旗燈號以免誤傷事行理事官移〉⁴⁵，加蓋廣州海防營左哨把總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

2. 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

圖 15 為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三日（1780 年 6 月 5 日）〈廣州海防營右營把總葉為押令大呂宋船進埔灣泊丈輸事下理事官諭〉⁴⁶，年月之上加蓋海防營右哨把總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

3. 廣東前山營遊擊中軍守備之關防

嘉慶十三年（1808 年）英軍入侵澳門後，前山寨的駐防發生改變。時任兩廣總督百齡於次年（1809 年）上奏，在前山寨“設立專營，內護香山，外控夷澳，始足以壯聲威而昭體制。應請改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水師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招募兵馬步戰守四百名，左、右二哨，作為前山營”。⁴⁷

圖 16 為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1811 年 12 月 18 日）〈前山營守備葉常春⁴⁸為本營遊擊臨澳飭派兵伺接等事下理事官諭〉⁴⁹，加蓋前山寨中軍守備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廣東前山營遊擊中軍守備之關防”。據上述百齡奏請，“遊擊、守備駐紮寨城”。⁵⁰

4. 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

圖 17 為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1817 年 11 月 6 日）〈香山協左營把總何為飭番船修賠斬斷陽江鎮師船篷索繩纜事行理事官札〉⁵¹，年月加蓋長方形楷書“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

5. 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

圖 18 為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1817 年 1 月 22 日）〈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⁵²，年月上加蓋長方形楷書“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此諭實際為候補知府發出，只是借用了前山營千總印章，因此印章旁書“借用香山協左營千總鈐記”。

（五）南海縣印章印跡

據清代方志及輿圖所見，南海、番禺兩縣一西一東劃廣州城而治。大抵相當於由北向

澳門研究



圖 19. 〈南海縣丞鄧廷相連同香山縣等傳諭嘍囉協助清軍水師出海圍剿海盜諭〉及“南海縣縣丞管理水利關防”“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20. 〈理事官為英人嘍囉等遭華人圍毆希即飭差查拿究辦事呈香山縣丞稟〉、澳門議事會火漆印及理事官皮奧·馬葵士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南，從現廣州大北立交轉盤至海珠廣場西側珠江邊，以此為界，東屬番禺，西屬南海。清代前期，廣州十三行長期充當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口岸，更曾經擔負“一口通商”的重要地位。外國人常年在澳門與廣州十三行間往來貿易，而十三行的所在地即歸屬於南海縣管轄，因此南海縣各級官員也無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參涉外事管理，其中也包含部分澳門事務。

筆者於東波塔檔案上見有南海縣丞印章一種，在圖 19 的嘉慶九年三月初三日（1804 年 4 月 12 日）〈南海縣丞鄧廷相連同香山縣等傳諭嘍囉協助清軍水師出海圍剿海盜諭〉⁵³ 的年月處，同時蓋有南海縣丞和香山縣丞印章，右為

“南海縣縣丞管理水利關防”，左為“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從上款及落印先後可見，雖然南海縣丞與香山縣丞同為八品吏員，但因南海縣丞地處省城，其地位仍較香山縣丞高。

二、東波塔檔案澳葡文書印章印跡

印章文化是東西方共有的文明特徵，葡萄牙人在澳門從事商貿及文化交流活動中，也留下了不少印章和西文簽名。與中國印章不同，葡萄牙人使用的是沿印章的西方發展軌跡而形成的火漆印。《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記稱：

蕃書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於理



圖 21. 〈理事官為捕盜番船採買繩纜事呈清朝官員稟〉、火漆印及理事官擺華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⁵⁴

這些火漆印作為澳葡當局的官方憑證，蓋於澳葡當局作為下級向上級清政府呈稟的上行文書上，實際也屬公務印章。它們反映了印章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所表示的不同視覺形態、呈現形式及文化特色，展現了中西印章文化交流的圖景。在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中，共載有以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為發文者的文書 65 件，當中可找到不少葡人在文書中留下的印章印跡遺痕。

理事官，在文書中常以“唛嚟哆”（葡文 procurador）之名出現。1582 年 6 月，澳門葡人居留地宣誓效忠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之後不久，居澳葡人召集秘密會議，“決定仿照母國和印度的城市制度建立地方政府，並根據章程選舉（普通）法官和市議員，一位城市檢察官（即理事官），一位議事會書記官”。⁵⁵ 此為澳門議事會和理事官誕生之始。

初時理事官的職能除負責稅務、財政、海關和執行行政措施外，還代表議事會與廣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澳門葡人與華人之關係。隨着澳門居留地的發展，特別在清代前期其重要性日益增長。廣東地方政府對澳門葡人發佈的行政命令，由理事官轉達執行；民蕃之間的糾紛，由其協助地方官查處；民蕃之間的罪案，

由其協助緝拿犯人，轉交地方官審理；一年一度的地租，由其負責交納；出入澳門港口的額船，由其具報甘結；居留澳門的其他西方商人與官府的溝通，亦由其居間作介。⁵⁶ 後來理事官權力不斷削弱變化，最終成為專門負責澳門華人事務的華政衙門理事官。⁵⁷

（一）澳門議事會火漆印及理事官皮奧·馬葵士（Domingos Pio Marques）簽名

圖 20 為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初六日（1820 年 6 月 16 日）〈理事官為英人嘜嘑等遭華人圍毆希即飭差查拿究辦事呈香山縣丞稟〉⁵⁸。該稟加蓋澳門議事會火漆印，圖案正中是基督十字⁵⁹標誌，周邊環繞“LEAL SENADO DE MACAO”（澳門議事會）字樣。另有理事官皮奧·馬葵士簽字“Marques D.”。皮奧·馬葵士是澳門土生葡人馬葵士家族的第二代，為多明戈斯·馬葵士（Domingos Marques）的次子，他先後於 1816 年、1819 年及 1820 年三次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曾多次代表議事會赴巴西謁見葡萄牙國王。⁶⁰

（二）火漆印及理事官擺華（Francisco José de Paiva）簽名

圖 21 為嘉慶十年四月初七（1805 年 5 月 5 日）〈理事官為捕盜番船採買繩纜事呈清朝官員稟〉⁶¹，加蓋火漆印，印文已難辨析，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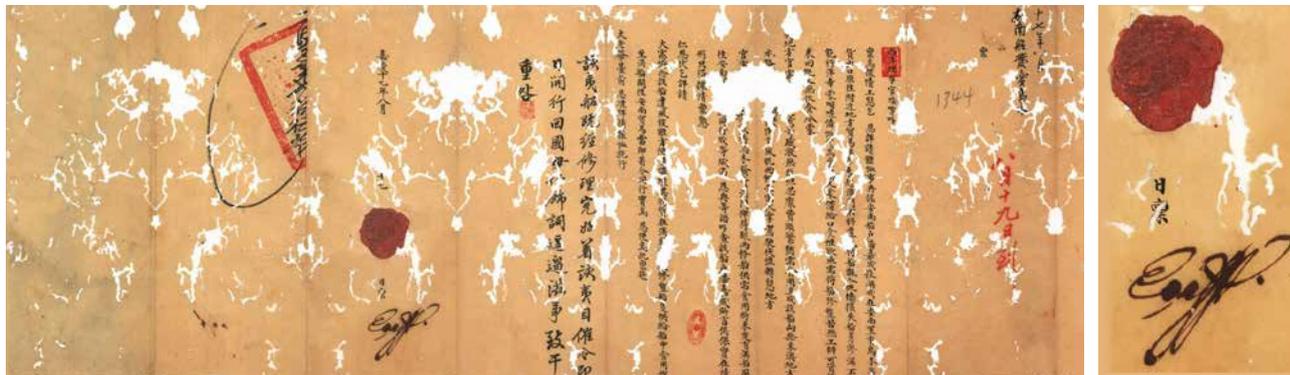


圖 22. 〈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火漆印及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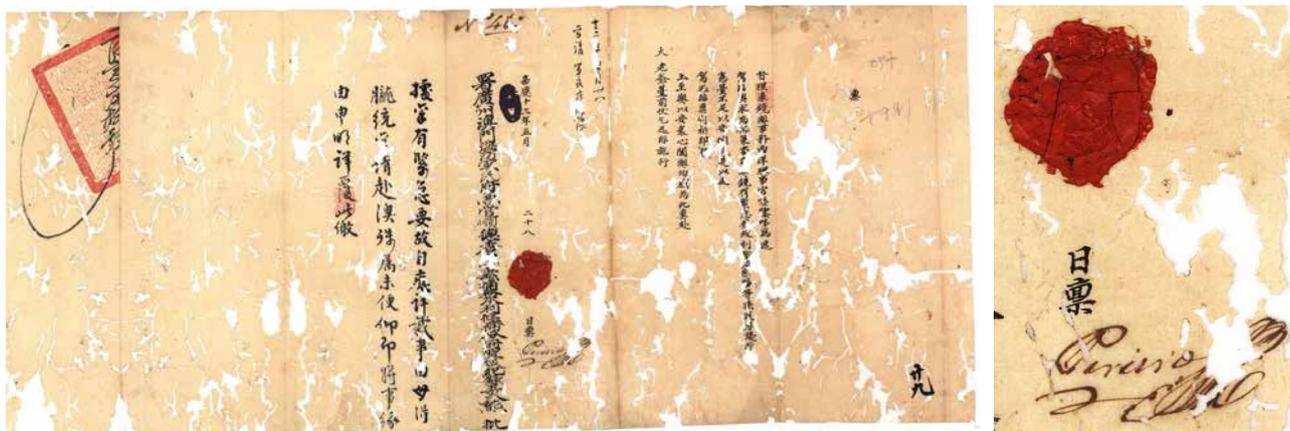


圖 23. 〈理事官為懇請臨澳事呈署澳門同知熊稟〉、火漆印及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中間似有十字圖案。另有理事官擺華簽字“Payva...”。⁶² 擺華為澳門土生葡人擺華家族的第二代，1758 年生於葡萄牙，1780 年到澳門從事貿易並致富，1805 年曾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⁶³

（三）火漆印及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D. António d'Eça）簽名

圖 22 為嘉慶十七年八月十七日（1812 年 9 月 22 日）〈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⁶⁴，加蓋火漆印，印文已難以辨清，中間似有十字圖案。另有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簽字“Eça...”。



圖 24. 〈泥水匠人容亞英為受僱修葺大礮臺圍牆批照事呈澳門同知稟〉、火漆印及理事官小若阿金·巴羅斯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25. 〈判事官囁嚨嚙吃嚙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火漆印及判事官囁嚨嚙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安東尼奧·埃薩曾於 1802 年及 1812 年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一職。其家族為十八世紀九十年代澳門主要的土生葡人富商家族。⁶⁵

（四）火漆印及理事官俾利喇（Manuel Pereira）簽名

圖 23 為嘉慶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808 年 6 月 21 日）〈理事官為懇請臨澳事呈署澳門同知熊稟〉⁶⁶，有火漆印，印文已難以辨清，中間似有十字圖案。另有理事官俾利喇簽字“Pereira...”。俾利喇為澳門巨富，早年在印度果阿經商，後在澳門從事鴉片貿易致富。他是澳門保險局的創始人之一，先後於 1801 年、1804 年及 1808 年三次出任議事會理事官，並擔任多項其他重要職務。現東方基金會會址和白鴿巢花園亦是他所修建。⁶⁷

（五）火漆印及理事官小若阿金·巴羅斯（José Joaquim de Barros Júnior）簽名

圖 24 為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1821 年 1 月）〈泥水匠人容亞英為受僱修葺大礮臺圍牆批照事呈澳門同知稟〉⁶⁸，內容為：

具稟坭水匠人容亞英稟，為乞恩批照，修葺有憑事。切蟻坭水工作，緣有澳內大礮臺圍牆壹幅，長叁丈式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僱蟻照舊修復，未敢擅便，理合稟乞憲恩，俯賜批照，俾蟻承修有憑。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金批，准照施行。

該稟火漆印上，刻有“CIDADE DO NOME DE DEOS”（天主聖名之城）字樣，中央為基督十字標誌。另有時任理事官小若阿金·巴羅斯簽字“Barros J.”。據劉芳考據，按《澳門檔案》（*Arquivos de Macau*）1969.11 及 1972.8 所載“1821 年議事會會議文錄”，是年理事官係“José Joaquim de Barros Júnior”，此處之 Barros 應即其人。此人為前理事官 José Joaquim de Barros 之子，因此名字後帶有葡文 Júnior（意為“小的、年幼的”）以示區別。⁶⁹

（六）火漆印及判事官囁嚨嚙（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簽名

圖 25 為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八日（1815 年 7 月 14 日）〈判事官囁嚨嚙吃嚙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⁷⁰，加火漆印章及簽字“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即囁嚨嚙吃嚙，又稱囁嚨嚙，是澳門十九世紀初期最著名的專制統治者、王室大法官。⁷¹ 王室大法官即判事官，文書中又稱番差、西洋國使等。

三、東波塔檔案民間文書印章印跡

古代平常百姓多無印章，且以不識字者居多，故民人在立定契約時多在文書上留下畫押（包括花押、畫指節等）、指模、手摹、腳印等色印跡，以為憑據。⁷² 如北宋黃庭堅在〈雜論〉一文中稱：“豈今細民棄妻手摹者乎？不然，則今婢券不能書者，畫指節；及江南田宅

澳門研究



圖 26. 〈鋪戶寧號立與蕃官映嘸噠貨物交易憑帖〉及“寧號圖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契，亦用手摹也。”⁷³ 在東波塔檔案內，除公務文書外，華人在與葡人的日常交往和商貿往來中形成的各種民間文書，也保留有印章，以及畫押、指印等各種形式的印跡。

（一）寧號圖記

圖 26 為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二日（1807 年 7 月 5 日）〈鋪戶寧號立與蕃官映嘸噠貨物交易憑帖〉⁷⁴，內容為：

寧號有拾貳年公貨叁件接到。先翁央做這 [João José da Silva e Souza] 處當出銀叁千叁佰 [佰] 大員 [圓]，二人言明利息壹算。出貨或有先後，論月算利，以四個月為期，本利交足贖回。恐口無憑，立帖為記。

在末尾“寧號憑帖”字樣處蓋有落地章，印文“寧號圖記”。抬頭有財神圖像及“元昌”字樣。

（二）鄧亞迭髮妻周氏指模

圖 27 的道光六年三月初二日（1826 年 4 月 8 日）〈鄧匯材為蕃官贈鄧亞迭棺木歸葬運費立帖〉⁷⁵，事由為鄧亞迭身故，葡人贈其棺木歸葬費。文書由鄧亞迭的胞兄鄧匯材筆立，寫

有鄧亞迭髮妻周氏、幼子通雲姓名，未亡人周氏在姓名後按有指模，最後寫明知見人姓名。

道光六年三月初二日胞兄鄧匯材筆立
髮妻周氏指模 [此處有黑色指模]
幼子通雲
知見人：郭賓、鄧佐英

（三）徐亞興畫押指模

圖 28 為嘉慶十四年七月十四日（1809 年 8 月 24 日）〈徐亞興立向蕃人嘍嘍領子亞帝回家調治字據〉⁷⁶，有徐亞興畫押及兩枚指模。

（四）何亞清借據副本

圖 29 為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五日（1777 年 11 月 4 日）〈何亞清立向嘍嘍啞咖公頭借銀憑單〉⁷⁷，寫明何亞清借到葡人“銀壹百圓，限至壹月交足，不得拖欠。恐口無憑，立此數為照”。末尾有“何亞清借數，花押圖書”。此件為“抄白”，即抄錄的公文副本。由於無法將原件的畫押“複製”到副本上，因此抄寫的書吏在末尾寫上“花押圖書”四字以作表示。

四、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評析

澳門是中國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在國際商貿和文化交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深刻影響了中國從封建社會到近代社會的發展變遷。澳門自古以來為中國領土，自明代開埠後，澳門就長期是中國政府主權與治權合一的行政區域，入清以後仍歸屬香山縣恭常都管轄，受廣東、香山各級衙門節制。與此同時，清政府也給葡人預留了自治空間，葡人在澳門建起了自治機構、公共建築、軍事堡壘和天主教堂，將澳門建設成具有南歐風情的“天主聖名之城”。東波塔檔案中的印章印跡恰好反映了澳門主權屬於中國政府的實情，體現了當時澳葡當局以下級身份受清政府管治的狀況，展現了葡人通過議事會實施自治管理的情形，顯示了中外印章規則的差異，映襯了澳門社會變遷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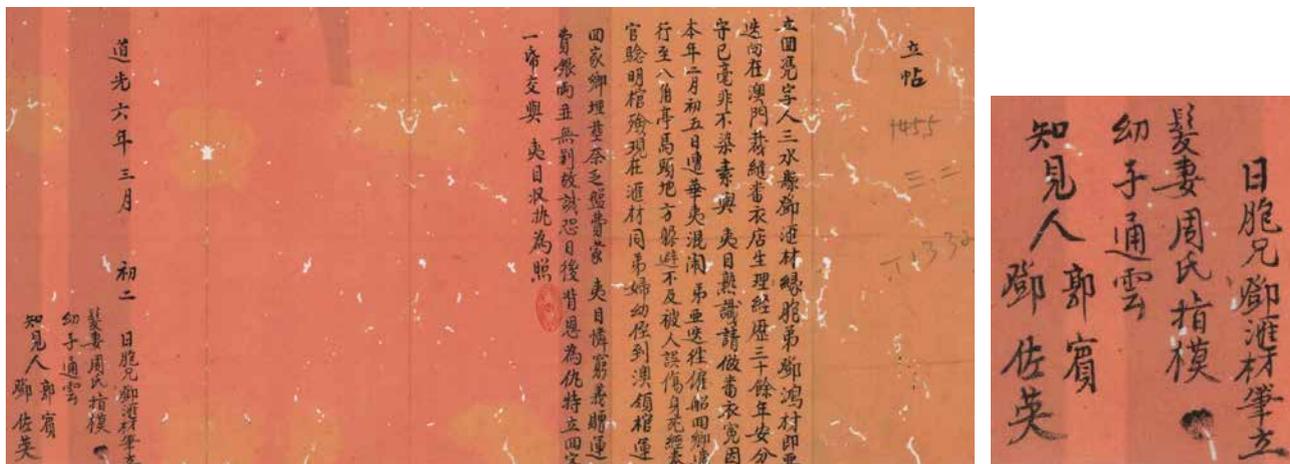


圖 27. 〈鄧匯材為蕃官贈鄧亞迭棺木歸葬運費立帖〉及周氏指模（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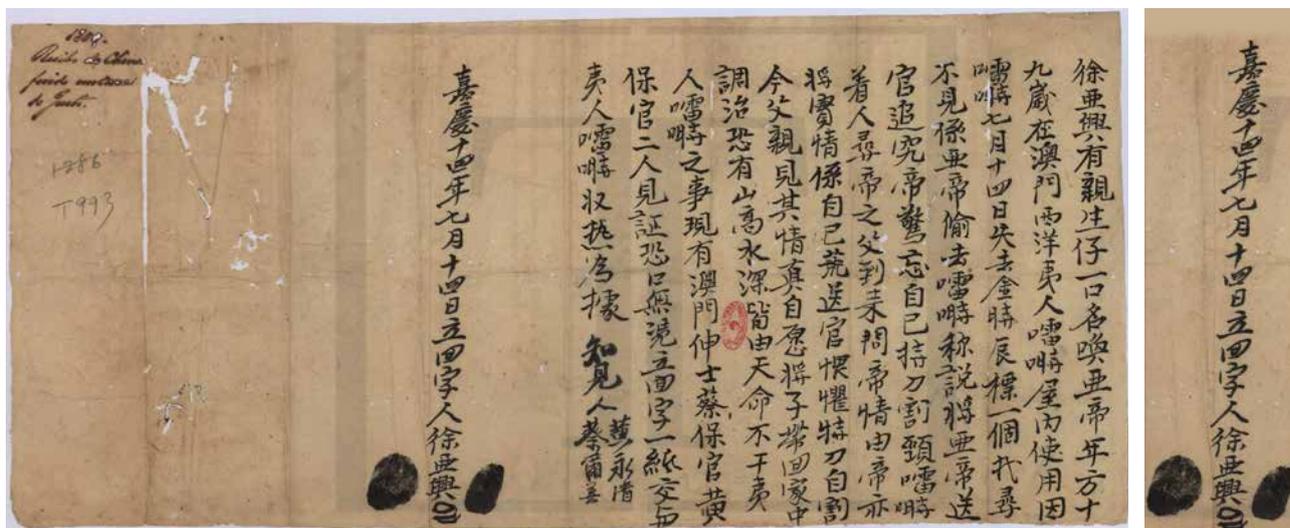


圖 28. 〈徐亞興立向蕃人嚙時領子亞帝回家調治字據〉、徐亞興畫押和指模（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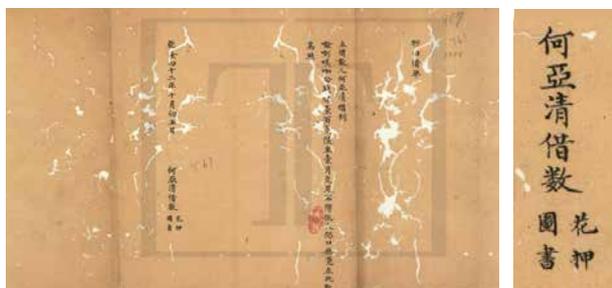


圖 29. 〈何亞清立向噶喇喇公頭借銀憑單〉及“花押圖書”字（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一）理解清朝管理澳門的用印規則

蓋有印章的文書，是清政府在澳門行使國家主權的權威標誌。官印在文書上的法律效力主要體現在其作為確認標誌上，蓋印作為公務文書擬辦的過程之一，體現着官方的權威認可。公務印章在公文上的鈐蓋有着嚴格規定，通常有如下幾種形式：一是押尾印，一般在文尾具文時間處齊年蓋月押蓋。二是騎縫印，即在兩頁公文之間押印，以防散失。鈐蓋方法有三種，

澳門研究

一是正蓋，主要用於完整的文書接頁或簿冊接頁之間，以防散失；二是斜蓋，兩頁上各留一角，主要用於分開合符的文書，如勘合、契約，等等；三是開面印，即在文件的開面正中稍上方鈐蓋，一般鈐於低級官員的稟文等文書上。比如一份契約，沒有加蓋官印的稱為白契，加蓋官印交過稅的叫紅契（也稱赤契），一旦出現官司糾紛，政府只認可紅契。再比如保結，加蓋官印的叫印結，具有政府賦予的法律效力。公務印章在一份公務文件中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其時中國官署與澳葡當局之間的文書往來，用印規則也遵循上述制度。

根據清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關於鑄印局的記載，清代公務印章在名稱上分為六類：

凡印之別有五，一曰寶，二曰印，三日關防，四曰圖記，五日條記，各辨其質與其文而鑄焉，惟鈐記不鑄。⁷⁸

此外，會典中還註明了不同級別的官員使用何種印章，尺寸如何，材質如何，款式如何，用字如何等。在清代，“寶”為帝后、親王、世子等使用；而“印”則上至一、二品大員，下至七品小縣令，都可使用。“關防”為長方形，清人俞樾云：“關防之初本是半印，故其式長方也，用以勘合行移，所以謂之關防。”⁷⁹除一些臨時差派官員（如欽差大臣）用關防外，總督、巡撫、總兵等已成為常設的一、二品大員，也使用關防。“圖記、條記、鈐記”等，則都為長方形，主要用於低級官衙。

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是在不斷變化中逐漸完備的。在鴉片戰爭前，已形成了一套由澳門同知（廣州知府的佐官，正五品）、香山知縣（正七品）、香山縣丞（香山知縣的佐貳，八品）互相協調，還有下屬各種衙役和駐軍不同程度參與的管理體制。

澳門事務本由香山縣兼理，香山知縣被賦予管理澳門民蕃之責。在東波塔檔案中，香山知縣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數量最多，文書

中簽蓋的就是印文為“香山縣印”的方形印章，與上述規制相同。

隨着澳門事務的增加和重要性的提高，為便於直接執行職能，實施政令，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設立香山縣丞，衙署最初駐紮於前山寨。後來，清政府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西方人的防範，又於乾隆九年（1744年）設立澳門同知，衙署設在前山寨，原香山縣丞衙署則移駐關閘以南的望廈村。

香山縣丞是澳葡當局最直接的頂頭上司。它在作為香山知縣佐貳的同時，又同時是澳門同知的下屬。香山縣丞雖為八品職秩微員，然居止切近，責有攸歸，實為香山知縣和澳門同知的代表，行使中國對澳門的管治權。因其為對外派遣的職官，所以在印章上也使用了長方形“關防”，而並非低級官吏通常使用的“圖記、條記、鈐記”，且一直被沿用。澳門同知的情況與香山縣丞相似，因是廣州府對外派署的職官，所以使用“關防”印章。類似的情況還有粵海關監督，其為戶部對外派署。

據第一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在《澳門記略》裡記載，最初澳門同知轄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⁸⁰但是在發現的印文中，有澳門同知兼管六縣、四縣、二縣的不同印文關防，從蓋有這些關防的檔案時間看，澳門同知的兼管區域曾由六縣改為四縣，再改為二縣。因此，從現時發現看，澳門同知的兼管區域有“四縣—六縣—四縣—二縣”的變化。對這些區域的兼管職責也有時兼具“捕務”和“水利”，有時則僅僅只有“捕務”一項。在東波塔檔案中發現的其相關關防，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為：“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見圖 8 至 15）。

即便清政府設立了澳門同知衙署和香山縣丞，且貼近澳門直接管理，但也無法面面俱到，

處理所有細碎繁雜的澳門事務，因此才有更多的下級官吏參與了管理，而他們使用的也都是長方形的圖記、條記、鈐記印章，如“澳門總口鈐記”“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香山縣典史之鈐記”“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等。

《彙編》第九章為〈清朝官員與澳門〉，其中設有〈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及廣州知府等〉一節，並在附件索引中有諸多兩廣總督的條目，例如〈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篷寮鋪屋事呈粵海關監督稟稿〉（嘉慶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1818年6月5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廣東巡撫董教增為查拿鴉片煙販事行司道及澄海香山縣批〉（嘉慶十九年，1815年）、〈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為審擬朱梅官等勾串蕃人販賣鴉片案情及議訂查禁鴉片條規摺稿抄件〉（嘉慶二十年，1815年）等。但是在《彙編》中並沒有發現兩廣總督直接鈐印的公文，⁸¹ 主要原因是兩廣總督不與澳葡當局產生直接行政聯繫，無論是澳葡當局的申述還是兩廣總督的批覆都由下級行政部門轉達。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居澳民人湯亞珍被葡人噶喊哩啞嘶戮傷身死，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督責澳門同知，責令理事官交出兇犯，並由同知偕同香山知縣到澳門提審犯人。又如嘉慶元年（1796年）理事官稟稱25艘額船與其他外國商船情況不同，請求寬免逐船驗貨稽查，被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粵海關監督等聯銜駁回。這些事件中，雖有總督決策，但諭令中都只鈐蓋具體執行衙門的印章，而不直接加蓋兩廣總督的印章。

（二）明晰清代行政文書程序

清代地方各級衙門的公文，一般由書吏起草，再經幕友點改潤色，交長官審批後，由書吏騰正發出。發出的騰正本都有特定的程序，並加蓋印章，作為公文的正本。經長官審批的文稿即為定稿，必須歸卷保存。對於收文衙門

來說，凡收到的來文都是正本，亦須歸卷保存。

從研究角度而言，清代行政文書主要有三大要素：文體、印鑑、標朱。文體，包括公務文書的格式、用字，術語等；印鑑，即公務文書上的用印；標朱，包括公務文書擬辦過程中的圈閱、批示等。它們分別代表了行政文書起草、審核、發佈的三個階段。這一千多份的東波塔檔案，儼然是一座蔚然大觀的清代文書格式和印章印跡的博物館，令人歎為觀止，也使我們更加明晰了解清代行政文書制度規則，較特殊的有以下幾種。

1. 標朱版式

只要看到東波塔檔案的原貌，就能體會到“標朱”的視覺衝擊（圖30）。⁸² 所謂“標朱”，即在文書的特定位置，用朱筆做一特定標記或寫上一些字句。如行文者在闡述事由、發文目的及文件的關鍵詞上加以圈點，使受文者對上級衙門的要求一目了然；文件正文結束之後，發文者在文尾用朱筆畫一較大的紅勾，稱為“勒”，又或寫“遵”“速”“空”等字，可防止有人在文件上造假；又，牌文在發文衙門簡稱下面用朱筆大寫“行”字，稱為“畫行”，以表明文件由其責任者親自批准。標朱是上級官員權力和威嚴的象徵，可見標朱的成法，被清政府視為與體制攸關，不容變更。⁸³

“標朱”有着非常嚴格的程序和規範。據清人所著《宦鄉要則》的“標朱筆式”介紹，清代文件標朱的程序多達二十餘項。例如開徵告示用朱筆標判“遵”字；紅批接迎，上司在須至批者之下用朱筆判“高升”二字；差票行文催辦案件用朱筆判“速”字；差票，凡拘人犯並催錢糧俱用朱筆判“速”字；緝拿盜賊票用朱筆判“獲”字；批解人犯，在須至批者之下用朱筆判“慎”字或判“防”字；跑遞公文票用朱筆判“飛”字；祭文廟、懸榜用朱筆判“誠”字；執照用朱筆判“照”字；委牌用朱筆判“實”字；禁約、告示用朱筆判“實”字；齋戒日期並懸牌、封開印信及到任紅示與示審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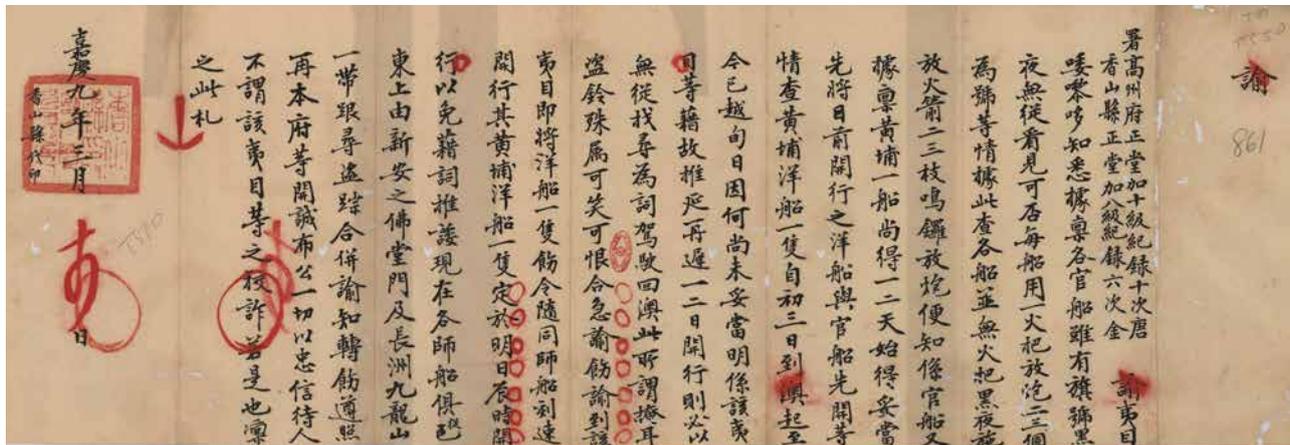


圖 30. 標朱版式（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1.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嗣後恭順守法安居樂業毋庸惶惑事下理事官諭〉及“預印空白”字（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一切案件曉諭告示、遵上行告示行文飭辦等類，俱用朱筆判“遵”字；等等。⁸⁴

2. 預印（用）空白

清朝沿用明朝的封印制度。每年臘月二十日前後，大小官署皆行封印禮。次年正月二十日前後，行開印禮。具體日期由欽天監奏定。封印期間，如遇發函公務需要用印，起初是預先多蓋空白文件，用時寫就文書即可，後由於管理統計出現混亂，便在預留的空白印簽上鈐蓋或手寫“預印空白”或“預用空白”，如為上行文書則用“遵印空白”，這些情況在東波塔檔案中也能看到。

圖 31 為嘉慶十四年正月十二日（1809 年

2 月 25 日）〈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嗣後恭順守法安居樂業毋庸惶惑事下理事官諭〉⁸⁵，簽蓋香山縣印章，印文同圖 10，為滿漢篆書合璧“香山縣印”，印旁以手寫註明“預印空白”。

圖 32 為嘉慶七年正月十五日（1802 年 2 月 17 日）〈香山縣丞王為查明華人張浩光鳥木是否買自蕃人司廂行事下理事官諭〉⁸⁶，年月之上亦蓋有楷體無邊框的“預用空白”印文。

預印（用）空白的例子在東波塔檔案中有很多。從上述兩份文書的比照可見，其方式也靈活多變。此外，“信牌”“憲牌”“船牌”等文獻中，還有採用雕版印刷預先印好的版框。其上部板框為梯形，印有牌名；下部方形板框預印內容，並留有空白以備填寫內容。這些做法與預印（用）



圖 32. 〈香山縣丞王為查明華人張浩光鳥木是否買自蕃人司廝行事下理事官諭〉及“預用空白”印（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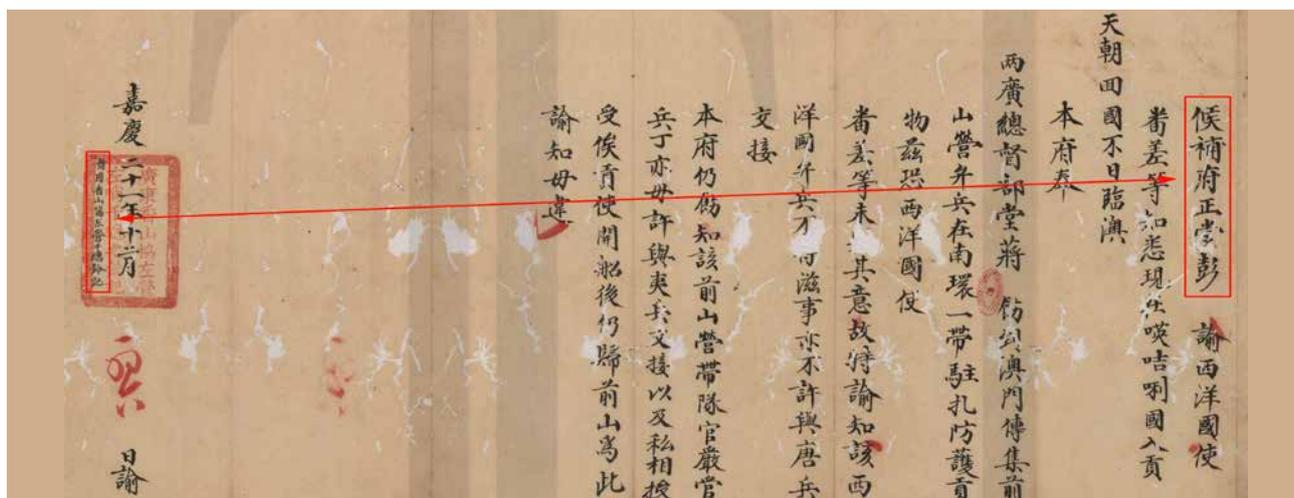


圖 33.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中的“借用香山協左營千總鈐記”字（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空白也有異曲同工的之處。

3. 借印

在東波塔檔案中，還有關於“借印”的例證。清代公文必須蓋有印信，即外出辦事未帶印或其他原因，所擬公文須就近向正印官借印加蓋於上。上文〈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圖 18）中，候補知府彭為即借用前山寨的千總鈐記，因此在他發佈的諭令文書中，加蓋的是“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印旁也寫有“借用香山協左營千總鈐記”（圖 33）。⁸⁷ 同樣情況在中山大學邱捷教授點校的《杜鳳治日記》

也存在，該日記記載了同治八年（1869 年）杜鳳治卸任四會知縣，到省城廣州交接事務，他在此期間處理相關文書，就必須向番禺知縣楊先榮借印，其文書須蓋印後才可以上稟。⁸⁸

4. 藍色印文

清代對公務印章所用的印泥印油也有規定。自唐以降，基本確立了公務印章印鑑的印色為紅色，取其醒目而吉利。清代也是如此，但更加繁瑣。一般來說，宮中寶璽，都用上好的八寶印泥，這種礦物質印泥質量上佳，即使燃燒後印痕也能保存下來。乾隆中期以後，除上報中央的本章用朱砂印泥之外，地方公務印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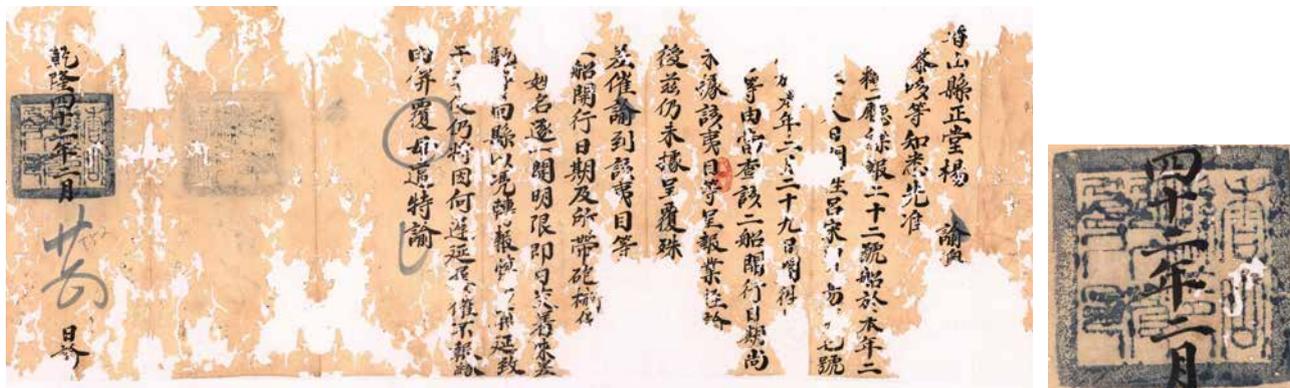


圖 34. 〈香山知縣楊椿為飭催呈報二十二號及七號船開行日期等事下理事官諭〉殘件及“香山縣印”藍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5. 乾隆十九年澳門同知印章（左）與乾隆二十一年澳門同知印章（右）印文對比（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章則多用水印，總督、巡撫關防多用茜草水，色似胭脂而略黑，俗稱“紫花大印”；其他官衙則用通紅泥印。遇國喪，全國衙署在 27 日內悉用藍色印鑑，一般外省以敕諭到日開始計算。我們可在東波塔檔案中，見識到這種藍色印文。

圖 34 為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1777 年 4 月 2 日）〈香山知縣楊椿為飭催呈報二十二號及七號船開行日期等事下理事官諭〉殘件⁸⁹，蓋有方形、滿漢篆書合璧、藍色印跡的香山縣印章。

檢索史實，原來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

崇慶皇太后崩逝於圓明園長春仙館，奉安於慈寧宮正殿，乾隆帝以含清齋為倚廬，諭穿孝百日，王公大臣官員等 27 日除服，尊大行皇太后諡號為“孝聖”，陵為泰東陵。⁹⁰

（三）豐富印章文化內容

除了實用功能，印章也兼具文化屬性。官印除了可以通過其印文了解到典章制度的變化，其本身就向我們呈現了不同的中國書法字體。私人印章則在印形與印文中呈現出更具個性和更為多樣的形態，在方寸之間體現了印學的藝術特性。中西印章的交融，也成為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一抹亮色。這些豐富的內容，在東波塔檔案中都不乏例證。

1. 印章字體的變化

為體現公務印章的神聖作用，印章上的文字是最主要的載體。在用篆方面，乾隆皇帝於乾隆十三年（1748 年）曾授命傅恒等人，仿照漢文篆書字體，重新創制滿文篆書字體，將“國書為各體清篆，與漢篆相配，或援古以證今，或准今以協古，各成三十二體”，⁹¹並按不同等級規定官印用篆：

御寶用玉箸篆，諸王則芝英篆，文臣則有尚方大篆、小篆，鐘鼎篆、垂露篆，



圖 36. 〈香山知縣蔣曾焯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及“登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武臣則有柳葉篆、彘篆、懸針篆，皆以位之崇卑為等。視漢唐以來，官印文專用一體書者，等威益以辨矣。⁹²

然而，實際應用在公務印章上的只有十種：皇帝、皇太后、后妃、皇太子用玉箸篆，親王、郡王、世子及朝鮮國王用芝英篆，衍聖公及琉球國王、安南國王、暹羅國王用上方大篆，公、侯、伯印用柳葉篆。⁹³

文職一、二品尚方大篆，內三品、外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提督、學政、鹽運使司小篆，內四、五品、外三、四品鐘鼎篆，內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武職一、二品柳葉篆，三、四品彘篆，四、五品以下懸針篆。⁹⁴

此外，印文在用字方面以滿漢合璧為主，甚至有滿、蒙、藏多種文字合璧者。⁹⁵ 此外，官印印文的更替也並非一蹴而就地在乾隆十三年即全部完成，而是經歷了一段時間才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完成。

東波塔檔案中的印章印跡，也反映了上述的字體變化現象，如檔案中的澳門同知印章就是官印字體變化的實證（圖 35）。⁹⁶ 乾隆十九年（1754 年）時，澳門同知的印章字體還是用上方大篆，但兩年後的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其字體已經變成了垂露篆。澳門同知為五

品官員，這正應合了前述文職“內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的規制。

2. 私人印章的運用

儘管清代對公務文書上使用的印章有着嚴格的規定，不准使用私人押章，但實際上公文中仍存在着一些私人印章的蹤跡，即存在“私印公用”的現象。這些具備公務印章功能的私印，或者說介於私印與官印之間的印章，一般被稱為押章（牙章），它們多出現在機構內部的稿文或訴狀等法律文書上。比如書辦擬稿，由六房師爺核查後交相關堂官閱看畫押，各堂官閱後用官印，有的直接手書畫押，更多的則用私人押章，然後交發再校謄抄。因此一件稿文上，尤其是地方衙門機構的稿文上，通常會留下許多的押章，反映出該文擬辦的過程，同時也是追責的憑證。這種現象在東波塔檔案中也得到驗證，據不完全統計，東波塔檔案中有“登號”“內號”“登內號”“登內號記”“登內號訖”“護封”“記事”“食鶴”“五白”“興號”“弋點好心”等押章，此外還有部分無法識別者。以下舉數例供參考。

圖 36 為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1772 年 1 月 17 日）〈香山知縣蔣曾焯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⁹⁷，蓋有香山縣印章，印文“香山縣印”。另有篆書抬頭章，印文“登號”。

圖 37 為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1767 年 10 月 20 日）〈署澳門同知李為原稟懇請飭令石岐米石照舊裝運來澳救活唐蕃事行理事官牌〉⁹⁸，蓋有廣州府海防同知印章，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另有楷書抬頭章，印文“內號”。此外，圖 10 的〈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也蓋有另一枚篆書字體的“內號”印。

圖 38 為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775 年 1 月 12 日）〈香山知縣孟永榮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⁹⁹，除蓋有香山縣印章外，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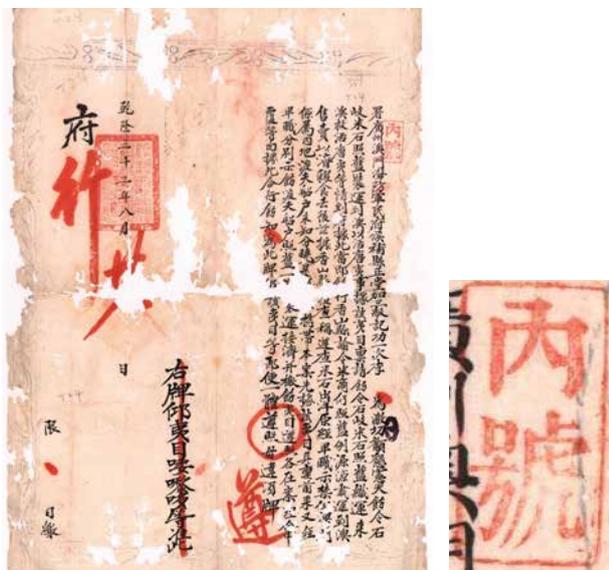


圖 37. 〈署澳門同知李為原稟懇請飭令石岐米石照舊裝運來澳救活唐蕃事行理事官牌〉及“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0. 〈澳門同知魏綰為飭蕃人毋得私運貨物入口漏稅事行理事官牌〉及“登內號訖”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8. 〈香山知縣孟永茶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及“登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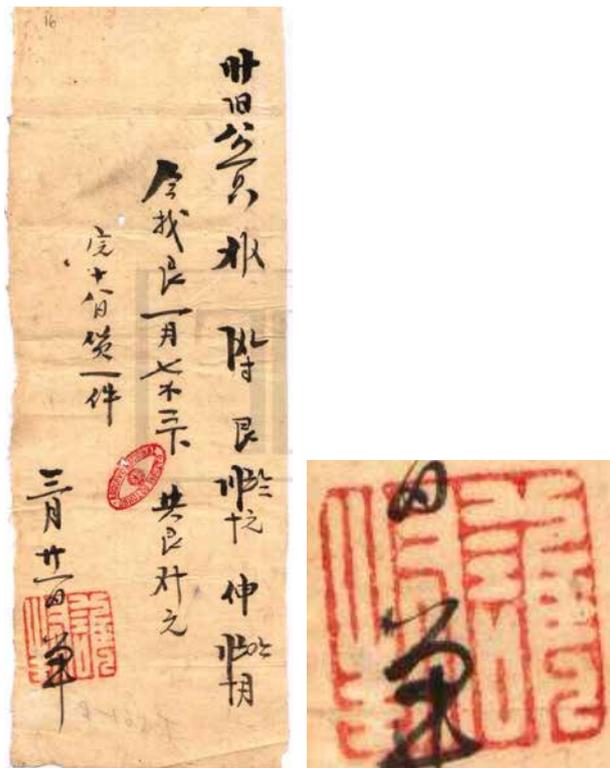


圖 41. 約嘉慶十九年（1814 年）三月廿一日的貨單及“護封”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9. 〈香山知縣森布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及“登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2.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及“記事”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3. 〈署香山縣丞劉為飭大呂宋船不得開艙搬貨事下理事官諭〉及“食鶴”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4. 〈澳門同知王衷為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事行理事官札〉（局部）及疑似“內號”或“興號”的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另有篆書抬頭章，印文“登內號”。

圖 39 為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1773 年 1 月 13 日）〈香山知縣富森布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¹⁰⁰，除蓋有香山縣印章外，另有篆書抬頭章，印文“登內號記”。

圖 40 為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九日（1754 年 6 月 19 日）〈澳門同知魏綰為飭蕃人毋得私運貨物入口漏稅事行理事官牌〉¹⁰¹，

除蓋有廣州府海防同知印章外，另有一枚楷書抬頭章，印文“登內號訖”。

圖 41 為約嘉慶十九年（1814 年）三月廿一日的貨單一份，¹⁰² 加蓋篆書落地章，印文“護封”。¹⁰³

圖 42 為嘉慶十年十一月十二日（1806 年 1 月 1 日）〈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¹⁰⁴，除加蓋香山縣印外，另有一枚篆書抬頭章，印文“記事”。

圖 43 為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二日（1780 年 6 月 4 日）〈署香山縣丞劉為飭大呂宋船不得開艙搬貨事下理事官諭〉¹⁰⁵，除簽蓋香山縣丞關防外，另有一枚篆書“食鶴”章蓋於抬頭。

圖 44 為嘉慶十年十二月初九日（1806 年 1 月 28 日）〈澳門同知王衷為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事行理事官札〉¹⁰⁶，除加蓋澳門同知印章外，另有一枚篆書抬頭章，印文已模糊不清，似為“內號”或“興號”。

清代東波塔文書上的押章，未見有人名章的出現，印文除了公務用語最為普遍外，還有成語、勵志語、吉祥語等。從這些押章形制與文字各不相同，也可見這些印章並非由官府統一篆刻，而是私人刻章。這也體現了清代公文“私章公用”的情況。這些押章，是清代東波塔文書的組成部分，在莊嚴肅穆的公文風格中增添了活潑生動之靈韻，相映成趣。

3. 中外印章的交融

清政府規定，中文是中外文書往來的官方文字。無論是來華貿易的西方各國商人，還是澳門議事會理事官，遇事遞稟，須用漢文。《彙編》第 817 號載，嘉慶八年（1803 年），理事官曾以“亭上眾議”為由，稟請嗣後呈詞用唐字番字合併書寫，香山知縣楊時行諭：

查文稟字體天朝向有定制，華夷尤當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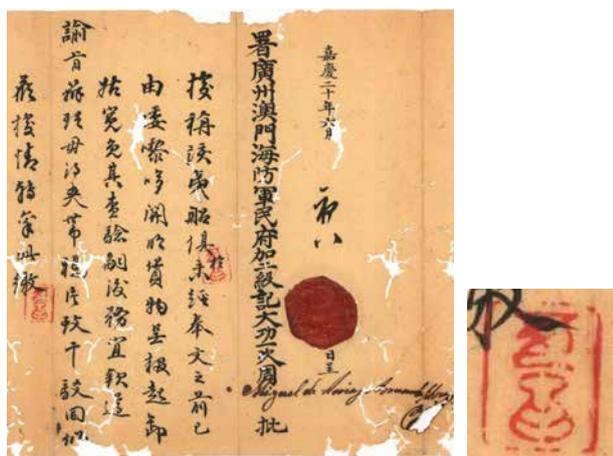


圖 45. 〈判事官囑嚙嚙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尾部及“五白”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區別，夷稟向用唐文，自應永遠遵照辦理，何得以亭上眾議混請更張？……嗣後一切夷稟務必率由舊章，專用唐字書寫，毋許以唐番併書，致滋朦混。¹⁰⁷

其時，葡萄牙理事官不懂中文和官方文書格式，必須由負責傳譯言語的中國通事和書寫文書的蕃書代勞，呈交向廣東地方政府發出的上行文書稟帖。

觀察澳門議事會理事官呈交的上行稟文，格式準確，行文流暢，使用位卑者向長上有所陳述時所用的敬語動詞“呈”“稟”等。在文體、格式以及用語選擇上採取了低姿態及中國化的策略，釋放出向皇帝或地方官員悲情訴求的訊息，其目的在於博取中國朝野的認同，進而達到被善意接納、平等對待的目的。文中若提及大清國、大皇帝、皇恩、帝君、天心時，皆會以空一格或換行抬頭等形式呈現，以示尊敬。文體沿用當時清朝官方用語，如勤工、格物、懷柔遠人等字眼，可見稟文必然是精通清朝文書制度的中國通事所為。有趣的是，這些文書兼有葡萄牙火漆印章和中國傳統印章，成為中



圖 46. 〈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局部及“弋點好心”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葡印章文化交融的佳作。

例如上文的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八日（1815年7月14日）〈判事官囑嚙嚙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見圖 25），除加蓋火漆印章及簽字“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外，另有兩枚隨形印蓋於尾部，¹⁰⁸印文“五白”（圖 45）。

上文的嘉慶十七年八月十七日（1812年9月22日）〈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見圖 22），除加蓋火漆印及理事官簽字外，另有兩處小印：一枚抬頭章，印文不清；一枚在結尾處，印文“弋¹⁰⁹點好心”（圖 46）。

這些中國印章都為隨形印和文書的點綴，並不是文書的主體。隨着中葡關係的發展，也逐漸發展了中葡印章文化交融的程度。在澳葡華政衙門的檔案中，1861年的契約華工僱傭合同上的印章，使用了葡萄牙文和漢文兩種文字，印文為“PROCURADOR (DA) CIDADE 大西洋理事官委黎多”（圖 47）。¹¹⁰



圖 47. 1861 年澳葡華政衙門檔案中的契約華工僱傭合同、印文為葡萄牙文和漢文“PROCURADOR (DA) CIDADE 大西洋理事官委黎多”的契約華工僱傭合同印（圖片來源：金國平教授、葉農教授惠賜圖片，筆者後製提供。）

在這枚印章上，漢文官方文件上常使用的“唛嚟哆”被去掉了帶有貶義意味的“口”字旁。此印章加蓋的年代是 1861 年，而華政衙門成立於 1852 年，這說明理事官成為華政衙門長官後，仍沿用原來議事會理事官的葡文舊稱“PROCURADOR (DA) CIDADE”與中文舊稱“大西洋理事官委黎多”。¹¹¹

結語

對東波塔檔案中豐富印章印跡的輯考，在澳門學方面，增加了澳門歷史研究的史料來源，披露了治澳職官在職司權責中的更多細節，加深了澳門管治問題在具體運作方面的研究，顯示了澳門華人與葡人之間的立契形式，等等；在印璽學方面，則增補了治外基層官員的印章樣式，透露了清政府對澳管治的用印規則，展示了葡人在澳門的公務印章款式，等等。這些方面均體現了進一步深挖東波塔檔案，對澳門學和印璽學研究的推進都具有積極意義。

遺憾的是，迄今尚未發現東波塔檔案中的相關印章實體，因此諸如官印的紐式、材質如

何等問題，現時仍待考證。此外，澳門作為宗教傳播中心，西方宗教印章實體及印文卻所見寥寥，在澳門居住生活的歐美各國商人印章文獻也十分稀見。這些空白，都不免增加了對東波塔印章印跡研究的難度。

值得一提的是，十六世紀世界開啟了“海洋時代”，在中外商貿文化交流中，廣州與澳門連袂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對中國適應世界潮流，邁向近代化起到了關鍵性作用。在數百年與世界文明的互動過程中，兩地形成了內容豐富、收藏集中、價值重大的原始檔案。其中，東波塔檔案堪稱清朝檔案中的精品，雖然檔案已被公佈於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的網上數據庫，並出版有中、葡文彙編，但網上數據庫目前並無索引標題、內容摘要及相應研究註釋，對研究者查閱多有不便。此外，中文檔案彙編僅有文字，未能顯示文書全貌以及包括印章印跡在內的更多細節，且內容以專題分類，不便查閱前後相關聯之文書。

已整理出版及即將出版的、與東波塔檔案同時期的檔案文獻，一即“葉名琛檔案”，為清政府欽差大臣衙門、廣州將軍衙門、兩廣總督衙門、廣東巡撫衙門及其下屬機構的檔案的統稱，時間貫穿 1765 至 1857 年。該檔案原件於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被英軍掠去，現藏英國國家檔案館，全宗號為 FO 931，合計 1,954 份，已由中山大學劉志偉教授整理，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2 年影印出版（黑白）。二是英國國家檔案館藏 FO 1048 檔案，內容主要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與粵海關和廣東各級官員、十三行商人、華人買辦通事往來的公務和商務文書，涵括時段主要介於 1802 至 1834 年。該檔案有一千一百餘件，已納入中山大學吳義雄教授負責的 2014 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課題“清代廣州口岸歷史文獻整理與研究”框架內，並已經購買全套縮微膠卷，將於近年影印出版（黑白）。三是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怡和洋行中文商業檔案（MS JM H 系列）。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由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與詹姆士·馬地臣

澳門研究

(James Matheson) 於 1832 年在廣州創辦，通過與廣州十三行和澳門密切的商務往來發展壯大，並成為影響世界的著名財團。在此商業拓展過程中，怡和洋行留下了大量的中文檔案，後來捐給了劍橋大學圖書館。其中，中文檔案總數 736 件，涵括時段主要介於十九世紀初期至二十世紀上半葉，經筆者等輯錄考證後，已於 2021 年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出版（彩色）。可見，現僅有東波塔檔案仍未影印出版，它猶如一位國色天香的新娘，雖已出嫁，但還戴着一層面紗，使世人無法欣賞她的傾城傾國之姿，只有把完整的東波塔檔案彩色影印出版，配以點、校、釋、錄，才能夠真正展現其魅力和全貌，惠澤學林。

四套檔案中，東波塔檔案是清代乾隆初期到道光末期以澳門為中心的清葡雙方公務文書寶庫，葉名琛檔案是兩次鴉片戰爭前後兩廣督撫衙門處理政事的官方文件寶庫，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 檔案是 1834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解體前與粵海關和十三行體系的商務文書寶庫，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怡和洋行中文商業檔案是十八、十九世紀以散商為主導的商務文書寶庫。四套檔案各有側重特點，將它們匯總起來，聯袂發揮各自的優點，發掘其中諸如印章印跡等歷史細節，能夠更好地展現清代澳門與廣州兩地在全球化過程中波瀾壯闊的歷史畫卷。

附：本文為 2020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廣州十三行印章印跡整理研究》(20VJXG005) 及 2023 年度嘉應學院人文社科重點項目《近代客家商業文書用印研究》(2023SKZ04) 階段性成果。

註釋：

- 劉芳等編：《漢文文書：東波塔檔案中的澳門故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24。
-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
- 金國平、吳志良主編校註：《粵澳公牘錄存》(全八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
-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網址：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4625280，2022 年 8 月 22 日讀取。
- 按：印章涉及歷史學、文獻學、印璽學、書法、形象史學、符號學、設計學等學科，具有權威性、神聖性、裝飾性等特徵。
- 按：因未見東波塔檔案中印章的實體，因此本文不以篆刻技藝、印章鑑賞和印學理論等為討論重點，而關注於印章印跡的文獻價值和歷史內涵。
- 劉芳：《漢文文書：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案館皮藏澳門及東方檔案文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7 年。
- 按：本文按行政職級對相關印章分類敘述。各衙門印章雖然在東波塔檔案中出現多次，本文僅列舉一份文獻為例。
-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30，註①。
- 〈粵海關監督圖明阿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灣泊文翰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6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 年 4 月 20 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87，2022 年 8 月 20 日讀取。
-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31。
- [清] 梁廷相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65。
- [清] 梁廷相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64。
- [清] 梁廷相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115。
- 〈澳關委員蕭聲遠為奉憲諭飭覆呂宋大班稟求米船壓艙貨物免輸稅餉事下理事官諭〉(0799/C0607-008/Cx. 02, R. 05/0595)，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頁 154-155。
- 〈澳關委員吉拉明阿為飭回帆番船進口具報事下理事官諭〉(0127/C0614-046/Cx. 03, R. 12/1470)，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頁 206。
- 〈澳關委員曾成龍為奉憲諭十二號十四號船非專載米石應照例輸鈔事下理事官諭〉(0426/C0611-060/Cx. 02, R. 09/1111)，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頁 213。
- 〈澳關委員張玉為十號船鈔未清不准賣貨事下理事官諭〉(0985/C0606-049/Cx. 01, R. 04/0584)，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

- 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09。
19. 〈澳關委員汪旭耀為十一號船照前次進口丈尺完鈔嗣後毋得援例事下理事官諭〉(0018/C0615-018/Cx. 03, R. 13/1342)，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15。
 20. 〈澳關委員張玉為十號船船鈔未清不准賣貨事下理事官諭〉(0985/C0606-049/Cx. 01, R. 04/0584)，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09。
 21. 參見[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卷九〈職官表〉，遼寧省圖書館藏光緒十年（1884年）版。
 22. 〈澳關委員伊為遵奉憲諭嚴飭二十一號船完納船鈔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49)，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70，2022年8月20日讀取。
 23. 〈澳關委員李璋為奉憲諭飭九號船照新船例完鈔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7/00093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48，2022年8月20日讀取。
 24. 李永標，乾隆十六年至二十四年（1751至1759年）任粵海關監督（見梁廷柌《粵海關志·職官表》），後因英商洪任輝（James Flint）赴天津呈控粵海關陋規，被革職逮問。
 25. 雍正三年（1725年），清政府為遏制澳門葡人勢力，限定澳門貿易船隻數量以25艘為定額，是為“額船”。額船制度的相關研究，見陳文源：〈清中期澳門貿易額船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第4期（2003），頁111-120；張坤：〈清代澳門額船制度的完善與演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4期（2010），頁102-111；等等。
 26. 〈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給發二十二號額船“若望蒙打惹”往呂宋貿易船牌〉(PT/TT/DCHN/1/1/000018)，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9，2022年8月20日讀取。
 27. [清]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5。
 28. 〈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噶呷赴澳清賬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13)，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5，2022年8月20日讀取。
 29. 上方大篆，又作尚方大篆、九疊篆、疊篆。雖有“九疊篆”之稱，但疊數（筆畫曲折的次數）不一定為九疊，也有八疊、七疊不等，具體疊數視筆畫多少和印面需要而定，並非墨守“九”之數。
 30. 〈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4，2022年8月20日讀取。
 31. 〈署澳門同知林為噠國商人喇吧等上省貿易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2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43，2022年8月20日讀取。
 32. “顏時暎”即“顏時瑛”，為泰和行第三位行商，西人稱其為“Yngshaw”（瑛秀），在其經營下，泰和行曾位列行商前列，後因商欠問題被裁革並發配伊犁。
 33. 〈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法商噴吐噎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2/000168)，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482，2022年8月20日讀取。
 34. 道光《香山縣志》卷三〈職官表〉，道光七年（1827年）版，頁69。
 35. 乾隆《香山縣志》載：“江日暄，直隸通州人，監生，乾隆七年任。”其繼任者張汝霖於乾隆十一年赴任，因此江日暄在任時間應為乾隆七年（1742年）至乾隆十一年（1746年）。參見乾隆《香山縣志》卷四〈職官·知縣〉，乾隆十五年（1750年）版，頁8。
 36. 〈香山知縣江日暄為飭查英商哈密船載法商喃哩等來廣等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0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27，2022年8月20日讀取。
 37. 道光《香山縣志》稱：“彭昭麟，字井南，四川雙流人，拔貢。以軍功由南江教諭升廣東陽春知縣。調香山，前後十載。升登州同知，督撫奏留廣東，歷署鹽運司運同、嘉應州知州。”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五〈宦績·國朝〉，道光七年（1827年）版，頁75-76。
 38.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PT/TT/DCHN/1/6/00074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061，2022年8月20日讀取。
 39. 〈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嚴禁僱請民人選出遞送書信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0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26，2022年8月20日讀取。
 40. [清]郭嵩燾撰，梁小進主編：《郭嵩燾全集（六）》，長沙：嶽麓書社，2012年，頁168按語。
 41. 〈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稍礙械貨物事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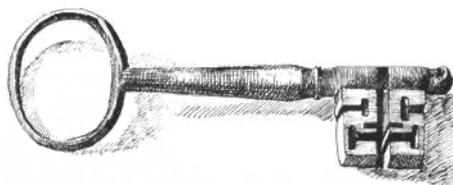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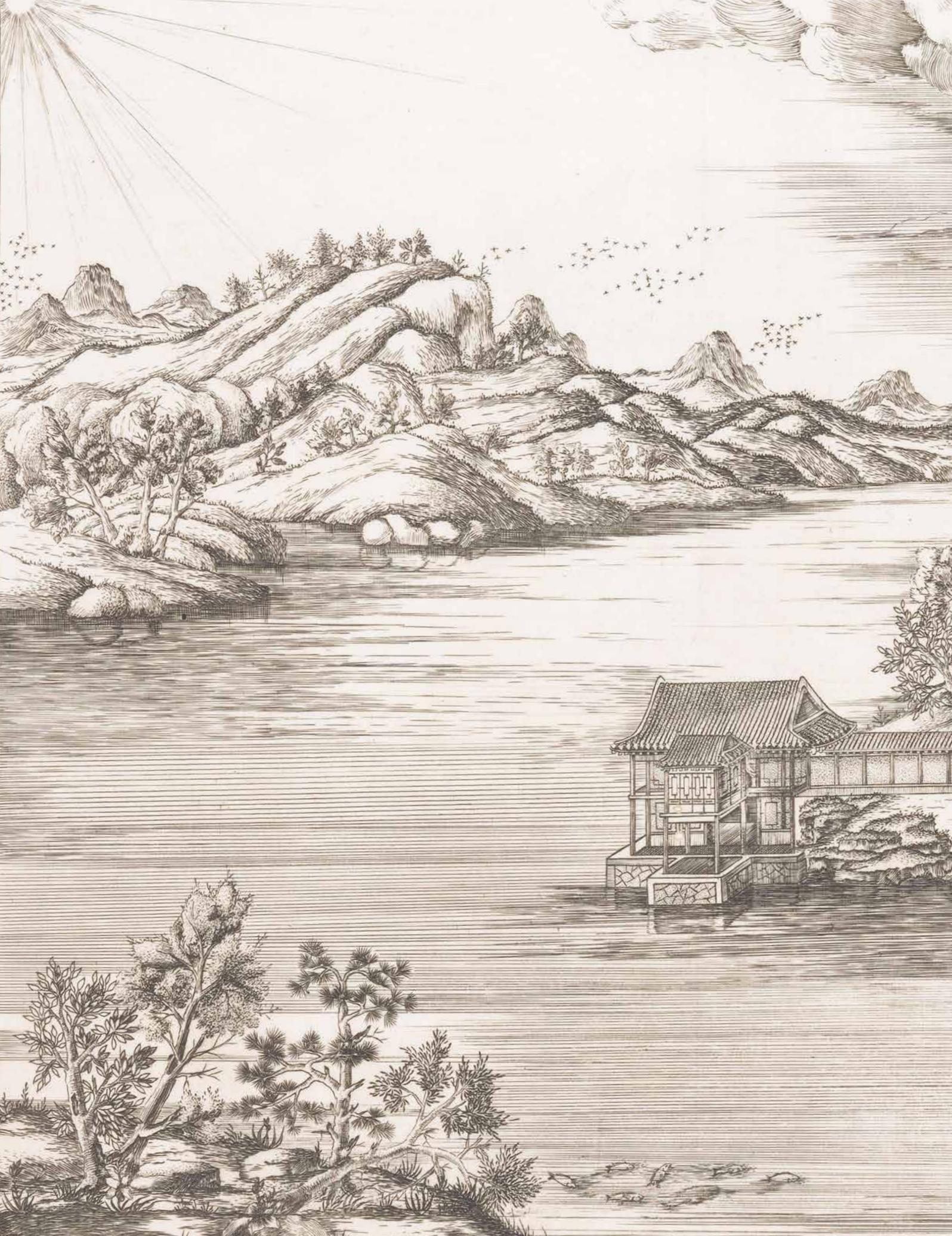
- 事官牌〉(PT/TT/DCHN/1/1/00002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https://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47>，2022年8月20日讀取。
42. 〈香山知縣楊椿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5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71，2022年8月20日讀取。
43. 河北省檔案館藏清代獲鹿縣檔案 655-1-378，轉引自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3。
4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
45. 〈廣州海防營把總黎為飭番船認明師船旗燈號以免誤傷事行理事官移〉(PT/TT/DCHN/1/7/00086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182，2022年8月20日讀取。
46. 〈廣州海防營右營把總葉為押令大呂宋船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7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93，2022年8月20日讀取。
47. [清] 梁廷枏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卷二十〈兵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99。
48. 道光《香山縣志》載：葉常春，廣東高要人，嘉慶三十六年任前山營守備。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三〈職官·前山營守備〉，道光七年（1827年），頁87。
49. 〈前山營守備葉常春為本營遊擊臨派兵同接等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8/00105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369，2022年8月20日。
50. [清] 梁廷枏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卷二十〈兵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99。
51. 〈香山協左營把總何為飭番船修駁斬斷陽江鎮師船篷索繩纜事行理事官札〉(PT/TT/DCHN/1/9/001237)，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53，2022年8月20日讀取。
52.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PT/TT/DCHN/1/9/00124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61，2022年8月20日讀取。
53. 〈南海縣丞鄧廷相連同香山縣等傳諭嚶嚶協助清軍水師出海圍剿海盜諭〉(PT/TT/DCHN/1/4/000537)，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853，2022年8月20日讀取。
5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65。
55. (英) 博克塞 (Charles Ralph Boxer) 撰，趙殿紅譯：〈澳門議事會的成立及其早期運作〉，《澳門學》，第1期（2022），頁102。
56. 參見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57. (葡) 葉士朋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著，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51。
58. 〈理事官為英人嘜咁時等遭華人圍毆希即飭差查拿究辦事呈香山縣丞稟〉(PT/TT/DCHN/1/10/001287)，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https://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603>，2022年8月20日讀取。
59. 聖殿騎士團於1312年被解散後，葡萄牙國王接收了其在葡萄牙的遺產，並成立基督騎士團 (Ordem Militar de Cristo)。基督騎士團將“聖殿騎士十字”鏤空後作為其標誌，即“基督十字”。該騎士團由葡萄牙王室掌控並成為葡萄牙海外擴張的工具，因此基督十字也被廣泛運用於葡萄牙的海船風帆、建築石刻等處，成為葡萄牙的象徵，現時葡萄牙及巴西的一些旗幟仍能見到基督十字的蹤影。
60.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554。
61. 〈理事官為捕盜番船採買繩纜事呈清朝官員稟〉(PT/TT/DCHN/1/5/00064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962，2022年8月20日讀取。
62. 按：擺華葡文名一般作“Paiva”，此處為“Payva”。
63.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17。
64. 〈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PT/TT/DCHN/1/8/00110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421，2022年8月20日讀取。
6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230。
66. 〈理事官為懇請臨澳事呈署澳門同知熊稟〉(PT/TT/DCHN/1/7/00094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59，2022年8月20日讀取。
67.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

- 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37-1438。
68. 〈泥水匠人容亞英為受僱修葺大礮臺圍牆批照事呈澳門同知稟〉(PT/TT/DCHN/1/10/001289A)，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820，2022年8月20日讀取。
 69.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04。
 70. 〈判事官囑嚙啞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PT/TT/DCHN/1/9/0012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https://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28>，2022年8月20日讀取。
 71. 湯開建：〈又一座研究清代澳門歷史的資料寶庫——英國國家檔案館藏清代粵澳漢文檔案述評〉，林廣志主編：《澳門學》，第1期（2022），頁76。
 72. 關於畫押、指模、手摹、腳印的研究，可參見劉黎明：《中國民間習慣法則：契約、神裁、打賭》，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劉永華、溫海波：〈簽押為證：明清時期畫押的源流、類型、文書形態與法律效力〉，《文史》，第1輯（2017），頁101-120；宋小明：〈押印為憑——官、私文書中的印信、簽押與防偽〉，《地方文化研究》，第2期（2022），頁9-26、51-54、91；夏楊：〈清代四川地方檔案中的手摹腳印考釋〉，《西部學刊》，10月上半月刊（2022）；等等。
 73. [宋]黃庭堅：《山谷別集》卷六〈雜論〉，《欽定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頁17。
 74. 〈鋪戶寧號立與蕃官映噉噉貨物交易憑帖〉(PT/TT/DCHN/1/7/00094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62，2022年8月20日讀取。
 75. 〈鄧匯材為蕃官贈鄧亞迭棺木歸葬運費立帖〉(PT/TT/DCHN/1/10/00133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647，2022年8月20日讀取。
 76. 〈徐亞興立向蕃人嚙嚙領子亞帝回家調治字據〉(PT/TT/DCHN/1/7/000993)，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311，2022年8月20日讀取。
 77. 〈何亞清立向噉喇嘆咖公頭借銀憑單〉(PT/TT/DCHN/1/1/00006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82，2022年8月20日讀取。
 78. 嘉慶《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七〈禮部〉，頁1-7。
 79.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983。
 80. [清]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霖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
 81. 清朝兩廣總督是廣東省最高行政長官，是清朝九位最高級的封疆大臣之一，總管廣東和廣西兩省的軍民政務，正二品，加尚書銜者為從一品。兩廣總督的關防為長方形闊邊，朱文，滿漢雙文，印文為“總督廣東廣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關防”，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上方大篆，朱文，形制為銀直紐。
 82. 標朱版式(PT/TT/DCHN/1/4/00055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866，2022年8月20日讀取。
 83. 章文欽、劉芳：〈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紀錄——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述要〉，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865。
 84. 參見[清]張鑑瀛輯：《宦鄉要則》卷一，光緒庚寅（1890年）本，頁23。
 85.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嗣後恭順守法安居樂業毋庸惶惑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7/000979)，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97，2022年8月20日讀取。
 86. 〈香山縣丞王為查明華人張浩光鳥木是否買自蕃人司廂行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4/00043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746，2022年8月20日讀取。
 87.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PT/TT/DCHN/1/9/00124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61，2022年8月20日讀取。
 88. [清]杜鳳治著，邱捷點校：《杜鳳治日記》第三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1174、1177、1186、1187。
 89. 〈香山知縣楊椿為飭催呈報二十二號及七號船開往日期等事下理事官諭〉殘件(PT/TT/DCHN/1/1/00005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73，2022年8月20日讀取。
 90. 參見[清]嵇璜、劉墉等撰：《欽定皇朝通典》，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0643冊，頁0333d。
 91. 清乾隆《御制盛京賦·跋》，清武英殿刻本。
 92. 《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085。
 93. 《清朝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812。

澳門研究

94. 《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095。
95. 參見吳元豐、李健民：〈滿文篆字與官印官書述要〉，《滿語研究》，第1期（2021），頁28-30的“官印滿漢篆字使用原則”。
96. 左部同圖5，出自〈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域咖赴澳清賬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13），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5，2022年8月20日讀取。右部同圖6，出自〈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4，2022年8月20日讀取。
97. 〈香山知縣蔣曾炘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PT/TT/DCHN/1/1/00003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55，2022年8月20日讀取。
98. 〈署澳門同知李為原稟懇請飭令石岐米石照舊裝運來澳救活唐蕃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2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45，2022年8月20日讀取。
99. 〈香山知縣孟永茶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PT/TT/DCHN/1/1/00003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57，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0. 〈香山知縣富森布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PT/TT/DCHN/1/1/00003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56，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1. 〈澳門同知魏綰為飭蕃人毋得私運貨物入口漏稅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1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6，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2. 約嘉慶十九年（1814年）三月廿一日貨單（PT/TT/DCHN/1/5/000561B），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viewer?id=6068839，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3. 該“護封”印及“內號”“登號”“登內號”“登內號訖”等印，亦可能為衙門辦理公文時所使用的工作印章。設此疑問，祈與學界交流。
104.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6/00072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038，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5. 〈署香山縣丞劉為飭大呂宋船不得開艙搬貨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7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92，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6. 〈澳門同知王衷為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事行理事官札〉局部（PT/TT/DCHN/1/6/00073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047，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7. 〈香山知縣楊時行為飭呈稟遵照舊章專用唐字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14。
108. 同圖25，出自〈判事官囑嚶啼嚶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PT/TT/DCHN/1/9/0012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28，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9. “弌”同“一”。
110. 圖片刊於葉農、邵建點校整理：《人過留痕：法國耶穌會檔案館藏上海耶穌會修士墓墓碑拓片》，廣州：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科院歷史研究所，2020年，頁11。感謝金國平教授、葉農教授惠賜圖片。
111. "Chinese Immigrants in Cuba: Documents from the James and Ana Melikian Collection." ASU Librar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轉引自金國平：〈耶穌會會憲所定義的“Procurador”及教內與中國官方譯名〉，葉農、邵建點校整理：《人過留痕：法國耶穌會檔案館藏上海耶穌會修士墓墓碑拓片》，廣州：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科院歷史研究所，2020年，頁10-11。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上）： 漂洋過海的“乾隆澳門華夷雜處全景圖”

盧嘉諾*

摘要 現藏於香港海事博物館、館藏名為“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澳門（十八世紀晚期）”的畫作，其最早的收藏者應為意大利外交家卡米洛·路易士·羅斯（Camillo Luiz de Rossi）。該圖描繪的場景符合約十八世紀下半葉的澳門半島風貌，表現了當時澳門的城市生活情景，應為近年澳門藝術史、社會生活史的又一重大發現，是研究清中期澳門城市生活的重要圖像史料。該圖是一幅帶有較強功能性、注重描寫社會風貌的功能性畫作，繪圖者主要以“傳達資訊”為目的，以“示意”為首要、藝術造詣要求次之。其中鮮活的華洋雜處生活場景是該畫的一大亮點。它應為現存最早一幅同時繪出澳門華人營地集市貿易、農耕及水上活動生活場景的畫作，亦罕見地描繪了多名陸上及水上女性，其多樣的人物及建築形象，堪稱史學界的重要發現，應將其命名為“乾隆澳門華夷雜處全景圖”。

關鍵詞 地圖；社會生活史；拿破崙戰爭；澳門

2010年，香港海事博物館獲得真蒂洛尼家族原藏的四幅分別繪有澳門、廣州、黃埔和肇慶四城景觀的畫作，館方將其取名為“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2020年，學者周琰曾撰文簡單描述該系列畫作；¹ 2021年，楊斌在研究其發現的〈澳門山水長卷〉時，以“Gentiloni Painting”指稱該系列畫作的澳門畫（下簡稱“澳門畫”），並認為它與〈澳門山水長卷〉的年代大致相當；² 2022年8月30日，澳門基金會下屬的“澳門記憶”文史網宣佈獲得該系列畫作的使用權，並將其發佈於網上供公眾閱覽，當中最受關注的是該系列中的澳門畫。³ 吳志良認為“澳門的畫作顯示了約1760年的澳門面貌，如炮台、城牆、教堂、民居，還有農耕和生活場景等”；⁴ 關俊雄其後撰文對畫中的人物及生活場景等內容展開論述，並根據畫中的“議事亭”為“西式建築”，判

斷此圖為1784年之後所作。⁵ 2022年9月，澳門海事博物館舉辦的“護國庇民——澳門海上防禦四百周年專題展”亦展出了該圖。

然而，“澳門畫”的收藏源流、繪製年份以及細節考述，目前尚有討論空間，筆者擬分三篇文章對其進行系統的研究。本文作為上篇，擬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此畫的收藏源流、時空特色、表達重點，以及其歷史意義進行討論，藉此機會拋磚引玉，望學界對此畫的價值有進一步的認識。筆者並非藝術史領域的研究專家，不足之處還請諸君不吝賜教。

一、“澳門畫”的原收藏者“卡米洛”

根據香港海事博物館提供的資訊，“澳門畫”的尺寸為83.5×170.5×2.8厘米（連框）——這種尺寸的畫作應為掛在牆上的裝飾畫。館方還附有“約1807或1809年外交家Camillo de Rossi購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由

* 盧嘉諾，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候選人，研究方向為澳門人口史、中葡關係史、香山地區史、鄉村研究等。

其家族流傳下來”的說明。⁶畫作背後有十九世紀意大利文註釋，館方的翻譯為：

意大利 Ferraioli 城市的商人 Natalia de Rossi 的祖父 Cav. Camillo de Rossi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購入四幅中國貿易港繪畫。約 1807 年他擔任教宗使節團秘書，服務於巴西之布拉崗紮約翰六世國王，之後國王出走，法國佔領巴西。⁷

雖然註釋中的“法國佔領巴西”不符合史實，但這段話卻說明了目前此系列畫作可追溯的最早收藏者，很可能是具有科西嘉和意大利貴族血統並與歐洲王室和羅馬教廷均有密切關係的外交官卡米洛·路易士·羅斯（Camillo Luiz de Rossi，以下簡稱卡米洛），⁸而這幅畫的收藏經歷或許與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戰爭”引致葡萄牙王室出逃巴西的大背景有關。

1807 年 11 月，拿破崙（Napoleone Bonaparte）派遣法軍將領讓·安多什·朱諾（Jean-Andoche Junot）帶兵入侵葡萄牙。隨着法軍的步步逼近，葡萄牙攝政王約翰六世（João VI）於 11 月 27 日向國民發表聲明稱王室將撤離里斯本，遷往巴西里約熱內盧。11 月 29 日，31 艘葡萄牙商船及 23 艘軍艦搭載了近一萬五千人駛離里斯本的塔霍河口（Barra do Tejo）。⁹而朱諾所帶領的軍隊直到 11 月 30 日才進入里斯本，因此未能擒獲葡萄牙王室。¹⁰

卡米洛曾任羅馬教廷駐葡萄牙大使館的秘書（Secretário da Nunciatura Apostolica）和羅馬教廷駐葡萄牙大使洛倫佐·卡萊比（Lorenzo Caleppi，下稱洛倫佐）的秘書，他目擊並記錄了 1807 年 11 至 12 月朱諾攻佔里斯本並成立臨時政府後的事跡。¹¹他所撰寫的過百頁日記附錄了 1807 年 11 月至 1808 年 8 月朱諾政府執政時期頒佈的很大一部分法令。¹²換言之，卡米洛直至 1808 年 8 月還留在里斯本，相關文件之後被帶到巴西——該日記在 1944 年被整理成《里斯本事件的日記：朱

諾的軍隊進入之際》並在里斯本出版。¹³

洛倫佐於 1801 年被羅馬教廷任命為駐葡萄牙大使，1808 年成為首位在巴西開展活動的教廷大使，後於 1816 年 3 月被羅馬教廷晉升為樞機主教，但他最終未能返回羅馬，並於 1817 年 1 月 10 日在里約熱內盧中風病逝，享年 76 歲。¹⁴1843 年，卡米洛在羅馬出版了《圍繞洛倫佐·卡萊比的生活和有關他的一些事件的回憶錄》（*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以下簡稱《回憶錄》）以紀念他的“恩人”（benefattore）。這本意大利文著作詳細介紹了洛倫佐的生平，同時整合了其日記內容，重現了卡米洛與洛倫佐從里斯本逃往巴西的經過。¹⁵上述的出版物都表明了卡米洛曾在 1808 年到達里約熱內盧，且與教廷有密切關係。

若如“澳門畫”的意大利文註釋所述，畫作是卡米洛在巴西購買（或獲得）的，那麼他是何時前往巴西的呢？據卡米洛《回憶錄》記載，未能獲得護照的洛倫佐無法在 1807 年 11 月 29 日跟隨葡萄牙王室逃離里斯本；¹⁶11 月 30 日晚上，洛倫佐與朱諾將軍在里斯本面談，其後在里斯本逗留了近四個半月。¹⁷直到 1808 年的復活節後，卡米洛、洛倫佐與兩名僕人才易服秘密逃離。¹⁸在英國軍艦護航下，他們在 5 月 10 日抵達英格蘭的普利茅斯港（Plymouth）並獲得英國政府的禮遇。¹⁹他們輾轉在英格蘭多處及馬德拉島停留後，於 7 月 29 日登上英國船正式前往巴西，最終在 1808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時抵達巴西里約熱內盧，洛倫佐就此成為羅馬教廷第一位踏足巴西的主教與大使，²⁰這也是卡米洛首次到達巴西的記載。

卡米洛與洛倫佐在巴西逗留了五年多。隨着拿破崙在 1814 年 4 月宣佈無條件投降，羅馬教皇也隨之被釋放。1814 年 7 月 13 日，卡米洛乘坐葡萄牙商船離開里約熱內盧，他途經熱那亞（Genova），最終於 11 月 29 日經陸路抵達羅馬——此時正值歷史上重要的

澳門研究



圖1. “澳門畫”全圖（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澳門研究

“維也納會議”，卡米洛拜訪了當時出席維也納會議的臨時國務卿（Pro-segretario di stato）帕卡主教（Cardinal Bartolomeo Pacca），²¹同時有幸見到教皇庇護七世（Pio VII）。值得玩味的是，卡米洛刻意在這本1843年的《回憶錄》中提及他與帕卡早在1814年就已建立起信任關係——帕卡於1818年12月21日的宗教會議上被升為樞機主教。在與帕卡等宗教領袖進行為期四個月的“艱難”會議後，隨着1815年3月拿破崙捲土重來，卡米洛與帕卡在3月23日一同離開羅馬，隨後他獨自前往西班牙加的斯（Cadice），再到達里斯本，後經83天的航期，於1815年9月20日回到里約熱內盧，²²這是卡米洛首次從巴西返回歐洲的經歷，這也奠定了他日後在羅馬教廷的關係，意味着洛倫佐去世後他仍能在歐洲宗教圈中立足。

約翰六世在1815年成立了“葡萄牙—巴西—阿爾加維聯合王國”，根據現藏於巴西國家圖書館（Biblioteca Nacional do Brasil）的1816年和1817年的里約熱內盧年鑑，卡米洛是位列葡萄牙駐外國總領事、領事和副領事（Consules Geraes, Consule, e Vice Consules de Portugal no Reinos Estrangeiros）列表中的羅馬唯一的官員，官職為總領事和商務代理（Consul Geral, e Agente do Negocios）。²³1818年8月，卡米洛返回羅馬為此前因中風去世的洛倫佐舉辦喪事，²⁴《回憶錄》亦到此結束，並無卡米洛返回羅馬後的事跡記載。筆者在“巴西皇宮”的文獻目錄中發現，卡米洛曾分別於1818年9月17日和11月14日從海外致函給約翰六世國王的首任妻子、西班牙國王卡洛斯四世的女兒卡洛塔·若阿金娜（D. Carlota Joaquina），²⁵可見後來他在羅馬逗留了一段時間，亦可能從此定居歐洲。

值得一提的是，卡米洛的家族成員亦非等閒之輩，除了父母為科西嘉和意大利貴族外，其家人在十九世紀初的歐洲外交和政治領域頗具地位：其舅父是意大利政治家菲利克斯·帕斯卡·巴喬基（Felice Pasquale

Baciocchi），舅母正是拿破崙的妹妹伊莉莎·波拿巴公主（Elisa Bonaparte Baciocchi），這也為卡米洛家族在拿破崙得勢期間提供了最大的政治支援；²⁶妹妹弗拉米尼亞·羅斯（Flaminia de Rossi）的丈夫為薩爾姆親王威廉·佛羅倫薩·路易士·查理（Guglielmo Fiorentino Luigi Carlo di Salm-Salm），²⁷他在1830年比利時從荷蘭獨立後，登上比利時王位，成為利奧波德一世（Leopold I）；²⁸弟弟查理·亞歷山大·羅斯（Carlo Alessandro de Rossi）是普魯士外交官，妻子為著名歌劇女高音亨麗埃特·桑塔格（Henriette Sontag）。²⁹

至此，我們基本能夠還原卡米洛的生平：1807年卡米洛作為教廷大使洛倫佐的秘書在葡萄牙從事教務工作，後因法國軍隊入侵葡萄牙，於1808年4月起離開里斯本並在多地輾轉，最終在9月8日抵達巴西里約熱內盧。隨着歐洲局勢日漸穩定，卡米洛被委派為葡萄牙駐羅馬的總領事和商務代理，並至少兩次往返巴西與意大利。換言之，卡米洛並非1807年到達巴西——也就是說他在1808年或之後在巴西獲得“澳門畫”的可能性相對較大。

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 Ferraioli 城市的商人”這句話翻譯有誤，容易造成誤解。“Ferraioli”並非城市名，而是意大利語中“斗篷”（ferraiolo）的複數，這是一種天主教神職人員披在肩上的斗篷，這盤生意顯然與卡米洛在教廷的影響力密切相關。也就是說，“澳門畫”背後的意大利文註釋說明，這幅畫有可能由卡米洛帶回意大利後，最終傳給從事天主教斗篷生意的孫輩（Natalia 是女性名字）。顯然，卡米洛不是聖職人員，並無婚育限制。他在《回憶錄》中的落款為 Commendatore Camillo Luigi de Rossi，即“騎士指揮官”（縮寫為 Comm.）這一榮譽頭銜，而註釋中“Cav. Camillo de Ross”中的“Cav.”則為意大利較“騎士指揮官”低一級的“騎士”（Cavaliere）的縮寫，也印證了卡米洛與畫中註釋的人名身份基本相符。



圖 2. 澳門城內部分建築（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再看“約 1807 年他擔任教宗使節團秘書，服務於巴西之布拉崗黎約翰六世國王，之後國王出走”這段話，當中所隱含的歷史信息與筆者考證的卡米洛生平基本相符。我們假定這段註釋並非後人為了攀附名人而刻意偽造，文中的歷史錯漏乃後人的無心之失，那麼“澳門畫”就有可能是卡米洛抵達巴西後購入並帶回意大利的，這也與上文提及其孫輩為意大利“斗篷”商人的職業相符。

二、“澳門畫”的圖像史料價值

從目前所能夠獲取和解讀的資訊來看，筆者初步判斷“澳門畫”所描繪的場景為十八世紀五十年代或之後的澳門半島風貌，³⁰ 它整體呈現出“中西結合”的“外銷畫”風格，畫師繪製時應存在模仿的範本。從繪畫手法與技藝

來看，繪製者應是一位受過短期西方繪畫訓練（至少接觸過西方繪畫）的華人畫師。

畫師以“鳥瞰”的形式作畫，澳門半島被整體放置在向西轉動 90 度的平面上，畫面左右展開，繪圖視角為從灣仔方向遠眺澳門內港，左側為北部的關閘，右側為南部的媽閣，即“上東下西”的橫構圖法。“澳門畫”沒有標明比例尺與方向，嚴格意義上不屬於專業性的地圖（或航海圖）。

據筆者統計，“澳門畫”全圖共繪有華洋建築 174 座，其中西式教堂 13 座、炮台 5 座、華洋民房 130 座（其中單層 17 座、雙層 111 座、三層 2 座），另有海關、廟宇、棚屋、草亭草屋及濱水建築等 26 處。我們可以明顯看出，繪圖者對於宗教場所及城防系統的細節描繪較為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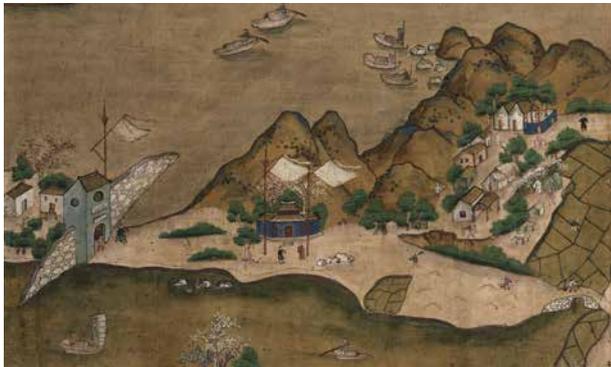


圖3. 關閘、蓮峰廟及望廈村（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5. 中式商船與帆船（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4. 關部行台與沙梨頭一帶（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6. “十八間”、西式三桅船與中式小艇（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突出，但是並沒有忽略民房的描繪。

此外，“澳門畫”對水上的華夷船隻也進行了刻畫，全圖共繪出華夷各式船隻79艘：其中華船有無帆舢舨小船39艘、單帆小船19艘、商用小船（含單帆及雙帆）9艘、官船2艘、無帆小艇1艘以及雙桅大帆船1艘，共71艘；另有夷船三桅大帆船7艘及無帆駁船1艘，共8艘。

鮮活的華洋雜處生活場景是該畫的一大亮點，畫中繪製的人物值得我們重點關注。全圖合計繪製了210人，包括陸上華人共67人：其中農夫3人、商販12人、官員及官兵12人、僧人2人、孩童5人、挑夫貨郎14人、村民8人、士紳5人、撐傘的民眾男女6人；陸上夷



圖7. 中式帆船（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人共54人：其中（疑似）耶穌會士2人、聖方濟各會修士2人、黑紗修女7人、夷男16人、夷婦14人、衛兵7人、兒童1人、坐各式轎男女5人（假定3頂女轎均有女性在內）；陸



圖 8. 女轎及夷婦（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9. 城內的華夷人物（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上奴僕共 21 人：其中轎夫 16 人、奴僕隨從 5 人；水上華夷共 68 人：其中華人疍民男 22 人、女 27 人，引水人或商人男 9 人、女 3 人，以及船上的男性夷人 7 人。

圖中所繪的“華、洋、奴”比例達到 128：61：21，華人數量超過洋人近一倍。不難發現，繪圖者向觀看者傳遞了一些重要的資訊：生活在澳門的華人人口要比洋人及黑奴多；此地的農業、商業貿易、內港航運主要由華人經營或主導；洋人的社會地位比黑奴要高；“外夷”的宗教儀式很重要等。據 1750 年香山知縣張甄陶所著的〈澳門圖說〉記載：

由望廈而西三里為澳門，其地周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因山勢高下，築屋如蜂房蟻垤者，澳夷之居也。夷有黑白二種：白曰白鬼，西洋人，其性黠而傲；黑曰黑鬼，西洋之屬地滿人，其性愚而貪，受役於白鬼……今在澳之夷約六百餘家，每家約三男而五女，其樓房多空曠無居人，賃華人居之，是少於昔……³¹

可見此時“澳夷”人口超過五千人，³² 同時也揭露不少華人租住葡人房屋。張氏在〈制馭澳夷論〉中更言明“惟是澳中民夷雜處，數盈二萬”，³³ 即澳門華人已超過一萬五千人，與“澳門畫”中所呈現的華洋人口比例相若。

根據現存文獻記載，十八世紀在澳“基督徒”人口規模穩定保持在 5,000 人左右：1745 年的“基督徒”人口為 5,212 人，華人約為三至五倍；³⁴ 1754 年 11 月，澳門議事會致函葡王報告澳門華人人口數已達 16,000 人；³⁵ 1775 年的“基督徒”人口為 4,978 人，華人約有 20,000 至 22,000 人；1776 年的“基督徒”人口約為 6,000 人，華人約為 22,000 人；至 1791 年，“基督徒”人口為 4,851 人，華人人口約 22,000 人。³⁶ 由此可見，十八世紀五十年代後的澳門社會中，華人在人口數量上佔主導地位，故“澳門畫”所呈現的華洋景象較真實地反映了當時澳門的人口比例。

如果“澳門畫”不是現代所繪的仿古贗品，那麼其史料價值就堪比近年發現的〈澳門山水長卷〉。它或許是現存最早一幅同時繪出華人營地集市貿易、農耕及水上活動生活場景的澳門畫作，其中多個描繪場景都堪稱史學界的首次發現。楊斌和關俊雄的研究都曾論及繪畫的細節，筆者嘗試在前人基礎上進一步推進對此畫的評價。

第一，它應是迄今為止學界所發現的最早呈現望廈村華人農夫形象與農耕場景的中式繪畫。雖然早在 1634 年雷曾德（Pedro Barreto de Resende）繪製的〈澳門平面圖〉就曾出現望廈村落及農田，³⁷ 但包括〈澳

澳門研究



圖 10. 望廈村農耕生活（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門山水長卷〉在內的畫作對望廈村的描繪往往都是用山脈和農田作簡單示意（或有疑似村人拿着農具），並未表現出具體的農耕場景。現存可考的由歐洲人所繪製的澳門地圖，大多不畫人物，即便有——陸地上生活的人物也多表現為擁有“西方人”外貌和裝扮的居民，鮮有出現有陸上及水上華人民居的蹤影。

第二，它應是迄今為止學界所發現的最早呈現澳門陸上和水上華人女性生活場景的畫作，這在現存的澳門地圖類畫作中極為罕見。〈澳門山水長卷〉所呈現的澳門水陸華洋人物均為男性，然而實際生活中不可能只存在男性。1866年澳葡政府成立統計辦公室，並在1867和1868年相繼進行澳門半島陸上和水上人口普查，將華人分為“陸上”和“水上”兩類。其中水上人口為21,818人，在總人口78,070人中，約佔27.95%，³⁸可見水上人口是澳門人口總體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過往華人疍民和引水人的形象鮮見於澳門的圖像史料，繪圖

者用掛有“小白旗”的無帆船或單帆船表示航道上的商業船隻（或駁腳，或引水），同時也繪製了不少無帆或單帆的漁船。船上的人物可根據服飾、外貌來區分其性別：穿長褲、留辮子者，為男性；穿長裙、披長髮者，則為女性。這些細節都為研究清代澳門社會生活史提供了重要的圖像證據。

第三，該圖利用人物衣着、配飾及工具進行明顯的職業分工刻畫，繪圖者以簡約的畫法表現出生活在澳門的真實人物形象。圖像中如孩童嬉戲、夷人相互脫帽敬禮、夷婦成群結隊在街上漫步、奴僕為主人撐傘抬轎、華人農夫種地、貨郎挑貨、商人賣菜、民眾在市集討價還價、商販手舉秤砣，甚至是“肉檔”為了避免陽光直曬以保持肉類新鮮所用的遮陽傘等一系列十八世紀的真實生活場景都被一一繪畫出來。畫面中的華洋人物形象之豐富，實屬罕見。如果說〈澳門山水長卷〉突出表現了澳門的景色與華洋共處的環境，那麼“澳門畫”則進一



圖 11. 水上男女人物形象（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12. 營地市集各式人物（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澳門研究



圖 13. 聖方濟各修院與加思欄炮台（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14. 媽閣廟、稅口與炮台（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步刻畫出在澳門生活的各個階級、民族、職業、信仰的居民活靈活現的生活場景。但由於“澳門畫”的繪圖者並未繪製華人與夷人直接接觸的畫面，說明用“華夷雜處”相較於“華夷共處”更為貼切，筆者在此建議將其定名為“乾隆澳門華夷雜處全景圖”。

我們不妨用“澳門畫”對比《澳門記略》中的〈男蕃圖〉〈女蕃圖〉〈噶斯囉廟僧圖〉（即聖方濟各會修士），以及葡籍主人與奴隸的形象——包括〈硬轎圖〉〈軟轎圖〉與〈女轎圖〉等乘坐轎子的場景，甚至是繪有十字旗紋的〈洋舶圖〉，也幾乎一致。³⁹此外，圖中還在重要的中式建築物旁繪有中國官員甚至和尚，可見繪圖者非常了解各個地點對應的華洋人口活動及勢力範圍。

第四，繪圖者用兩種不同的旗幟刻意區分華洋勢力範圍（這與下文提及的〈1746年澳門圖〉樣式高度一致），還利用船上的旗幟區分船隻功能（船上有白色三角旗應為航道商船）。“澳門畫”的中式建築有六處繪有“旗杆石”，共繪有九面旗，這是中方官方機構（如官廟、稅口）的特有標誌；⁴⁰另在各處西式軍事設施（如炮台、艦船），都標以“聖紅十字”（即基督騎士團的徽號），這種標誌常見於十六至十七世紀的艦隊風帆上。楊斌認為“澳門畫”較〈澳門山水長卷〉更突出其葡萄

牙據點“軍事化”的形象，⁴¹這個觀點是基本正確的。筆者認為繪圖者試圖向觀眾傳達，澳門是被葡萄牙軍事控制的、屬於葡萄牙王國的領地——這反映出繪圖者對於澳門現實狀況的“認可”，同時也具有“迎合”外國顧客的心態。儘管明清政府均對澳門主張絕對的主權，但繪圖者（至少是原始範本的製作者）表達的“政治意味”很強，或許這也在暗示畫作是由葡萄牙客戶所訂製的。當然，我們不能忽視繪圖者之所以這樣做，可能是受到參考範本的影響。

值得警惕的是，“澳門畫”中的三桅帆船，如克拉克（Carrack）或加利恩（Galleon）帆船樣式常見於十六至十七世紀澳門地圖的海面區域，一般是作裝飾之用。它們被繪於“澳門畫”中，相信是源自於參考範本的範式。1733年1月，澳門主教賈修利（D. João de Casal）就曾記載：

因為任何一個商業國家一旦與葡萄牙開戰，都會輕而易舉地佔領澳門；該市大部分市界敞開，防衛人員太少，僅有八十多名士兵守衛着三座大炮台、兩座小炮台和一個堡壘。⁴²

可見這類“裝飾用”的船隻意象未必如實地表現出澳門的防務及西洋船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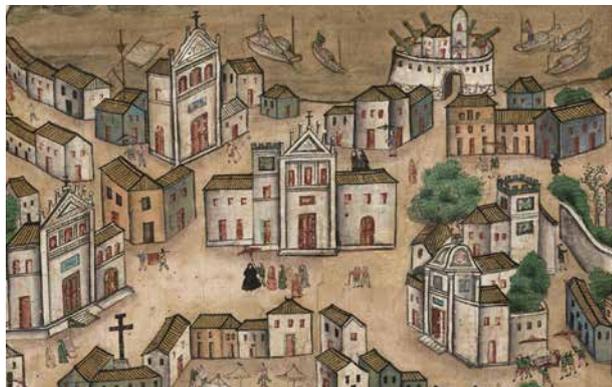


圖 15. 玫瑰堂、仁慈堂與議事亭的佈局（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第五，透過建築前的人物輔助說明建築的用途，再結合所屬勢力的旗幟，生動地表現出其背後的權力歸屬，藉此強調建築的功能及“使用權”，是此畫的一大特色。如聖方濟各修院前的“加思欄僧”、聖保祿教堂前的傳教士與信眾、各個炮台的士兵等，人物均與建築一一對應。尤其是具有“官廟”性質的媽閣廟與蓮峰廟，⁴³其正前方均繪有華人官員與僧人相向作揖的圖像。繪圖者試圖向觀看者說明這是一間廟宇，並暗示這裡與清政府有某些關聯；而關部行台旁亦有兩位清廷官員，表明這是清政府的官方機構，同時該建築鄰近華夷船隻的停泊點（即內港一帶的碼頭），自然會讓外商心領神會——這是一個“天朝”管理“外夷”貿易的官府，需要在此領取進入廣州的“部票”；沿岸又繪有各個稽查口（稅館），並有華人官員站在岸邊，暗示他們要在此執行稽查夷民登岸、稽查貨物與徵收“船鈔貨稅”的職責，表明此時的海權、貿易權還是清政府“說了算”。⁴⁴故此，繪圖者（或者其原始模板）顯然知道這些建築的用途，且利用人物形象代替文字達成“示意”的目的，讓目標觀眾了解這些地點的資訊。

第六，“澳門畫”更為清晰地繪出多個地標的位置，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清代中期的澳門地理，為我們補足了十八世紀中葉澳門城市肌理及生活形態。以“澳門畫”結合 1792 年的澳門地圖，可確定“大三巴門”與“水坑尾門”

分別位於花王堂右後方和現荷蘭園大馬路一帶。該畫繪出了望廈村一側的“蓮峰廟”（新廟）與“觀音堂”（普濟禪院），位於望廈村與“大三巴門”之間、在田埂與蓮溪之上的“舊橋”，“水坑尾”所指的“水坑”、水道和古老的水坑尾橋，青洲島上的建築和防潮堤壩，內港的“大碼頭”和“八角埗頭”，以及除了關部行台外的各稅口（包括關閘稅口、媽閣稅口、大碼頭稅口、南灣稅口，每個稅口建築皆有黃旗示意）等眾多明顯的建築形象。這些圖像史料元素，均為過往圖像中鮮見甚至未曾出現的。

筆者堅信，隨着學界對“澳門畫”的深入發掘，它除了能夠與其他同時代圖像作品起到相互辯證的作用，將會對清中期澳門城市生活史研究帶來新的衝擊，或許還會因此改寫過往一些既有的歷史判斷。

三、“澳門畫”的參考範本與解讀

解讀這幅水粉畫的其中一個關鍵點，即它是以“寫實”還是“示意”為重點？顯然，“澳門畫”是以示意為首要。圖中所繪的玫瑰堂、風順堂的正立面均向東南，按照透視原理，繪圖者在灣仔方向（即澳門半島的西側），是無法看到它們的正立面的（圖 15），這應與其參考範本有關。

由此可知，“澳門畫”主要以“示意”為主要目的，繪製時採用了多個透視點，即中國山水畫常見的“散點透視法”（又稱“動點透視”）。這種繪畫方式使得繪圖者可不受空間與視線限制，重點突出建築的“功能”與地理位置，強調重點建築的顯要特徵，同時省略建築構件的細節（也可能受限於畫師的畫工及其參考範本），並根據其繪畫的主要意圖，放大或縮小部分建築的規模及調整其地理位置。

實際上每一張地圖與地誌畫受限於繪圖者的技藝與參照物，都會呈現出不一樣的形態。從地圖學的角度來看，學者弗朗西斯科·奧利維拉（Francisco Oliveira）認為前述 1634 年雷

澳門研究



圖 16. 1634 年雷曾德繪製的澳門半島圖（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曾德的〈澳門平面圖〉繪圖範式，可被稱為“雷曾德模式”（Modelo de Resende）⁴⁵——這種畫法不採用南北向垂直的佈局，而是採用逆時針轉 90 度，將關閘置於左側，讓整個半島被橫向呈現在觀眾面前，且重點突出帶有殖民象徵的軍事建築（如炮台），並在岸邊、海上繪有船隻（圖 16）。在此之後，有相當一部分的澳門地圖可被視為是這一範式的變體。

關於範本的問題，目前學界已發現多幅與“澳門畫”樣式高度近似的藝術作品，包括屏風和漆盒上蓋的地圖花紋。筆者認為，其中最為近似的有三幅：其一為現藏於葡萄牙東方博物館（Museu do Oriente）的十八世紀四十年代的〈澳門屏風圖〉（圖 17），⁴⁶其二為收錄於《聖保祿遺址——通向未來的紀念碑》（*As Ruínas de S. Paulo: Um Monumento para o Futuro*）第 54 頁的〈箱蓋大漆描金澳門全景圖〉，⁴⁷其三為現藏於葡萄牙國家古代藝術博物館（Museu Nacional de Arte Antiga）的

〈1746 年澳門圖〉（圖 18、19）。⁴⁸

從地圖學的角度來看，我們可通過對比發現〈澳門屏風圖〉和〈1746 年澳門圖〉與“澳門畫”無論在城市佈局、透視視角規劃、繪畫比例或裝飾元素方面都十分接近，三者之間明顯有直接或間接的參考或繼承關係：對比圖 20 與圖 21 可發現，兩圖對關閘至望廈一帶的描繪十分相似，尤其是關閘、蓮峰廟、望廈村場、農田、“舊橋”、青洲山及建築、東望洋炮台及教堂、望德堂、大三巴門、聖保祿教堂（大三巴）、大炮台、聖方濟各修院等景物，無論是位置還是畫法都非常相近。

若對比圖 22 與圖 23 也能發現，兩圖在以議事亭為中心的北部建築立面建模以及方向上均有極其相似之處，包括玫瑰堂、仁慈堂、議事亭、大三巴以及營地集市等；此外，“澳門畫”上的“立體旗幟”與“鐘樓”的形象也是承繼於此（見圖 24、25）。從圖像學的角度來判斷，



圖 17. 澳門屏風圖（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方博物館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圖 18. 刻有〈1746年澳門圖〉的漆盒（圖片來源：葡萄牙國家古代藝術博物館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澳門研究



圖 19. 〈1746 年澳門圖〉圖像掃描件（圖片來源：筆者掃描提供）



圖 20. 〈1746 年澳門圖〉的關閘望廈一帶（圖片來源：葡萄牙國家古代藝術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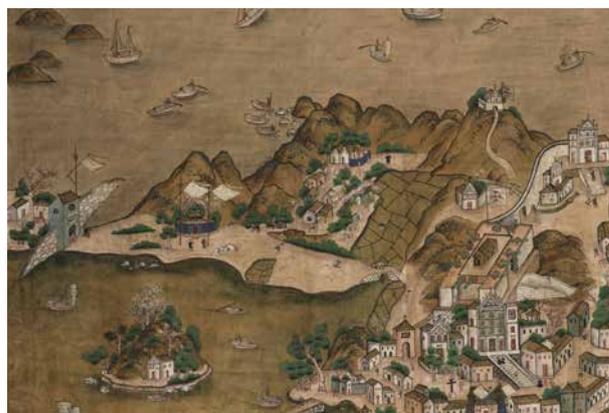


圖 21. “澳門畫”的關閘望廈一帶（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顯然是“澳門畫”作為後繼者，參考了〈澳門屏風圖〉或其範本。

十六世紀中葉以降，大量的外銷瓷器、絲綢、漆器等工藝品經葡萄牙等西方國家的船隊運往歐洲，以澳門、廣州為代表的外銷工匠會

按照西方客戶的喜好製作具有東方色彩的工藝品。不難想像，在十八世紀中葉，工匠們以諸如“漆盒”和“屏風”這樣的訂製藝術品上印有的澳門圖像作為範本，繼而應用到其他藝術創作中。這些圖像在外銷藝術品的製作過程中被相互借鑑，澳門的城市形象也隨之在遠洋貿



圖 22. 〈澳門屏風圖〉以議事亭廣場為中心視角（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方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23. “澳門畫”以議事亭廣場為中心視角（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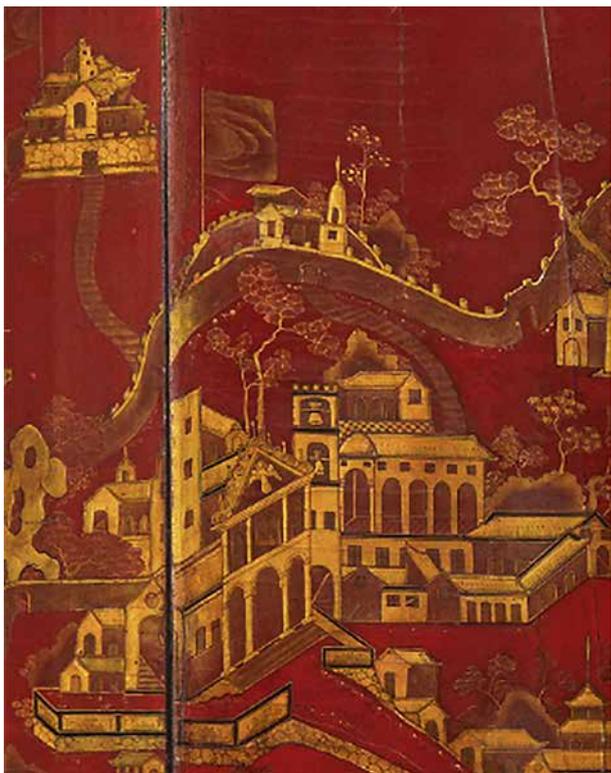


圖 24. 〈澳門屏風圖〉的立體旗幟與鐘樓（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方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25. “澳門畫”的立體旗幟與鐘樓（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易的進程中得以廣泛傳播。換言之，這類年代接近並在圖像中存在明顯相似的城市肌理及細節的地圖藝術品，或許能夠稱之為“澳門風景圖模式”（Model of *Vista de Macau*）。

此外，相比起漆盒和屏風的澳門意象，“澳

門畫”為觀眾帶來了重要的新資訊——人，這是漆盒和屏風都沒有涉獵的。當然，藝術品所蘊含的資訊也與圖像本身承載的器物體積、功能以及製造者與訂造者的喜好有關。

或許正如一位葡籍學者認為〈澳門屏風圖〉

澳門研究

可能是“葡萄牙人的委託作品，因為在澳門的畫面上，有一個刻意的目的，那就是其中幾面與葡萄牙主權有關的旗幟，不僅（出現）在陸地上，而且還在各種船隻的旗幟上”。⁴⁹我們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的澳門畫作中很難找到葡萄牙十字旗的蹤影，但這種旗幟卻出現在“澳門畫”及同系列的“廣州畫”中，筆者認為這是在刻意突出葡萄牙在澳門與廣州的特殊地位。

當然，我們必須警惕以葡萄牙為中心的藝術創作觀點是否合理。正如葡籍學者亞歷山德拉·柯維洛 (Alexandra Curvelo) 在研究〈澳門屏風圖〉時發出的拷問：

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並沒有清楚地表明，中國的屏風是為了葡萄牙的客戶生產或訂購的。當然會有買家，它們會在葡萄牙在亞洲的機構中流通，而且有些會到達葡萄牙。但是，我們是否能說這種類型的物品擁有一個“葡萄牙”市場？⁵⁰

如果僅以“澳門畫”一幅畫來進行解讀，它似乎只是在向觀看者表達這片土地上有大量的華人和夷人、男性和女性共同生活；但是如果結合同系列的“廣州畫”“黃埔畫”和“肇慶畫”來看，那麼繪圖者的意圖就相當明顯了。它嘗試利用城市中的人物告知觀看者外國人居住在這些城市的情況：夷人在廣州只可以在十三行區域範圍活動，因為在廣州城牆內沒有任何的夷人形象，而且從城牆右側城門外的儀仗架勢不難看出，繪圖者在強調“廣州官員”鳴鑼開道的場景，這或許是1748年從肇慶遷往廣州的兩廣總督的方陣，其與“肇慶畫”中的小方陣形成鮮明對比，它在告訴觀看者廣州有“大官”駐紮；在黃埔，夷人只有在停泊區內才可以活動，所有的夷船停泊在黃埔島的岸邊，且廣州城內沒有一艘夷船，也說明了夷船需要停泊在黃埔一帶；而在肇慶，夷人是不被允許到達這裡的，所以圖中一個夷人也沒有。換言之，夷人在澳門城圍牆內是可以較不受限制地活動，且這座城市受到葡萄牙的武裝保護。

在某種意義上，這種表現方法像是在對外傳遞澳門的特殊性，同時也是澳門與廣州兩地之間動態關係的一種隱喻。

另一個需要強調之處是，“澳門畫”的多處描繪與《澳門記略》高度吻合，如畫中的關部行台是帶有柵欄的中式建築，但無論是〈澳門屏風圖〉還是〈1746年澳門圖〉，其中的關部行台都沒有外圍的柵欄，現可查的同時代（十八世紀下半葉）圖像資料中，似乎只有《澳門記略》中的〈關部行台圖〉繪有柵欄。無獨有偶，“澳門畫”中聖方濟各修院門口站立的“加思欄僧”與《澳門記略》所載形象相近，就連手中所持的“傘”也被繪入；而沙梨頭一帶的碼頭、稅館形象都與《澳門記略》的圖像高度相似。這不免讓筆者有些懷疑，到底是“澳門畫”參考了《澳門記略》，還是《澳門記略》參考了“澳門畫”或當時的同類型畫作，抑或是純屬巧合？

可見，現在貿然判斷“澳門畫”的具體創作年代是相當冒險的，因為上述疑點指向了這幅畫是“集各家之所長”的可能。當然，這也不能反證繪圖者從未到達過澳門，真相有待進一步研究。

四、“澳門畫”的繪畫特色

從圖像推斷繪圖者的繪圖目的，“澳門畫”應是為了展現澳門華洋雜處的生活形態，同時以傳達貿易及軍事方面的資訊為主，而不僅僅為了“再現”。因此，這是一幅主要以“資訊傳達”為目的，以“示意”為首要、藝術造詣要求次之的畫作。毫無疑問的是，“澳門畫”是一幅帶有較強功能性、注重描寫社會風貌的功能性畫作，重點並不在於其藝術價值，而是更傾向於其“實用價值”和圖像“史料價值”。

這幅畫為我們展示了澳門曾經的兩大灣——“南灣” (Praia Grande) 與“北灣” (Praia Pequena) 繁盛的海上往來情形以及中西合璧

的城市景觀，澳門的城市肌理構圖自北往南從關閘、蓮峰廟、大炮台、聖保祿教堂、聖安多尼堂、玫瑰堂、仁慈堂、議事亭、聖若瑟修院、風順堂等一直延伸至南邊的媽閣廟及炮台。該圖描繪的其中一個“中心”，顯然是以議事亭為核心所構成的“澳門城”經濟、政治、宗教的權力中心；而另一“中心”，也是城市生活的重心，則為集市區（Bazar）的華人市集，直至十九世紀末這裡連同內港都是華人商貿的核心地段。由於十八世紀澳門城內外的城市肌理變化不算很大，我們甚至可以將“澳門畫”與1792年法國人繪製的較為精確的澳門半島地圖進行對比（圖26），⁵¹雖然街道之間的房屋被省略了不少，但是幾乎大多數的重要建築物都能對一一對應，意味着地理位置相對準確是這幅畫的特色之一。

從作品的分類來看，“澳門畫”應屬地誌畫。從作品所繪製的華洋雜處生活形態來看，有別於早前頗受學界關注的〈澳門山水長卷〉及相關古地圖，繪圖者非常清楚澳門華夷人口的活動範圍。儘管繪圖者對於西式建築的繪畫技藝較為生疏（體現在對西式建築的構件、整體構圖透視、立體繪畫的陰影處理上），但對人物的職業、外貌特徵刻畫得非常到位，甚至與《澳門記略》中所記載的情形高度吻合。

可以說，從繪畫技藝來看，此畫的繪圖水平和藝術價值並不算高，西式建築的刻畫並非此畫的長處，甚至暴露了畫家的身分。畫中的教堂、房屋、道路、城牆等構圖略顯拙劣，圖中所繪的山水、船隻卻較為精細。⁵²在對外貿易的背景下，華人繪圖員長期從事外銷繪畫，風格多為中國風俗畫與歐洲“寫實主義”（透視、明暗等的運用）的混合模式——這種時期的中西混合畫作，或許在中國會被認為是西畫，在西方卻會被認為是中國畫（當然我們要反思“中西式二分法”是否準確）。⁵³“澳門畫”對中式建築的描繪較為熟練，反之，對一些西式建築的描繪則顯得較為突兀：細看圖中的建築，儘管繪圖者採用了西洋畫法的陰影及立體思維，在建築上分光面和暗面，可見其了解過

基本的西方繪畫知識，但大體上還是以中式繪畫思維與技巧勾勒（許多房屋和旗幟的立體構造呈現均出現問題）。根據畫中對中西式建築風格的理解與掌握，再結合整幅畫作的用筆和風格而言，該畫有可能是出自較早期且水平較為平庸的中國畫師之手。此外，我們也可透過華洋人物外觀的刻畫判斷畫家身份：其對華人人物衣着、生活用具的細節刻畫較為精準，可見畫家為華人無疑。

這幅畫作呈現出乾隆年間澳門華洋雜處分治、宗教多元的社會風貌場景，重點突出了澳門重要的政治、軍事海防、貿易和宗教場所，描繪了澳門社會主僕有別且階級分明的特點，以服飾結合地理位置及人物動作還原了不同文化、不同職業人士的生活場景，甚至連家畜都被畫得栩栩如生，這些細節似乎難以從其他地圖畫作的範本中獲得參考——畢竟範本難以完全準確地傳達出建築的功能，“繼承者”也難以憑空幻想出建築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只能憑畫師的生活經歷與繪圖經驗，以及畫師之間的資訊交流作補充。例如在畫中的聖若瑟修院左方繪有一名夷人，其比例恰恰與真實場景相約。在現實世界中，聖若瑟修院的圍牆確實較高，而這個人物放在此處就是用於說明圍牆的高度，說明繪圖者除了知道建築的作用與使用者，或許還知道人物與建築之間的高度比例。

再者，結合同一系列的“廣州畫”和“黃埔畫”作討論，顯然畫師描繪十三行地區的外國商旗的準確度較差，如英國、荷蘭等國的旗幟色彩均有異樣，並且旗幟應立在商館正立面前方的空地，而並非如“廣州畫”所繪般置於房屋上方。按常理，這些錯誤不應該出現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已經高度商業化且繪畫技藝純熟的廣州十三行沿岸畫師之手。正如范岱克（Paul A. Van Dyke）在研究1760至1822年廣州十三行商區旗幟的圖像時提出：“有的旗幟不正確和位於錯誤的建築物前”，是因為“旗幟不是藝術家為了美化一幅畫而畫入的東西，所以它要麼在那裡，要麼就是藝術家弄錯了”，⁵⁴他更指出：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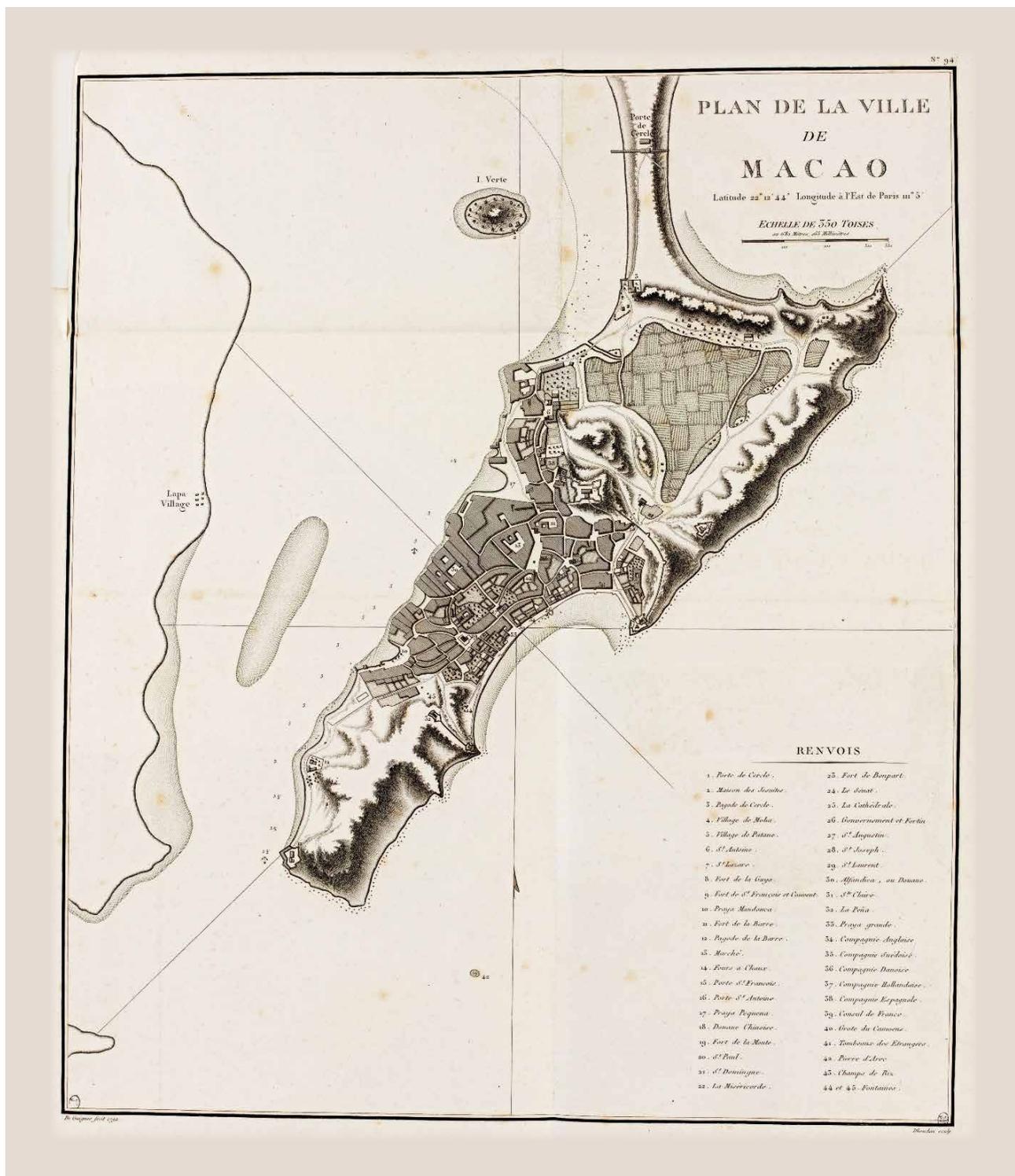


圖 26. 1792 年法國人繪製的澳門半島圖，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十三行的繪畫，除了少數我保留意見外，都是相當可靠的歷史記錄。一幅畫可能會顯示出一些小的不準確之處，如當年的建築結構不正確或旗幟不正確。諸如此類的小歷史誤差，對一些買家來說似乎並不重要，只要畫中代表他們的部分（如他們曾經住過的建築或他們的國旗）是正確的。然而，如果有兩座或更多的建築被描繪得過時了，或者如果碼頭上的土地開發明顯不再符合當年的情況，那麼藝術家可能會發現他的作品更難出售。⁵⁵

范岱克的真知灼見向我們說明了在“一口通商”政策後，廣州十三行出品的圖像產品（瓷器、扇子、畫作等）會緊跟每年商區的實際變化對圖像進行更新，較為嚴謹。顯然，如今我們或許已將“澳門畫”視為藝術品，但其本質上是一種商品。整體來看，“澳門畫”的繪圖技藝與準確度似乎並未達到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在廣州十三行由流水線生產的外銷畫水平。筆者進一步推測，繪圖者存在曾到訪澳門實地考察的可能，甚至他可能是一位曾居住在澳門的華人畫師。

結語

顯然，地圖與地誌畫是繪圖者對於空間想像的具象化產物。在攝影術出現之前，⁵⁶一幅地理作品的繪製（無論是地圖還是地誌畫）無疑是人類將其所見、所想透過繪畫的方式呈現出來的可視化結果。一般意義上的地圖或繪畫製作，至少需繪圖者進行觀察（無論是模仿範本或直接創造）、測量、思考、佈局、繪畫等一系列程序。繪畫的構圖與細節描繪是作者內心想法的投射，繪圖者通過畫筆將其認為或在想像中構建出來的圖像呈現在畫布之上。看似簡單的收集和傳播資訊的過程，還涉及到根據當地環境對觀察對象進行調查、解釋、評估、分類和認證等的主動認知過程。

早期的澳門地圖由於缺乏精確的測量與計算，不同年代、不同作者的地圖往往呈現出截然

不同的海岸線與城市佈局，其中以西方繪圖師所繪的地圖較中方精確，這是歷史學者使用這類材料時需要警惕的。地誌畫則屬於精確度較地圖（含航海圖）“稍低”的一類畫作，其“真實性”完全依賴於繪圖者“求真”的態度與技藝。

在近代以前，地圖類繪畫的複製與重製主要面臨兩大難題：第一是地圖的比例會使得一些重要細節丟失，從而使得下一位“繼承者”在複製地圖時出現失真；第二是地圖資訊固化且地理資訊未能及時更新，無法反映城市肌理變化的真實情況，這種情況在異地繪圖時經常發生。

隨着上世紀末“以圖證史”的風潮與社會文化史的興起，越來越多學者開始採用繪畫、地圖對早期澳門史進行研究，但受限於史料的缺乏（尤其是圖像史料），過往澳門史學界經常利用喬治·錢納利（George Chinnery）、奧古斯特·博爾傑（Auguste Borget）等畫家的作品來重構十九世紀中葉的澳門，意味着在某種意義上選擇相信畫作的史料功能。但是筆者必須強調的是，任何一種史料都有其“虛假性”的一面，倘若我們完全相信某一“孤證”史料，那麼將會對研究帶來較大的問題。

正如葡籍學者碧沙白（Isabel Murta A. Pina）在研究〈澳門屏風圖〉時，評論前人根據建築對圖像進行互證辨別的工作：

這種類型的分析存在着困難和風險，事實上，建築的空間位置（有時是可疑的，甚至是錯誤的）、風格化或簡化，以及藝術家／藝術作品引入的建築複製，構成了一系列因素，通常會使區分複雜化，甚至有礙區分。⁵⁷

不可否認的是，單憑繪畫的細節作為年代判斷依據，並以此作為建築形態的歷史證明，顯然需要紮實的史料判斷功底、洞見能力以及一定的“運氣”。

筆者相信，“澳門畫”的發現與利用，將

澳門研究

會為學界填補十八世紀下半葉澳門城市及社會史研究的一大空白，且如按照該系列畫作流傳的順序推演：這幅畫作在華南一帶繪製，經國際航線到達巴西里約熱內盧，其後再傳到意大利，最終漂洋過海傳至香港，歷經路途之遙遠，實屬不易。那麼就意味着，我們對於“澳門畫”的討論不能畫地為牢，被“澳門藝術史”的框架限制並“就澳門史而論澳門史”，從而忽略了其歷史意義與價值。我們應以全球貿易史、全球藝術史的眼光去看待這幅畫作，將其放置在更為宏大的歷史視野進行討論：這幅畫是澳門在國際貿易尤其是全球藝術史交流中的重要印記，它不僅作為澳門城市史、社會經濟史的重要史料反映出十八世紀下半葉華夷雜處的生活風貌，它還向世界宣傳了十八世紀澳門的國際貿易城市形象，其所承載的歷史意義，遠超過畫作本身的藝術價值。

但筆者必須強調的是，作為圖像史料而言，繪畫較相片更具有“欺騙性”，畢竟畫作並不能百分百地“重現”畫面，其“真實性”完全取決於藝術家的個人喜好與技術。如果畫作是參考前人的作品進行改編和重繪（例如十八至十九世紀非常流行的銅版畫，就是作為書籍的插畫，故同一場景常常有多個版本），那麼作品所呈現的城市風貌是絕對有可能出現“時空錯亂”的問題。故作為史料而言，“澳門畫”天然存在“寫實的真實性”問題，有賴學界對此作進一步的深入解讀。誠然，我們對這幅畫的認知尚算淺薄，只能依據圖中所反映的圖像線索進行初步判斷。至於該畫的年代判斷、畫中的人物描寫及其所涉及的社會人文問題，因篇幅有限，筆者將另文再論。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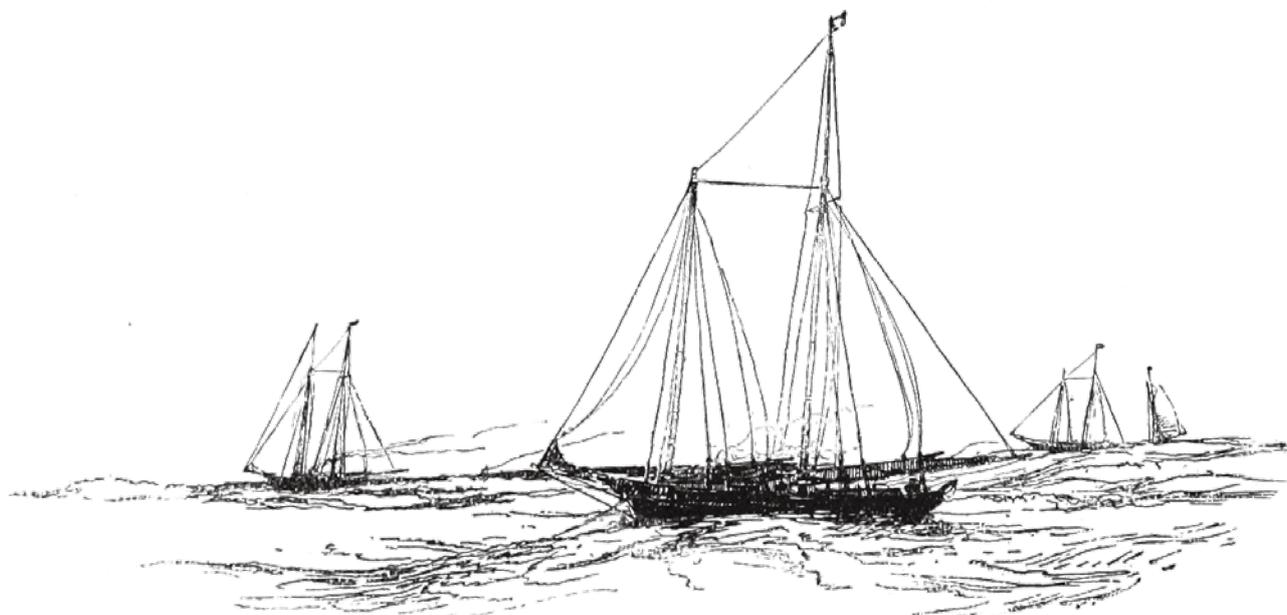
- 周琰僅對這四幅畫作進行簡要說明，並未深入研究，詳見周琰：〈從未知國到異托邦：17—20世紀西方在中國的植物獵取〉，《澎湃新聞》，2020年11月26日，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133124，2023年1月3日讀取。
- 楊斌教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前博物館發現一幅描繪香山及澳門的長軸畫卷，命名為“澳門山水長卷”，詳見楊斌：〈“百里江山圖”——新發現的一幅新加坡藏澳門山水長卷初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3期（2021），頁6-25；楊斌：〈盛治：一幅新發現的乾隆時期“澳門山水長卷”探析〉，《澳門研究》，第103期（2022），頁131-143。
- 該畫作現藏於香港海事博物館，館藏名為“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澳門（十八世紀晚期）”，館藏編號為HKMM2010.0031.0001。
- 〈澳門記憶網獲珍貴長卷海圖〉，《澳門日報》，2022年8月31日，版A7。
- 關俊雄曾對“澳門畫”的作者、繪製年代、社會風貌、建築物、人物、貿易情形進行描述，詳見關俊雄：〈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澳門（十八世紀晚期）初探〉，“澳門記憶”文史網，2022年9月13日，www.macaumemory.mo/specialtopic_a5a4df50b19246d0b2ab173d9b773ffd，2023年1月3日讀取。
- 為探明香港海事博物館對於“澳門畫”的年代判斷依據，筆者於2023年2月8、9日聯絡館方後，得到回覆：“本館於2010年購得此系列四幅油畫，如本館於藝術與文化網頁所述，由外交家 Camillo de Rossi 於 1807 或 1809 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購得，而 Gentiloni（真蒂洛尼）家族作為其後人承傳收藏。”至於“澳門畫”的年代判斷，館方回覆如下：“The paintings date from post-1760 – a lacquer screen with a similar view in the Museu de Arte Antiga in Lisbon, firmly dated to 1746, does not have the curved wall to the Jesuit seminary of St Joseph, completed in the 1760s, which appears in the Macao view.”也就是說，館方將“澳門畫”與葡萄牙古代歷史博物館所藏的 1746 年漆盒地圖（本文圖 18）對比後發現，“澳門畫”的“聖若瑟修院”並無“弧形牆身”，而“弧形牆身”為十八世紀六十年代完成的，並補充“因此判斷此畫作完成於 1760 年以後，此說法亦並未排除作品完成於後期年代的可能性”。根據館方提供的圖片資料，筆者認為館方是對畫中的建築物定位錯誤，誤將“玫瑰堂”後的花園建築認作是“聖若瑟修院”。然而，其藉助聖若瑟修院的建築形態作為年代判斷的思路是基本正確的。關於“澳門畫”描繪場景的年代判斷，將在本研究系列的中篇進行討論。
- 香港海事博物館於 Google 藝術與文化網公佈的原文為 Cav. Camillo de Ross，詳見〈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澳門（十八世紀晚期）〉，Google 藝術與文化網，artsandculture.google.com/asset/gentiloni-painting-macao-late-18th-century/sgGqEzgtbWYQSA?hl=zh-tw，

- 2023年1月3日讀取。
8. 卡米洛的中間名意大利文為 Luigi，葡萄牙文為 Luiz。
 9. Silva, João Paulo Ferreira da. *Primeira Invasão Francesa 1807–1808: A invasão de Junot e a revolta popular*. Academia das Ciências de Lisboa, 2015;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32–33.
 10.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38–40.
 11. 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藏，編號 PT/AMM/CFLLT/TT-MNE/ 007，外交檔案 MNE，第 947 號函盒，第 2 號文件（1808 年）。
 12. 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藏，編號 PT/AMM/CFLLT/TT-MNE/ 007，外交檔案 MNE，第 947 號函盒，第 5 號文件（1808 年）。
 13. 該書封面下方印有“Esripto por uma testemunha presenciál, Camillo Luiz de Rossi, Secretario da Nunciatura Apostolica, a caminho do Rio de Janeiro” 的字樣，意為“由一位見證人，卡米洛·路易士·羅西，教廷大使館秘書，在前往里約熱內盧的途中所寫”。詳見 Rossi, Camillo Luiz de. *Diario dos Acontecimentos de Lisboa por Ocasiaõ da Entrada das Tropas de Junot*, 1944.
 14. Calèppi, Lajos Pásztor. *Dizionario Biografico degli Italiani*, vol. 16, Istituto dell'Enciclopedia Italiana, 1973.
 15.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16.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34–36.
 17.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34–36, 47–53.
 18.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57–58.
 19.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 64.
 20.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74–75.
 21. 樞機主教貢薩爾維（Ercole Consalvi）因反對拿破崙政府的堅定立場和反對教皇國參與法國的大陸封鎖，在 1806 年 6 月被要求辭去樞機主教國務卿的職務，1808 年被強行帶到法國，在此期間由帕卡任臨時國務卿。1814 年 4 月 2 日，薩爾維被法國臨時政府釋放，隨後重新就任國務卿。
 22.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119–120.
 23. *Almanach do Rio de Janeiro Para o Anno de 1816*. Rio de Janeiro na Impressao Regia, p. 163; *Almanach do Rio de Janeiro Para o Anno de 1817*. Rio de Janeiro na Impressao Regia, p. 183.
 24. 根據卡米洛的記載，洛倫佐是在 1818 年 1 月去世的，同年 8 月卡米洛赴羅馬，但這就與羅馬教廷檔案記載的 1817 年 1 月有矛盾。詳見 Rossi, Camillo Luiz de. *Memorie intorno alla vita del Card. Lorenzo Caleppi e ad alcuni avvenimenti che lo riguardano*. Tipografia della S. Congregazione di Propaganda Fide Roma, 1843, pp. 122–124.
 25. House of Bragança et al. *Inventário dos Documentos do Arquivo da Casa Imperial do Brasil Existentes no Castelo D'eu*. Serviço gráfico do Ministerio da educação e saude, 1939, p. 180.
 26. "Bonaparte Baciocchi Elis." *Dizionario Biografico dell' Educazione 1800–2000*. DBE-Editrice Bibliografica. dbe. editricebibliografica.it/dbe/ricerche.html. Accessed 3 January 2023.
 27. Carlo 的意大利文發音為“卡洛”，但可譯為“查爾斯”或“查理”。
 28. *Allgemeine deutsche Real-Encyklopädie für die gebildeten Stände*. vol. 9, Brockhaus, 1836, p. 616.
 29. Warrack, John (n.d.). "Sonntag [Sonntag], Henriette (Gertrud Walpurgis)." *Oxford Music Online*, 20 January 2001, www.oxfordmusiconline.com/grovemusic/view/10.1093/gmo/

澳門研究

- 9781561592630.001.0001/omo-9781561592630-e-0000026234. Accessed 3 January 2023.
30. 筆者認為判斷該畫所繪場景的年代（而非判斷該畫創作年代）上限的關鍵點為聖若瑟修院教堂的建立，下限應為營地墟亭的建立，另外尚有幾處值得斟酌的細節，具體年代判斷推演將在本系列後續論文進行討論，在此不贅。
 31.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載[清]賀長齡編：《清經世文編》卷83〈兵政十四〉。
 32. 此時的“夷”與澳門人口統計的“基督徒”統計口徑大致吻合，可簡單理解為“非華人口”。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由澳葡或外國人主導的澳門人口統計主要以“基督徒”作為統計總稱，其統計口徑包含葡萄牙人（男性）、土生葡人（男性）、當地出生者、已婚女性、寡婦、未婚女性、兒童、歸化入籍者、印度出生者、恢復自由者、華人基督徒、奴隸、神父、苦行僧、男性神職人員及女性神職人員等，後期還包括神學院寄宿學生、僕人、兒童奴隸、華人病人等，但總體而言並未將“在澳華人”統計在內，直至1867年澳葡政府成立統計辦公室進行首次華人口普查才將華人列入統計範圍，詳見盧嘉諾：〈殖民管治的人口策略——1867年澳門華人口普查的背景、技術及其影響〉，《澳門學》，第3期（2023年），待刊稿。
 33. [清]張甄陶：〈制馭澳夷論〉，載[清]賀長齡編：《清經世文編》卷83〈兵政十四〉。
 34. 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討論》，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頁81-82、87-88。
 35. *Arquivos de Macau*, 3.^a Serie, vol. 7, p. 128. 轉引自張廷茂：《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社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20。該書為近年較為系統的研究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社會的研究著作。
 36. 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討論》，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頁81-82、87-88。
 37. 雷曾德的〈澳門平面圖〉被收錄在安東尼奧·博加羅（António Bocarro）所著的《東印度要塞、城市以及人口圖》（*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dades e povoações do Estado da Índia Oriental*）中，現藏於葡萄牙埃武拉公共圖書館。
 38. No. 7, Parte Oficial, Repartição de Estatística de Macau-no. 4,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17 February 1868, vol. 14, no. 7, pp. 38-41.
 39. 參見[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諸蕃圖〉，圖一至圖六。
 40. 十九世紀中葉，法國畫家奧古斯特·博爾傑（Auguste Borget）繪製的〈媽閣廟圖〉在廟前就有“護國庇民”字樣的旗幟。
 41. 楊斌：〈“百里江山圖”——新發現的一幅新加坡藏澳門山水長卷初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3期（2021），頁6-25。
 42.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編，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120。
 43. 關於媽閣廟官廟性質的研究，詳見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研究新發現〉，《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9期（1996），頁89-113；關於蓮峰廟官廟性質的研究，詳見王文達、劉羨冰、伍華佳：《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51、54-55。
 44. 關於早期澳門海關與關部行台的研究，詳見黃啟臣：〈16—19世紀中葉中國政府對澳門海關的管理〉，《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1998），頁53-62。
 45. Oliveira, Francisco. "Cartografia Antiga da Cidade de Macau, C. 1600-1700: Confronto Entre Modelos de Representação Europeus e Chineses." *Scripta Nova: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geografía y ciencias sociales*, vol. 10, 2006, ub.edu/geocrit/sn/sn-218-53.htm. Accessed 3 January 2023.
 46. 該屏風現藏於葡萄牙東方博物館，編號FO/0532，藏品名為“Biombo de Macau e Cantão”，其一側的圖畫為澳門（紅色），另一側為廣州（黑色）。相關研究詳見湯開建：〈以圖證史：明代澳門城市建置新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87期（2013），頁31-70；Curvelo, Alexandra. "Biombo Chineses em Coleções Portuguesas." *Património Cultural Chinês em Portugal*, CCCM, 2015, pp. 71-81; Joana Moura. "Um Olhar Sobre Macau Antigo Através de dois Biombo Chineses da Coleção do Oriente em Lisboa." *Oriente Ocidente*,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Número 38, II Série, 2021, pp. 4-21.
 47. 參見Pereira, Fernando António Baptista. *As Ruínas de S. Paulo: Um Monumento para o Futur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issão de Macau em Lisboa, 1994, p. 54. 相關研究詳見趙新良：〈1746年《箱蓋大漆描金澳門全景圖》研究〉，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全球視野下的澳門學——第三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293-316。
 48. 該漆盒的館藏名為“Vista de Macau”，由佩德羅·巴塔利亞·雷斯（Pedro Batalha Reis）於1953年贈送予葡

- 牙國家古代藝術博物館，尺寸為 55.5×84.2 厘米。盒上清晰印有“Macao Anno de 1746”字樣，確定訂製年份為 1746 年。該圖像由葡萄牙里斯本國家古代藝術博物館授權使用。另有學者曾研究此圖像，詳見 Lessa, Almerindo. *Macao: Ensaios de Antropologia Portuguesa Dos Trópicos*. Editora Internacional, 1996, pp. 304-305.
49. Sousa, Maria Conceição Borges de. "Estudo de Peça: Biombo Macau e Cantão." *Revista Oriente*, no. 22, 2013, p. 128-132.
50. Curvelo, Alexandra. "Biombo Chineses Em Coleções Portuguesas." *Património Cultural Chinês em Portugal*. CCCM, 2015, pp. 71-81.
51. 該地圖題為“Plan de la Ville de Macao : Latitude 22° 12' 44', Longitude à l'Est de Paris m° 5”，現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編號為 FOL-H-3109。該地圖由岐恩 (Chrétien-Louis-Joseph de Guignes) 於 1792 年製作，直到 1808 年才在他的著作《北京、馬尼拉和法蘭西航行》(*Voyages à Péking, Manille et l'île de France*) 三卷本中發表。該地圖描繪了澳門半島、青洲島、灣仔的一部分和小橫琴的東北部，並附有 45 個地點的標註。圖中可見澳門城城牆內有堡壘、教堂、中國海關，最重要的是英國、瑞典、丹麥、荷蘭和西班牙的東印度公司的建築物。
52. 不排除曾交給其他人加工，因為從筆法來看，作者繪畫建築時有猶豫，甚至補筆。房屋結構的直線甚至會歪。“澳門畫”的水平與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上半葉在廣州十三行的流水線生產的畫作產品不太相符。
53. 關於殖民地與宗主國的多元文化交融地區所形成的“文化邊界”研究，詳見 Fan, Fa-ti. "Science in Cultural Borderlands: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Study of Science, European Imperialism, and Cultural Encounter."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1, no. 2, 2007, pp. 213-231.
54. Van Dyke, Paul A., and Maria Kar-wing Mok. *Images of the Canton Factories 1760-1822: Reading History in Ar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9-40.
55. Van Dyke, Paul A., and Maria Kar-wing Mok. *Images of the Canton Factories 1760-1822: Reading History in Ar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Introduction, xxi.
56. 現存澳門最早的相片應由法國人于勒·埃及爾 (Jules Itier) 於 1844 年攝製。
57. Pina, Isabel A. Murta. "O Biombo Macau e Cantão do Museu do Oriente - Estudo de Peça." *Revista Oriente*, pp. 125-129.



余瑞雲與青洲英坭的創辦

陳曉平*

摘要 青洲英坭為中國第一家水泥廠，1886年由華商余瑞雲（余貞祥）創辦，余氏在公司初創時期至少擁有三分之二股份。余瑞雲將配方、原材料及成品樣品提供給唐廷樞，促成唐山細綿土廠（啟新洋灰公司前身）的誕生。1889年8月，余瑞雲因涉偽證罪遭港英政府通緝，股份被充公，伊文斯等英籍小股東趁機取得控制權，青洲英坭由此變成外資控制的企業。通過爬梳施其樂牧師藏品集、美國駐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滬港中英文報刊、杜鳳治日記、劉坤一奏摺、張之洞檔案及相關族譜，本文首次較為詳細地披露余瑞雲的傳奇經歷，證實他是近代中國第一位西醫黃寬的外甥，歷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兩廣督署洋務委員、兩江督署金陵洋務局會辦。余瑞雲“偽證案”撲朔迷離，不排除是外籍小股東精心操縱，藉此將他排擠出局。

關鍵詞 水泥廠；伊文斯；余瑞雲；青洲英坭

前言

青洲英坭¹為中國第一家水泥廠，澳門青洲也被稱為我國水泥工業的發祥地。早在1986年，臧潤霖即認定青洲英坭為“我國最早的水泥廠”，稱該公司“利用澳門的黏土和英德縣的石灰石為原料，使用舊式磚砌立窯生產水泥”，並指出是一個姓余的商人與友人合作創辦。²同年，梅士敏指出中國水泥工業第一家在澳門青洲。³1999年，鄧開頌等主編的《粵澳關係史》稱華商於1886年以年租1,200兩之價租得青洲土地，開辦了這間水泥廠，英商後於1889年參股進來，惜未提供史料出處。⁴2004年，石常軍在臧潤霖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指出“最早在中國大地上設廠生產水泥產品的是廣東省香山縣人余瑞雲”，並加以論證，認為青洲才是中國水泥工業的發祥地。⁵次年，林廣志引用清末澳門檔案記載“商人余瑞雲擬

於青洲地方倡辦英坭公司，成立後辦理未善”，確定青洲英坭創始人之一為商人余瑞雲，惜“其行跡無考”。林廣志率先利用《澳門憲報》於1889年3月刊登的青洲英坭公司招股啟事，披露了青洲英坭創始時期的資本規模及第一次增資擴股情況，提出了為何華人創辦的水泥廠最後變為“英資”工廠的疑問，這也是本文試圖解決的問題之一。⁶2018年，莫世祥提出1887年在澳門直接主管廠房事宜的是澳門華商蔡應森，推測香港英商的介入程度不深，稱“當時公司應該主要由余瑞雲、蔡應森等澳門華商管理”，並引用了《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及《士蔑西報》（*The Hong Kong Telegraph*），與《澳門憲報》刊登的啟事相印證。⁷

上述先行研究給了筆者莫大啟發。本文利用施其樂牧師藏品集（Rev. Carl T. Smith Collection）、黃寬家族的《黃如在堂族譜》、《杜鳳治日記》、《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即“張之洞專檔”）、《劉坤一遺集》、《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及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刊

* 陳曉平，198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廣州公益慈善書院研究員、廣州建築遺產保護協會顧問，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慈善史、建築史、嶺南近代人物研究，近期主要從事張之洞督粵時期的洋務活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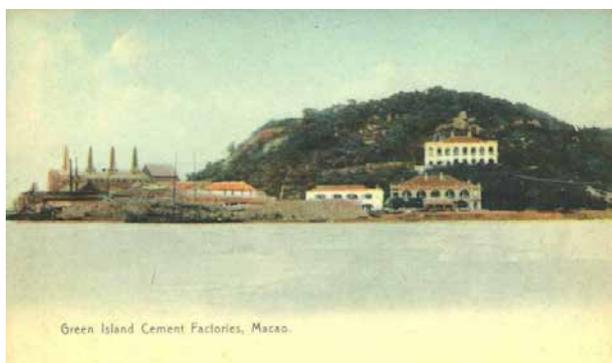


圖 1. 青洲英坭位於青洲島上的廠房，攝於約 1906 年。（圖片來源：*Green Island Macau*,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Green_Island_Macau.JPG>）

載於香港英文報紙的青洲英坭公司會議記錄、香港最高法院庭審記錄等史料，揭示青洲英坭創始人余瑞雲的籍貫履歷，證明余瑞雲在公司初創時期為第一大股東，曾持有至少三分之二的股份。在青洲英坭初創的前三年裡，華資曾佔有青洲英坭控股地位，後來才變成一家“外資企業”，其主要原因是 1889 年 8 月余瑞雲在香港涉嫌犯有“偽證罪”，被迫返回內地，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亦被港英政府充公，外籍小股東趁機取得公司控制權。此外，本文也釐清了英商旗昌洋行在 1895 至 1930 年間擔任了青洲英坭的“總司理人”（General Managers）。

一、余瑞雲為青洲英坭創始大股東

1886 年，余瑞雲等人在香山縣青洲島（今屬澳門）創辦青洲英坭公司，此後又在香港設廠。目前有多種中英文史料可證明，余瑞雲為青洲英坭創始大股東、主要創辦人。

光緒十五年（1889 年）十一月初二，李鴻章引用管理旅順船塢工程局道台劉含芳的報告稱：

近聞廣東澳門用本地所產之土，設廠廣做塞門土，今春丁軍門帶回兩桶，交局

試用，作錠秤拉，其力之堅不亞英國希敦字號佳土。擬請憲台札行開平礦務局唐道廷樞，遇家報之便，將澳門現做塞門土廠工本、器、料情形，仿其底蘊，酌帶塞門土樣北來，交軍械總局張道，再為試用，並詢其廠價、運腳、保險之費。當此外洋較廉，日需購用，亦較近便，此廠所辦，近在內地，有徑可循，無須旁求捉摸。⁸

據此可知，1889 年春，海軍提督丁汝昌帶回青洲英坭出產的水泥兩桶，經旅順船塢管理局進行試驗，證明拉力與英國名牌產品“希敦”不相上下。劉含芳請求李鴻章，讓唐廷樞利用地利之便，調查清楚青洲英坭各項情況，主要是考慮到在質量相差不遠的情況下，青洲英坭產品價格、運費等要比英國廠家便宜，廠址又在中國沿海，運輸更方便，希望以後持續採購。

三天後，唐廷樞向李鴻章提交書面報告，提到自己曾向余姓友人了解青洲英坭的情況：

嗣於光緒十二年冬，請假回粵，路經澳門，知有余姓友人合資十萬元，開辦細綿土廠，詢其所用料物，係用澳門之泥，英德縣之石灰合煉……前與去年秋間，職道因知澳門土廠制煉有成，曾購其煉成之土二桶，到唐山親試三次……再查澳門土廠，資本十萬元久已用罄，其廠現已停工，現聞香港有人復行招股接辦……”⁹

光緒十二年即公元 1886 年，這一年冬天唐廷樞路經澳門，得知“余姓友人合資 10 萬元，開辦細綿土廠”。據英文媒體稱，1886 年 7 月水泥廠（附設磚廠）開始試產，已僱請了 250 個員工，¹⁰ 與唐廷樞稟帖內容吻合，也即 1886 年已“製煉有成”。唐氏所稱的“余姓友人”即是余瑞雲無疑，他向唐廷樞披露，自己集資十萬元投資青洲英坭，資金到 1886 年冬已用盡，並透露“香港有人招股接辦”。

光緒十三年（1887 年）李鴻章幕客程佐衡考察青洲一帶，稱：

澳門研究

山南麓，英洋灰泥公司新建粉紅色洋房二所，淡黃色窯房一所，黃黑色磚砌高方煙囪一座。山西及北，小屋數處，為工人居住。聞去年三月始向葡人承租，每年納洋蚨一千五百元，約以五十年為期，居山總辦灰泥者為蔡青石，澳門人。¹¹

這份史料比較重要的是披露了駐紮青洲負責現場監工的“總辦灰泥者”，是澳門商人蔡青石（蔡清石）。

查《蔡氏遷粵家譜》，蔡應森（1836—1900），字茂如，號清石，“生於道光丙申年九月二十八日戌時，卒於光緒庚子年十月二十日卯時……享壽六十五歲”。蔡氏家族早在明末崇禎年間就從福建晉江遷到廣東南海，繼遷澳門。¹²明末清初時期，廣州外貿中心地位繼續加強，不少福建“海商”家族遷入廣州，依托十三行從事貿易，蔡氏遷粵估計也是出於這個原因，蔡應森為遷粵第七代。進入近代，這個家族最出名的人物是蔡永接。蔡永接（Choy Wing-chip），字龍之，香港開埠初期從澳門來到香港，曾任太平洋行（Gilman & Company）買辦，後又與人合開永昌順行，1869年參與發起香港東華醫院，擔任倡建總理，1871年又參與創辦澳門鏡湖醫院。從家譜行輩推算，蔡應森為蔡永接族叔。¹³

1907年，香山縣南坪鄉紳士、江蘇試用道陳乃魁等稟告兩廣總督，提請嚴防葡人侵蝕我國疆界，兩廣總督派朱、薛兩委員到香山查勘，報告稱：

青洲雖澳門最近之島，實在界外，向以未經開闢，葡不垂涎。光緒八九年間，商人余瑞雲擬於青洲地方倡辦英坭公司，成立後辦理未善，復頂與美商旗昌洋行。葡見闢建發達，遂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築新路，將青洲圈入澳門，此後青洲又不復為中國所有。¹⁴

這份史料最重要之處是直接點出“余瑞雲”的

姓氏字號，文中所說“光緒八九年間”（即1882至1883年）並不準確，卻也可以理解，畢竟是20年後的回憶。至於“復頂於美商旗昌洋行”一事，下文有詳細解釋。

從上述三份史料，可大致確定：青洲英坭創始大股東、主要創辦人為華商余瑞雲，澳門華商蔡清石為水泥廠籌建現場監工，可能也是股東之一。此時外資或許有少量股份，但不佔重要地位。

二、青洲英坭初創前三年由華人控股

青洲英坭長期被認定為一家“外資”或“英資”公司，有其歷史原因。如林廣志就認為“伊文斯就是青洲水泥廠的具體創辦人”。¹⁵他的主要依據之一是1886年英國律師伊文斯（Creasy Evens）¹⁶代表公司與聖若瑟修道院簽訂租地合約。

[1886年5月7日] 聖若瑟修道院與在青洲建立水泥有限公司（於1936年破產）的伊文斯（Creasy Evens）簽訂一份合約。四天後把在青洲建立上述工廠的許可證批給香港的法律代辦伊文斯。¹⁷

其中，“法律代辦”在澳門的語境下是近似“律師”的詞語，並不直接表明伊文斯為公司大股東。前文已述，青洲英坭創辦初期主要股東是余瑞雲，蔡應森應該也有股份。公司早期推選小股東伊文斯擔任總經理，余瑞雲只任助理總經理，筆者認為這是出於在香港註冊公司以及與澳葡方面打交道上的便利。因為青洲英坭一開始就是按英國法律在香港註冊的企業，伊文斯是港澳西方人中地位較高的紳士，擔任過香港大法官私人秘書，其國籍、學歷、身份都意味着可享受一定的便利或優禮。職是之故，伊文斯以公司總經理身份代表公司與澳門方面簽訂租地合同，並不意味着他是公司大股東。

林廣志又引1889年3月7日《澳門憲報》刊登的該公司關於擴股改造的啟事，指伊文斯

在 1889 年仍任公司經理，並主持擴股改造事宜，摘錄如下：

青洲灰泥公司於二月初一日，該公司股份人齊集，以總理伊尹氏 (Sr. C. Ewens) 為主席，聲言增廣公司一事。現公司股本銀廿五萬元，分一萬股，每股銀廿五元，每月可製造泥四千桶。今據管理機器人勸增廣公司，以便每月可造泥四倍之多，是以再創一公司，湊本銀一百萬元，分作二萬股，每股銀五十元，將拔銀五十萬元以為購買舊公司之機器物業等，其舊股份人應將欠舊股本之銀交足。其餘一萬股，每股應交銀五十元，其應交銀之時列後。

……

當時各股東聽伊尹氏說完，彼此辯論，其論之最要者，開列於後。

一、現時每桶泥價可值四元半，或有時沽三元半至三元七毛半不等。

二、製造灰泥使費，每桶約銀二元。

三、每人至少有一百股方可充當公司董事。

四、今總理所派新股份交權與伊尹氏分派。

五、議定新創公司，悉以伊尹氏所言而行。¹⁸

據此，青洲英坭在 1889 年二月初一日前，股本為 25 萬元，分 1 萬股，每股 25 元。新公司股本 100 萬元，分 2 萬股，每股 50 元。新公司以 50 萬元收購舊公司資產，換言之，一股舊公司股票等於兩股新公司股票。《士蔑西報》載余瑞雲於 1889 年 8 月擁有新公司三分之一股份；¹⁹ 假設余瑞雲再無投入新資金，則可換

算為舊公司三分之二股份。由此可見，1886 年至 1889 年初，余瑞雲佔青洲英坭三分之二股份，不僅是最大股東，且已接近“絕對控股股東”。²⁰ 舊公司三分之二股份，從面值計算約為 166,675 元。這個數字，與余瑞雲對唐廷樞所說的已投入 100,000 元十分接近。

《澳門憲報》刊登的這份啟事為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也即股東會議記錄的縮略版，詳細的會議記錄刊登在 1889 年 3 月 2 日香港《德臣西報》，內容包括開會過程中的問答環節。這次會議在伊文斯律師事務所舉行。出席的華人股東有何啟、黃勝²¹ 兩人，余瑞雲不知何故未能出席。伊文斯在會議上就董事會組成人員資格向各股東徵求意見，包括原章程規定 250 股以上才有資格擔任董事，如果調低到 200 股是否覺得太低？哈特奇生提議設定在 100 股；何啟則認為，董事必須在公司有相當的承擔，以凝聚股東的信任，不認為 200 股太多。股東大會經過討論後決定持有 100 股以上的股東即可選舉董事。伊文斯評論道：“董事任職所需股數如果定得再高一些，董事會就變成全華班。”²² 伊文斯這個評論表明，公司每個單一外籍股東持有的股數極少。

此外，1889 年 6 月，《士蔑西報》亦稱：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儘管最初創意出自西方人的遠見，該計劃實際上掌握在華人手裡並由華人支配。²³

毫無疑義，該公司創立的前三年是一家華資絕對控股的公司。直到 1890 年 2 月底，公司重組後的第一次股東年會上，出席的八位股東中有四位華人：李陞、潘邦 (Poon Pong)、Ip King Chin、冼德芬 (Sin Tak-fan)。²⁴ 考慮到當時香港華人普遍不精通英文，能參加股東會、董事會的華人只是極少數。可見，即使在改組後的新公司，華人股東仍佔有重要地位。

然而，隨着余瑞雲因涉“偽證案”外逃等事件的發生，華商逐漸喪失了青洲英坭的控制

澳門研究

權，這一過程也有甚多可疑之處。

三、余瑞雲（余貞祥）生平考

以往受史料的限制，學界對余瑞雲的籍貫、生平履歷、人脈關係尚缺乏了解。施其樂牧師精研港澳史數十年，對港澳華商、華人尤其熟悉，並留下大量筆記。筆者檢索保存於香港歷史檔案館的“施其樂牧師藏品集”，發現有兩張卡片將 Yu Sui Wan（余瑞雲）與 Yu Cheng Hsiang（余貞祥）當作同一人處理，意謂余瑞雲別名余貞祥。²⁵ 筆者繼續查閱中英報紙，逐漸逼近答案。1896年的《申報》稱：

督轅洋務委員、候補同知余瑞雲司馬貞祥，昨日由金陵來滬，假寓全安棧，旋即赴署關道謁見。²⁶

這是根據當時的官場習慣，按職銜、字號、職銜雅稱、名諱的順序書寫，意謂余氏號瑞雲，名貞祥，職務為候補同知，雅稱“司馬”。1898年，香港英文報《士蔑西報》稱：“同知余貞祥（Yu Cheng-Hsiang）的另一個名字或者別名是余瑞雲（Yu Sui Wan）。”²⁷ 足以一錘定音的則是《杜鳳治日記》。1876至1877年間，廣東南海知縣杜鳳治因職責所在，要與各國駐粵領事館打交道，他與美國領事館翻譯余貞祥多有交往，其日記當中有一處在余貞祥名字下用小字註明“余號瑞雲”。²⁸

筆者一直閱讀的張之洞檔案中，也出現過“余貞祥”這個人物。1885年秋，北洋海軍在歐洲訂購的“濟遠”軍艦抵達香港，張之洞命余貞祥前往迎接並報告何時離港。²⁹ 從檔案的字裡行間判斷，余貞祥此時兼任兩廣督署在香港辦理涉外及法律事務的洋務委員。

從這些初步線索出發，筆者利用《杜鳳治日記》、香港英文報紙、上海《申報》與英文《字林西報》等，勾勒出余瑞雲（余貞祥）一生的主要行跡及其人脈關係，也揭開了余瑞雲1889年突然離開港澳致使青洲英坭落入英人之手的具

體原因。

（一）家庭關係與早期活動

據光緒《新寧縣志》等文獻記載，余貞祥（1847—？），號瑞雲，廣東新寧（今廣東台山）人，³⁰ 出生於澳門，³¹ 為中國第一位留英西醫生黃寬的外甥。黃寬（1829—1878），字世宏，號綽卿，廣東香山唐家灣東岸村人，1840年與容閔、黃勝一起進入澳門馬禮遜教育會學校（又名“馬公書院”）讀書，1847年隨校長鮑留雲（Samuel Robins Brown）赴美求學，1850年轉赴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學醫，1857年回國後在省港兩地工作，一直致力於治病救人及醫學教育，工作極為出色，容閔稱之為“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良外科”。1878年10月15日，黃寬積勞成疾，不幸壯年早逝。前文述及之唐廷樞於1841年入讀馬公書院，是黃寬的學弟。當時學校人數很少，朝夕相處的學生之間會建立很深的友誼。從黃寬、唐廷樞的親密關係這個角度，比較容易理解余瑞雲為何會向唐廷樞提供水泥廠的商業機密，甚至披露資本用罄的內情。

黃寬胞姐嫁給余氏為妻，生一子余瑞雲，一女余學玲（Yu Hot Lin）。黃寬膝下乏嗣，後以余瑞雲之子余錫蕃為嗣。³² 黃寬作為當時省港地區最負盛名的外科醫生，入息頗豐，遺產不少，都留給了胞姐及余家。據余瑞雲單方面的說法，黃寬臨終時，留給其母余黃氏六萬元，遺贈其胞妹余學玲一萬元，他只得到澳門的一處房子（後被颱風損壞）和一些難以收回的債權，³³ 似有抱怨之意。從該報刊登的庭審記錄來看，余瑞雲認為余學玲交給他投資的那筆錢屬於其母所有，而按當時的中國社會習俗，出嫁的女子可以從母家得到“嫁妝”，除此之外的財產應歸家中成年男性支配，也即余瑞雲認為這筆錢不屬於余學玲所有。此種“兄妹爭產”案件，若在清末地方政府審理，對余學玲未必十分有利。

余瑞雲教育經歷不詳，但他精通英文，

應該是在省港澳英文學校受過正規教育。他在1875年前曾入福建船政局工作，1875年起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1877年，兩廣總督劉坤一捐資15萬元用於培養洋務人才，其在奏摺中列舉了他所了解的廣東洋務幹才，並將余瑞雲與伍廷芳相提並論：

粵人與洋人相處有素，其營生外洋各埠者幾百萬人，不獨文字、語言通曉者眾，即西洋之法律、西人之藝能，亦多所嫻習。如郭嵩燾所舉之總領事胡璿澤、美國之翻譯官余貞祥、英國之大律師伍秩庸均係粵產。又如在籍候選員外郎溫子紹，於各項機器頗能會通。粵人之熟習洋務，於此蓋可概見。³⁴

1879年，余氏大力協助劉坤一購買克虜伯大炮以加強廣東海防，他為購炮違規使用領事館公章，遭代理領事追查而於次年辭職。³⁵

1882年，余瑞雲赴港，入伊文斯律師事務所。受限於英國法律界的規定與慣例，他在名義上擔任受僱秘書（articled clerk），實際貢獻則相當於合夥人。³⁶在香港工作期間，余瑞雲仍兼任兩廣督署洋務委員，為先後兩任兩廣總督張樹聲、張之洞服務。³⁷在此前後，余瑞雲報捐候補同知。1886年，福建官員乘坐“藝新號”炮艦到香港抓捕逃犯張阿知，兵勇被港警扣押。張之洞派幕僚蔡錫勇赴港，請伊文斯、余瑞雲協助解決。伊文斯、余瑞雲帶蔡錫勇謁見港督作解釋並求情，港督同意當天即將被捕的福建兵勇釋放。³⁸

（二）“偽證案”始末

1885年，余學玲與容閔侄子、留美幼童容尚謙結婚。容尚謙（1863—1954）留美歸國後被分配到福建船政學堂後學堂駕駛班，曾參加過中法馬江之戰，後接替詹天佑擔任廣東水陸師學堂教員。余瑞雲在法庭上供稱，兩人結婚時余學玲33歲，容尚謙22歲，據此可推斷余學玲出生年份應為1853年，為余瑞雲胞

妹。容尚謙晚年回憶道：“這段姻緣，由兩位長輩容閔博士和黃寬醫生撮成，以保持容、黃兩家的聯繫，從而也成為最幸福的婚姻。”³⁹

余學玲曾拿出一萬多元，委托胞兄余瑞雲代為投資。1886年，余瑞雲創辦青洲英坭，把這筆錢買了水泥廠股票，卻沒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余學玲的名字。1889年初，青洲英坭增資擴股，成立一家股本更大的新公司並收購舊公司資產，余學玲發現新公司股東名冊沒有她的名字，乃於當年8月向法院起訴青洲英坭公司及伊文斯，要求補登記270股股票，或者賠償15,000元的損失。署理大法官連續三天審理此案。

法庭在審理過程中傳召余瑞雲作為證人出庭，余瑞雲的證詞吞吞吐吐，令法官起疑。在他提交給法庭的附件中，曾有一份文書，余瑞雲想以此證明買股票的錢來自其母，余學玲只是受托人。法庭要求出示這份文書，余瑞雲又稱未能找到。法官問是否看到原告親筆簽名，余瑞雲在文件夾裡找了很久，說不記得是誰簽名。

余瑞雲在法庭上的種種表現，給人造成一種他想“吞沒”胞妹財產的感覺。審理過程中，有青洲英坭的同事承認，余瑞雲曾指示銷毀了舊公司認股的一些單據。這一切都對余瑞雲十分不利。8月16日上午，余瑞雲的律師瑞斯（Reece）提出讓余學玲接受2,700元的賠償。法官不接受這一提議，宣稱：“這個案件的背後存在一些很嚴重的問題，我不能只是單純地在法庭之內處理。我下令，將本案所有文件封存，移交給檢察官審查。”這意味着，法官認為余瑞雲涉嫌犯罪，正在辦理搜查逮捕證。⁴⁰

至此，余瑞雲知道他將面臨偽造文書罪或偽證罪的檢控，便躲藏到中環的一個住處。檢察官派出龐大的探員隊伍追蹤而來。偵探敲門時，余瑞雲從窗戶逃到隔壁他同事的房子裡。偵探只拿到搜查余瑞雲住處的許可證，要搜查隔壁的房子則需要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往返需

澳門研究

時。此時，一個歐洲人及時出現，他與警隊展開談判，最後達成交易，價碼為4,000元。在漆黑的午夜，余瑞雲剃掉鬍子，穿上客家苦力衣服走出大門。偵探們的視線故意避開這個“客家苦力”，讓他順利消失在夜幕中。余瑞雲回到內地後，傳口訊給香港記者，稱他目前住在家鄉新寧縣，下一步仍將遙控青洲英坭的運作。⁴¹ 這種說法只是虛張聲勢，在余瑞雲出走後，青洲英坭公司主要由伊文斯控制。

據英文報紙報導，余瑞雲是乘坐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旗下的軍艦從九龍城回到內地的。⁴² 前文述及的李鴻章給唐廷樞的札飭當中，曾提到丁汝昌曾購買兩桶青洲英坭生產的水泥帶回旅順作試驗，或許余瑞雲也認識丁汝昌。當時北洋海軍經常有艦隻經停香港，余瑞雲曾奉張之洞之命到碼頭迎接北洋海軍的濟遠艦，這一說法似非無稽之談。

（三）追隨劉坤一

余瑞雲因“偽證罪”被港府追捕通緝，在港澳已沒有發展餘地。1891年，余瑞雲通過捐款指省的方式，到江蘇追隨十分賞識他的湘軍大帥劉坤一，以“福建候補同知”擔任洋務委員，多次奉派處理教案。⁴³ 他曾兩次受命處理丹陽教案，表明他深受劉坤一倚重。據主理此案的鎮江海關道黃祖綸稟稱，丹陽縣令與傳教士就賠償問題反覆辯論，毫無進展，幸得余瑞雲熟諳洋務，從中協調。

經職道稟蒙憲台復委余丞貞祥到鎮，當即札調查令迅速赴鎮會商辦結……會同余丞與施教士連日商議……自朝至暮，余丞煞費心力，始得定議立單……幸余丞熟諳洋務，剖論得體，方能即就範圍。⁴⁴

除了處理教案，他還參與了哥老會造反案的審理。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後，淮軍接連敗績，朝廷召湘軍大帥劉坤一北上，余瑞雲曾以翻譯官身份隨行，1897年5月起署江蘇山陽縣知縣，至1898年9月交卸。⁴⁵ 1899年9月，

余氏奉命到上海，商議“推廣各國公共租界”事宜。1902年初，劉坤一為破獲會匪、票匪立功人員請獎，奏請“知府銜江蘇候補同知余貞祥請免補本班仍留原省補用”。⁴⁶ 1902年10月6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在任內逝世，余瑞雲失去庇護人，其行蹤從此不再見於《申報》，後來的境遇如何，暫不知曉。

此外，香港《士蔑西報》在1898年曾刊登了駐南京記者發來的消息，說余瑞雲在甲午中日戰爭期間，被劉坤一派往上海，審訊幾個被指控的日本間諜，當中有日本人也有中國人。余瑞雲對他們施加酷刑，上海英文報紙對此頗多微詞。⁴⁷ 又，世紀之交，美國吞併菲律賓，為防止菲律賓愛國者反抗，美方透過其駐港、駐滬總領事嚴控從中國往菲律賓偷運武器。1899年，美國駐港總領事向駐滬總領事通報情況，曾提到“兩江總督幕僚余瑞雲參與走私”。⁴⁸ 此事若真，則余瑞雲此人的複雜程度超乎想象。

四、青洲英坭的生產、銷售與控制權問題

余瑞雲在1889年8月涉“偽證罪”外逃，有香港英文報章稱其時的余瑞雲持有“新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因潛逃其股份被法庭充公，“貢獻給香港民眾”。⁴⁹ 此後，青洲英坭主要由伊文斯控制，公司的生產、銷售與控制權亦發生了改變。

青洲英坭剛開始的技術力量有些不足，舊公司每月生產水泥四千桶，經工程師估算後，認為規模太小，建議增加股本，每年出產水泥16,000桶。⁵⁰ 公司在1889年增資擴股後迅速訂購新設備，增聘工程技術人員，產品質量有了較大改善。有報章稱，公司聘請了曾在香港黃埔碼頭任製圖員的雷貝克（James K. Rebeck）擔任工程師之後，生產管理有了明顯提升。⁵¹

1889年12月，青洲英坭公司秘書福爾曼（J. Forman）發佈廣告，稱公司馬上可

供應矽酸鹽水泥，⁵² 意謂立即投產。1890年3月1日，公司披露已有香港中華會館、丹備工程師事務所（Messrs Danby, Leigh & Orange）開始使用公司生產的水泥。⁵³ 隨後，該事務所還向股東會提交了有關青洲英坭產品的試驗報告，並給予高度評價，認為“試驗結果比我們在本港使用的英國、德國品牌水泥更好，堪稱第一流水泥，可用於各種性質的建築”。⁵⁴

威廉·丹備（William Danby）為青洲英坭小股東之一、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是十九世紀後期省港地區最負盛名的土木、建築工程師。丹備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1873年被任命為香港總測量師助理。他在香港的第一份重要工作是主持了計劃中的香港大潭水庫的勘察測量。1874至1879年間，丹備全面負責香港政府工務及測量工作。1879年2月，他開始私人執業，此後主持了香港多項代表性建設項目，包括糖廠和碼頭，被尊奉為遠東工程、建築方面的權威，也被崇拜者譽為“香港之父”。⁵⁵ 經權威人士丹備的大力推介，青洲英坭的產品很快地應用於香港的多項工程建設。

1890年，青洲英坭以“青洲鴻毛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上海《申報》投放大量廣告，從當年3至12月，達112條之多。廣告稱業務由瑞記洋行代理，證明此時生產已走上正軌，開始奮力開拓港澳以外的銷場。當時，該公司又曾把自己的產品叫作“施們釘坭”。

1891年1月3日，因余瑞雲潛逃內地出現“大股東缺位”的情況，青洲英坭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此時的主席已改由德商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的波斯尼克（L. Poesneker）擔任。在波斯尼克主持下，會議通過以瑞記洋行為青洲英坭公司總司理人，從公司銷售收入中提取5%給瑞記洋行為佣金。⁵⁶ 這種“總司理人”制度有如下特點：青洲英坭公司總經理由瑞記洋行指派；洋行按銷售收入5%收取固定佣金，不像承包制下完成任務後的管理層會另外享受獎勵。

1895年初，因公司陷入沉重債務，青洲英坭特別股東大會將“總司理權”自當年2月28日起改授給英商旗昌洋行（Messrs Shewan & Co.）。⁵⁷ 從報刊資料可知，公司在1895年2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時，尚有黃勝、潘邦兩位華人股東出席；到當年8月召開另一特別股東大會時，已不見華人股東蹤影，或者可以說青洲英坭自此轉型為一家以外資為主的企業。

前文曾提及朱、薛兩委員在1907年給兩廣總督的報告中說青洲英坭“復頂於美商旗昌洋行”，比較容易引起誤解。瑞記洋行的“總司理權”結束後，由旗昌洋行接手，但這不是業權的轉讓，而是“總司理權”的更換，業權仍在全體股東手裡，直到1930年2月，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取銷旗昌洋行為公司總經理”。⁵⁸ 自1895年至1930年間，青洲英坭“總司理權”一直掌握在旗昌洋行手裡。朱、薛兩位委員實際上既混淆了業權與總司理權，也混淆了前後兩家旗昌洋行。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1818年始創於廣州，1891年美國股東撤資回國，英國商人謝萬（Shewan）等出資承頂，保留中文“旗昌洋行”名稱，英文名稱改為Messrs Shewan & Co.。為示區別，當時一些媒體將Russell & Co.叫做“老旗昌”，而將Messrs Shewan & Co.稱為“新旗昌”。在1895至1930年間接替瑞記洋行掌握青洲英坭“總司理權”的，是英商“新旗昌”。

餘論

青洲英坭是中國第一家水泥廠，創辦於1886年5月。從李鴻章札飭及唐廷樞稟帖可以看出，唐廷樞1886年冬回鄉時經過澳門，得悉老同學黃寬的外甥余瑞雲創辦了青洲英坭，遂向余瑞雲了解水泥生產配方，並取得香山黏土帶回唐山，與唐山石灰結合進行燒製試驗，隨後在1889年創辦唐山細綿土廠，用香山黏土與唐山石灰作為主要原料。唐廷樞創辦唐山細綿土廠得到余瑞雲的無私幫助，青洲英坭是唐山細綿土廠的模仿對象，兩者孰先孰後十分

澳門研究

明確。唐山細綿土廠有三個股東，分別是北洋官局、開平礦務局與香山土田地主，各約佔三分之一。香山土田地主之所以成為股東，是因為唐廷樞通過余瑞雲取得香山黏土做試驗，認為它最適合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料，然後動員香山地主入股。可見，唐山細綿土廠從籌建開始就充滿了香山元素。

最初三年的青洲英坭是以華資為主體的企業。晚清民族工業發展遭遇重重困難，殖民勢力與國內守舊勢力都妨礙了民族工業的發展。青洲水泥廠的廠房位於香山縣青洲島，屬前山營管理，卻長期被天主教會非法佔據。青洲英坭為了利用附近的黏土作原料，被迫向澳門主教租地。儘管公司前三年的資本主要由余瑞雲募集，但出於與澳葡打交道的便利考慮，不得不推選英國律師伊文斯為總經理，代表公司與澳門主教簽訂租地合約。余瑞雲若以中國人身份向澳葡申請租地，可能會碰到許多困難，條件可能也不太優惠。因此，儘管青洲英坭初期由華商貢獻了主要資金，卻不得不裝扮成“外資企業”。

青洲英坭轉變為“外資企業”的過程十分可疑。儘管余瑞雲本人在其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但伊文斯及其合夥人瑞斯屬於經驗老到的大律師，余學玲狀告青洲英坭、伊文斯一案由瑞斯出面辯護，對於庭審將會出現甚麼情況，應該早有預判，並事先制定相應的訴訟策略。若考慮到余瑞雲手頭證據薄弱，應勸說余瑞雲承認疏忽，為余學玲進行補登記，余瑞雲只是減少了少量股票，但仍是第一大股東。正是伊文斯、瑞斯為余瑞雲制訂的訴訟策略有誤（或者說有意誤導），導致余瑞雲向法庭提供的證供出現前後矛盾，最後走進“作偽證”的死胡同。從英文報紙的表述推斷，余瑞雲出逃似是伊文斯或瑞斯其中一人與警察談判達成協議，以4,000元的賄賂放走余瑞雲。

余瑞雲“畏罪潛逃”後，他在青洲英坭價值300,000元以上的股票就被歸公，青洲英坭變成“大股東缺位”的公司，小股東伊文斯、波斯尼克等人趁機控制公司，隨後由波斯尼克

供職的瑞記洋行奪得青洲英坭“總司理權”。

晚清民族工業發展至少面臨雙重壓迫：一是列強在華特權的擠壓，二是晚清官僚不能維護華商正當權益。汪敬虞曾指出，“資本帝國主義”通過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取得在華特權，這些特權曾被認為是他們的正當“權利”。⁵⁹汪氏主要是針對內地的條約口岸而言，在本案中，港澳華商也遭受到列強特權的排擠，其控股權被外資巧妙地以“法律”的名義加以侵蝕與剝奪。若華商在港澳的地位與洋人平等，享受均等的權利與便利，余瑞雲似無必要將總經理席位讓給伊文斯；如得到良好的法律指導，“兄妹爭產”似可走向和解，不應該導致余瑞雲背上“偽證罪”之嫌。

在筆者研討的另一晚清嶺南工業案例中，1871年創辦的廣州厚益紗廠同樣是華商絕對控股企業，外商富文（Daniel Vrooman）在38股中僅佔1股，華商群體持有其餘的37股。富文曾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副領事，協助華人股東引進美國機器及聘請工程師。在一場債務糾紛中，富文控告中方股東欠他及美國工程師共1,700元。在與美國領事趙羅伯（R. G. W. Jewell）會審案件時，南海知縣杜鳳治不能維護中方股東權益，懼於領事特權與威勢，判中方股東將價值20,000元的機器設備交給富文拍賣還債。⁶⁰厚誼紗廠債務糾紛本可用引入新股東、重組債務等方式加以解決，使紗廠維持正常生產，這對剛剛起步的中國近代紡織工業來說至關重要。青洲英坭轉變為“外資企業”的過程，又是另一個反映晚清民族工業發展面臨重重障礙的例證。

附：澳門科技大學博士生賓睦新審閱了此文並補充了一些重要史料，謹此致謝。



註釋：

1.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中英文名稱歷有細微變化，但考慮到其實質主體有延續性，故本文在不需要特別區分的場合，均簡稱為“青洲英坭”，以免繁瑣。
2. 轉引自石常軍：〈關於中國水泥工業發祥地問題的再探討〉，《中國水泥》，第3期（2004），頁47-49。
3. 梅士敏：〈中國水泥工業百年，第一家是本澳青洲〉，《澳門日報》，1986年12月14日。
4. 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頁281-282。
5. 石常軍：〈關於中國水泥工業發祥地問題的再探討〉，《中國水泥》，第3期（2004），頁47-49。
6. 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5年，頁115-118。
7.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194-201。
8. 清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1889年11月24日）北洋大臣李鴻章給開平礦務局唐廷樞的札飭，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等編：《啟新洋灰公司史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年，頁19。
9. 清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1889年11月27日）唐廷樞給李鴻章的稟帖，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等編：《啟新洋灰公司史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年，頁20-22。
10. Rev. J. G. Thomson. "Historical Landmark of Macau."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89, p. 177.
11. [清] 程佐衡：〈勘地十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37。
12. 參見 [清] 蔡永建等纂：《蔡氏遷粵家譜》，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歲次丁未重鐫。
13. 參見 [清] 蔡永建等纂：《蔡氏遷粵家譜》，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歲次丁未重鐫。
14. 朱、薛兩委員稟覆節略，轉引自陳沂：〈澳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34。
15. 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5年，頁117。
16. 伊文斯又譯伊尹氏、伊雲氏、衣穎士等，本文統一作“伊文斯”。他於1876年在英國考取律師資格，1882年到香港，擔任香港首席按察司（大法官）私人秘書，曾短期入港府工作，1883年開辦伊文斯律師事務所，不久與另一英國律師瑞斯（J. F. Reece）合夥，1893年拆夥，1907年退休。1915年10月5日，伊文斯在法國去世，終年61歲。1882年9月4日，香港《循環日報》稱：“本港臬署及按察司及署註冊官之書吏依雲士現已辭職。”1883年，《士蔑西報》又載：“就我們了解，伊文斯已被指定為大清帝國政府的御用大律師（crown solicitor）。”筆者猜測，伊文斯得以代理廣東當局在香港的法律業務，與其時擔任兩廣督署洋務委員的余瑞雲有直接關係。參見 "Death of Mr. C. Ewen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5 November 1915, second extra; "Local and General."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1 September 1883, p. 2.
17. (葡) 施白蒂編，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5。
18. 《澳門憲報》，1889年3月7日，第10號，轉引自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5年，頁116-117。
19.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20. 公司“絕對控股股東”需佔67%股份，而余瑞雲至少佔舊公司66.67%股份。
21. 黃勝為余瑞雲舅父黃寬在“馬公書院”的同班同學。
22.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 Limited." *The China Mail*, 2 March 1889, p. 3.
23.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Wor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3 June 1889, p. 2.
24.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China Mail*, 1 March 1890, p. 3. 潘邦即潘榮川，廣州人，1877年名列安泰保險公司首屆董事，1880年為澳門鴉片承餉商信宜公司（Sun Yee Co.）董事，兼任省港澳輪船公司、置地公司、山頂纜車公司董事，曾任東華醫院總理，1895年去世，終年57歲。冼德芬（1856—1924）畢業於中央書院，早年曾任港府註冊處職員，1882年加入伊文斯律師事務所。Ip King Chin 中文名不詳，從姓名拼音可知其姓葉。
25. 施其樂牧師藏品集第53741號、第53743號卡片，天頭寫：Yu Sui Wan (al.) Yu Cheng Hsiang。承珠海博物館研究館員唐越賜告，“al.”當為alias的縮寫，意謂“別名”。Yu Sui Wan 為余瑞雲按粵語發音拼寫，Yu Cheng Hsiang 則是按南

澳門研究

- 京官話拼寫。
26. 〈上海中西官場〉，《申報》，1896年12月31日。
 27. "Yu Cheng-hsiang."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8 December 1898, p. 2.
 28. 邱捷點註：《杜鳳治日記》第九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4973。
 29. 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第56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年，頁104、107、313。
 30. 光緒《新寧縣志》載：“知縣余貞祥，知府銜福建軍民府。”見[清]何福海修：《新寧縣志》卷六〈選舉表〉下，清光緒十九年（1893年），頁12；又見邱捷點註：《杜鳳治日記》第九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4950。此外，1889年8月24日，香港《士蔑西報》稱“Yu Sui Wan is now in Sun-ning, his native city”。參見"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31. 美國駐廣州領事Tindall 稟國務院函，載程煥文審訂：《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第7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49。
 32. 《黃如在堂族譜》卷二稱黃寬“字世宏，綿裕公之子，娶何氏，無子，取外甥余瑞雲之子錫蕃字澤恩為嗣”；卷三稱“錫蕃字澤恩，世宏公嗣子，即外甥余瑞雲之子也”。承唐越老師惠賜族譜相關內容，謹此致謝。
 33.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34. [清]劉坤一：〈捐貲生息儲養洋務人才摺〉（光緒三年十月初一日），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編：《劉坤一遺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430。
 35. 莫冠婷：〈1879年美國領事協助廣東當局購炮案初探〉，《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0），頁83—88；程煥文審訂：《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第9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43、152、335—336。
 36. 伊文斯律師事務所有一內部規定，律所淨利潤在伊文斯、瑞斯、余瑞雲、冼德芬之間平均分配，表明余瑞雲、冼德芬對業務發展貢獻極大，在律所內部實際處於合夥人地位。"Reece v. Even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5 September 1893.
 37. 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3。
 38. 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第5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年，頁95。
 39. 〈容尚謙自傳〉，載珠海市委宣傳部選編：《容閱與留美幼童研究·創辦出洋局及官學生歷史》，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48。
 40. "Local and General."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6 August 1889, p. 2;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41.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42. "Shanghai, Friday, April 1, 1892." *The North-China Herald &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 April 1892, p. 1.
 43. 〈各處鬧教餘聞〉，《申報》，1891年6月14日；〈丹陽鬧教實情〉，《申報》，1891年6月19日。
 44. 呂實強主編：《教務教案檔》第五輯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頁713。
 45. 邱沅、王元章、段朝瑞等人纂修：《續纂山陽縣志》卷五〈職官〉，民國十年（1921年）刻本，頁四。
 46. 參見〈蘇省官報〉，《申報》，1892年12月3日；〈要犯解省〉，《申報》，1893年4月13日；〈金陵官報〉，《申報》，1894年11月18日；〈江督轅門抄〉，《申報》，1897年1月17日；〈金陵官報〉，《申報》，1897年5月10日；〈金陵官報〉，《申報》，1898年10月3日；〈上海官場紀事〉，《申報》，1899年5月14日；〈議清界址〉，《申報》，1899年9月19日；〈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京報全錄〉，《申報》，1902年3月31日。
 47. "Yu Cheng-hsiang."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8 December 1898, p. 2.
 48. 鍾遠明：〈美國併吞菲律賓過程中在香港的部署——以美國領事活動為中心〉，載《東南亞研究》，第3期（2016），頁50。
 49.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50.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 Limited." *The China Mail*, 2 March 1889, p. 3.
 51.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Wor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3 June 1889, p. 2.
 52.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8 December 1889, p. 3.
 53.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China Mail*, 1 March 1890, p. 3.
 54.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China Mail*, 1 March 1890, p. 3;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Notice to Shareholders." *The China Mail*, 18 March 1890, p. 1.

55. "William Danby, M. I. C. E., Hongkong." *Far Eastern Review*, December 1907, p. 195.
56.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Wor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2 October 1892, p. 2.
57.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8 February 1895, p. 2.
58. 〈青洲英坭公司股東敘會〉，《香港華字日報》，1930年2月7日，頁3。
59. 汪敬虞：《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與不發展》，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2年，頁158-159。
60. 陳曉平：〈中國機器紡紗的起點：廣州厚益紗廠〉，《同舟共進》，第2期（2022），頁82-85。



個人恩怨與責權競爭：威妥瑪與赫德

張坤* 朱澤宇**

摘要 作為在華活動長達40年的英國外交官，威妥瑪與同時期在華的英籍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有不少交集。1875年以前兩人保持着亦師亦友的關係，共同參與到中英關係和英國在華事務中；1875年“滇案”交涉的緊張時刻，赫德以其特殊身份成為中英矛盾的緩衝器，但在交涉的後期，由於利益訴求差異性增多，二人逐漸分道揚鑣。此後赫德更得清政府信任，二人在鎮江蘆船案等案件中直接對抗，威妥瑪輸給了赫德，英國在華利益的邊界得以重新界定；赫德在擴大個人權力的同時，也意識到與英國駐華機構對抗的代價。威妥瑪退休前兩年，二人關係日漸緩和，對抗減少，有惺惺相惜之意。二人的關係反映出不平等條約下英國在華利益直接代理人 and 間接代理人之間的矛盾和糾葛。

關鍵詞 赫德；威妥瑪；駐華公使；總稅務司

引言

作為在華活動長達40年的英國外交官，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與同時期在華的英籍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有着不少交集。前者從軍官到譯員、副領事、首任外籍稅務司、使館參贊一路升至兼具漢學家身份的駐華公使；後者則從譯員、副領事、稅務司，直至任總稅務司。在赫德1854年5月作為學生譯員來到香港時，威妥瑪已完成了數部關於中國的作品，結束了香港總督兼英國特命全權公使漢文秘書的任職，正以副領事的身份參與組建上海洋關。二人在華資歷的高下由此可見。隨着在華時間日久，兩人的職務和影響力日漸上升，威妥瑪和赫德都在中國對外事務中有廣泛的參與。由於身份、立場的差異，二者的關係呈現出既相互支持又時有矛盾的狀況。整體而言，他們的關係經歷了早期的亦師亦友，中期的相互支持到裂痕的出現，直至後期的公然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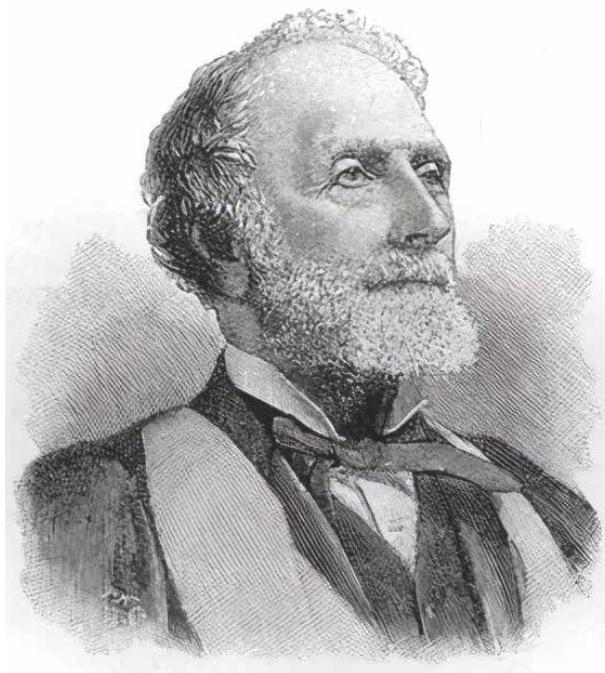


圖1. 威妥瑪（1818—1895），1871至1882年任英國駐華公使。（圖片來源：*Thomas Francis Wade*,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homas_Francis_Wade.jpg>）

* 張坤，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主要從事中英關係史及粵港澳史研究。

** 朱澤宇，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外關係所碩士研究生。



圖2. 赫德 (1835—1911)，1863至1908年任海關總稅務司。
(圖片來源：Sir Robert Hart,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f/f7/Sir_Robert_Hart%2C_Baronet.jpg>)

一、1875年以前威妥瑪與赫德的接觸

威妥瑪與赫德性情迥異，卻同具進取精神。二人在華早期交往甚少，真正的聯繫始於1861年。爾後隨着在中英關係事務中越來越多的接觸，二人的關係日益密切而友好。

(一) 在中國相識

當威妥瑪在上海擔任清政府首位洋人稅務司時，赫德於1854年10月被港督包令 (John Bowring) 派到寧波擔任領事館編外譯員，¹二人當時已不陌生。日記顯示，赫德當時在學習中文方面感到無助，他看不到自己在中國的未來，想回英國又下不了決心，於是請威妥瑪幫忙物色中文教師。²然而，直到威妥瑪於1855年4月訪問寧波時，赫德仍未尋得一位勝任的教師。威妥瑪很同情赫德，“因為自己在學了五年之後才知道該讀甚麼書”。³其後，他得知赫德找到一位中文老師，而且結識了同

在寧波的美國傳教士丁韋良 (Rev. W. A. P. Martin)，加上赫德本人的刻苦學習，其漢語水平進步得很快，兩個月後已被提升為助理譯員。⁴可見，威妥瑪作為前輩對赫德學習漢語的關心，頗有惺惺相惜之意。

“亞羅號”事件後，威妥瑪於1857年10月被派到廣州與廣東政府交涉，而赫德則於1858年1月英法聯軍佔領廣州後，成為聯軍委員會的譯員，在巴夏禮爵士 (Sir Harry Smith Parkes) 手下工作。之後，威妥瑪隨英法聯軍北上，而赫德則於同年10月進入英國駐廣州領事館，更於1859年5月27日受兩廣總督勞崇光和粵海關監督恒祺之邀，受聘組建廣州的洋關。⁵在這段時期，留給兩人直接交往的時間並不多，我們僅能從赫德的日記中見到零星的記錄，當中包括威妥瑪對他的一些指點和影響。由於赫德的職務需要，“必須對漢人和滿人的情緒很敏感，必須了解他們的想法和利益，還必須經常避免拋頭露面。這就是要有按中國方式行事的能力，首先在中文方面要能說能寫。在這方面，他的上級威妥瑪曾批評他在漢語中使用的方言過多”。⁶這顯示出威妥瑪在一定意義上充當着赫德的中文老師，而兩人在身份上更是明確的上下級關係。

第二次鴉片戰爭後，威妥瑪在北京公使館擔任漢文參贊，赫德則繼續在廣州擔任外籍稅務司。1861年，當時赫德的上司、總稅務司李泰國 (Horatia Nelson Lay) 回歐洲休假。由於李泰國沒有接受恭親王的邀請到天津開闢洋關，赫德便作為其替代者來到了北京，並很快得到恭親王和文祥等人的賞識。當時正值《天津條約》逐步實施的階段，赫德經常前往英國公使館和卜魯斯 (Frederick William Adolphus Bruce) 及威妥瑪討論子口稅和鴉片稅收的問題。

1863年“奧斯本艦隊”事件後，李泰國被解聘，赫德順理成章地成為總稅務司。這讓他與威妥瑪有了基於中國事務的聯繫。他們討論了李泰國的失敗，威妥瑪說他對此並不感到奇

文史研究

怪，“這歸因於他採取愚蠢可笑的立場，忘記自己是下屬，卻想發號施令，而且脾氣太壞”，⁷而赫德也看出李泰國“變”了：

他變得如此英國派，以致我擔心他同中國人共事將是非常吃力的。他不會迎合他們的意圖；他一定會堅持己見。他一定會說教，而不做解釋。⁸

二人的看法相當一致。威妥瑪雖然為同黨李泰國表示遺憾，但對赫德予以支持，勸說他不必擔心海關垮台，又對情緒低落的赫德予以安慰，承諾可以幫他在領事館找到一個位置。⁹此時的威妥瑪堪稱赫德的良師益友。

同年，威妥瑪引薦丹麥與清政府建立條約關係，而赫德作為海關總稅務司，亦曾多次就中丹條約問題與他商討。《赫德日記》曾數次提及此事，他們有時會通過函件往來，“就丹麥條約的某些條款提出意見”，有時則“按照約定，九點到威妥瑪家與丹麥公使拉斯勒福上校會晤”。這段時間二人經常共進晚餐，了解日深。赫德領教了威妥瑪的暴躁、專橫，當他聽說條約“有幾部分抄錯了，立即暴跳如雷，在屋子裡踱來踱去直頓腳……事實證明，他自己的抄寫人員也出了錯。他自己在前一天急於求成，這是一切問題的根源”。另外，赫德對威妥瑪向總理衙門灌輸的東鱗西爪的“現代化”觀念多有不滿，認為這影響了海關的正常工作。不過赫德仍待之以師禮，常常在威妥瑪“滿臉愁容，心情不佳”時予以安慰。¹⁰

另一方面，在赫德擔任總稅務司的最初兩年裡，威妥瑪也對他充滿欣賞：

他的溫文爾雅、謙遜、公正、勤奮和聰明才智，使他受到所有與他接觸過的人的歡迎，包括中國人和外國人。¹¹

（二）對中國問題的看法

赫德經常向威妥瑪分享他所收集的中國信

息，這種習以為常的溝通為英國攫取在華利益大開方便之門。1865年8月，威妥瑪向英國外交大臣羅素（John Russell）報告：

赫德將外籍稅務司收集的13個口岸情況中的9個交給我。這些書卷在上海印刷，由一名外國人編訂，主要由中國人整理。¹²

事實上，威妥瑪對赫德的活動相當清楚，如他在1873年報告了赫德打算出版氣象觀察報告一事；1874年4月，再次提及赫德向其提供中國海關統計報告一卷，內容豐富，涉及各方面情況。

此外，赫德和威妥瑪都關心與英國在華商業密切相關的“洋務”，他們還交流過對中國官員的看法。在較長的一段時間裡，他們對李鴻章大為讚賞。赫德曾在蘇州軍械局的創辦中出了不少力，他在1865年時指出，該工廠除非在歐洲人的教授下，否則毫無用處，為此要派一名成員回英國。威妥瑪發現：“赫德雖在總理衙門被禮遇，但他對文祥（被譽為“真正的外交部長”）的進步主義傾向並不樂觀……儘管文祥在某些時候準備在政治或教育上效法歐洲，卻總是畏首畏尾。”對於同治初期的洋務，二人有近乎相同的觀察：“赫德發現不可能先描繪一幅中國的輝煌藍圖，但他不能否認這一重要事實，即，中國，甚至其政府，正在逐漸開放……中國僅僅需要時間。”他們都認為，儘管清政府在處理外部問題時“幾乎總是抱着一種不誠實和幼稚的態度”，但外國政府應該忍耐以防止其垮台，且英國應當起表率作用。¹³也即，他們都對中國進入近代社會持樂觀、支持的態度，這是“合作政策”之下列強之間達成的共識。

1865年10月和1866年3月，赫德和威妥瑪先後向總理衙門遞交了題為〈局外旁觀論〉和〈新議略論〉的建言書，討論中國的內政和外交等現實問題，二者不同程度地論述了近代化改革的必要性。威妥瑪注意到赫德的建言書，

他在給外交部的信函中不但介紹了其內容，更闡述了其對清政府政策的影響：在恭親王看到〈局外旁觀論〉之前，“該文已被總理衙門大臣急切地學習了，成為他們之間、赫德及協助他撰寫此文的中國學者之間討論的話題”。不過恭親王在閱讀之後，提出有些內容“不能理解，部分內容太直接。他要改變形式，保留其要旨，送呈陛下。其後將下一道諭旨頒發給各省督撫，同時告知他們目前清政府最重要的是保持與外國的友誼”。¹⁴

威妥瑪指出，正是因為赫德的建議，清政府開始作出履行條約義務的表態，包括：在傳教士問題上，針對阿貝·尼爾（Abbe Niel）被貴州知府田興庶處死一事，諭旨用“最嚴酷的語言予以譴責”，威妥瑪認為“這是尊重赫德意見的最好證明”；在履行治外法權方面，根據赫德的建議，一名年輕的英國翻譯即將前往蘇州處理被捆死的英人莫爾費（Mansfield）的案件；關於潮州入城問題，兩廣總督瑞麟準備親自前往潮州，由赫德等人陪同解決。其次，總理衙門以希望赫德常駐北京的方式表達了對他的高度信任（此前總稅務司一直駐紮上海），並準備與之討論“改善問題的必要安排，使中國人能夠組織購買外國船隻，並在明年向外國派遣一個或多個使團”。¹⁵威妥瑪表示上述改善主要歸功於赫德的建議，而自己的建言書卻並無多大功效：

我一直認為，中國要想保持獨立，前途掌握在中國僱傭的外國人手中，而不是掌握在與中國建交的外國人手中。後者的態度多少是敵對的，至少是抗辯者的態度；而在我們目前這種不完美的交往狀態下，這種建議常常帶有要求的意味，以致人們擔心採納這些建議會被解釋為對外國侵略者的不必要的讓步，或者貪婪。¹⁶

威妥瑪認為，清政府很幸運有赫德這樣的人幫助他們：

他有很強的能力，有受過良好訓練和

思考的頭腦，又把謙虛、耐心和沉着的脾氣結合在一起。同時，他成功地徹底消除了外國政府的嫉妒——無論是在海關的組成方面，還是在可能對清政府施加的影響方面。¹⁷

赫德很注意在公開場合的身份和立場。威妥瑪說赫德“小心翼翼地讓衙門的大臣們看到，雖然我很欣賞他，我和他很親密，但也不意味着我總是同意他的意見。他雖然是英國臣民，但不是英國公使館的代理人”。¹⁸威妥瑪很清楚，赫德是作為中國僱員以協助中外貿易的開展，從而間接服務於英國在華利益，任何直接的服務都將會招致清政府的猜忌，這是行不通的。這種立場自威妥瑪於1855年5月辭去外籍稅務司職務時已經形成。當時英國外交部作出決定，凡英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一經接受清政府的委派，應即完全與駐華機構脫離關係。¹⁹英國人的用心可見一斑。

（三）與英國對華貿易相關的海關事務

海關事務與英國在華商業緊密相關。1872至1874年間，上海的吳淞口發生了擁堵，在華英商與當地政府反覆討論亦未能解決，威妥瑪從而介入與總理衙門的交涉，赫德此時作為總稅務司自然要參與其中。作為最終的執行者，總理衙門令其籌備疏浚器械以用於疏通，威赫二人還共同討論了疏浚方案。²⁰從赫德給威妥瑪的函件可見，赫德就有關疏通河道的經費、機械訂購等情況都會及時與威妥瑪溝通，並將與此相關的修建沿海燈塔的預算知會威妥瑪，但赫德顯然不同意英商社團強烈呼籲的疏通吳淞口的必要性和緊迫性，他認為“航海的障礙並不比15年前大”，他也不確定用挖泥機來進行疏通會有效“加深吳淞灣的深度”。赫德又向威妥瑪表明手中經費吃緊，希望上海的英商商會承擔部分開支，稱必要時可能要挪用修建燈塔的費用。²¹可見，赫德從港務實際出發，對威妥瑪的要求予以質疑。

在港務建設方面，直至1879年，赫德主

文史研究

持下的中國海關已在中國沿海設置了不下 64 座燈塔，當中不少於 40 座是在此前 10 年中被營建的，而其中大約三分之一堪稱同類工程中的一流水平。此外，當局還設置了 45 個浮標和 43 個信標。這些設施是根據《天津條約》中第 32 條的規定，由威妥瑪和赫德聯合推進的。威妥瑪是作為監察清政府履行條約的英國代表，而赫德則代表清政府予以實施，以改善海岸照明情況，從而為英國在華商業服務。²²

二、滇案中威妥瑪與赫德的關係

1875 年滇案的發生，使威妥瑪對十多年來所秉持的“合作政策”產生了懷疑，中英關係驟然緊張。在中英交涉的緊張時刻，赫德以其特殊身份成了一個重要的樞紐，但在交涉的後期，由於威妥瑪與赫德在利益訴求方面差異性增多，赫德逐漸放棄了對他的支持，站到了清政府的一方。

（一）赫德在滇案前半段的調停 （1875年3月至10月）

赫德在滇案中的調停表現在：

第一，站在清政府一方，對威妥瑪所提出的與口岸相關的要求進行預判，同時也站在英國的一方勸說清政府出讓部分權利。例如，威妥瑪在 1875 年 4 月 1 日赴滬前向赫德告別，兩人談論了關於口岸地區免厘等商業問題，赫德則告訴他如果英方同意鴉片稅厘並徵，中方將考慮同意口岸地區免厘。翌日，赫德向威妥瑪表示支持口岸地區免厘。在之後的談判中，二人逐漸明晰了租界免厘和鴉片的稅厘並徵原則。

第二，為清政府傳遞英方信息，促使其理性考慮問題。9 月 3 日，赫德得知英方對子口稅和口岸地區免厘問題並不熱衷，“他們真正想要的是使中國全面開放”，以及他從法國公使處看到的英印政府向緬甸派兵等電報後，赫德告知總理衙門，英方的要求若被拒絕將導致戰爭。他覺得應該幫助中國，但又認為有失正

義。在文祥一味抱怨威妥瑪的刁難時，赫德提醒他“不要忘記英國的憤怒與所有這些困難的起因”。每每在雙方現場討論陷入僵局之時，赫德會從中予以協調。

第三，充當了威妥瑪的傾訴對象，也提醒他作出合理的讓步。交涉之初，當威妥瑪告訴赫德他向總理衙門提出的條件時，後者建議索賠款額一定要多或者不要，否則起不了“懲罰”作用。9 月 12 日，威妥瑪自煙台回北京，此時他並不確定要向總理衙門提出甚麼樣的要求，遂拜訪赫德。除了告知赫德有關會談的進展，他更多談及馬嘉里（Augustus Raymond Margary）被殺等事件顯示出的排外問題，認為中方應當有一個改變的姿態，諸如在商業關係上給予新的權利，更加優待公使。如果中方不能提出令人滿意的計劃，他將在 9 月 28 日撤離使館。赫德對此表示支持，甚至建議一旦遞交照會就不再討論此事，因為任何展現出希望解決滇案的跡象，都會削弱該照會的效果。當威妥瑪明知清政府正在努力按照他所要求的方式進行準備，但仍要撤使時，赫德亦表示贊同，認為這樣比“留下來喋喋不休”可以得到更多。不過到了 9 月 30 日，在威妥瑪臨行前，赫德則表示希望他能考慮到總理衙門的誠意而作出讓步。²³

威妥瑪 9 月底至 10 月在上海時，通過赫德轉達其對總理衙門提出的條件，諸如要求皇帝降旨重申條約對外人持照旅行的保護，要求明確告知有關口岸問題和雲南開埠的承諾等。總理衙門答應了這些要求後，雙方遂啟動了解決問題的程序，重新徹查滇案。

對於赫德在這段時間的調停，中英雙方都表示感謝。威妥瑪稱給赫德再多的感謝也不過分，並在給外交部的信中寫道：

在近來……的爭論期間，總稅務司赫德給予了我巨大的幫助……據我所知，只要他感覺到某一計劃對中國和外國都有益，他就會力勸總理衙門採納這一計

劃……在外國人中，沒有人對於中國的進步做出過赫德那樣大的貢獻。²⁴

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特地致函赫德，表示“在關於馬嘉理案的藍皮書上，看到你的工作受到了女王陛下政府的賞識，我很高興”。²⁵然而，這只是暫時的平靜。

（二）滇案後半段赫德與威妥瑪的關係變化（1875年12月至1876年9月）

自1875年12月起，威妥瑪開始掌握一些證據，認為岑毓英是滇案的主使。1876年1月，總理衙門官員郭嵩燾拜訪赫德。對於向英國派使一事，赫德指出“雲南事件不能在英國解決，必須在中國”，但因為有其他的問題要處理，“中國越早向外派使越好……威妥瑪也反對你在事情處理完才去”。郭嵩燾嘗試打探威妥瑪的態度，赫德則向他一一列舉了清政府在處理過程中自相矛盾之處，並明確指出岑毓英所要承擔的責任之重，甚至聲色俱厲地說：

如果岑毓英下了這樣的命令，英國會要他的腦袋，如果他從上級官員得到這一命令，英國會要該上級官員的腦袋，等等。你會肯定此事只能以徹底公正的途徑解決。²⁶

對此，威妥瑪認為“郭的訪問是一個徵兆……即恭親王對雲南暴行的態度”。²⁷

1876年3月出現了一個插曲，也許影響到威妥瑪和赫德之間原本密切的合作關係，那就是清政府委託赫德向英國阿姆斯特蘭軍工廠購買軍艦一事。從威妥瑪給外交部的函件來看，他對赫德為清政府購買鐵甲艦一事的程序問題持有異議。當恭親王請威妥瑪為購買鐵甲艦一事向英國政府溝通時，他首先對文書的內容與實質不相符表示不滿，稱“中文本寫的是向英國政府購買，但實際向私人製造商訂購”。此外，他還要求總理衙門大臣們請赫德給他一份備忘錄說明關於購船的問題，這樣他可以交給

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大法官洪卑（E. Hornby）以協商船隻從英國運出時所要採取的步驟。

其次是金登幹的身份。²⁸由於赫德委托他的私人秘書金登幹在英國辦理此事，為了使其便於運作，赫德建議總理衙門給予其中國領事的身份。威妥瑪則要求總理衙門給金登幹正式的任命書，否則英國政府不會承認金登幹的身份；而總理衙門認為這只是一項臨時性行動，並不打算正式任命。後來赫德與威妥瑪直接討論此事，赫德建議讓金登幹作為駐紮中國的外國領事來辦理購船事務，威妥瑪隨即指出當中的困難。按照英國領事條例，代理人要有該國政府的領事委任狀，英國政府不會同意在沒有條約的情況下給予金登幹這樣的委任。赫德遂建議讓購買的船隻懸掛英國旗幟駛出英國，這就與先前威妥瑪給總理衙門官員的建議相一致。²⁹威妥瑪向外交部表示，他只是希望清政府在處理這類問題時更加規範。但威妥瑪對此有意見，更有可能是因為赫德觸及了他的職責範圍。

二人關係的轉冷並無明顯的徵兆，最晚在1876年5月6日，赫德仍不惜為了威妥瑪和英國政府的利益，欺瞞總理衙門。為了尋求各國公使支持，威妥瑪向赫德索求他於去年1月提交給總理衙門的備忘錄，赫德為此特地告訴總理衙門：“迄今為止，他的主張其他人都不知道。”³⁰赫德也一直在提醒他要爭取各國公使的支持，以改變目前被孤立的局面，並不遺餘力地出謀劃策。

由於1876年4月20日李瀚章的奏摺與格維訥（T.G.Grosvenor）的報告差異很大，威妥瑪再次以提審岑毓英為要挾，此間又提出不“提岑”的六項要求，但未能全部被總理衙門接受。其後在5月的討論中，兩方都不滿意赫德於1876年春完成的報告。赫德有些心灰意冷，並向金登幹抱怨：

威妥瑪……在以後的幾個星期，會給我們帶來各種焦慮和不安的。他還不知道

文史研究

他將要求的是甚麼，但是，他要求的是一種虛幻的目標，一種必須保證未來的東西。³¹

此時，赫德與威妥瑪兩人仍有密切的會談，主要是關於新開放的口岸及厘金等問題。³²但在6月27日的信中，赫德稱：

我在中國的第23個夏天深感已沒有幾年前的那股開拓的“勁頭”了。我覺得松散、懶散，並有一種“何必自找麻煩呢”的想法……我簡直沒有心思參與此事，也不願進行別的甚麼事。³³

這種心力交瘁可能與剛剛接手的英國“加茲迪”號事件有關。隨後威妥瑪再次以離京相要挾，總理衙門只好派赫德前往上海與他商談。赫德深知，把岑毓英等人調京受審是不可能的——“中國寧肯垮台，也不願不戰而同意這一要求”。³⁴

赫德此時並不知道威妥瑪的底牌。若中英開戰，他很可能失去海關總稅務司的職位。他害怕德國和俄國人，他們一直對這個職位虎視眈眈。³⁵赫德在7月15日到達上海後，打算設法讓威妥瑪回心轉意，但他並沒有把握，³⁶於是發電報詢問金登幹：

中國事務取決於歐洲形勢。歐洲形勢怎樣？大戰可能嗎？誰會幫助誰？英國外交部願意以賠款和平解決，還是可能對華作戰？³⁷

而威妥瑪對他的態度也十分冷淡，每次都是不歡而散。赫德了解威妥瑪固執的性格，想要說服他是非常困難的。赫德必須作出選擇，站在其中一方。7月22日，他向李鴻章報告了與威妥瑪的會見情況，稱：

威妥瑪不可能屈服了，現在要做的，第一是電令金登幹公佈煙台會談真相。第二是讓金登幹在倫敦活動，設法促使英國政府派遣特別使團訪華，直接調查馬嘉

里案，以防止威妥瑪把中國事件引向戰爭。³⁸

赫德的明確站隊使他與威妥瑪的關係越來越冷淡，他的立場開始徹底轉變。由於擔心威妥瑪的態度會導致戰爭，當赫德得知各國駐倫敦代表紛紛批評威妥瑪的做法，英國或許會派特別使團赴華，遂催促金登幹“查明此事，並請推動報紙建議和鼓吹特別使團”。³⁹在8月24日給金登幹的信中，赫德表明他明確站在中國的一方：

[我]已決定採取一條清楚的行動路線，它將是非常有力的：在我以往的生涯中，還從未像現在這樣處於真正工作的狀態，現在我的手頭如此清閒，我感到一種從未有過的輕鬆愉快。由於我的建議，偉大的李[鴻章]已被派到這裡來“全權”對付威妥瑪，我們將盡力在這裡解決問題；當前的主要問題是先了結滇案，然後我們將盡力在這裡商妥諸事。但是威妥瑪看來不願或無力解決問題——或者不如說，他不願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他似乎也沒有能力來決定自己想要甚麼條件。這就迫使我做另一件事，而那些電報正是為那另一件事作準備的。⁴⁰

這表明，赫德已不再居間調停，而完全站在清政府一邊出謀劃策了。不過赫德仍表示了對威妥瑪的尊敬，對二人當前的關係感到惋惜，但他亦可以“大膽而精力充沛地工作了”。⁴¹

滇案後期，赫德的重要性明顯下降。作為李鴻章的外交顧問，他對9月6至11日《煙台條約》的簽訂影響甚少，而他和威妥瑪的關係已回不到從前。馬嘉里案完結後，赫德稱：

我不能就他在“馬嘉里事件”中的處理方法向他祝賀。實質性的好結果是新開四個口岸和沿長江裝卸貨物的安排。曾向他自願提出造幣廠及郵政設施，但他決定不要——或者是忘記了！⁴²

魏爾特 (Stanley F. Wright) 認為“威妥瑪不願意稅務司擁有更多的權利”，因此阻止這些計劃的實施。⁴³

不過，也許正因為兩人的不和，赫德得到了總理衙門更多的信任。他在 1877 年 8 月 5 日給金登幹的信中說：

自從我和威妥瑪鬧翻以來，我們海關在中國比以前更加鞏固了，中國人對我們的支持更加強而有力，各國公使館對待我們也不那麼冷淡了。至於我自己，我覺得我現在年輕而有活力了，可以“只管放手”獨自為中國辦事，從兩頭討好、顧此失彼的煩惱中解脫出來，也不那麼顧慮各國公使館高興與否了。⁴⁴

赫德此時已強大到可以和昔日的師長平起平坐了。

三、威妥瑪在華最後幾年與赫德的較量

經歷了滇案的威妥瑪和赫德都重新界定了自己的權力邊界，但這個過程並沒有終結——這是英國殖民主義的侵入帶給古老中國的新問題。對於兩個秉持着英國式道德理念、在爭鋒的同時不忘恪盡職守的英國人來說，以下幾件事頗能說明他們在與英國相關事務中的不同立場。

(一) 鎮江蘆船案中的競爭

鎮江蘆船案發生在 1874 年。由於英國太古輪船公司的“加迪斯”號蘆船長期停泊，導致夏天時水面出現旋渦，河床被沖陷，堤岸塌方嚴重，但該船拒絕按中國海關的命令轉移泊位，直到 1876 年 6 月 24 日，赫德接手此案。威妥瑪此時完全以英商利益為中心，拒絕移走蘆船，與赫德的交涉態度強橫。赫德此時的態度比總理衙門還要堅決，他說：

一艘船的移動與否，本身是一件小事。但是，英國公使館自封的權勢也太大

了，已經危及一項原則和一項權利的維護，因此我們必須全力以赴查個水落石出——爭到最後一個人和最後一文錢。這件事是不幸的和失策的，既然已經欲罷不能，我們必須爭到底。⁴⁵

這顯示出赫德不僅是為自己所代表的中國海關與英國公使館爭奪話語權，更是向威妥瑪爭口氣。

此前，威妥瑪和赫德已積極爭取中國駐英公使郭嵩燾的影響。鑑於威妥瑪搶先推薦了馬格里 (S. H. MaCartney)，赫德就把海關的屠邁倫 (J. Twinem) 派去巴黎迎接和陪伴郭嵩燾，而且要讓屠邁倫設法“使郭擺脫外交部和威妥瑪等方面……”。⁴⁶屠邁倫雖得到郭嵩燾的信任，但威妥瑪和郭嵩燾在倫敦有多方的接觸。郭嵩燾對赫德通過金登幹加諸的掣肘甚為抗拒，後者試圖造成郭、威的對立。赫德在 1877 年 8 月 15 日仍命令金登幹：“關於蘆船案，請再一次提醒郭避免枝節問題，應拒絕與威妥瑪討論此事。”⁴⁷

威妥瑪在這一事件中顯然處於不利地位，蘆船帶給清政府的損失將赫德、郭嵩燾緊密聯繫在一起，這就注定了他的失敗。赫德一方面派金登幹在倫敦聘請法律界人士進行諮詢，一方面要郭嵩燾將國家主權作為基本立足點，強調“停泊和調整泊位乃是中國的固有權利，從未放棄，而且一向徑行裁處，無需通過外國當局”。⁴⁸相比較之下，威妥瑪的爭論顯得蒼白，他把所有的責任全加在海關身上，指責海關撤銷蘆船的特權，把認為蘆船造成了損害的兩位海關專家說成是無能之輩，而英國方面派去的官員是技術嫻熟且非常可靠的。威妥瑪甚至加上毫無根據的說法，稱赫德已採納相反的意見，但是他不能讓步，以免丟臉。⁴⁹

1877 年 7 月 13 日，金登幹在給赫德的信中報告：

郭 [嵩燾] 曾和威妥瑪爵士談論這個案件，威妥瑪爵士把全部責任都歸咎於撤

文史研究

銷躉船特權的海關稅務司。威妥瑪爵士還說，海關僱用了兩個“叫花子”來報告躉船造成的損害——一個是鞋匠，另一個是燈塔技師，他對此事一無所知，而他們（英國當局）卻派出了兩個最有資格的官員！

威妥瑪爵士補充說，您已徵求過律師們的意見，律師們的意見和您完全相反。但是，您不肯讓步，否則，用德明的話來說，您將“丟臉”。⁵⁰

金登幹進一步報告威妥瑪對赫德的詆毀，其在同年 11 月的信中說：

鑑於威妥瑪爵士已公開談論中國當局及其海關的顧問不熟諳法律，又鑑於英國當局所提出的一個重要論點是認為躉船不可能造成損害，甚至認為這種造成損害的假設也是荒謬的……⁵¹

赫德無法不對上述說法感到憤怒，如果金登幹的話沒有水分的話，這件事已經快變成威妥瑪和赫德的私人恩怨了。

1877 年 6 月，郭嵩燾在赫德、金登幹提供的法律援助下，取得了勝訴的依據，要求英國外交部命令英商移走躉船。兩年後，英國方面正式承認中國擁有自己的航道主權，可以移動停泊在中國開放口岸的一切船隻。得知消息後，威妥瑪“怒氣衝天”，⁵² 赫德則“喜出望外”，他毫無掩飾地對金登幹表達興奮之情：

你 1 月 24 日的來電已於昨天接到，使我喜出望外。威妥瑪何以要寫文章？莫非由於我們在躉船案中獲勝了？或者，莫非他已開始承認，儘管我由於不贊成和反對他的觀點而犯下滔天大罪，可我一直在履行我的職責？

至於我們到巴黎去竟也遭到反對，可以先不必着急！我們只是要去顯示一下

我們自己是幹甚麼的，而我們終將渡過難關，你就等着瞧吧。⁵³

威妥瑪所代表的“英國在華利益至上原則”第一次遭受到來自中國方面的挫敗，而其主導者是英國人赫德。赫德對此亦感到遺憾，他認為為了中國而眾志成城，大大加強了海關在中國人眼裡的地位，但不幸的是，卻失了去很多英國公使館和領事官員方面的理解和友善。⁵⁴

（二）“台灣號”假貨單事件

1878 年 2 月 21 日，一艘英船“台灣號”上載了鴉片，但是在交給海關的貨單上並未標明。海關認為這是虛假貨單，並按照中英《天津條約》第 37 款，對該船罰款 500 兩白銀。船長稱鴉片是船上的中國船員和服務生所攜帶的，自己並不知情，經英國領事審判，判其無罪。其時威妥瑪已回國休假，總理衙門和英國代辦傅磊斯（Hugh Fraser）進行堅決的交涉，中方認為應以事實為重，而不論及該船是否有意提供了虛假貨單。代理赫德行使稅務司職責的裴世楷（R. E. Bredon）和葛德立（W. Cartwright）從中協調，認為應當從輕處罰，總理衙門同意，但傅磊斯拒絕。

此案的焦點在於當局是按英國法律還是按條約條款處理當事船主，總理衙門和海關顯然站在第二種立場上。儘管英國在華使館和最高法院按察司都站在前一種立場上，但赫德“毫無畏懼”，為了維護海關制度，他指示金登幹在倫敦聘請律師向英國樞密院提起訴訟。倫敦的律師都支持中方的觀點，完全按照條約解釋船主該受懲罰的理由。該意見在當年 8 月達成，但直至 1882 年 8 月才最終結案。威妥瑪根據英國外交大臣格蘭維爾伯爵（Earl Granville）的指示，並徵得總理衙門的同意，對“台灣號”船長處以 100 兩白銀的罰款。⁵⁵

“台灣號”假貨單事件進一步惡化了二人的關係。1879 年，“赫德在上海待了一個月，與威妥瑪同乘‘順利號’輪船回京。二人在船

上僅作了禮節性拜訪，心照不宣，未談公事，可見雙方芥蒂之大”。⁵⁶ 此時赫德知道威妥瑪對他“怒氣衝天……憤憤地談論着‘台灣號’案件，但似乎不知道總理衙門已將其提交到英國”。基於躉船案的勝利，赫德認為“台灣號”這種小案子肯定很快完結，但結果卻遠超其所料，該案用了整整五年時間才解決。我們可在兩封信件中看出赫德對這件事的無奈：

你和霍金司 [Hutchins] 在有關“台灣”號上的工作開始使我吃驚，這小題值得如此大作嗎？ [1880年8月27日，北京]

不管怎麼說，“假貨單”案件的訴訟費用看來可能會出乎我的意料！何時你才了結此案？⁵⁷ [1881年4月16日，北京]

雖然赫德勝利了，但從他給金登幹的信中可以看出他的疲憊厭戰：“威妥瑪將於10月18日抵倫敦。台灣號案件已解決，罰款一百海關兩。”⁵⁸

“台灣號”假貨單案的解決，說明了代表中國海關的赫德成功抵制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的不合理要求。這件事很難說是威妥瑪與赫德的個人恩怨，而更多是履職帶來的責權競爭。威妥瑪的失敗說明英國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與清政府關係中所涉及的規則問題，其導致的結果是再一次釐清了領事司法和條約條款之間的模糊地帶，也印證了赫德所領導的中國海關在一定程度上不受英國的擺佈而獨立運作，也從側面證明赫德作為中國僱員的合宜立場。

（三）佩奇案和“比恩號”躉船事件

“台灣號”假貨單案未結之際，1880年10月又發生了佩奇案。佩奇 (Edward Page) 是當時廣州的一名海關巡役，當他帶着一支巡邏隊值夜班防範走私時，和中國走私犯發生衝突，一名中國走私犯被打死。英國領事有雅芝 (Arthur Rotch Hewlett) 以佩奇涉及命案

將其逮捕。赫德為此聘請律師幫助佩奇，同時控告有雅芝非法逮捕。

從威妥瑪的視角來看，領事是按領事司法行事，是合法的；而赫德則認為佩奇是在執行公務，完全無罪。此案由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審判，佩奇抗辯的理由是根據樞密院決定中的先例，他是清政府的僱員，其活動是合法的。法院反駁，稱該理由不適用於授予治外法權的國家。總理衙門亦參與作證，稱佩奇的行動是合法的，赫德甚至讓他指控領事製造冤獄。之後佩奇被判無罪，而赫德也藉機發表了一項行動準則，以確保海關洋員在執行公務時不受領事管束，但英國政府最終未能將體現該原則的條款列入樞密院條例。⁵⁹ 赫德把威妥瑪不肯出面干預的原因理解為個人權力方面的競爭：

從外交上看，威妥瑪不願增強我們的力量或削弱領事的權力，但我們需要在這兩條上決戰到底。⁶⁰

這個案件的特別之處是英國領事行使領事裁判權拘押了致使中國人死亡的英人，可見威妥瑪實際上是在捍衛領事裁判權。同時，由於佩奇是在執行公務的激戰中射殺了中國走私者，其出發點是站在履行職責的正當性中，赫德當然要據理力爭。不過，赫德將此事與威妥瑪個人情緒好惡聯繫起來似乎有所偏頗，但確實也無法完全排除。佩奇被釋放後，赫德最終取消了對有雅芝的控告，因威妥瑪曾威脅道：“領事有裁判權，如果他們的僑民膽敢拒絕作證，可以立即把他們監禁起來。”⁶¹ 這使赫德不得不重新審視自己的英國人身份。

在同一時間，太古公司在長江上的另一條躉船“比恩號”因拒不移動，而被鎮江稅務司康發達 (F. Kleinwachter) 控告。這又是一起“鎮江躉船號”事件，此時赫德已無心再予以深究，就算他認為威妥瑪是錯的，海關是對的，最終他只能對此事妥協，原因是：第一，經過佩奇案等事件，赫德知道總理衙門太軟弱了，不能作為他的後盾；第二，即使此事勝利

文史研究

了，自己也會遭到威妥瑪、英國駐華公使館以及使領館各方面的怨恨。赫德多次為了英國的利益而辦事卻得不到他們的配合和理解，使他夾在中英兩國之間，變得兩頭不討好，為此深感苦惱；第三，赫德的家事一直困擾着他，面對公私事都不順利的情況，赫德無法再抱有以往的幹勁了。

此時，威妥瑪也自感年老體衰。赫德告訴金登幹：

威妥瑪已申請休假，他將在冬季到來前回國。現在，連他自己感到滿意的事情他都不加過問，因此我想他已感到精疲力盡了。海關的許多事務仍然引起了他的消化不良症，因此別人認為他對我們是非常敵視的。我們（他和我）照舊見面，一起吃飯和談天，但不像十年前那麼熱情和親切了……⁶²

赫德的情況也不佳。從“台灣號”事件開始，赫德不斷有挫敗感，並思考這些事情是不是都值得去解決，他曾對金登幹抱怨：

“人人都有得意的日子”，我也有過。我把自己的工作一絲不苟地抓在手中，但是要有新的發展，周圍卻都是敵手。在中國官員、使領館人員、海關僱員和商人中，那種一有機會就要“阻撓我的計劃”的是不乏其人的……我曾加以培養並給他們做過好事的人數以百計，而不是屈指可數，但這種長期不求報答的善意，到頭來卻在所有這些人中（除兩三個例外）引起了怨恨，並積怨成仇。他們寧願看到我遭到失敗，而不願看到我繼續活着……⁶³

他似乎意識到與英國駐華使領館抗衡會使自己的立場變得更糟糕，他需要放棄解決那些不確定是否值得解決的事件。

其後，二人的關係也有緩和的跡象。威妥

瑪退任前兩年，兩人較多討論鴉片稅厘並徵的方案及與此相關的“封鎖香港”問題。二人曾經在沙苗方案上達成共識，這是根據《煙台條約》而討論的鴉片稅厘問題的一個解決方案，但由於總理衙門不支持，以及威妥瑪後來轉變想法，這種共識很快便消失了。當1883年威妥瑪離開中國，雙方在中國事務中的關係便落下了帷幕。

結語

威妥瑪與赫德，從本質上講，都是以侵略者的身份居住在晚清時期的中國。前者旨在通過不平等條約獲取英國在華利益，後者則以僱員的身份維護條約體制下的清政府權益，並在方便時協助英國在華商業。這就使得二人在華期間的關係不僅是基於機緣和性情，更與中英關係、職權的交鋒緊密纏繞在一起。

在1875年以前，他們是不折不扣的師友關係，二人不但相互欣賞，對中國問題的看法也有着廣泛的一致性。應該說，二人都有好學、勤懇鑽研的學者特質，又秉持着英國式的恪遵職守精神，且都有很強的權力欲。滇案的交涉過程使得二人的關係發生了變化，除了個人性情、行為方式等因素，不同的利益出發點更是他們產生分歧的原因。威妥瑪也許因赫德在為清政府購買艦艇一事上對自己權責的侵越，而感受到對方的權力欲和野心，從而開始對他冷淡；赫德則厭倦了威妥瑪的暴躁難纏，索性從兩邊討好、居間調停的角色轉變為站在清政府一方。這種轉變不僅基於性情和職守，更有着個人利益的考量。

威妥瑪與赫德關係的冷淡使後者贏得了清政府的信任，二人更在鎮江躉船案、“台灣號”假貨單等案件中進行直接的對抗。對於在這些較量中失敗的威妥瑪而言，這意味着他對總理衙門的影響力已完全輸給了赫德，⁶⁴英國在華利益的邊界亦被重新界定；而赫德則更加成為恭親王所說的“我們的赫德”，中國的利益在過程中得到維護。不過，赫德也在佩奇案和“比

恩號” 臺船事件中意識到他與英國駐華機構對抗的代價。威妥瑪退休前兩年，二人關係日漸緩和，多欲尋求共識並減少對抗，有惺惺相惜之意。二人關係的變化反映出在不平等條約下，英國在華利益的直接代理人 and 間接代理人之間繞不開的矛盾和糾葛。

註釋：

-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34。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39。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50。
-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34。
-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61、178-181。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297。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陳絳譯：《赫德日記：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頁179。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329。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362。
- (美)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理查德·J·司馬富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99、337、370、389。
- T. F. Wade to Edmond Hammond Esq., 22 February 1864, F. O. 17/4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56-161.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22 August 1865, F. O. 17/4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90-92.
- 以上引文參見 T. F. Wade to Earl Russell Esq., 10 July 1865, F. O. 17/427,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41-146.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83-84.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 1.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 4.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Russell K. G., 27 October 1865, F. O. 17/4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
- (加)葛松著，中國海關研究中心譯：《李泰國與中英關係》，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49。
- No. 7. Mr. Wade to Earl Granville, Peking, 22 July 1872, in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State of the Woosung Bar, near Shuanghae, Miscellaneous, Correspondence, returns and other papers respecting postal arrangements and miscellaneous affairs in China, 1857-94, Miscellaneous, Correspondence, returns and other papers respecting postal arrangements and miscellaneous affairs in China, 1857-9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42,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04.
- R. Hart to T. F. Wade, 21 February 1873, F. O. 17/653,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33-34.
- China Mail*, 16 May 1879, no. 4947, p. 2.
-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年，頁52、55、59、60、61、62、64、67。
-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年，頁68-70。
- 陳霞飛：《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88。
- Memorandum by Mr. Hart, Thursday 30 December 1875, F. O. 17/7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1-169.
- T. F. Wade to The Earl of Derby, 24 January 1876, F. O. 17/7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55-159.
- The Prince of Kung to H. B. M. Minister, Peking, 16 March 1876, F. O. 17/7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4-165.
- Memo of Interview at the Tsungli Yamen, 16 March 1876, F. O. 17/7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166-167.
- Sir T. F. Wade to Earl of Derby, 6 May 1876, F. O. 17/750, pp. 198-199.
-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

文史研究

- 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98。
32. T. F. Wade to Hart, 10 June 1876, F. O. 17/725, The National Archives, pp. 92-94.
33.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13。
34.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年，頁118。
35. 趙長天：《孤獨的外來者》，上海：文匯出版社，2003年，頁83。
36.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年，頁88。
37.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81-82。
38. 張志勇：《赫德與晚清中英外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年，頁93-94。
39.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86。
40.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34。
41.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34。
42.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64。
43.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上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549。
44.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73-574。
45.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年，頁129。
46.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60。
47.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25。
48.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29。
49.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99。
50.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65。
51.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639。
52.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11、474。
53.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4。
54.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73。
55.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下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7-24。
56.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年，頁146。
57.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11、411、540。
58.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73。
59. (英)魏爾特著，陳敦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下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6-28。
60.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479。
61.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年，頁151。
62.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83-584。
63.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608。
64. 美國學者何偉亞 (James L. Hevier) 在其《英國的課業：十九世紀中國的帝國主義教程》(劉天路、鄧紅風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一書中曾專門以威妥瑪為例，講述其對總理衙門的規訓和施加的影響。



晚清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交流互動 ——以《海關醫報》為中心

吳青* 林江峰**

摘要 晚清赫德主管海關的主要活動之一就是推動《海關醫報》的刊行。對赫德而言，為在華外國居民提供衛生資訊、推動海關制度建設與社會衛生事業發展，均是推動《海關醫報》出版的主要考慮。《海關醫報》的成功刊行，使赫德以行政命令要求各海關醫員按期提交醫學報告。在此背景下，粵海關醫員將其與博濟醫院互動的見聞記於醫學報告。雙方的互動具體表現為提供醫療筆記、探討病因、醫務協助三個方面。雙方的頻繁互動主要基於共同地理、文化環境，並夾雜着職業情誼的聯繫。這種交流互動，既能使粵海關醫員有足夠的醫療材料撰寫《海關醫報》，又能緩解博濟醫院人力缺乏的壓力，可謂互惠之舉。

關鍵詞 《海關醫報》；博濟醫院；粵海關醫員；赫德

引言

近代來粵的西醫群體中，有諸如醫學傳教士、執業西醫、軍醫等人，而醫學傳教士則是其中人數最多、影響力最大、涉及面最廣的群體。因此，學界大多關注醫學傳教士以及教會醫院的相關活動，¹或着重探析教會醫院的時空佈局、建築特點。²然而，晚清時期在廣東行醫的西方醫務人員中，還有一批受僱於政府的粵海關醫員。他們在負責口岸的衛生檢疫的同時，常與以博濟醫院為首的教會醫院進行醫務往來。當時的《海關醫報》就記載了諸多粵海關醫員和博濟醫院交流互動的情況，但目前學界對此的關注並不充分。³因此，本文以《海關醫報》為中心，探討赫德創辦《海關醫報》的緣由，並進一步分析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交流互動情況、原因與影響。

一、赫德與《海關醫報》的創刊

1869年，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收到一封來自江海關醫官哲瑪森（R. A. Jamieson）的信，信上的內容引起了他的興趣。哲瑪森在信中闡述了關於利用已有的海關資源，收集並定期出版有關中國港口城市疾病資訊的想法。哲瑪森曾任《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編輯，返回英國後於都柏林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1869年被赫德任命為江海關的醫學顧問。⁴原先做過主編又轉入醫學工作的哲瑪森以報刊編輯的眼光，建議赫德刊行海關港口衛生資訊，這其中的緣由值得探究。

外國傳教士在華傳教十分注重印刷出版工作，中國近代的報刊很多是由傳教士引進創辦的。外國傳教士創辦的第一份中文期刊是《察世俗每月統記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到1860年，外國教會在中國出版的報刊已達32份，數量是鴉片戰爭前的一倍。⁵當時的傳教士經常在期刊發表介紹中國歷史、地理和風俗的文章。其中，由

* 吳青，哲學博士，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

** 林江峰，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中國史碩士研究生。

美國傳教士創辦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 是最突出的一份刊物。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在該報的創刊詞中，闡述了其辦刊目的是要注意外國出版書籍對中國的評論，不僅要關注中國的氣候、溫差、風向變化、雨量、土壤的健康程度、礦物等自然環境資訊，而且還要對商業、社會關係等任何感興趣的話題發起調查。⁶

當然，傳教士除了利用報刊收集中國歷史文化信息，他們也將期刊作為傳播西醫、普及醫藥的媒介。1836年，伯駕 (Peter Parker) 將廣州眼科醫局的資金來源、診斷制度、治療醫案、人數統計發表在《中國叢報》上，⁷ 以供其他人參考和借鑑。隨後，不少醫學傳教士在綜合刊物上發表醫學資訊。例如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創辦的《教會新報》(*Church News*)，無不談及醫學常識，並曾刊登過〈皮膚諸症論〉〈西醫舉隅〉等文章。⁸ 刊物之間的報告討論使得分散在中國沿海各地的西醫能加強聯繫，起到相互交流的作用。

時任江海關醫官的哲瑪森敏銳地捕捉到報刊可作為醫學交流的媒介，便積極向赫德進言。哲瑪森曾於1863至1865年擔任《北華捷報》的主編，當時的《北華捷報》以消息靈通、重視言論著稱，⁹ 他對報刊作為傳遞資訊的重要媒介功能自然不會陌生。十九世紀以來，國際交通與貿易日益興盛，在國際間行駛的船隻容易攜帶外來疾病。《北華捷報》就曾報導停泊在港口的船隻因存在大量疾病患者，繼而引發霍亂的事例。¹⁰ 因此，海關成為觀察國際間流行疾病的一個窗口，使得海關醫生有機會接觸到各種各樣的流行病症。為此，哲瑪森便寫信建議赫德利用海關的環境及資源，收集港口城市的疾病資訊。¹¹

那麼，赫德如何看待哲瑪森的提議呢？從1870年第19號總稅務司通令來看，赫德對哲瑪森的提議是大為讚賞的，並稱該計劃的施行，將“對中國和英國的醫學界以及廣大公眾都非常有用”。¹² 赫德對《海關醫報》的出版有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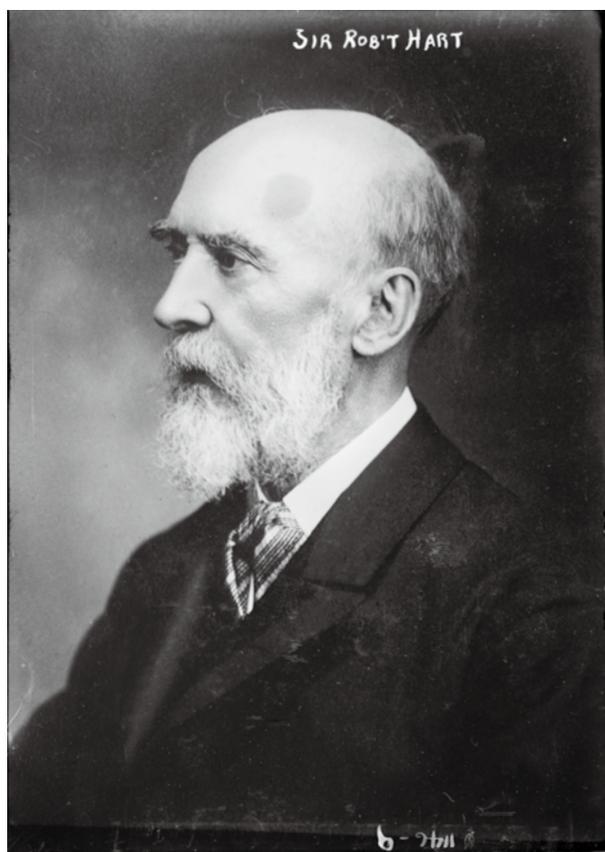


圖1. 赫德爵士，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藏，複製編號：LC-DIG-ggbain-05772。(圖片來源：hdl.loc.gov/loc.pnp/ggbain.05772)

的一番思慮。從赫德個人視角出發，他早年並不適應中國的氣候與水土，尤其是初到寧波擔任翻譯領事的時期。赫德在其日記中不斷抱怨中國的氣候，認為由這裡的環境所引起的疾病將使人“躺倒在這片塵埃中”。¹³ 赫德自稱初到寧波居住的幾年間，身體沒有一個小時能獲得真正的健康，¹⁴ 他甚至染上可怕的瘧疾。¹⁵ 瑪高溫 (D. J. Macgowan) 就曾在《中國叢報》上發表文章，指出寧波盛行的疾病主要有瘧疾、風濕等，¹⁶ 同一時期的外國人，也多因患病而回國調養。¹⁷ 從中可知，當時外國人因氣候、風土、疾病等因素，一時難以適應中國環境的情況，可謂司空見慣。赫德知道，若能藉此分析那些引起疾病的因素，介紹中國氣候對初來者的影響，以及提出在華生活的一些注意事項，

文史研究

對外國居民來說無疑是有益處的。¹⁸

從海關總稅務司的角度來看，赫德有推動海關改革與建設的目標。赫德在擔任海關總稅務司一職時，曾在其日記寫下七點工作方針，包括“必須知道有關中國人、沿海省份”更多的情況和弄清西方文明的成果中“哪些對中國最為有利”。¹⁹此時，西方已建立起海港檢疫制度，而中國的海關建設尚處於起步階段，缺乏系統的檢疫規章。海關作為管理各國船隻來往的機構，調查通商口岸常見的流行病，無疑有利於港口檢疫的施行。西方社會在建立殖民霸權的過程中，會將本土的公共衛生舉措和防疫機制移入到殖民地，以應對流行病的挑戰。²⁰同時，赫德雖是中國的海關官員，但他也是英國在華利益的代表。在華外國人的身體健康與否，是事關列強在華利益的重要問題；殖民地的高級官員照顧旅居的僑民則是對帝國應盡的義務。因此，通過海關收集當地常見、少見、特殊疾病的資訊，以供英國醫學界分析，無疑能使外國居民了解在中國生活的注意事項，進而更好地在中國發展事業。正如後來整理《海關醫報》的戈登（Charles Alexander Gordon）所說：

港口外國居民健康狀況的評論很有價值。駐港醫務人員對生活習慣、運動、體操等方面的觀察值得特別注意。²¹

因此，哲瑪森的提議得到了赫德的支持。1870年12月，海關總稅務司署以赫德的名義公佈了第19號通令，要求各海關醫員每半年提交一次醫學報告。

赫德出版《海關醫報》的宗旨不僅是為了調查中國的疾病詳細情況，還旨在推動“中國和英國醫學界”的發展。當然，受益的不僅是醫學群體，這更是有益於整個社會。中國的海關分佈在南北東西相距數千英里的地方，氣候與地理特徵各不同。毫無疑問，《海關醫報》為研究和觀察各種流行病提供了一個絕佳的窗口。

《海關醫報》刊行後，赫德自然在意人們的反應如何。正如赫德心中所期待的，該刊的反響很好。赫德在日記中記錄了他對《海關醫報》成功創辦的喜悅和自豪，並深信它將會發展為一流的醫學刊物，填補西方對東方的認知不足。²²不少學者十分重視這些醫學報告的價值，例如1873年《海關醫報》刊行之初，上海的《北華捷報》就轉載了漢口立德醫生（Dr. Reid）編撰的醫學報告內容，稱其“醫學報告引起了讀者極大的興趣”。²³隨後，《北華捷報》又多次刊印《海關醫報》的相關資訊給大眾瀏覽。醫學界亦時常翻閱在《海關醫報》上發表的論文，以獲取有關中國流行疾病的資訊，並藉此解答疑惑。例如，在汕頭福音醫院工作的高似蘭（Cousland）在治療腳氣病時，就閱讀了西蒙醫生（Dr. Simmon）發表在第19期《海關醫報》的文章，稱“它消除了我對這次腳氣病發病性質的所有疑惑”。²⁴可見，《海關醫報》的確受到讀者和醫學界相關人士的歡迎，也說明赫德的計劃獲得了成功。

此外，《海關醫報》還作為海關出版物對外銷售。1881年，總稅務司署將海關出版物劃分為統計、特種、雜項、公務、辦公等六類。其中，統計、特刊、雜項可以對大眾銷售。《海關醫報》雖然屬於特種系列，但亦在銷售名單之列。除了部分被贈送予人及留在造冊處外，其餘海關出版品會被送往上海、香港、日本、倫敦等地區銷售。²⁵這使得《海關醫報》可在國際上流通，不少歐美學校、醫院、圖書館等機構都能目睹西方醫學人員在東亞的觀察研究。其內容甚至得到了醫學權威刊物《柳葉刀》（*The Lancet*）的認可，以及一些國際流行病書刊、報告的引用。可見，《海關醫報》無疑成為了東西方醫學交流的窗口，正如赫德所設想的，《海關醫報》理應成為人類事業“普遍的福祉”。²⁶

赫德會對定期提供有價值的論文的海關醫生予以讚賞，²⁷同時，他亦發現有部分醫員未能如期提供通商口岸的疾病資訊。於是，他便不斷發表通令以示提醒。他告訴各港口醫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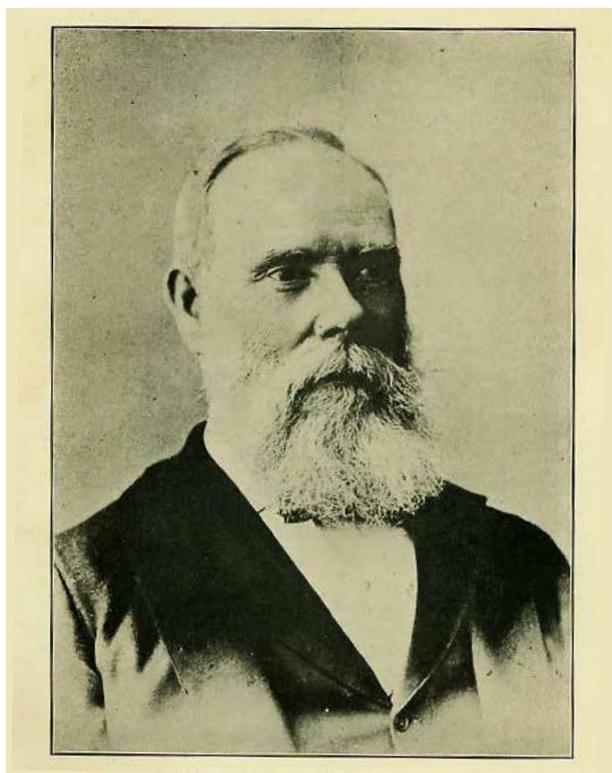


圖 2. 嘉約翰 (圖片來源: SydneyKLewis. *John Glasgow Kerr*, CC BY-SA 4.0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r._John_Glasgow_Kerr.jpg>)

若因港口居民健康狀況良好而沒有相關的疾病材料時，則“歡迎任何關於醫學或外科主題的專著”。²⁸ 面對總稅務司提出“有益衛生事業”的構想，部分海關醫員不願只被動充當報告的提供者，而是希望成為積極尋找疾病材料的主動者，特別是粵海關醫員。他們在與博濟醫院進行醫務往來的同時，將自己的醫療見聞記錄於醫學報告中，為《海關醫報》提供了有益的材料。

二、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合作互動

粵海關醫員在廣州的教會醫院中，醫務交流最多的當屬博濟醫院 (Canton Hospital)。據不完全統計，在粵海關醫員上交的有關廣州情況的 29 次《海關醫報》中，曾提及“博濟醫院”或“嘉約翰” (John

Glasgow Kerr) 的地方達 13 處。在十九世紀後期，博濟醫院是廣州最有影響力的醫院，更被公認為近代西醫入華源頭。博濟醫院的前身，是由美國醫學傳教士伯駕於 1835 年在廣州十三行新豆欄街開設的專治眼科的醫局。在伯駕的主持下，醫局逐漸形成一定規模。1855 年，伯駕返回美國，醫院後來被轉交到嘉約翰之手。其後，嘉約翰主持博濟醫院業務近半世紀之久，與博濟醫院的聯繫十分密切。²⁹

嘉約翰於 1824 年出生在美國俄亥俄州，他在醫學院畢業後曾在美國行醫一段時間。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嘉約翰接受美北長老會的任命，來到廣州眼科醫局行醫。後來，位於十三行的眼科醫局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被焚毀，嘉約翰便在廣州南郊增沙街覓得一處店面，經過一番裝修，醫院於 1859 年重新開業，並正式取名為“博濟醫院”。後為拓展博濟醫院的業務，嘉約翰於 1866 年在穀埠 (今仁濟路) 建造了新的醫院。至此，博濟醫院的地址再也沒有變動過。嘉約翰主持博濟醫院期間，曾翻譯書籍 34 部，治療的門診病人達 740,324 人次，膀胱結石手術就做了 1,234 例，培養三年制以及低於三年制的學生共 150 人次。³⁰

從專業的角度上來看，嘉約翰是一位優秀的醫生，他在廣州的醫療實踐中積累了大量的醫學經驗，並記錄了許多病例的資訊。不少粵海關醫員從嘉約翰處採集資料，以便進一步報告當地的醫療情況。粵海關醫務官黃寬在起草廣州海關的第一次醫報內容時，認為膀胱結石在廣東極為常見。為更好展現廣東地區膀胱結石病症的面貌，黃寬從博濟醫院獲取了結石手術病人的相關資訊。從博濟醫院的報告中可知，膀胱結石手術數量逐年增加：1869 年為 35 例；1870 年達到 49 例；1856 至 1870 年中，博濟醫院共有 217 例患者接受了手術。黃寬將這 217 例患者按照地域、職業進行細分，發現這些患者來自 23 個區域，8 類不同的職業，³¹ 這為各海關的醫務官對廣東結石病的地區分佈及職業研究提供了證據，而這些資料正是出自嘉約翰基於治療膀胱結石的醫療實踐所做的筆記。

文史研究

除了提供醫療筆記之外，嘉約翰還會與粵海關醫員探討病因。前文已述，赫德創辦醫報的初心是收集中國的疾病資訊，特別是關於麻風病。在各地海關初次提交醫報時，如漢口、廈門等地的醫員亦有報告當地的麻風病案例。黃寬也依照赫德通令的要求，報告了廣州的麻風病情況，並認為麻風病在當地居民中是較為普遍的。一些麻風病患者曾到博濟醫院求診，博濟醫院通常會用砷或者碘化汞砷溶液治療輕度麻風病患者，長期使用這種藥物後，許多病人的情況都有所改善。報告亦稱教會醫院會用砒霜治療輕度的麻風病患者，³² 還記錄了黃寬和嘉約翰曾對麻風病的病因和治療情況進行探討，但他們對此都難有滿意的結論。³³

除了麻風病，黃寬還與嘉約翰探討過華南地區是否有利於肺結核患者居住。當時的西醫十分注重氣候環境對西方人罹患肺結核的潛在影響。³⁴ 黃寬一方面認為熱帶氣候本身就會使肺結核患者身體虛弱，加之夏季氣候高溫多雨，使患者無法在戶外運動，會加速肺結核的過程；³⁵ 另一方面，他在觀察了廣州的肺結核病情況後，認為廣州的肺結核患者並不如歐美那麼普遍。針對這個問題，黃寬查看了傳教士藥房的統計資料，但“因為中國人總是喜歡用他們自己的醫學系統來治療內科疾病，只把一小部分這樣的病例帶到外國醫生的面前”，於是他又詢問了在廣州行醫多年的嘉約翰對肺結核在廣州是否流行的看法。嘉約翰也認為中國雖然有肺結核患者，但絕不像在歐洲或美國那樣普遍。

粵海關醫員亦會前往博濟醫院觀察病人的病症，並記錄於醫報當中。黃寬在起草 1872 年 9 月的廣州地區醫報時，發現中國居民出現普遍的斑疹熱，其症狀是間歇性的發燒，並伴隨着傷寒。黃寬從中國醫生的記錄本中了解到對此類疾病逐日發熱症候的描述，得知此病十分嚴重：患者“發熱八或十天沒有得到適當的治療，病情就會變得很棘手，兩日或三日後，就幾乎沒有救治的希望”。黃寬又記錄了他在博濟醫院曾目睹一例斑疹熱病例呈持續發

燒的特點，四肢有強烈的發熱和疼痛，脈搏為 130。³⁶ 該病人在 14 天後死亡，情況與中國醫生的觀察相符。對於斑疹熱的死亡率，他認為應在 10% 至 20% 之間，但由於病人經常延遲就醫，故死亡率可達 40%。³⁷

博濟醫院偶爾還會邀請粵海關醫生參與醫院的日常工作，如凌爾醫生 (B. Stewart Ringer) 就時常被博濟醫院邀請參與手術會診。他曾把一次在博濟醫院進行的、從恥骨上切開尿結石的手術記錄於 1897 年的《海關醫報》中。凌爾醫生稱該手術非常成功，他從患者身上取出了重達 11.5 盎司的結石，但不幸的是，患者很早便離開了醫院，他的傷口在回鄉的過程中裂開，及後開始發燒和腸道出血，最終於兩周後死亡。凌爾醫生認為“如果他在醫院裡安靜地多呆一會兒，直到傷口變得更加牢固”，就會康復得很好。³⁸

當博濟醫院缺乏人手時，醫院亦會請粵海關醫生來救治病人。魏樂思醫生 (J. F. Wales) 在 1887 年 4 月至 1888 年 3 月的《海關醫報》中提到，因嘉約翰不在，他被請到博濟醫院幫忙診治一名女孩。這名十歲的女孩在七日前被一頭水牛用角撞傷，傷口在肚臍左側幾英寸的地方，裡面的胃脾網膜十分突出。魏樂思先用硼酸清洗，並在擴大傷口後試圖將突出的部分放回原處，接着再縫合傷口。手術過程十分順利，雖然女孩當晚的體溫曾上升至華氏 100 度（約攝氏 37.78 度），但體溫在第二天便恢復正常，且沒有其他不良症狀。³⁹ 其實在此手術之前，魏樂思醫生就已經和博濟醫院保持緊密的聯繫。1883 年 12 月 30 日，一名 33 歲的中國男子因罹患膀胱結石而住院，在此之前他已經忍受了 14 年的病痛折磨。入院僅幾小時後，這名男子便死於急性膀胱炎。魏樂思隨後前往博濟醫院對這名男子進行屍檢，並解剖出長 3.125 英寸，寬 2.5 英寸，重量達 10.25 盎司的結石。⁴⁰ 實際上在十九世紀的廣州，醫院要對中國男子進行屍檢並不容易，主要原因是受到中國傳統觀念的影響，死者的家屬不願意讓病人的屍體支離破碎。博濟醫院在

開設解剖學教育時，因無法進行人體解剖，只能用狗給醫學班的學生上解剖學課程。⁴¹因此，在博濟醫院中進行屍體解剖的機會十分難得，而醫院將屍檢交給魏樂思主持，這對於魏樂思而言是一種寶貴的支持。

博濟醫院在感謝海關醫生幫辦醫務的同時，還會給海關醫員提供當地居民的流行病資料。例如魏樂思在報告 1888 年 4 月至 1889 年 3 月廣州港口的流行傳染病及治療情況時，就使用了嘉約翰的筆記。據嘉約翰的觀察，夏季廣州及其周圍地區流行霍亂，造成大量人員死亡，但它並不是惡性的；在秋季流行的疾病則是痢疾和瘧疾，亦造成大量人員死亡。嘉約翰認為夏季氣候不利於健康，因此他會在夏季盡可能地避免在醫院進行手術，⁴²以防流行疫病傳染到醫院中。⁴³

三、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互動之因

為何粵海關醫員會與博濟醫院交流互動，並從中獲得當地居民和外國人的相關疾病材料？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毗鄰的社交生活

當時，在廣州居住的外國人口數量有限，他們日益形成穩定的社交圈子。1837 年，《中國叢報》對僑居廣州的外國人口進行調查，發現廣州有 307 名外籍人士，其中歐美人有 213 人，約佔外籍人口的 70%。⁴⁴然而，在其後的三四十年間，外國人的數量並沒有隨時間發展而快速增長。1871 年，黃寬曾對僑居廣州的外國人口進行統計，發現除航運人口外，廣州的外國居民約為 180 人，⁴⁵其中涵蓋傳教士、商人、領事及海關工作人員等。

1861 年，沙面成為英、法兩國的租界地，僑居廣州的外國人多居住在沙面租界。不久，廣州租界當局禁止華人入住沙面，⁴⁶外國人只能依靠傭人、廚師作為他們與陌生的中國社會進行交流的媒介。因為語言的差異，外國居民

難以與他們的中國傭人交流；⁴⁷同時，外國居民對中國人亦存在思想隔閡，他們認為中國居民是“不可同化的人”。⁴⁸例如，前述的醫學傳教士瑪高溫曾提出“一切人都是兄弟”的主張，但他私下卻稱自己並不會與白人以外的人進行親密交往。⁴⁹至於利用信件與外界交流，則是一個非常緩慢的過程。當時通商口岸的郵件船運並不頻繁，大約一個月才能收到他人的來信，因此在廣州生活的外國人與外界近乎隔絕。

若外國居民想在廣州擁有社交生活，語言相近的歐美人是彼此更加容易親近的對象，尤其是醫學傳教士。對於這些異鄉人而言，中國的氣候、水土一時難以適應，十分容易罹患疾病，這時就亟需外國醫師的救治。由傳教士開設的博濟醫院緩解了不少外國居民的病痛之苦，因此外國居民亦常常捐款支持。⁵⁰粵海關醫員的職責是為海關工作人員提供醫療服務，“凡是領取海關工資並在任何海關轄區休假或執勤的人，都有權獲得該轄區醫務人員的醫療服務”。⁵¹海關工作人員多以洋員為主，因而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醫生在為外國居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能有共同的話題。

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粵海關醫務所和博濟醫院的地理位置十分接近。1860 年，粵海關稅務司以珠江北岸為中心，建造起兩層簡陋的樓房作為辦公大樓，粵海關醫務所便附設於此。粵海關公署大樓的西邊是外國租借地沙面，海關工作人員居住的關員宿舍，則位於沙面大街 2、4、6 號附近。博濟醫院的院址位於粵海關大樓以東，距離不到一公里的仁濟路上。故粵海關醫員從海關大樓出發，步行到博濟醫院只需不到十分鐘的時間。因此，只要海關醫生願意去博濟醫院探訪，很快便可抵達。交通上的便捷，也在無形當中拉近了海關醫生和博濟醫院人員交流的距離。

（二）海關醫員工作內容的轉變

海關醫員的工作內容之一是為海關職員提

文史研究

供醫療勤務服務，診治港口患病船員。⁵² 總稅務司署於 1870 年發表關於監測口岸流行病況的通令，要求每半年出版一期《海關醫報》，這就促使海關醫員要調查當地的公共衛生狀況、特殊疾病、流行病及療法。然而，當時的海關醫生大多是西方人，他們會受到語言、經驗等方面的限制，難以與中國人打交道。⁵³ 另一方面，教會醫院的醫療傳教士們來華之初或之前便會學習漢語，以方便與病人交流病情，減少因翻譯所帶來的溝通誤差。⁵⁴ 故掌握當地最豐富的疾病資訊的機構，莫過於教會醫院，其為海關醫生撰寫《海關醫報》提供了翔實的素材。

晚清以降，西方各國派遣醫學傳教士到中國，並陸續在通商口岸建立起教會醫院。這使得教會醫院成為西方醫學在華輸出的主要力量。教會醫院對平民大眾的治療是免費的，而且還樂於分發藥品，因此吸引了許多貧困的病人前來求醫問藥。⁵⁵ 病患在看病的過程中，會領取標有號數的竹牌，按照先後次序到醫生處看病，醫生將就診病人的資訊記錄在案，如姓名、病症、就診時間等。這樣做的目的是能在病人下次複診時了解上次的診治情況，給予新的治療意見。⁵⁶

不僅記下病症和採用的治療方法，還要記下病人的省份和由個人生活歷史形成的習慣及其他細節。這樣的記錄本最終將成為有指導意義的珍貴文獻，譬如將使我們能夠直窺中國社會和家庭生活的最深處。⁵⁷

這些資訊為醫學的研究和發展提供了豐富的材料，特別是對醫生了解疾病發生的情況，以及傳播衛生觀念，都起到重要的作用。

同時，海關醫員的工作量較執業醫生要少得多，這使得海關醫員有機會去教會醫院交流實踐。海關醫員診治的病人數量約為每半年 200 至 500 人不等，而教會醫院在幾日間就能超過這個數額。⁵⁸ 海關醫員的工作還包括對申

請加入海關的候選人進行身體檢查，並按時提交海關人員因病離開港口的疾病報告，⁵⁹ 但這些工作並不會佔用太多時間，他們的私人活動時間是比較充裕的。如時任台灣打狗關醫務官的曼森（Manson）在完成官方職責之外，每日都去當地的傳教士醫院觀察。同時，曼森還開設了私人診所，為歐洲人和中國人服務，生意日漸發達。因此，曼森在任醫務官的第三年就已經能償還他之前學習醫學的費用。⁶⁰

每個口岸的海關醫員薪資略有不同，大多與海關社區的規模大小掛鉤。粵海關是重要的對外貿易港口，海關僱員人數多，社區規模大，因而粵海關醫員的月薪比其他港口要多，大約為 125 海關兩（約 41 英鎊）。⁶¹ 整體而言，粵海關醫員的工作相對輕鬆，因此醫員有餘力到博濟醫院進行醫務交流，以及調查當地社區的公共衛生狀況。

（三）海關醫員地位特殊

1864 年，赫德頒佈《海關應弘揚之精神、應遵循之方針與應履行之職責之思考及諸專項規定》，這是中國海關僱用外籍人員的第一個管理辦法。當時剛成立不久的“洋關”外籍工作人員緊缺，赫德因此寫信向各地駐華公使求助，希望挑選年富力強的人員加入海關，⁶² 其中就不乏傳教士群體。赫德十分重視傳教士群體，並說：“我喜歡錄用傳教士的後代。”⁶³ 早在 1863 年，赫德在設立海關醫務所之初，就招攬了不少醫學傳教士進入海關工作，他自信地認為：

一個具有傳教精神的人在我們海關，他面前將有一個令人驚歎的天地，而且會派上非常大的用場。⁶⁴

赫德之所以重視讓傳教士加入海關，除了是受其本人的基督教思想影響外，還因為他意識到傳教士是來華最早和活動時間最長的群體，熟悉中文及了解中國社會是他們的優勢。從醫學方面來看，中國此時的西醫教育仍處於



圖3. 愛丁堡大學內的黃寬雕像（圖片來源：Ggiganti. *Wong Fun Statue*, CC BY-SA 4.0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Wong_Fun_statue.jpg>）

起步階段，尚未出現大量的西醫人才，而醫學傳教士則是將西醫和西藥技術引進中國的重要群體。赫德在尚未擔任海關總稅務司時，就曾多次與醫學傳教士往來，並支持醫學傳教士在華的醫學活動。⁶⁵可見，赫德讓醫學傳教士擔任海關醫員是基於現實情況和他個人觀念的雙重考慮。

同時，在海關任職的醫員具有較大的獨立性。他們除了能在海關醫務所任職，還可於其他醫療機構兼職。有的醫員會自行開設診所，還有的會在教會醫院工作。總稅務司署對醫務官兼職的情況予以包容和認可，並認為海關醫員的“地位與那些不允許做其他事情的受薪僱員的地位不太一樣”。⁶⁶當然，海關醫員的職位只能在口岸生效，若離開港口，則“其任命就會同時失效”。⁶⁷這樣限制醫員的活動範圍，是要求海關醫員時刻為外籍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海關醫務所並不提供醫藥，藥品得由海關醫生自行提供。⁶⁸因而，海關醫

員私下行醫、自行開業，從而獲取資金作為補助的做法“已經得到承認”，⁶⁹也並無太大的限制。有的粵海關醫員就是聘請自博濟醫院的傳教醫師，還有的醫員在博濟醫院任職。其中，黃寬、計羅（F. Carrow）、魏樂思等人在擔任海關醫生之前，就和博濟醫院有着密切的聯繫。

黃寬從英國留學返回廣州之前，就已和博濟醫院淵源頗深。1841年，伯駕前往愛丁堡大學進行訪問並發表演說，希望“激起基督教傳教會內，他專門致力的部門中的朋友們的興趣”。⁷⁰這在愛丁堡大學激起醫學傳教的思潮，愛丁堡醫學傳教會就此成立。愛丁堡醫學傳教會試圖向亞洲國家派遣傳教士，希望藉着提供醫療服務，達到寓教於醫的目的；不久又提出“利用部分資金資助一或幾位學生的專業教育，為他們進入傳教會後服務做準備”的決議。黃寬在愛丁堡學習期間就得到過該會共97英鎊2先令6便士的資助，⁷¹自然不會對該會的創建脈絡感到陌生。由於嘉約翰與伯駕同屬廣州醫藥傳道會的成員，嘉約翰時常邀請黃寬來博濟醫院當助手，黃寬也自然樂意幫忙。⁷²與此同時，因黃寬在愛丁堡學習時，主要攻讀病理學和解剖學，⁷³故嘉約翰又聘用黃寬傳授解剖學、內科學和外科學的知識。⁷⁴

計羅在擔任粵海關醫生之前，是美北長老會的醫學傳教士。1876年，嘉約翰因身體原因，返回美國休養。此時，博濟醫院由同屬美北長老會的計羅掌管。計羅在博濟醫院任院長期間，曾完成相當複雜的卵巢切除手術。及後粵海關醫生黃寬因病離世，計羅就成為黃寬的繼任者，任粵海關醫員。⁷⁵除黃寬、計羅曾在博濟醫院工作外，同為粵海關醫員的魏樂思醫生也管理過博濟醫院。1883年，嘉約翰再次因健康問題前往香港休養，當時的博濟醫院被委託給賴馬西（Mary W. Niles）、老譚約瑟（Joseph Thomson）和魏樂思三人共同管理。⁷⁶

從中不難看出，粵海關醫員的日常生活與博濟醫院存在交集。《海關醫報》記載粵海關

文史研究

醫員到博濟醫院觀察病例、協助手術、從嘉約翰處獲取流行病資訊等經歷，都是他們在同一區域內因職務往來所呈現的結果。

赫德提出“有益衛生事業”的構想，推動《海關醫報》的刊行，無疑為他贏得寶貴的名聲，“即使是現代歷史學家和流行病學家也要感謝哲瑪森醫生和赫德爵士所建立的事業”。⁷⁷這些被發表在《海關醫報》的醫學論文，不僅引起醫學界人員的關注，同時也吸引了非醫學界讀者的興趣。不少即將前往中國工作的外國人從中了解到當地的氣候、公共衛生環境，以及生活的注意事項。

赫德自上而下敦促海關醫員定期提交醫學報告，不少海關醫員意識到醫學報告的重要性，認為這“將在幾年內構成一部完整的中國醫學史”。⁷⁸由於部分海關醫員是由醫學傳教士兼任，使得醫學傳教士調查中國疾病與赫德“為大眾謀福利”的構想具有一致性。他們積極利用教會醫院資料，總結報告期內的居民總體健康情況，分析疾病與氣候變化等的關係，並撰寫成報告發表在《海關醫報》當中。

然而，並非所有的醫務官都按期提交醫學報告，部分海關醫員認為沒有發現足夠新穎的內容來證明撰寫文章的必要性，⁷⁹從而喪失撰寫報告的信心。

在海上還是在岸上都沒有人死亡，而且生病的情況也很少，從醫學的角度來說也沒有甚麼意義。⁸⁰

還有一些海關醫員初來口岸，對地方社會情況暫不熟悉，暫未打通與當地居民的聯繫，故而缺乏當地居民疾病資料，導致醫學報告內容相對匱乏。⁸¹相較之下，粵海關醫員以共同的地域、社交生活、職務、情誼等為紐帶，從博濟醫院獲得廣州居民的疾病情況，既能應對總稅務司對提交醫學報告的要求，又能在“報告中體現出寶貴的病理學和歷史資訊”；⁸²博濟醫院也因海關醫員的幫忙，緩解了人手緊張

的壓力。故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醫務往來，可稱得上是互惠之舉。

結語

刊行《海關醫報》的建議，最初雖由地方醫官提出，但赫德的推動無疑是至關重要的。這個提議既符合在華外國居民的健康利益，又滿足了醫學界對中國罕見疾病的調查。《海關醫報》的成功創辦，不僅有益於公共衛生事業的進步，同時也給赫德帶來良好的名聲。英國自1879年以後，曾多次授予勳章嘉獎赫德，⁸³這無疑是對赫德在華事業的肯定。當然，《海關醫報》並非赫德一人的成果，而是由眾多海關醫員提供港口衛生狀況、流行傳染病記載，或是醫員行醫實踐的案例報告而成。如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進行醫學交流時，會將醫療實踐寫在醫療報告中，分享自己在華的醫學見聞。

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交流互動主要基於兩大因素：一是他們處於共同地理、文化環境，這些在沙面居住的外國人形成了穩定的社交圈；同時，粵海關醫員的辦公地點和博濟醫院的距離不到一公里，因地理便捷和有共同的話題，於是便增加了雙方交流的可能。二是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存在職業情誼的聯繫，海關醫員為海關服務的同時，亦被允許兼任他職。粵海關醫生黃寬、計羅等就曾在博濟醫院任職一段時間。他們利用博濟醫院的資料，觀察當地流行病情況，並記錄在《海關醫報》當中。二者的交往互動，可視為海關醫員與地方教會醫院往來的一個縮影。⁸⁴這種交流互動既包括醫務協助，亦包括醫學知識的傳遞。部分醫員因初入海關，未能深入了解地方社會，導致醫學報告未能反映當地居民流行病特徵。與此相比，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進行交流合作，從而獲取廣州衛生情況的記載，無疑是積極有益的選擇。

附：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傳統醫學疫情防控史料收集、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20&ZD222）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註釋：

- 關注廣州醫學傳教士和醫院創辦活動的相關論著頗豐，如專著有蘇精《西醫來華十記》對十八世紀來粵東印度公司醫生和伯駕、黃寬等有詳細研究，參見蘇精：《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論文如譚約瑟、楊宇平：〈博濟醫院的結石手術〉，《中醫典籍與文化》，第1期（2021），頁241-259；陳小卡：〈嘉惠霖與他在中國的醫學事業〉，《嶺南文史》，第2期（2013），頁48-53；李計籌：〈廣州博濟醫學堂與近代中國西醫教育〉，《西北醫學教育》，第4期（2015），頁667-670；郭強、李計籌：〈廣州博濟醫院的經費來源研究〉，《醫學與哲學》，第10期（2018），頁94-97；等等。
- 教會醫院的相關研究有張春陽、孫冰：〈廣州近代醫院建築發展研究初探〉，《南方建築》，第1期（2017），頁100-107；劉桂奇：〈近代城市醫院的空間佈局及演化——以廣州市為例〉，《熱帶地理》，第3期（2010），頁327-332；劉桂奇：〈近代廣州醫院時空分佈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4期（2010），頁56-66；郭強、李計籌：〈近代廣東教會醫院的創辦及時空分佈〉，《宗教學研究》，第2期（2014），頁236-244；王雪君、李志平：〈近代廣東教會醫院的歷史示範作用〉，《黑龍江檔案》，第5期（2017），頁118-119；等等。
- 在既有的研究中，學者多重視《海關醫報》的地區疾病醫療，較少深入探究赫德創立《海關醫報》的動機。參見楊祥銀、王少陽：〈《海關醫報》與近代溫州的疾病〉，《浙江學刊》，第4期（2012），頁67-72；佳宏偉：〈清末雲南商埠的氣候環境、疾病與醫療衛生——基於《海關醫報》的分析〉，《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5），頁117-128。較早注意到海關醫員與教會醫院互動的是李文巍的〈晚清閩海關醫員與福州教會醫院〉，該文簡要提到閩海關醫員與福州教會醫院的資金、人事、醫務之間的流動，但未能具體呈現出海關醫生與教會醫院交流往來與背後的原因，參見李文巍：〈晚清閩海關醫員與福州教會醫院〉，《黑龍江史志》，第21期（2013），頁324-325。在粵海關醫員研究方面，學界關注焦點是黃寬。如張大慶利用檔案資料補充粵海關醫員黃寬在愛丁堡大學求學的费用來源；蘇精從文化交流的角度對粵海關醫員黃寬生平活動進行拓展，運用詳盡的資料廓清黃寬與倫敦會之間的關係，並對黃寬行醫生涯進行評價，參見張大慶：〈黃寬研究補正〉，《中國科技史雜誌》，第1期（2011），頁105-110；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中西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56-188。
-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 55, no. 1460, 26 July 1895, p. 2.
- 方漢奇：《中國近代期刊史（上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9。
- "Introductio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 1832, pp. 2-5.
- Parker, Peter. "Ophthalmic Hospital at Canton: first quarterly report, from the 4th of November 1835 to the 4th of February 1836."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3, 1836, pp. 461-472.
- 趙曉蘭、吳潮：《傳教士中文報刊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68。
- 張功臣：《外國記者與近代中國：1840—1949》，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年，頁16。
- The North-China Herald*, vol. 9, no. 419, 7 August 1858, p. 2.
-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397.
- 海關總署《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選編》編譯委員會編：《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選編》第1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327。
- （美）凱瑟琳·F·布魯納等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8。
- （美）凱瑟琳·F·布魯納等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68。
- （美）凱瑟琳·F·布魯納等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03。
- Macgowan, Daniel Jerome. "Report of the Ningpo Missionary Hospital, to 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of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5, 1846, pp. 343-344.
- （美）凱瑟琳·F·布魯納等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38。
- Hart, Robert.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 no.19 of 1870." *Medical Reports*, no. 1, 1871, p. 4.
- （美）理查德·J·司馬富等編，陳緯譯：《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赫德日記：1863—1866》，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頁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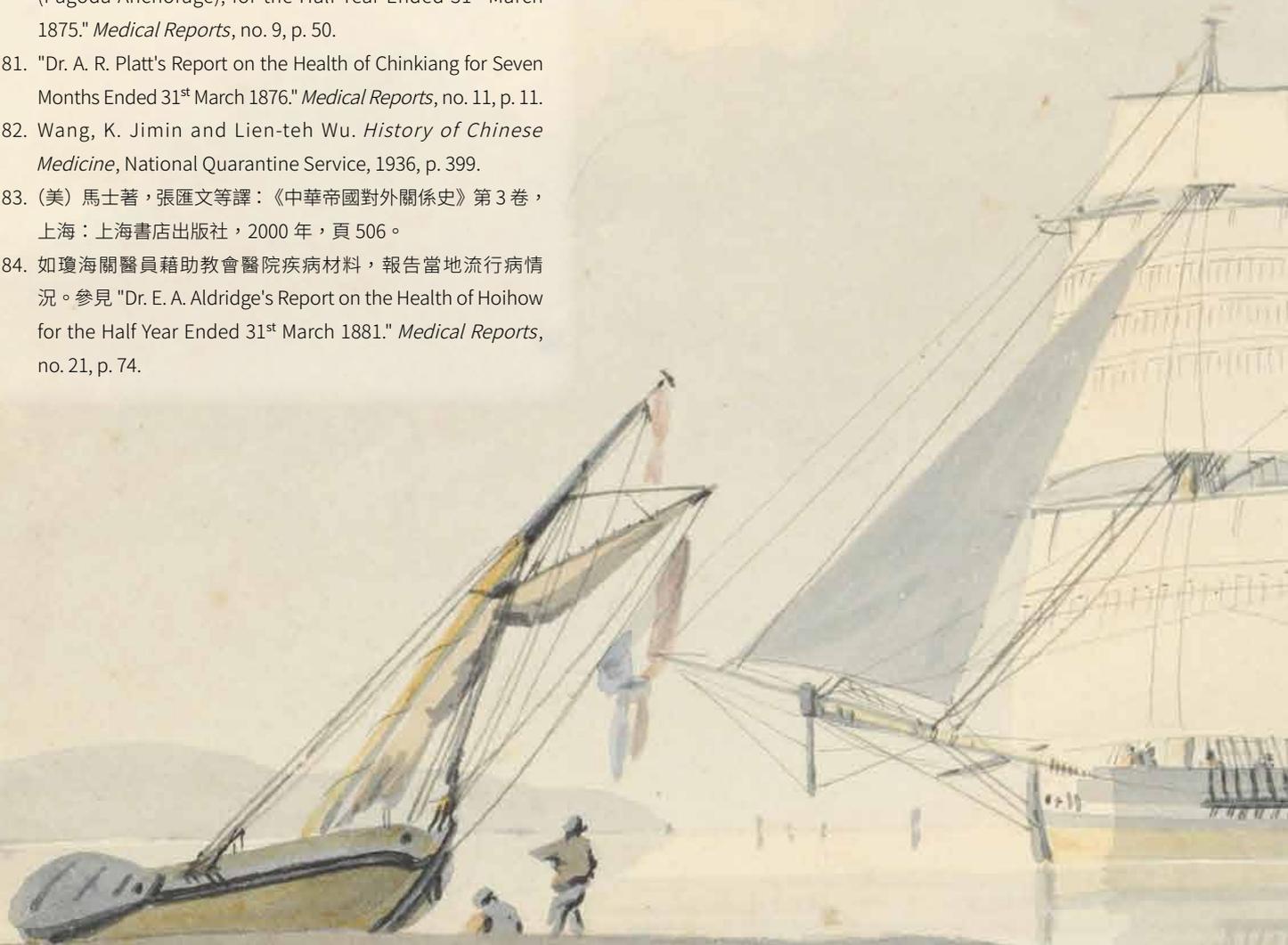
文史研究

20. 劉遠明：《西醫東漸與中國近代醫療體制化》，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2009年，頁158。
21. Gordon, Charles Alexander. "Introductory Remarks." *An Epitome of the Report of the Medical Officers to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from 1871 to 1882*, Bailliere, 1884, p. 15.
22. Hart, Robert et al. *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10. 轉引自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中西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84。
23.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 10, no. 315, 17 May 1873, p. 3.
24. (英) 吳威凜等著，朱文平編譯：《汕頭福音醫院年度報告編譯 1866—1948》下冊，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81。
25. 海關總署《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選編》編譯委員會編：《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選編》第1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246-247。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5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329。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1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643。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6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76。
29.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448。
30. (美) 嘉惠霖、瓊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14。
31.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s*, no. 2, p. 71.
32.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s*, no. 2, p. 72.
33.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s*, no. 2, p. 71.
34. 李恒俊：〈醫學觀念與種族偏見：十九世紀來華西醫對中國肺癆問題的調查研究〉，《史林》，第3期(2018)，頁139-146。
35. "Dr. F. Wo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3." *Medical Reports*, no. 6, p. 50.
36. "Dr. F. Wo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2." *Medical Reports*, no. 4, pp. 70-71.
37. "Dr. F. Wo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2." *Medical Reports*, no. 4, pp. 70-71.
38. "Dr. B. Stewart Ringer'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97." *Medical Reports*, no. 53, pp. 27-28.
39. "Dr. J. F. Wales'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8." *Medical Reports*, no. 35, p. 28.
40. "Dr. J. F. Wales'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4." *Medical Reports*, no. 27, p. 7.
41.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393.
42. "Dr. J. F. Wales'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9." *Medical Reports*, no. 37, p. 7.
43. "Dr. J. F. Wales'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9." *Medical Reports*, no. 37, p. 7.
44. "Name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1837, p. 432.
45.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a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s*, no. 2, p. 70.
46.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298。
47. (美) 凱瑟琳·F·布魯納等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88。
48. (美) 埃德加·斯諾：〈廣州沙面——外國人的至聖所〉，劉力群主編：《斯諾通訊特寫選》，重慶：新華出版社，1985年，頁88。
49. (美) 凱瑟琳·F·布魯納等編，傅曾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77。
50.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401.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4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125。
52.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396.
53. "Dr. E. I. Scott'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Swatow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6." *Medical Reports*, no. 12, p. 20.
 54. (美) 嘉惠霖、瓊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9。
 55. "Dr. E. A. Aldridge'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Hoihow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1." *Medical Reports*, no. 21,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p. 73.
 56. (美) 嘉惠霖、瓊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48。
 57. (美) 嘉惠霖、瓊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9。
 58. 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中西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84。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4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125。
 60.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396.
 6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7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450。《清代貨幣金融史稿》第307頁記載，1873年海關兩兌英鎊的匯率為6先令8便士左右，即1英鎊為3海關兩。其後銀價偶有變動，此處以1873年為基準。參見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年，頁307。粵海關醫員的年薪可達412英鎊，比醫學傳教士的年薪要高。當時的單身醫學傳教士年薪為150英鎊，結婚則提升至250英鎊。故海關醫員的工作與醫學傳教士相比，可謂事少錢多。醫學傳教士的年薪參見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中西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69。
 62. (美) 理查德·J·司馬富等編，陳絳譯：《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頁149。
 63. (美) 丁韋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81。
 64. (美) 理查德·J·司馬富等編，陳絳譯：《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頁148。
 65. (美) 理查德·J·司馬富等編，陳絳譯：《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赫德日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頁239。
 6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7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450。
 6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2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64。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7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450。
 6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總稅務司通令》第7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450。
 70. (美) 嘉惠霖、瓊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80。
 71. 張大慶利用愛丁堡相關檔案材料，發現黃寬在英留學期間的生活與學業費用除了有香港方面的資助外，還有愛丁堡醫藥傳教會提供資金援助。詳見張大慶：〈黃寬研究補正〉，《中國科技史雜誌》，第1期（2011），頁105-110。黃寬是這項補助款的第二位受益人，他在獲得愛丁堡補助款計劃的幾個月後，來自香港的贊助款就中斷了。詳見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61-162。
 72. 1866年10月博濟醫院新建大樓完成後，嘉約翰開辦醫學校，便請黃寬、關韜等擔任教學工作。參見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85。
 73. 黃寬在愛丁堡醫學院求學時，他的老師都是名望極高的教授，如解剖學教授是細胞學先驅古德塞（John Goodsir）；外科學教授是愛丁堡皇家醫院主治醫師米勒（James Miller）；婦產科醫學是發明氯仿麻醉手術的辛普森（James Y. Simpson）。黃寬的學習成績良好，每門都在B以上。其校友韓雅各（James Henderson）稱黃寬在校表現傑出，在與眾多同學參與的三項競賽中，曾獲得兩項第一名的優異成績。詳見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59-160。
 74. 1866年10月，博濟醫院新建大樓完成後，嘉約翰隨即開辦醫學院，聘請黃寬、關韜等擔任教學工作。參見蘇精：〈黃寬的西醫生涯與文化夾縫〉，《西醫來華十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85。

文史研究

75.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406.
76. (美) 嘉惠霖、瓊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7。
77. Wang, K. Jimin and Wu, Lien-teh.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399.
78. "Dr. J. R. Somerville'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Foochow (Pagoda Anchorage)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s*, no. 2, p. 24.
79. 海關總署《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選編》編譯委員會編：《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選編》第2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140。
80. "Dr. J. R. Somerville'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Foochow (Pagoda Anchorage),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75." *Medical Reports*, no. 9, p. 50.
81. "Dr. A. R. Platt'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hinkiang for Seven Months Ended 31st March 1876." *Medical Reports*, no. 11, p. 11.
82. Wang, K. Jimin and Lien-teh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p. 399.
83. (美) 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3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頁506。
84. 如瓊海關醫員藉助教會醫院疾病材料，報告當地流行病情況。參見 "Dr. E. A. Aldridge'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Hoihow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1." *Medical Reports*, no. 21, p. 74.





鄭觀應對近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

何曉麗* 張富強**

摘要 鄭觀應是晚清時期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的一個傑出代表，他提出以君主立憲為核心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考察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發展歷程，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鄭觀應等維新人士是如何試圖通過仿效西方資產階級憲法體制模式來挽救近代民族危亡，實現“富強救國”理想藍圖。鄭觀應先後提出要開設議院、確立政體和制定憲法，三者相互銜接、緊密結合，是其政治體制改革整體構想的三個核心內涵。客觀而言，鄭觀應關於近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無論對當時的維新者或是後來的革命者和思想家而言，皆具有開拓意義和啟蒙作用，但囿於所處時代、階級背景和認知水平，也不可避免地帶有一定歷史局限性。

關鍵詞 上情下達；君主立憲；體用兼備；變法自強

鄭觀應（1842—1922）是中國近代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和早期維新運動的積極推動者，是最早對近代中國的政治體制提出改革思路的傑出代表。他的一生恰逢中國屢遭西方列強“堅船利炮”欺凌，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際，因此他對國家、民族面臨的重大危機有極其深刻的體會和感觸。為尋求救國安邦、抵禦外侮之道，他以著書立說的方式痛斥時弊，呼籲實施變法，提出開設議院、改革政體、制定憲法等具有建設性和創造性的主張，最終形成內涵豐富的政治體制改革思想體系。特別是他的代表作《盛世危言》，時人和後人都予以很高的讚譽，甚至將其稱為變法大綱。蔡元培對其的評價是：“以西制為質，而集古籍及近世利病發揮之。時之言變法者，條目略具矣。”¹張之洞的評價是：“論時務之書雖多，究不及此書之統籌全局，擇精語詳。”²客觀而言，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為當時正在摸索“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朝野上下乃至整個社會，在“師夷”憲制方面提供了一套詳盡可操作的

整體方略，也為後來無數的革命者和思想家在追尋西方民主法制思想的道路上，提供了一盞理論指引的明燈，因此，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具有較大研究價值。目前學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絕大部分是側重於他提出的開設議院進而變革政體的觀點，³亦有一些涉及鄭氏在立憲方面提出的主張，⁴但總的來說，這些文著未能全面體現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整體構想中的三個核心內涵：開設議院、確立政體和制定憲法。實際上，這三者是同等重要且密不可分的。此外，這三者是鄭觀應在不同階段的人生實踐過程中先後出現的，目前的文著也未能揭示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是如何發展和深化，以及有哪些客觀現實促使其不斷趨於成熟。這些都是本文擬作重點考察的對象。

一、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發展的歷史進程

關於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發展的歷史進程，可以大體劃分為萌芽、發展和成熟三個階段。⁵鄭觀應在其早期著作《救時揭要》和《易言》中對議院的論述，反映出他最初對西方憲制的認知是粗淺和表層的，這是他思想開始形

* 何曉麗，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博士生，廣州新華學院會計學院教師。

** 張富強，歷史學博士，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博士生導師。

成的萌芽階段。其後鄭觀應在《南遊日記》中提出“體用兼備”⁶並開始對西方富強的本質進行探究，表明其思想進入了質的飛躍階段。最後，鄭觀應通過出版巨著《盛世危言》和《盛世危言後編》，對西方議院、憲治和君主立憲制等內容展開詳細分析和闡述，逐漸形成較為完整的思想體系，標誌着其政治體制改革構想進入了成熟階段。

（一）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萌芽階段

進入上海寶順洋行，是鄭觀應職業生涯的起點，也是其人生經驗和思想形成的重要出發點。這段洋行買辦的經歷，讓鄭觀應有幸在青少年時期就接觸到西方國家的自然科學、社會經濟和法律制度等先進知識體系，也為其日後憲治思想的形成打下堅實基礎。在這一時期，鄭觀應目睹時局的動盪不安，特別是西方列強對我國國權的侵蝕和對國人的欺凌，他對國家民族安危的憂慮日深，開始陸續就當時社會一些重要的涉外事件發表看法，最終編輯成首部著作《救時揭要》並於1873年出版。儘管鄭觀應謙稱該書為“觸景傷時、略陳利弊”⁷之作，但其時他心中已開始產生後來的憲治思想中心主題——如何“救國圖強”。《救時揭要》一書雖然尚未涉及政治制度的討論，但亦從側面表明，此時鄭觀應對西方的議院功能已有所了解。在〈續澳門豬仔論〉中，他提到拐賣人口當豬仔為奴的違法之事時，稱“大英議院屢次集眾籌商，設法杜弊”。⁸此外，鄭觀應在〈求救豬仔論〉也提到“英國朝廷亦為憫惜，曾集議院籌商”，無奈當時背景下葡萄牙人“恃強逞詐”，導致始終“未得一清其源”。⁹從以上文句的字裡行間，可見鄭觀應對議院作為西方國家集眾人之見解，商議決策國務之地早已有所認知。

鄭觀應撰寫的第二部重要著作《易言》出版於1880年。相比《救時揭要》，他在該書中對晚清民族危亡問題的思考，明顯地從感性層面提升到理性層面，開始涉及對西方議院等政治制度的分析和論述，逐漸形成其近代憲治

思想。鄭觀應充分地意識到，中國想要實現富國強民，除了發展經濟，還必須借鑑西方政治體制的建設經驗。他在〈論議政〉篇中提及：“政事之舉廢，法令之更張，惟在上之人權衡自秉，議畢即行。”¹⁰即國家大事和法令都是由朝廷商量議定並執行，即使地方的鄉紳名士有好的建議也無法向上傳遞，導致情隱無法相告，最終朝野上下“情誼相隔，好惡各殊，安能措置悉本大公，輿情咸歸允愜也哉？”¹¹相比之下，西方國家都設有上下議政院，均是通過了解民眾輿情的議院來討論和決定國家大事，因而“泰西政事舉國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¹²我國應當“上效三代之遺風，下仿泰西之良法”。¹³他主張仿效的“泰西之良法”，顯然是指西方議會制度，期望通過仿效西方議會制度促進中國的政治體制達至“體察民情，博採眾議，務使上下無地格之虞，臣民泯異同之見，則長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者矣”¹⁴的效果。同時，鄭觀應為表達西方議院政治制度在中國落地生根的可能性，希冀以宏揚士大夫所嚮往的堯舜禹“三代之遺風”，在中國傳統儒家民本主義與西方議院制之間架起一座“中體西用”的橋樑，從而實現晚清中國的“長治久安”。

可以看出，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在萌芽階段的主要特徵是他在充分吸收西方知識，形成“富國強民”理想的基礎上，提出仿效西方設議院以“通下情”的建議。遺憾的是，中國傳統儒家的民本主義，既在鄭觀應認識西方議院制度和民權主義方面表現出“親和力”，也是他深入探究西方憲制歷史成因的嚴重阻隔。西方議院制度在本質上是西方民權的表徵，無論鄭觀應怎樣利用“三代之治”的神話去闡釋西方議院，儒家民本思想與西方民權主義並不是同一類的概念。這種文化的隔閡始終是鄭觀應這一代人難以揭示西方憲制本質的主要原因。

（二）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發展階段

中法戰爭刺激了當時的晚清政府，同時使

文史研究

國內各界人士思想受到極大的衝擊。戰爭爆發不久，鄭觀應便毅然棄商從戎，辭掉招商局幫辦的職務趕赴前線。他先是奉彭玉麟札委，獲調至廣東負責湘軍營務處各事宜。¹⁵不久，他又被派至越南西貢、柬埔寨金邊和新加坡等地偵察敵情，聯絡南洋各地愛國人士參與反法侵略活動。¹⁶此外，他曾向彭玉麟建議奇襲西貢，懇請批准他帶兵千人參加戰鬥。¹⁷正如他在記錄其南洋見聞的《南遊日記》所反映的，此時的外患內憂已促使他開始深入地探索西方國家富強的根本原因。1884年閏五月十九日，鄭觀應寫下：

西人立國之本，體用兼備。育才於書院，論政於議院，君民一體，上下同心，此其體；練兵、製器械、鐵路、電線等事，此其用。¹⁸

他認為我國之所以“難臻富強”，其根本原因就在於“遺其體效其用”，從而導致“事多扞格”。¹⁹顯然，鄭觀應採用了“體”與“用”的概念，對西方政體與軍事科技進行帶有價值區分的綱領性陳述，足以表明其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已發生了質的飛躍，且在其思想體系形成過程中具有特殊的歷史地位。

鄭觀應使用的“體”與“用”概念，相比於“道器說”而言，在思想上有了實質突破。“體用”的表述，無疑比“道器”擁有更為寬泛的包容性及實用性，持不同觀點和主張的人可以在“體用”的框架下根據自己的理解對中西文化知識進行解讀，使許多有爭議、甚至衝突的內容在“體”和“用”的層面上得到妥協和理解。譬如，鄭觀應與洋務派代表人物張之洞關於西方政體究竟歸屬“體”還是“用”的理解是迥然不同的，張之洞認為它應屬於“用”的一部分，而鄭觀應則將其歸為“體”的範疇。鄭觀應採用“體”與“用”這種國人能夠接受和理解的範式來定義和描述西方政治制度與科技器物的關係，明確提出“體用兼備”的改革主張，無疑更有利於他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在當時官方和知識界得到認可和宣揚。

同時，鄭觀應使用“體”與“用”的概念來歸納區分政教制度和科學技術，亦表明了他對西方事務和現象的認知，已從《易言》的偏向具體、表象和個別的層面，飛躍到概括、抽象和理論的層面。在《易言》中，包括反映其初期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論議政〉等絕大部分篇章內容，都遠未達到理論的高度。關於這一點，鄭觀應本人也有着較為清醒的認識，他僅在寫完上述日記的三天後（即1884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就提及：“晨起，披閱《易言》，覺昔日見聞，以今日證之，多未透澈。”²⁰正值此時，他才開始體會到，西方強大的真正內因是“體用兼備”。²¹“信君之言，請問自強之道當如何？”其曰：“亟須變法而已。”²²可見，這一認識，相較於洋務派在此前提出的“中體西用”論斷，無疑有了自覺超越歷史的進步意義。正是意識到西方富強的因素不僅在於科技器物，更在於政治制度，鄭觀應才開始深入思考如何通過變法以“富強救國”，並最終在《盛世危言》及《盛世危言後編》中形成一系列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思想的理論性論述。

（三）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成熟階段

《盛世危言》排印本第五卷於1894年問世後，引起朝野轟動，一時洛陽紙貴。由於影響甚巨，該書後續曾多次進行修訂和重印，爾後鄭觀應又繼續編著和出版了《盛世危言後編》。這兩部著作中有大量涉及西方政治制度的介紹，例如在《盛世危言》中的〈議院〉〈公舉〉〈原君〉〈自強論〉〈日報〉，以及《盛世危言後編》中的〈致伍佚庸侍郎書〉〈致姚伯懷太守書〉〈與潘蘭史徵君論立憲書〉〈致龍伯揚參議書〉等篇中，鄭觀應分別就西方議院、君主立憲制和依憲治理等內容展開詳細闡述，形成較為完整的思想體系，可以說，這兩部著作是體現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達到成熟時期的代表作。

鄭觀應在《盛世危言》中，較為全面、深入地考察了近代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政體的沿革興衰及其特徵，並對君主專制制、君主立憲制

和民主共和制三種不同政體的淵源流傳、利弊得失加以詳細的評述，強調中國數千年來所採取的君主專制已然不能適應風雲變幻的近代社會需要。要化解當前日趨尖銳的社會矛盾、統治危機和民族危亡問題，正確尋求“富強救國”之道，清朝統治者唯有痛定思痛，毅然決然地進行變法革新，實行議院、憲治和“君民共主”三位一體的君主立憲制。其時，鄭觀應形成的“議院觀”強調西方國家的議院是構成近代君主立憲制的重要基石之一。“君民共主之國，政出議院”，議院在君主立憲制國家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中國要實行西方的憲法體制，就必須首先設立議院。他在《盛世危言》中有大量篇幅闡述了何謂“議院”、中國設立議院的必要性，以及中國可借鑑哪些國家的議院制度、議事方式和建立議會制的配套措施等多方面內容。鄭觀應有關“憲治觀”的論述，主要體現在他自甲午戰爭以後所著的時文以及與當朝官員往來的書信，它們後來被收錄於《盛世危言後編》一書中。在鄭觀應看來，設立議院不是國家革新的終點，通過議院實現憲治才是最根本的舉措。他明確提出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主張將“民權”思想引入憲法，統治者要遵循法治原則治理國家以及採取三權分立，保證司法獨立等原則。他對憲法概念的描述，以及對憲法基本特徵、憲治基本原則等的總結，在當時的中國頗具前瞻性。鄭觀應有關“君民共主觀”的論述，同樣見於《盛世危言》的文稿中。顯然，這個時期的鄭觀應已經清楚地意識到，在權力意義下的君民關係是具對抗性的，議院乃是君權和民權對抗矛盾的產物。在鄭觀應看來，如果為君者“權偏於上”，為民者“權偏於下”，那麼“君民共主者權得其平”。²³鄭觀應希望通過設立議院實現“君民共主”和“權得其平”，最終達到“不治民而與民共治也”。²⁴這是他在其生活的封建專制統治時代和封建傳統文化框架下，對西方憲制所能理解的最高境界了。顯然，與同時代資產階級改良派思想家相比，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理論性和體系性都是首屈一指的。有學者認為，鄭觀應是中國近代提出“君主立憲要求”第一人。²⁵從鄭觀應思想的內容深入程度和體

系化來看，確為中肯之言。

二、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主要內涵

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之所以能引領時代，正在於其觀念先進，體系完整，內涵豐富。興民權、設議院、君主立憲、制定憲法等一系列主張，不僅涉及西方憲法制度，更體現了西方的憲治精神。當然，作為一名深受經世致用儒學思想影響的改良主義者，鄭觀應不可能從西方原生憲法體制的文化源頭和價值內涵對其進行深層次的考究和體察。他最關心的問題是，西方的憲法體制能否使中國富強？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要如何仿效和學習西方的原生複合式政治結構，同時與中國的富強目標加以捆綁關聯？

（一）提倡設立議院

在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中，關於議院的論述貫穿始終，充分肯定議院的益處。他認為，西方各國之所以國力強盛，源於它們以不同方式實行了議院制，設立議院是符合當時的社會實際，也是中國抵禦強敵的客觀需要。鄭觀應關於議院的論述可以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1. 闡述議院定義及設立議院的必要性

鄭觀應對議院的定義是“公議政事之院”，即對國家大政方針和行政事務進行公共議論的地方。他認為，議院對整個國家政治生活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內憂外患深重的中國，更是非常有必要開設之。一方面，開設議院對內可以消解內憂、穩固政權，實現朝野一心、君民同體。鄭觀應在〈議院上〉中有一段話可作為佐證，他指出自從西方國家開設議院以來，“昏暴之君無所施其虐，跋啟之臣無所擅其權，大小官司無所卸其責，草野小民無所積其怨”。²⁶可見，開設議院的重要意義在於有制約君主的權力，避免因君主或權貴愚昧霸道而濫用國家權力，監督各級政府部門認真履職，同時給予普通民眾參與國家政治的途徑，破解國內上下

文史研究

情隔之弊，達到“朝野上下，同德同心”，以穩固和延續中國封建王朝的統治。另一方面，開設議院也有利於外交，中國可據國際公法與西方斡旋，抵禦外敵，維護主權。鄭觀應指出，中國人口眾多，如果能夠效仿西方國家設立議院，可合萬眾於一心，在世界各國中佔據一席之地，“何至坐視彼族越九萬里而群逞彼猖，肆其非分之請？”²⁷更不必害怕外國列強動輒違反國際公法，使用武力來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權利。

2. 主張仿照英國設立上下議院

鄭觀應比較了西方各國議院的特點，認為應當是英國、德國所採用的議會制度更符合中國現狀的政體形式，而非美國和法國民主共和政體下的議會制度。歐美國家議院在體例上雖略有不同，卻不外乎實行“上院”和“下院”的兩院制。鄭觀應對於中國未來的議會制度，包括議員的構成和選舉方式等，均主張參照英國的“上下院”制加以設計。關於兩院議員的組成，鄭觀應的建議是：上議院的議員“以國之宗室勳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於君也”，而下議院的議員則“以紳耆、士商才優望重者充之，取其近於民也”。²⁸可見，在他看來，如果上議院由皇親國戚和各部大臣們組成，就易於與君主建立緊密的聯繫；下議院由地方的紳士名流以及商人等組成，就易於接近民意，清楚了解並體恤民情。只有採取如此的兩院制，才足以實現君民上下通達。關於兩院議員的產生方式，鄭觀應建議上議院議員一般可憑其身份直接獲得委任而不需要參與選舉；下議院的議員則可以結合中國古代“察舉制”的“鄉舉里選”傳統做法，並參照英國“民間公舉”進行選舉產生。另外，鄭觀應在選民資格、選舉原則、候選人條件等方面也提出了一些獨立的建議和限制。

3. 提出與議院運行相關的配套措施

鄭觀應對與議院運行相關的議事方式及程序、社會監督等配套措施也進行了闡述。他在

議事方式及程序方面提出“先令下院議定”，繼而“達之上院”，再由“上院議定”，最後“奏聞國君”，“以決從違”。²⁹一旦出現兩院意見不一的情況，就由國君發回重議，最終達到意見統一，再由國君下令推行。在他設計的議事方案中，議決事項最終審批權在君主身上，而經過上、下院議定的任何重大事項，仍須稟報國君最後拍板，“君謂然，即簽名准行，君謂否，則發下再議”，³⁰以切實保障國君對國家的有效掌控。在社會監督方面，鄭觀應主要集中在議院議決的事項和議員的品行這兩方面。對於議院最後議決的事項，“考泰西定例……朝議一事，夕登日報，俾眾咸知，論是則交譽之，論非則群毀之”。³¹他甚至提倡：“復於各省多設報館，以昭議院之是非。”³²關於議員的品行言論，則“舉自眾人，賢否難逃公論”。³³簡而言之，鄭觀應希望通過選民及新聞報社，以道義來對議院以及議員的品行進行有效的監督。

(二) 主張君主立憲制

鄭觀應通過對西方國家政體及其發展歷程的深入考察，認為可以根據它們的不同特點劃分為“君主之國”“民主之國”和“君民共主之國”，³⁴相應的政體分別為君主專制制、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憲制，三種政體各有利弊得失，其中以君主立憲制最值得我國推崇和借鑑。

1. 對西方國家三種政體的優缺點進行對比分析

對於君主專制的政體，鄭觀應認為好處在於“論者謂變法之易，莫如專制政治”。³⁵國家大權集於君主一人，政令統一，有利於自上而下地推行變法措施。但是，其弊端也是顯而易見的，主要在於兩個方面：一是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國家的強盛全寄託在君主的聖明和知人善任上，如果君主“暴虐淫逸，昏昧無知，全恃威重，不顧是非”，³⁶就會出現佞臣弄權，官吏枉法，天下大亂的情況；二是在君主高壓獨裁統治下，民眾急迫要求改革憲章制度，如果訴求得不到滿足，他們就會自發成立資產階

級政黨並以暴力手段來對抗國家，自行“結黨立會”造成國家混亂。

鄭觀應認為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憲制，與君主專制制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政治上的“民主”與“專制”，在表現形式上就是體現為有無“議院”。

泰西各國咸設議院，每有舉錯，詢謀僉同：民以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為不可者不得強。³⁷

實行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憲制的西方國家都設有議院，國家通過議院能夠下情上達，軍國政事在議院徵得國民一致同意後方得施行，從而能夠萬眾一心，國勢強盛。接着，他通過考察兩個實行民主共和制的代表國家——美國和法國，指出民主共和制本質上是有天然缺陷的，“美國議院則民權過重，因其本民主也”，³⁸這是他所考察到的美國議院特徵；在他看來，法國議院制度則“不免叫囂之風，其人習氣使然”，³⁹因而法國採用的民主共和制並不符合中國的國情及傳統習俗，故不建議採用。

2. 推崇德日式“實君”立憲制

鄭觀應考察分析了君主專制制、民主共和制及君主立憲制三種政體的組織形式後認為，中國封建君主專制的政體已經不能適應社會發展，政府應當積極變法，改革政體，實行君主立憲制。君主立憲制是一種君民共主的立君政制，是符合近代資本主義發展潮流的，也是西方國家富強的根本所在。他以日本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認為正是因為日本仿效西方，積極變法，推行君主立憲制，從而“勃然興起，步趨西國，陵侮中華”，⁴⁰因此“中國亟宜仿行，以期安攘”。⁴¹在具體模仿對象上，鄭觀應也做了一番深入的考究和甄別，認為英國和德國所採用的君主立憲制更符合中國的歷史傳統和當時的社會現狀。

當然，鄭觀應在當時仍然沒有意識到英、

德兩國在實行君主立憲制方面其實是有本質區別的。英國議會於1689年在《權利法案》中明確規定了“限制君權、議會至上”這一至高無上的憲法原則。根據該原則，君主對國家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是在議會之下的，因而英國憲制本質上屬於“虛君”立憲制。德國憲法則是明確規定了國王和由國王直接任命的總理才算是國家真正的最高權力掌握者，他們對國家大事具有最終批准權，從而最大限度地保留君主對國家政治生活的控制權。所以，德國屬於“實君”立憲制。爾後日本在1889年《明治憲法》中也借鑑並實施了德國的憲法思想。可見，鄭觀應主張的應該是德日式的“實君”立憲制，這樣的政體才能實現他心目中的“君民共主”和“權得其平”。

3. 呼籲制定憲法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東西列強更加貪婪地對中國進行瓜分。這個時期的康有為、梁啟超等人表現出強烈的愛國情懷，他們為了救亡圖存，策劃並掀起了維新變法運動。資產階級改良派思想家們紛紛在這一時期提出立憲主義思想，鄭觀應作為其中一員，也持十分贊同的態度。他認為此時立憲迫在眉睫，呼籲將立憲工作視為變法基礎，“變法而不立憲，如樹之無根”，表現出他當時已經意識到立法工作的特殊重要性，⁴²“若不立憲，政難變，危險猶如寢漏舟，干戈四起強鄰迫，豆剖瓜分遂所謀”。⁴³關於鄭觀應立憲思想，主要體現在其《盛世危言》的〈原君〉和〈自強〉篇，以及《盛世危言後編》中的時文或書信中，主要包括以下三個層面的內容。

(1) 闡明了憲法的概念、特徵和地位。鄭觀應曾在與伍廷芳往來的書信中對憲法的概念作這樣的解讀：“憲法為國家根本永久大法。”⁴⁴從這一概念出發，鄭觀應認為憲法具有三個層面的特徵：一是憲法的內容涉及國家最根本的問題，應具有原則性和概括性。美國學者芮恩施（Paul Samuel Reinsch）曾對中國憲法提出建議：為便利起見，憲法應力求從簡，它

文史研究

作為“立國大法”，僅設置根本性的規範，不必涉及具體、繁瑣的條文。鄭觀應對此表示贊同，稱：“言雖簡淺，而於中國情形及習慣來說，未嘗不確鑿。”⁴⁵ 二是確保憲法居於至高無上的地位並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鄭觀應認為：“必先有良好之憲法，然後各種法律始有所根據。”⁴⁶ 換言之，任何法律、法規及命令都不得違反憲法。三是憲法應具有穩定性。鄭觀應還進一步指出，憲法的制定至少有兩層含義：“一日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實因一國而定。一日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永久而定。”⁴⁷ 憲法作為根本大法，它的制定，非為君主一人服務，而在於維護國家的長治久安，因而不可隨意修改和輕易變動，更不能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從而確保政權穩定和社會秩序安寧。

(2) 強調憲法的精髓在於憲治。鄭觀應堅持認為，法治原則應當構成憲法的精髓。他反對傳統儒家所宣揚的“有治人而後有治法”的觀念，一針見血地指出西方憲法的精髓在於實行憲治，能夠限制政府之專橫，確保人民權利的實現，強烈呼籲中國應學習西方通過國家根本大法對法治原則作出規定，使得國家能在法律保障下良好運行。

專制政體利於官、利於外人耳。利於官者，藉壓力以朘削百姓；利於外人者，藉官力以威迫百姓。⁴⁸

西方各國之所以能夠富國強民，正是因為遵循憲治原則，“謂有憲法為立憲，無憲法則專制”，“有憲法為法治，無憲法則為非法治”。⁴⁹ 西方民主國家在頒佈憲法之後，上到君主或總統，下至平民百姓，一律必須遵守，依憲治理，無一例外，也就是說，在憲法面前，不管是君主還是臣民，都必須平等受到制約，而不應當根據個人意志來治理國家。

(3) 建議將“三權分立”原則寫進憲法。鄭觀應對西方的三權分立原則也十分推崇。他說道：“然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重，實為立憲國家神聖不可侵犯之高貴機關，而泰西各

立憲國所遵行而不悖者也。”⁵⁰ 並且建議在制定憲法時，將三權分立原則明確寫入憲法。

亟望我公與議院諸公條陳政府，速定憲法，並簡精幹廉明治理能守法律者，合力維持，庶幾司法與立法、行政三權鼎峙而不搖。⁵¹

鄭觀應認為，只有實行三權分立，才能在中國真正推行君主立憲。遺憾的是，鄭觀應此處提倡的所謂的“三權分立”，實質上仍是在封建君王統治下的相互制約的一種政治體制，這與西方國家三權分立體制設計原意確實仍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三、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評價

國家的強弱、民族的興亡，無疑是清末時期國人面臨的一個最緊迫的問題，它牽動着鄭觀應這一代愛國知識分子的思想神經，怎樣實現“富強救國”成為鄭觀應宣導並實現依憲治國的首要任務和目標。他試圖把西方的憲制從西方文化中分離出來，並與中國文化傳統理論相結合，探索在憲制與國家富強之間建立起某種聯繫。這種“憲制—富強”關聯性的摸索無疑比時人提倡的“師夷長技以自強”“中體西用”等觀念有了歷史性的超越，無疑形成了觀念創新性和思想啟蒙性的一些特質。然而，鄭觀應僅以實用主義態度去看待西方憲法制度，難以真正地理解西方憲法文化的真實涵義，這無疑也是鄭觀應這一代人所特有的歷史缺陷。

(一) 觀念的創新性

洋務運動時期大多數的洋務派仍以“師夷長技以自強”為主旨，推崇“西學中源”說和“中體西用”理論，但鄭觀應已然覺察到其不足，指出西方富強的因素不僅在於科技器物，更在於其思想和制度。隨後他更是大膽地對中國數千年封建專制制度展開激烈的批判，並提出學習西方憲法體制的對策建議，這在當時保守舊的政治環境和社會思潮下顯得極為難能可

貴。即便與同時期其他改良主義思想家相比，鄭觀應的憲法思想也表現出較顯著的先進性。例如，王韜雖然也提出三種政體中以“君民共主”制度最善，但卻沒能大膽提出在中國實行的建議；馬建忠分析了西方議院利弊，也沒有主張在中國設立議院；薛福成提出中國在很多方面需要“變法”，但僅是空中樓閣式的批判，並沒有提出具體改革措施；等等。可見，在“憲制—富強”的邏輯框架下，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比當時其他進步人士顯得更加務實可行，也更加具前瞻性和創新性。

（二）思想的啟蒙性

雖然鄭觀應的實踐活動仍處於洋務運動的範圍之內，但他的憲法思想無疑對社會思潮發展起到引領作用，為洋務運動向維新運動的轉變提供了思想準備。儘管鄭觀應的政治改革方案並沒有得到清朝當政者的採納，卻受到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人士的高度推崇。維新派在政治上主張開議院，倡民權，限君權，實行君主立憲等政治主張，與鄭觀應憲法思想如出一轍。由此可見，此後資產階級維新派憲法思想的形成，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啟發。正是在此意義上，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無疑為中國近代憲制思潮的勃發積蓄及貢獻了不可低估的能量。

（三）歷史的局限性

探究西方憲法體制的根源，實際上是根植於其古代希臘羅馬的海商文化的土壤之中，是經過長期的歷史演變而形成的一種相當複雜的思想文化形態。鄭觀應作為第一代洋務變法論者，很難體察到西方憲法體制這貌似美麗的花朵所根植的文化土壤的複雜性。他已經敏銳地覺察到其具有“上下相通、君民不隔、民情不隱”等特質，這既是當時中國所缺乏，也是他認為亟需通過改革而鑄就的新型政體，並試圖將其作為療癒中國積貧積弱、走向富國強兵的良方。殊不知，在西方國家，富強和憲法體制一直都是分屬於不同價值範疇的，甚至完全是

兩個概念，國家的強弱、國民的貧富與憲制之間並不必然存在着直接的邏輯關係。世界各國政治制度的形成與改革，皆與本國的地理環境、歷史淵源和文化傳統有着深厚的關聯性。歐美國家的議院制度和“三權分立”原則，在本質上僅僅只是西方公眾議政形式的一種載體和表象，或者說是西方民眾對於其政治制度的一種歷史選擇，在當時或在相當長的歷史進程下，明顯表現出優於中國封建專制政治的特質，不能輕易地否認確有些值得清政府學習與借鑑的優長之處，但客觀而言，並不能因此而絕對地肯定或充分地說明西方議會制度是世界所有國家必須採納、具備普世價值的不二選擇，而這也是鄭觀應一代對西方議會制度認知的局限性所在。正是在此意義上，鄭觀應提出的挽救清朝危亡的這劑藥方，註定是很難對當時已積重難返的近代中國起到理想中的療效。

註釋：

1. 中國蔡元培研究會編：《蔡元培全集》第15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66。
2. [清]張之洞：《盛世危言增補統編·序》，轉引自夏東元編：《鄭觀應文選》，澳門：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澳門歷史學會，2002年，頁1。
3. 相關主要論著有培蘭：《鄭觀應論設議院》，《歷史教學》，第9期（1999），頁36；王兆元：《略論鄭觀應的議會觀》，《世紀橋》，第5期（1999），頁61-62；林振武、李文義：《鄭觀應對西方政治制度的態度及其影響分析》，《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3期（2003），頁94-95；馮來興：《鄭觀應政治改革思想及現代意義》，《經濟與社會發展》，第3期（2010），頁39-41；宋德華：《論鄭觀應學習西方富強之本的思想——以《盛世危言》為中心》，《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1），頁80-87；李振武：《鄭觀應議院觀論析》，中共中央市委宣傳部、中山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主編：《鄭觀應研究的當代價值：紀念鄭觀應誕辰175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0-27；等等。
4. 相關主要論著有：洪岩：《鄭觀應的憲政思想及其評價》，《遼寧警專學報》，第2期（2005），頁32-34；楊寬情：《鄭觀應憲法思想探析》，中國實學研究會編：《實學文化

文史研究

- 叢書：傳統實學與現代新實學文化》，北京：中國實學研究會，2017年，頁23。
5. 夏東元在〈鄭觀應思想發展論〉一文中認為：“鄭觀應的有進步傾向的思想體系，發端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完成於九十年代。”其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發展同樣如此，是一個循序漸進、由淺及深的過程。參見夏東元：〈鄭觀應思想發展論〉，《社會科學戰線》，第2期（1979），頁166。
 6.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7. 鄭觀應：〈救時揭要·序〉，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5。
 8. 鄭觀應：〈續澳門豬仔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
 9. 鄭觀應：〈求救豬仔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
 10.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篇本），以下簡稱“《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1.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2.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3.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4.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5. 鄭觀應在〈稟謝督辦粵防欽憲彭官保札委會辦湘營務處〉中說：“查有奏調來粵鄭道官應勤勞丕著，曉暢戎機，足資倚任，合就札委。”參見鄭觀應：〈軍務〉，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46-447。
 16. 出自[清]彭玉麟：〈密籌暹羅佈置附片〉，見吳尹全：〈侍鶴山人事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附錄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516-1517。
 17. 鄭觀應在〈稟督辦粵防彭官保論瓊防情形〉中說：“職道自知才量不敢當總統之任，倘蒙許贊戎機，或予以千人由職道自為選擇，器精糧足，必能取廣安、守東興，使侯鎮可無後顧之虞，而職道平昔不平之氣藉以稍紓鬱結也。”見鄭觀應：〈軍務〉，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42。
 18.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19.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20.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8。
 21.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22.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84。
 23. 鄭觀應：〈議院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6。
 24. 鄭觀應：〈原君〉，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5。
 25.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41。
 26.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12頁。
 27.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13頁。
 28.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11頁。
 29.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2。
 30.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4。
 31.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3。
 32.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3。
 33.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3。
 34. 鄭觀應：〈論公法〉，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65。
 35. 鄭觀應：〈自強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8。
 36. 鄭觀應：〈自強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8。
 37.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1。
 38.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2。
 39.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2。

40.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5。
41. 鄭觀應：〈自強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9。
42. 鄭觀應：〈上順德鄧宮保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09。
43. 鄭觀應：〈列國興革大勢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338-1339。
44.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45. 鄭觀應：〈與潘蘭史徵君論國會及時局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4。
46.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47.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48. 鄭觀應：〈上順德鄧宮保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0。
49.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50. 鄭觀應：〈與許君如山、楊君昭白論憲法〉，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3。
51. 鄭觀應：〈致龍伯揚參議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9。



繼承中華傳統文化的深遠意義 ——對讀〈三遷〉與〈九衢公行略〉有感

李憑*

摘要 在舊時代，念書被視為博取功名的舉動。由於清代外來勢力的訛逼蠶食，人們的觀念逐漸超脫現實，昇華到愛家、愛鄉、愛國的理想境界，將念書看成恪守中華傳統文化的意志。〈九衢公行略〉記載的望廈趙氏遵循之“書不可死”精神，正是此類震撼人心的典範。通過對讀的方式，本文試圖指出，繼承中華傳統文化對於維護祖國穩定昌盛的深遠意義。

關鍵詞 三遷；〈九衢公行略〉；中華傳統文化

一

許地山先生發表過一篇題曰〈三遷〉的文章，藉改寫孟母三遷的典故，鋪陳出阿同一家悲慘遭遇。¹文章第一段中這樣寫着：“花嫂子着了魔了！她只有一個孩子，捨不得教他入學。她說：‘阿同底父親是因為念書念死的。’”許地山先生向人們釋放了悲哀的情緒。“阿同底父親”是念書人，因念書而死，剩下可憐的孤兒寡母。阿同不再念書了，但是受人欺凌和壓迫，結果愚昧而死，連帶花嫂子也瘋了。念書死人，不念書人死，終歸是死，這讓那個時代的人陷入無望而不知所措。不過，許地山先生自己可不迷茫，他既念過私塾，也讀過洋書，還因為寫書而出人頭地，當上了大學教授，可以舉阿同家庭的故事去教訓大眾。

阿同只是小名，阿同的父親姓甚名誰難以確證，也沒有確證的必要，因為許地山先生發表〈三遷〉的時間距今已逾百年。其實，在中國的舊時代，念死書，死念書，念書死，這樣的例子常有。像許地山先生那樣，明知念書會死人卻還勇敢地念書的人也有；甚至，還有因念書而死卻不懊悔的人。

* 李憑，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客席教授、（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會員。

在澳門望廈村趙氏的家譜中記載着一段令人扼腕哀痛的事跡。²趙家第二十五世二房的趙元輅曾經離別望廈，公車北上，應試清朝乾隆庚子春闈。³豈料，他體弱染疾，硬撐三場，扶病而出，遷延十數日後卒於京師城南之廣州會館，時為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陰曆三月二十六日，⁴享年四十二虛歲，正值壯年，實在令人惋惜！但是，彌留之際的趙元輅毫無懊悔之意。他向隨從家人交代後事，撇下尋常瑣碎家務，卻留下了“人可死，書不可死也”的遺言。趙元輅諄諄叮囑兒子，要繼續讀書，用功到底。

其意頗堅，其志甚高；其情堪憫，其言驚人！

二

我以往對各類譜牒中所載的褒揚情節心存疑竇，而且以為傳承幾十代而不息的譜系需要推敲。因為家族的存在與發展，不但受制於人類的生育機能，而且難免因經濟波折而遭受阻滯，也常碰到因政治動亂而中斷，甚至因遇上嚴重的流行疫情而滅頂，抑或像阿同之家那樣由於念書而絕跡，所以三代而衰及五世乃亡的情況並不讓人奇怪，一些傳承幾十代的家族反倒稀罕。然而，看到趙元輅的遺事，我終於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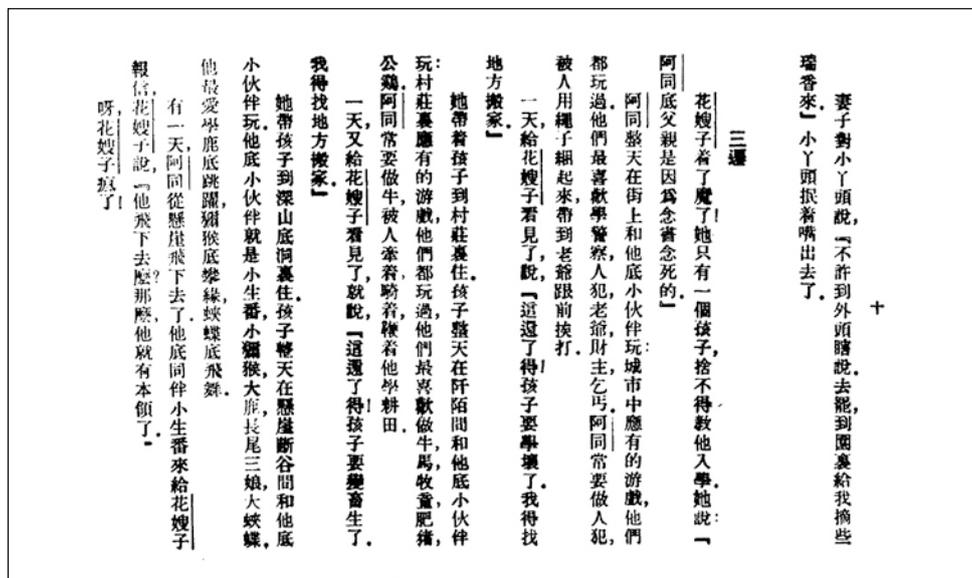


圖 1. 《小說月報》書影（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信家譜的記載並非全然虛誇，像趙家這樣哀婉傷感的情節很難憑空想像出來。尤其趙元輅臨終吶喊的“書不可死”四個字，真是擲地有聲，難以杜撰。

趙元輅與阿同的父親都因為念書而死，兩人的經歷迥異但歸宿一致。阿同的父親為何念書，念了甚麼書，許地山先生語焉籠統，讓讀者自己去想當然。趙元輅念的書在〈九衢公行略〉中表述得很清楚，他“於四書、五經、三禮一一手註”。由此可見，趙元輅的志向十分明確，就是一門心思追求功名。趙元輅在乾隆丁酉（1777年）科廣東鄉試之時已經高中第十八名舉人，但是他不肯甘休，想要爭取更高的功名，因此釀成不幸，成為封建科舉制度的犧牲品。

1919年的五四運動以後，科舉制度被視為洪水猛獸，成為人們激烈抨擊的題材。趙元輅赴京趕考而死的事實以及至死不悔的遺言，顯然可以作為控訴科舉制度戕害念書人的典型例證。不過，我寫這篇短文，並不是要追隨前人，繼續筆伐科舉制度。作為歷史的陳跡，科舉制度確實有其可惡弊端，造成了諸多悲憫事件；

應付科舉考試的讀本也確實含有大量糟粕，會嚴重傷害人們的心智。但是不可否認，科舉也發揮過難以磨滅的歷史作用。那就是，將長期置於門閥世族之家的典籍推行成為士庶共同追求功名利祿的工具，促使壟斷於上層的書冊擴散開來和傳承下去，在客觀上推動了中華傳統文化的發展。倘非如此，像趙元輅這樣踞居於偏僻半島之人，很難有踏上仕途的機會。

趙元輅臨終之時並非真的不悲憫哀婉，然而，他卻聲嘶力竭地發出了“書不可死”的吶喊。那是因為趙元輅深諳傳統格言“詩書繼世”的道理。他知道，獲取功名是科舉時代讓其家族興旺發達的重要途徑，而獲取功名的手段則是努力地念書。趙元輅的肺腑遺言成為趙家後輩刻骨銘心的家訓，其長子趙允菁即以“書澤”為堂號而發奮念書，著有《書澤堂文稿》，並且於“嘉慶辛酉（1801年）科中式廣東鄉試第四名舉人”，於“道光丙戌（1826年）科會試後選為大挑二等”，隨即“授南雄州始興縣儒學，以教諭銜管訓導事加一級”，此後更“以振興文教為己任”。⁵趙元輅過世，趙氏依舊前赴後繼，從而出現不少人物，子孫不乏取進郡庠和入貢候選者。因此，趙氏家族成為著稱望

學術筆記



圖2. 趙家巷今貌（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廈的名門，對於社會的影響頗大。⁶

與趙元輅的觀念形成鮮明對比，許地山先生筆下的花嫂子竟“着了魔”，她堅決不讓兒子阿同念書了。後來，阿同在城市裡學“做人犯，被人用繩子捆起來，帶到老爺跟前挨打”；在村莊裡“阿同常要做牛，被人牽着，騎着，鞭着他學耕田”；在深山底洞裡阿同模仿“鹿底跳躍，獼猴底攀援，蚊蝶底飛舞”。許地山先生想告訴人們：不讀書，就會墜入愚昧的狀態；沒文化，必然陷入野蠻的境地。阿同最終“從懸崖飛下去了”，他沒能傳續家族的香火。

當然，我們不能過分苛責花嫂子，她只是尋常之家的婦人，顧念的是眼前生計，不會有長遠的理想。我們也不必過分讚頌趙氏，其家送子孫念書的初衷只是為了改變家境。對此，趙元輅的祖父在離世之前對趙元輅講得很明白：“吾家雖貧，汝必讀書。”趙家祖上的本意並不複雜，念書的目的是為了擺脫貧困。

其實，念書的作用，更在於增長才智。

三

雖然趙元輅和趙允菁的作為很難超脫科舉時代的束縛，但是他們的觀念並非一成不變，因為念過書的人對於社會變化的感悟會比較敏銳。當時，在趙氏所居的望廈以南，是被葡萄牙管治多年的澳門城，人文環境頗受西來文明的薰染，趙家父子對這種形勢抱有清醒的認識。趙元輅曾為澳門“華夷雜處”的狀態焦慮，擔心如此則“人不知書”，恐怕華人念書的傳統遭受挫折。趙允菁去世於道光甲午（1834年）正月初三日，他在彌留之際也留下了諄諄遺囑：“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⁷趙允菁此語，看似在複製先輩的遺言，但其內涵卻更加深刻寬廣，超越了父親所言的“書不可死”意境，更超越了曾祖父所言“吾家雖貧，汝必讀書”的意境。趙允菁沒有苛求子孫非得中舉，只希望他們通過念書增長才智而擺脫愚昧。他已經

覺悟到，愚昧就會遭受外人欺凌，難免“從懸崖飛下去”。對比前輩，趙允菁的認識已經超越了讀死書和死讀書的境地，其宗旨不再局限於科舉考試的成功，還關注着傳統文化的維繫和繼承。

不過，風雨飄搖的舊時代，並非如善良人們抱有的美好願望那樣，只要刻苦地念書，就能安寧度日，抑或光宗耀祖。趙元輅去世60年後，他的後輩接連閱歷兩番清朝喪權辱國的醜陋事件。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美帝國主義勢力訛逼清朝簽訂《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⁸將中華民族的肌膚撕裂出一塊痛楚的創傷，結成難以磨滅的疤痕。這處疤痕就刻印在趙氏祖居的望廈地界，因此那款不平等的章程又被簡稱為《望廈條約》。⁹接着，三年之後葡萄牙殖民主義者亞馬留策劃施暴，公然蠶食位於澳門半島北部的望廈及周圍地皮。從此，望廈民眾承受起巨大的屈辱，遭受着殘忍的榨取。望廈民眾無力掙脫命運的擺佈，唯有迫切地盼望積貧積弱的祖國能夠復興強大。

近代百年的時光緩緩地流淌，望廈民眾歷經世道變幻的風風雨雨，卻依舊凝聚團結，默默恪守中華傳統文化，因為在他們的胸膛中跳動着一顆祖傳的中國心。望廈趙氏的子孫尤其堅貞不渝，他們持之以恆地尊奉着祖訓，誦讀着典籍，續寫着家譜。憑藉誦讀詩書建成鄉賢門庭，仰賴傳統文化德洽閭里壟畝，趙氏後人繼承趙元輅父子的遺願，發揚他們的思想，腳踏實地綿延存續，終於勾畫出一條中華傳統文化在葡人管治的澳門頑強地發展的軌跡，結晶成為一部飽含望廈鄉土氣息的家譜。如今，這部家譜作為寶貴文物呈現在人們面前。它彰顯了望廈趙氏繼承和發揚祖訓德藝的心路歷程，成為科學研究的珍品和教育後代的史料。它清楚地表明，澳門人民即使長久處於葡人管治之下，依舊時刻嚮往祖國母親。

由此我們再來體會趙元輅的遺言，竟然發現“書不可死”四個字轉活過來了，它的意義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演繹，而昇華。由於文明的

發展，人們的精神逐步擺脫“念死書”和“死念書”的沉痾，人們的觀念終於掙脫掉科舉制度的束縛，人們的思想上升到繼承傳統文化的境界。於是，“書不可死”四個字，昇華成為弘揚傳統文化的豪言壯語。它告訴人們，凝聚家族要仰仗內在精神，內在精神的提升依賴於文化教養，文化教養的載體則是傳統典籍。“書不可死”四個字，雖然簡簡單單，但是用意深深沉沉。它執着地道明，傳統文化是維繫中華民族百折不撓地生存發展的精神紐帶，是浸潤於大地而培育民眾愛家、愛鄉、愛祖國的精神營養。

正是在這樣的精神激勵下，生活在澳門的鄭觀應，撰寫了憂國憂民的《盛世危言》；行醫在澳門的孫中山，思索起挽救中華民族的偉大方略。正是在這樣的精神激勵下，澳門的疍民船家能哺育出偉大的音樂家冼星海，他飽含深情地譜寫成音樂史詩《黃河大合唱》，這部嘹亮的組曲至今仍舊唱徹廣袤的祖國大地，鼓舞着全體中國人民繼往開來。所以，我們不能否認，中華傳統文化的的確確是綿延千千萬萬家族的決定因素。歷史的經驗值得注意，絕不可以削弱乃至拋棄中華傳統文化。

雖然社會在日新月異地變遷，但是不管如何吐故納新，“書不可死”！

四

由此推開來看，自從上古黃帝部落凝聚成華夏部族，進而發展為中華民族大家庭，至今已經穿越五千餘年時空。在漫長的歲月裡，中華大地屢經滄海桑田巨變，飽受外侮而戰亂叢生。但是，由生活在廣袤天地間的千千萬萬家庭凝聚而成的中華民族，其香火非但不熄不滅，反而愈燃愈烈，不正是因為其精神之中蘊含的傳統文化堅忍不拔而歷久彌新的緣故嗎？

中華傳統文化的歷史作用就在於：其一，深刻貫徹民族精神於始終，因此可以持久發展至現今；其二，普遍灌輸華夏大地而毫不遺漏，

學術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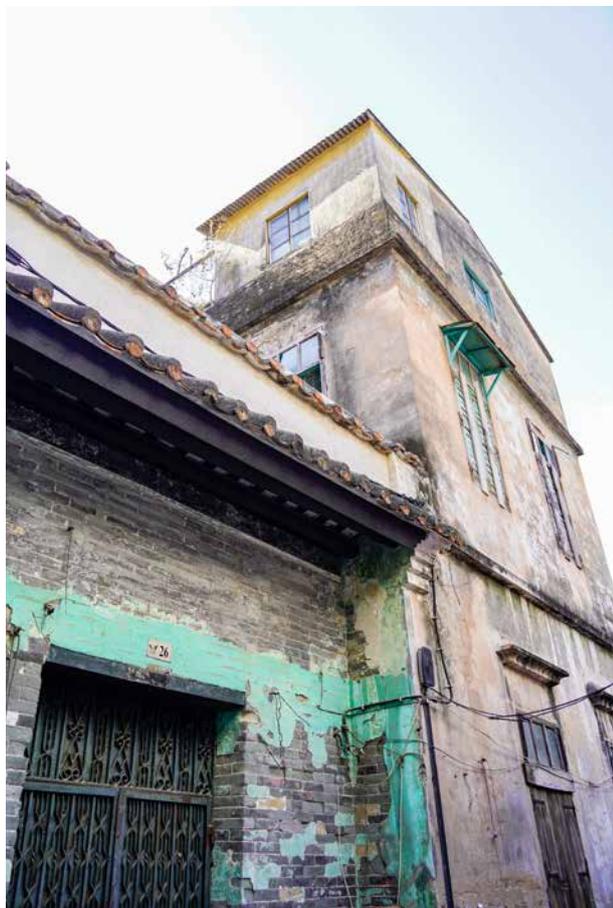


圖3. 趙家巷24及26號（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所以能夠浸潤達乎邊疆僻壤。趙氏家族十幾代扎根生存的望廈，位於祖國大陸南端珠江口外的澳門半島之北部，是偏僻的基層村落。它遠離華夏的政治中心北京，遠離東方的經濟重鎮上海，遠離悠久的文化古都洛陽和西安，而且曾長期處於葡人管治之下，但是卻一直追念着中華傳統文化的光彩。

終於，98年前，聞一多先生藉《七子之歌·澳門》為包括望廈在內的澳門人民呼喊出由衷的心聲：“我離開你的襁褓太久了，母親！但是他們擄去的是我的肉體，你依然保管我內心的靈魂。”偉大的詩人啊，您的吟誦久久縈繞半島！如此撕心裂肺的呼喊之聲，能不令人感動涕零嗎？澳門同胞對祖國母親之所以懷有如

此深情，是因為他們的民族精髓沒有改變；澳門同胞的民族精髓之所以不會改變，是因為像望廈趙氏這樣的堅持中華文化傳統的家族和民眾比比皆是。由此可見，澳門同胞“內心的靈魂”，就是亙古不斷的中華傳統文化。由於堅守着中華傳統文化，歷經數百年葡人管治的澳門同胞始終懷念和追隨祖國母親。

“書不可死”，故而“內心的靈魂”永恆！

附錄：〈九衢公行略〉

先子氏趙，諱元輅，字任臣，號九衢，又號仲樸，中式乾隆丁酉科廣東鄉試第十八名舉人。賦性肫篤嚴毅，言動不苟，悉中禮法。孜孜於孝悌忠信，常浩然有光大意。族黨僚友咸欽敬之，內外無間言。

酷嗜詩書，如飢渴之於飲食。周歲始終，隆冬盛暑，手不釋卷數十年如一日。每大除之夕，元旦之辰，亦琅琅聞誦讀聲，曰此“隔年雨”“開年雨”也。

其教子姪，亦無不然。憶不孝菁總角時，每五鼓即喚起。讀書必求精熟，稍惰輒加鞭朴。督之奮勉，如所自為。蓋真知篤好出於自然者如此。

家住澳門，華夷雜處，人不知書。先子髫齡時，家極寒素，藜藿不飽。先曾祖晨夕扶杖，親攜就塾，忍飢以飼。先曾祖疾篤，流涕執先子手言曰：“吾家雖貧，汝必讀書。毋自餒，毋忘我之志！”先子用是益發憤，冬夜讀倦，常以冷水浸其足，學日精進。

事先祖父母至孝。比以府試第一人入泮，聞先祖父病革，躑躅歸省侍疾。彌月目不交睫，委曲備至。先祖父歿，奉先祖母彌謹，依依孺慕，夜四五起視枕被。每有觸怒，先祖母一言及之，即破怒為喜。事先伯父如事父，外出讀書，每得一藝必寄呈評定。歸則與諸先伯叔津津言孝友，及一切齊家教子之法。一堂聚坐，

必至夜分乃散，怡怡棣萼，先祖母時顧而樂之。約束門內嚴而有恩，莫不整肅如禮。稍有不檢，譴訶隨及，絕不姑容。以故一門循循禮教，稱於都邑。與朋友交，道誼相敦，規勸出於忠告；輕財樂施，寒賤者尤加意周卹。

嘗從澹泉何太夫子如瀟遊，於所講論必明加辨析，太夫子視為畏友。時同學者歲常數百人，太夫子宣講時先子或因事外出，每當席向諸友言曰：“趙生不在坐，講書輒覺無興趣。”其為所器重如此。肄業粵秀書院，文一出輒冠儕偶，山長暨上游咸器重之。德大宗丞定圃先生尤加愛獎，時邀入衙署，上下議論終日。丁酉秋捷，無喜色，惟恨先曾祖父母、先祖父不及見，臨祭悲涕哀動眾人。

生平精研經學，喜讀韓文，故為文皆根柢經術氣盛，如江海之運。著有《觀我集文稿》，耗失過半；於四書、五經、三禮一一手註，擇精語詳悉，多發前人所未發；所著自警日記，隨手抒寫心得，至三萬餘言；概以存心養氣為旨，而一歸於孝友。讀其書，可想見其為人。

乾隆己亥，再上公車時身體就弱，人或勸之稍息。先子曰：“祖志不可忘也。”庚子，應春官試三場，扶病出。越十數日，卒於京邸，年四十有二。彌留之頃，不及瑣屑家事，惟殷殷以母兄為念，言不絕口。並遺囑勉不孝菁兄弟讀書，曰：“人可死，書不可死也！”諸父執自京來訃，言之甚悉。嗚呼！先子之嗜書如命，始終惓惓於祖志若此。

維時經紀其喪者，皆以古道交，而順德陳明府錫熙尤關切得力。嗚呼！此不孝菁之所以抱恨終天，罪無可逭者也。

先子歿，菁年甫十三。謹掇少所記憶及聞於諸伯叔及暨諸父執者，據實而略誌之，以世為我子孫法。

不孝男允菁謹述
年愚姪吳梯頓首拜填諱

致謝：本文寫於疫情肆虐期間，承蒙陳嘉欣君慷慨相助，為我奔忙於澳門大學圖書館，惠予借取相關文稿和期刊；並且與我反覆討論，不吝提出寶貴意見。藉此文後，致以由衷的謝忱！

註釋：

1. 落華生（許地山）：〈空山靈雨·三遷〉，《小說月報》，第13卷第4號（1922），頁10-11。
2. 此家譜係澳門巨賈吳利勳先生收藏品，筆者所見為澳門大學伍宜孫圖書館皮置的複印本。該複印本題曰《趙書澤堂家譜》，作為《蒲江趙氏家譜》之續，記載趙氏第二十五世二房同義公分支之諱號履歷，刊印於咸豐戊午孟冬吉旦（1858年陰曆十月初一日），距今接近165年。
3. 趙元輅的事跡以《趙書澤堂家譜》所輯〈九衢公行略〉為詳。為了方便行文，不復一一出註，而將其加以標點，附錄在本文之後。
4. 見於《趙書澤堂家譜》第二十五世二房同義公分支元輅公條。
5. 見於《趙書澤堂家譜》第二十六世允菁公條。
6. 關於望廈趙氏的社會影響，詳見林廣志：〈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跡考述〉，《澳門歷史研究》，第3期（2004），頁123-130；莫景泰：〈望廈趙氏家族對澳門的影響〉，《澳門雜誌》（中文版），第48期（2005），頁66-73；Shen, Fu Xuan. "A Study on the Zhao Family in Macau: Focus on Genealogy of Shuze Hall of Zhao Family (《趙書澤堂家譜》), Synopsis of the Zhao Family (《家乘略鈔》) and Genealogy of the Zhao Family from Pujiang (《蒲江趙氏家譜》)." 2019. University of Macau, Master's Thesis.
7. 見於《趙書澤堂家譜》第二十六世允菁公條。
8.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Treaty of Peace,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Chinese Empire*）是美國迫使清朝簽訂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時為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由於簽約地點在澳門半島北部的望廈村，通常稱之為《望廈條約》。
9. 關於該條約名稱的辨析以及影響，詳見譚世寶的〈從“望廈條約”簽訂處看澳門與中國的歷史滄桑〉和〈《望廈條約》簽證處及名稱之異說考辨〉。文中採用“訛遍”二字，精確刻畫了美國的卑劣行徑。二文均載於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頁228-231、232-279。

澳門訪古記——同善堂的“舊”與龍環葡韻的“新”

楊斌*

摘要 筆者走訪澳門的歷史遺跡，由此發現同善堂現存有關該堂成立的最早實物見證——長生祿位前的一組祭祀瓷器。這組瓷器一套七件，包括香爐（一個）、油燈（一對）、燭台（一對）和花瓶（一對）。香爐上塑“光緒十八年同善堂立”等字樣，應該是同善堂在1892年成立時訂製的，因此它們是同善堂最早的文物（之一），歷史意義極其重大。相對於同善堂的“古”，位於氹仔的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在其獨居匠心的規劃背後，亦有其不為人知或被填埋湮沒的故事。

關鍵詞 同善堂；海洋文化；祭祀瓷器；龍環葡韻；濕地

同善堂 130 周年的見證

2022年5月13日，經安排，我們一行（李憑教授、林玉鳳教授、朱天舒教授以及鄭振偉教授等）有幸參觀了澳門同善堂，所見所聞，收穫匪淺。此前，我也曾幾次到同善堂參觀，可惜未能進入內部的辦公區域。這一次，同善堂慷慨地引導我們參觀了同善堂的二樓和三樓，親眼見到了未向公眾展示的內部區域。

澳門同善堂正式向澳葡政府註冊是在1892年底，以此推算，至今已有130年的歷史，不過，據澳門大學梁佳俊博士告知，目前也有早於1892年的載有“澳門同善堂”的文獻記錄，因此，同善堂的創立時間應該早於1892年。可惜的是，早年特別是創建時期留存的實物和文獻非常少。

同善堂的二樓和三樓目前存放了許多珍貴的文獻和文物，如牆上掛着的自清末到民國督撫大臣贈送的各種匾額，它們的內容或慶祝同善堂之德業，或表彰同善堂之善政，蔚為大觀。這些文獻和實物，經澳門理工大學的林發欽教授及其團隊的蒐集整理，編成了三大冊資料，成為研究同善堂歷史最寶貴的資料。不過，筆

者在走馬觀花之際，也發現了漏收的一些珍貴文物，特別是同善堂三樓文物展覽廳內的長生祿位前的一套祭祀器具（圖1）。

這一套祭祀器具共七件，從中間往左右兩邊依次是香爐（一個）、油燈（一對）、燭台（一對）和花瓶（一對），中間的香爐有“光緒十八年孟冬穀旦”等字樣。這一套祭祀器具應該是當年同善堂在1892年成立時訂製的，最先在議事亭前地的同善堂原址使用。及後，同善堂曾搬到福隆下街辦公，至1924年庇山耶街同善堂大樓建立後又搬到現址。這一套陶瓷祭祀器具一直存留至今，是同善堂現存的有關其成立的最早的文物（之一），歷史意義極其重大，不妨加以仔細介紹。

置於正中的香爐右側塑有“蠓鏡同善堂立”六字（圖2）。“蠓鏡”為澳門別稱，此二字從左至右橫排，“同善堂立”在“蠓鏡”二字之下，自上而下排列。這六個字應該是當年窯工直接用陶泥塑在香爐表面，未施釉，故呈火石紅，而香爐表面大部分施釉，呈鴨蛋青，瑩光溫潤；釉色厚處呈青色，香爐足部有波浪狀釉水堆積，亦呈青綠色。可惜的是，香爐口沿有一處磕碰，胎土清晰可見，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對這一套祭祀器具進行保護。此外，該香爐有木製底座，由於未能上手細看，不知該

* 楊斌，澳門大學歷史系教授，西泠印社社員。



圖 1. 同善堂長生祿位 (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圖 2. “蠓鏡同善堂立”字樣
(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3. “光緒十八年孟冬穀旦”
(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底座是否為原配。

香爐的左側塑有“光緒十八年孟冬穀旦”，分立兩列（圖 3）。“光緒”二字自上而下，居左為一列；“十八年孟冬穀旦”七字自上而

下，居右為一列。這兩列九個字意義非常重要，它不但揭示了這套器具的製作年份，其實也表明了同善堂正式的成立時間。光緒十八年即 1892 年，孟冬為冬季的第一個月，對應的公曆大致為 10 月；穀旦就是晴朗美好的日子，舊時常用作吉日的代稱。因此，“光緒十八年孟冬穀旦”說明同善堂創建元老在 1892 年 10 月的某個吉日，訂製了這一套器具，迎接同善堂之成立。

我們知道，同善堂作為中國傳統社會的慈善機構，其創建和運行或早於 1892 年。不過，處在中西之間的這批前賢，已經意識到法律的作用，因此在 1892 年決定向政府註冊。同善堂向澳葡政府遞交註冊申請是在此年的 12 月 2 日，而澳葡政府在翌年 2 月 21 日正式批准，同月 25 日在政府公報刊登同善堂章程。這是同善堂按照政府的法律而作的籌建準備，以便取得政府承認的合法地位。另一方面，他們也依然按照中國的傳統，慶祝同善堂在法律上的立案（成立），因此特地提前訂製了這批瓷器。我們可

學術筆記



圖4. 香爐正面（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5. 香爐背面（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6. 香爐側面獅頭鋪首（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以想知，同善堂當時應該還有訂製其他用具，如桌椅、家具等。可惜的是，隨着歲月的流逝，特別是祝融之災，這些訂製的用具，除了這一套瓷器，其他的都已不見，由此更見這一套瓷器的不易與珍貴。

當然，雖然這套瓷器目前是擺放在長生祿位之前，但我們也不能簡單推定，當年訂製的這套瓷器就是為了長生祿位。這套瓷器是祭祀器具，而華人祭祀之處頗多。比如說，這套器具擺在大成至聖先師的牌位前也完全適用。不過，香爐正面的另外兩個大字“祿位”就表明了這套瓷器的確是為了同善堂的“長生祿位”而燒製（圖4）。“祿位”二字居於香爐正面，左右分別是“光緒”和“蠓鏡”兩處小字，但其背面並無他字（圖5）。由“祿位”二字可知，同善堂從成立開始，就有了為善人設立“長生祿位”的計劃，因而，這套祭祀用具也使得我們能夠管窺同善堂早期規劃與服務，頗為難得。

香爐兩側各有一獅頭鋪首（兩耳）。獅頭耳朵已經被拉長，非常誇張地高聳，生動可愛，仿佛嶺南地區的舞獅所用的獅頭（圖6）。

除了香爐之外，還有油燈、燭台和花瓶各一對（圖7至12）。雖然這六件器具使用痕跡

明顯，但品相完好，釉面晶瑩溫潤，仿佛青玉。燭台和油燈的側面或底部還有牛血紅，不知道是當年燒製而成，還是因為蠟燭或香油燃燒滴落而形成。一對花瓶則仿照青銅花觚的造型，古樸大方。這一套器具的尺寸可參見表一。

表一. 同善堂祭祀器具尺寸

標號	尺寸（排序如圖1；單位：厘米）
1	花瓶（左一）：長22×寬22×高55
2	燭台（左二）：長21×寬20.5×高67
3	油燈（左三）：長20×寬20×高51
4	香爐（中間）：長35×寬43.5×高26
5	花瓶（右一）：長20×寬20×高51
6	燭台（右二）：長21×寬20.5×高67
7	油燈（右三）：長22×寬22×高55

資料來源：本表以及本節多張圖片由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同仁提供，特此感謝。

由上表可知，雖然油燈、燭台和花瓶各為一對，但由於燒製時熱脹冷縮，大小形體略有差別。那麼，這套陶瓷器具是哪裡生產的呢？以常情常理推測，同善堂先賢當年應該就近訂製，這套器具很可能就是廣東的地方窯口生產，甚至可能是石灣窯。因此，我建議同善堂請本地的陶瓷專家加以鑑別。



圖 7. 左三油燈（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 8. 右三油燈（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 9. 左二燭台（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 10. 右二燭台（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 11. 左一花瓶（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 12. 右一花瓶（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學術筆記

龍環葡韻的今昔

與同善堂的“舊”相比，龍環葡韻的景觀就顯得很“新”了。龍環葡韻位於氹仔海邊馬路，建有以五幢葡萄牙式住宅為主的開放式博物館，為1992年評定的澳門八景之一。這五幢葡萄牙式建築於1921年建成，當時是作為澳門高級官員的官邸及一些澳門土生葡人家庭的住宅。

龍環葡韻位於大潭山之下，本來濱海，紅樹林鬱鬱蔥蔥，葡式住宅前（也就是目前濕地）曾修有水上飛機的跑道。曾任澳門特區政府民政總署管理會委員並主管澳門城市綠化及生態保護範疇的梁冠峰先生告知筆者，當年在氹仔和路環之間是一大片廣闊的灘塗，每當夕陽西下潮水退去時，灘塗上便翻滾着密密麻麻的彈塗魚，數以百計的鷺鳥則從天而降，捕捉魚蝦；而居民也帶着傳統的“踏板”在泥灘上捕蟹。填海後，這塊濱海之地被陸地包圍，與海水隔絕，出現了生態倒退，導致了紅樹林的衰亡，鷺鳥也逐漸消失，只剩下蘆葦和落蕨兩種水生植物。這引起了民眾的關注，生態修復便提上了議程。

生態修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擴種蘆葦這種已經適應當地鹽鹼性水土的植物，從而淨化從氹仔城區流入的帶有城市污染物的地表徑流。所以，濕地設計者在濕地靠近城區的一側修建了一系列開放式的滷肥坑，對流入的雨水進行淨化和能量轉換。事實證明這個設想非常成功。

為了增加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同時體現澳門作為蓮島的特色，濕地設計者決定引入蓮花（荷花）。引入蓮花是因為澳門自古以來就被稱為“蓮島”，蓮花可以說是澳門歷史文化的象徵。可是，蓮花是淡水植物，而濕地的水鹹度較高。怎麼解決這個難題呢？梁冠峰等設計者想了一個漸進過渡的辦法，後來總結為“包裹土球法”，即先採用山上的紅壤土，經過浸泡搓成泥漿，再用紅壤土包裹藕種，並用稻草包裹後，最終將藕種植入濕地之中，形成一個



圖 13. 秋日之龍環葡韻濕地（一）（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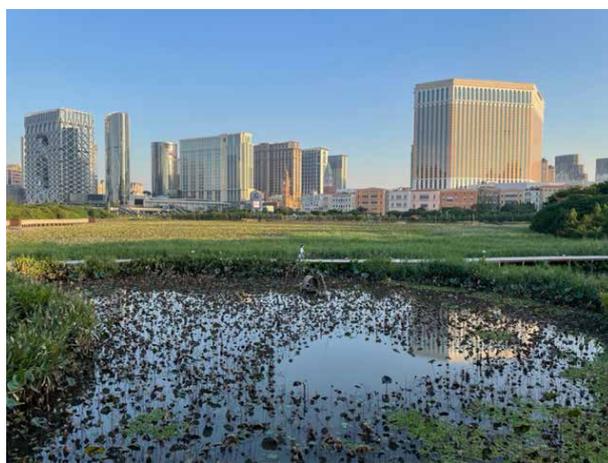


圖 14. 秋日之龍環葡韻濕地（二）（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藕種生存發芽的微環境，讓它們慢慢適應濕地的生態環境。果然，藕種不但得以生存，而且逐漸延伸，最後在濕地形成了滿池蓮花的景色（圖 13、14）。

為了保護濕地的弱勢水生動物（如小魚、小蝦、螃蟹），梁冠峰先生他們又設計了用木棍打造的木櫃，並在中間塞入木屑。這樣，在大魚追捕時，這些小魚、小蝦就可以躲進木櫃，大魚等掠食動物只能望櫃興歎而無可奈何。此外，濕地之中還建立了“生態浮島”，這不但有利於水體的淨化，而且還為濕地營造了一個



圖 15. 三層盤山小徑之一（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圖 16. 三層盤山小徑之二（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立體的棲息空間，吸引各類動植物，如鳥類、兩棲動物以及水生動植物來此歇息。澳門的冬季氣溫寒冷，且冬季又是乾旱季節，許多小魚、小蝦面臨過冬的難題。於是梁冠峰先生等人在濕地的南部挖了一條深水溝，等到寒潮降臨之際，這些水生動物便可以躲到較為溫暖的深水區，在水底安然過冬。

當然，龍環葡韻依然還保留着幾十年前的格局與遺址，只是一般人不大知道而已。梁冠峰先生就向筆者介紹了龍環葡韻現存的海洋文化風采。



圖 17. “海島鎮市政局建造”（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從龍環葡韻到位於其西側的嘉模教堂之間，有一條曲折而上的小徑。這條盤山小路當年是由葡萄牙人設計，如果不仔細看，相信較難領會它體現的海洋文化。梁冠峰先生告知筆者，他在數十年前有幸請教葡人設計者，方才明白其中的含義。這條盤山小路共分三層，每層外側都修建了類似城牆或欄杆的裝飾物，同時也可以防止遊客失足跌落小山坡（圖 15）。這些“欄杆”的主色調是青綠色，偶爾以暗紅色點綴，完全是葡萄牙的色彩。欄杆的第一層（最低的一層）有數個花壇，每個花壇都種有植物，花壇之間以暗紅色的波浪形欄杆連接；第二層仿佛是互相連接的蝴蝶雙翼之上部；第三層則是一個個相連的半圓形（圖 16）。第二層和第三層的邊緣以暗紅色塗抹。梁先生稱，第一層的花壇其實質是描繪海上的鯨魚噴水，第二層是海波起伏，第三層則是海上日出或日落時所見波光粼粼之景，仿佛千萬個太陽。這是葡萄牙人從大西洋經印度洋和南海到達中國的一路所見，非常生動地體現了澳門的海洋文化。經過梁先生的介紹，筆者從遠處觀望這些圖案，果然如此。那麼，這條小徑是甚麼時候設計建造的呢？圖 17 清晰地表明，盤山小徑建於 1955 年，主事者為“海島鎮市政局”，距今已有 68 年歷史。

在盤山小路的正前方平地上有一株大樹，

學術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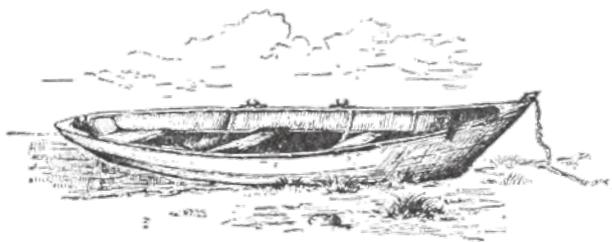
圖 18. 原來的廁所（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圖 19. 曾經隱入海波的岩石（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大樹下不遠有一座矮矮的小房子，高度不過一米五，其色彩與盤山小徑相同（圖 18）。筆者過去經過時，總以為那是一座土地廟或神龕，可是仔細一看，卻甚麼也沒有；後來以為是清潔工存放工具的地方，直至梁冠峰先生為筆者解開了這個謎。這個小房子其實是建在海邊的一塊岩石上。多年以前，也就是濕地還連着大海的時候，這塊岩石就從山坡自上而下綿延，最後隱入了海水之中。由於填海工程，目前的陸地遠遠高於當年的海平面，因此，這塊岩石也只有脊背露出地面（圖 19）。而岩石上的這個建築物，其實是一個開放式的公共廁所，人類的排泄物從此直接匯入了大海。如果不是梁先生介紹，相信許多人都不知道這個可愛的小房子那“輝煌”的歷史。

筆者經常經過龍環葡韻，繞着濕地不知道走了多少圈，總以為這完全是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後繁榮發展的結果，沒想到背後還藏着這些有趣的歷史細節。筆者相信，有心人一定可以發現澳門其他許多值得懷念值得提筆記下的歷史足跡。





鄧芬其人與《避兵香澣日記》

姜霄*

摘要 鄧芬出身於廣州望族，精通繪畫、詩文、書法、粵劇，是嶺南文化重要代表人物。《避兵香澣日記》是鄧芬在1937至1938年廣州淪陷前後避居香港時期所記，其目的為“逐日記所處境如下，以為將來痛定思痛云爾”。這本日記此前從未被整理出版，其內容不僅詳細記錄了鄧芬在戰時廣州與香港的日常生活，還多涉及文藝界人士與政商名流，可從側面反映出這一時期各界人士的思想變化狀況，是研究鄧芬與近代粵港澳歷史文化的重要材料。

關鍵詞 香港；廣州；鄧芬；《避兵香澣日記》

鄧芬出身於廣州望族，是廣東“國畫研究會”的主要成員，曾被張大千推崇為“現代嶺南唯一國畫家”，不僅憑藉繪畫技藝與齊白石、黃賓虹等人並列為“畫中九友”，而且精通詩文、書法、粵劇，有極高的文化素養，是嶺南文化重要代表人物。

筆者曾在澳門大學圖書館得見一套鄧芬收藏過的清末五省官書局合刻本二十四史，並在研究過程中多次得到鄧芬外孫劉季先生的指點與幫助。¹據劉季先生介紹，鄧芬常年保持寫日記的習慣，但因戰亂與屢次搬遷，現僅存1937至1938年廣州淪陷前後鄧芬避居香港時期所記的日記三百餘頁，鄧芬自題為《避兵香澣日記》。²該日記以鄧芬最擅長的行草寫就（圖1），內容涉及當時廣州、香港的社會狀況與鄧芬個人的日常生活、思想變化等，是研究鄧芬與近代粵港澳歷史文化的重要史料。然而，由於日記原件為劉季先生私人收藏，尚未經整理與公開出版，因此長期未被學界熟知與利用。筆者現已獲劉季先生允准，將日記釋讀並整理，特撰此文引介之。

一、鄧芬其人

鄧芬生於光緒廿年甲午九月十五日（1894年

10月13日），逝於1964年。鄧氏為廣州名門望族，鄧芬的祖父鄧嘯篋與父親鄧次直均有才名，喜與書畫界文人雅士交往，因此鄧芬自幼便承襲家學，詩文書畫皆精。

鄧芬的生平經歷可見於鄭春霖撰寫的〈從心先生傳略〉，筆者在此前的研究中已有所介紹，但為免讀者翻檢之勞，仍節錄如下：

鄧芬（1894—1964），字誦先，號曇殊，又號從心先生、二不居士、老檀、蹇翁、泳人。別署尤多，曰水明樓、還佩樓、阿賴耶室、守藝堂、藕絲孔居、觀世音琴齋、夢覺齋、阿毗庵，隨在移易，不泥一時。南海人也，生清光緒二十年甲午（1894），少師事董一夔起庾，張世恩澤農，習繪事，於袁寒雲在師友之間，胸懷高澹，自詡不凡。嘗就中大附中教席，時其母舅金曾澄為中大校長也。李研山長廣州市立美專任內，聘為主任教授，裁成彌眾。又曾任粵東財政廳秘書，以天生傲骨，又豈甘長為五斗米折腰哉，卒薄之而去……芬為人容止甚都，巧詞令，狂傲落拓。於畫最工仕女人物，豐神卓絕，無與倫比。所作羅漢，法相莊嚴，世罕其儔。花鳥在白陽復堂之間，得其神髓。山水魚蟲走獸，則間作而已。又以三筆雀著，三筆者，極言其簡，而神情韻味，自然流露

* 姜霄，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專職特聘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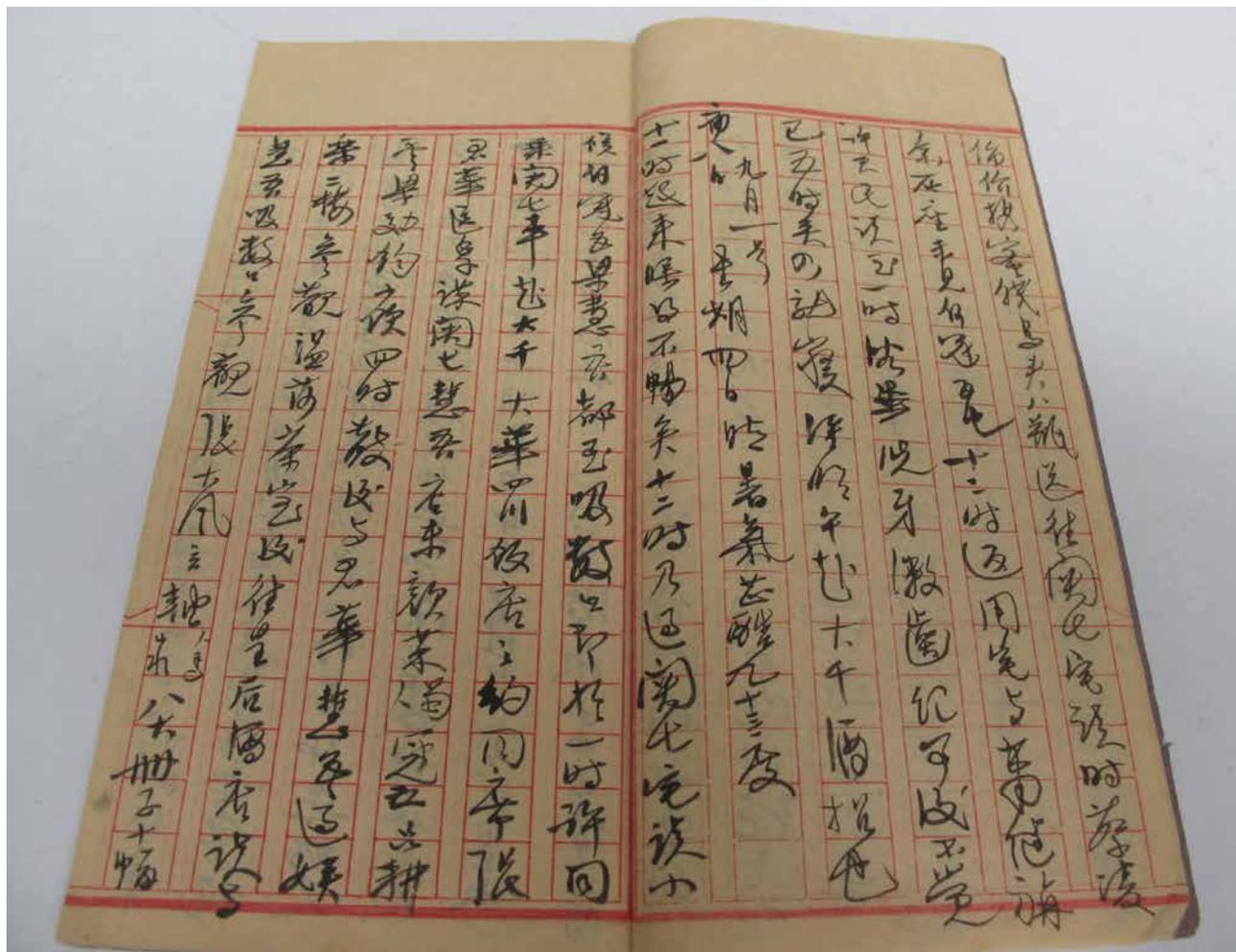


圖 1. 1938 年 9 月 1 日日記（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楮筆間，非盡三筆也。旅滬既久，所與遊者皆大江南北名士……芬書法宗米海嶽，尤得力於《方圓庵記》，恣肆秀拔，極跌宕蕭爽之致。工詩，才調縱橫，超軼而遠塵俗。三絕萃於一身，真曠代之奇才也。³

由此小傳可知，鄧芬為人“天生傲骨”“狂傲落拓”，在詩、書、畫領域均有極高造詣，是才氣與傲氣萃於一身的“曠代之奇才”。但是，目前關於鄧芬的研究尚不多見，主要聚焦於鄧芬的藝術成就及生平經歷。其中較有代表性者為陳繼春的〈鄧芬的生平和藝術〉，該文介紹

了鄧芬出身廣州世家、青年壯遊上海、中年往返港澳間的人生經歷，以及他在繪畫、詩文、戲曲方面的豐碩成就和廣闊的交遊情況，是鄧芬研究中較全面者。⁴由於鄧芬曾兩度寓居澳門，對澳門文藝界影響頗深，政府曾於鄧芬誕辰 100 周年及 120 周年之際舉辦相應的紀念展覽，並分別出版《鄧芬百年藝術回顧》⁵與《南海鄧芬藝術全集》⁶，收錄百餘幅畫作、詩詞文稿及相關藝術領域的研究成果，如鄧海超的〈紅塵夢覺——鄧芬其人其畫〉、黃坤堯的〈悱惻芳馨的鄧芬詩詞藝術〉、莫家良的〈鄧芬書法略論〉等。另有朱浩雲的〈20 世紀藝壇多面手鄧芬〉一文對鄧芬繪畫、書法、詩文、篆刻技藝

學術筆記

作了簡要介紹，並分析其作品在當代拍賣市場中的價值。通過上述成果，可以初步了解鄧芬跌宕起伏的一生與豐碩多元的藝術成就，為研讀鄧芬的日記奠定基礎。

二、日記的內容與特點

《南海鄧芬藝術全集》中收錄有〈南海鄧芬藝術年表〉一則，逐年記錄鄧芬的生平要事。年表的1937年條下記載了鄧芬前往香港避難並寫下《避兵日記》一事：

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揭開日本侵華序幕。九月廿二日起寫下避兵日記，曰：國人生逢是辰，得此閱歷，毋自幸哉，乃逐日記載處境如下，以為將來痛定思痛云爾。九月廿七日天明後與四弟鄧修於泰山輪上慰勉家人，破涕而別，送別家人離開劫地。九月廿八日鄧芬與四弟乘西安輪抵達香港，與家人會合並暫居於山邊台周之貞大宅。⁷

除文中提到的“九月廿二日起寫下避兵日記”外，劉季先生所提供的日記手稿還包括鄧芬對於七七事變當日（農曆丁丑五月廿九日）、1937年8月18日（農曆七月十三日）廣州首次拉響防空警報、8月31日（農曆七月廿六日）日軍首次空襲廣州等重要事件的記錄。日記的記錄時段橫跨1937年七七事變至1938年11月22日，另外還附有鄧芬四弟鄧修補抄的鄧芬晚年所記的日記三頁（1964年農曆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二日）。劉季先生在寄予筆者的郵件中介紹稱：“鄧芬先生長期有寫日記的習慣，惟早期生活不安定，日記及其他藏書稿本均散佚。”鄧修所補抄的日記末尾亦提到：“誦先大兄生平愛寫日記已有數十年矣。惟以家國變故，過去日記冊早已不知何去。”可見鄧芬確實有長期記錄日記的習慣，但因各種原因，大部分日記未能保存下來；亦可見現在留存的日記殘稿對於鄧芬來說十分珍貴，記錄了他人生中最重要時間節點，所以才能歷經波折仍被完好保存至今。

現存的鄧芬日記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段，第一段為1937年7月7日至12月3日，在此期間由於日軍空襲廣州，鄧芬舉家前往香港避難，後又於11月18日至11月26日短暫返回廣州；第二段為1938年3月14日至4月22日；第三段為1938年8月30日至10月14日。第二、三段日記均為鄧芬在港時所記。整部日記每日少則數十字，多則近千字，對於日軍空襲廣州的情形記載得尤為詳細，後面的日記則相對較簡略。鄧芬在日記中除了記錄衣食住行、所見所聞外，還經常對時局與戰況進行評論，如1938年9月12日的日記（圖2）：

十九日

九月十二號，星期一，十一時大雨至三時，夜亦風雨忽晴忽下，八十度。

清晨入睡與關七對燈酣寢，至二時許始起來，洗盥畢，吸數口。聞英法準備對德之迫捷克國事甚為出力，擬武力援助云云。夜膳後授伍少培志林以古文（〈檀〉之泰山側一段，苛政猛如虎）。與余菊明等談至十一時許，讀曲詞小息，歌蘭曲，遂別，乘余菊明車返山邊台。紀事畢，浴後乃讀唐詩伴寢，無何。酣睡已五時矣。

此段日記第一行“十九日”為陰曆日期，“九月十二號”則為陽曆日期，現存所有日記均照此例，陰陽曆對照，並記錄氣溫與天氣，氣溫以華氏度為單位。鄧芬在這則日記中首先記錄了當時歐洲戰局的相關新聞，又提到為後輩教授古文《禮記·檀弓下》中“苛政猛如虎”一段，再與朋友聊天、“讀曲詞”，最後寫道睡前“讀唐詩伴寢”，可見鄧芬的興趣愛好非常廣泛，而且對於時事也非常關注，絕非兩耳不聞窗外事的傳統文人形象。

此段日記雖然只有寥寥百餘字，但已可管窺鄧芬日記的特色與史料價值。上文提到，鄧芬在日記中詳細記錄了他在1937年8至9月間日軍空襲廣州時的所見所感，以及前往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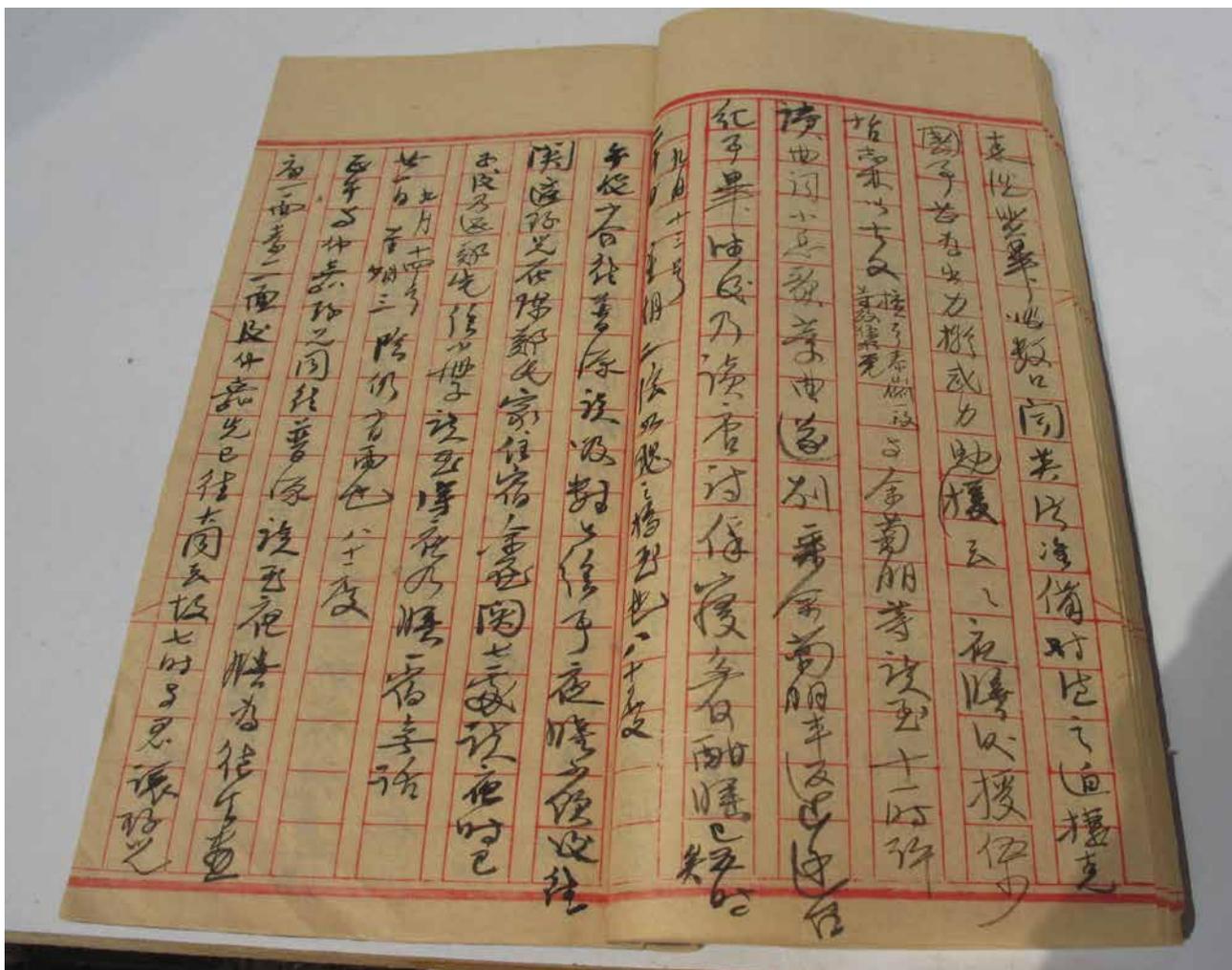


圖 2. 1938 年 9 月 12 日日記（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避難後的日常起居，這對於研究抗戰史與戰時社會生活史而言是一份獨特的史料。此外，通讀整部日記可以發現，鄧芬多次提及與文藝界、政商界好友雅集或“論時局”，時而“頗樂觀”（1937年9月28日），時而“極沉痛”（1937年11月19日），亦曾談及“戰後事如何，辦法甚詳”（1937年11月22日）等等，此類記載對於研究這一群體在戰時的思想變化及愛國情懷來說，亦是不可多得且難以替代的獨家史料。再次，鄧芬在日記中還詳細記錄了他睡前的讀書情況，書目涉及古今中外，既有《前唐書》《唐詩別裁》《世說新語》等傳統典籍，

又有《天荒夜談》、大仲馬《俠隱記》等外國小說，還有《莎士比亞傳》《中日外交史》《國際外交論》《國際公法》等各類書籍，古今中外均有涉及，對於了解鄧芬的個人經歷及文化素養亦有參考價值。以上種種均甚有研究意義，但因篇幅問題，本文僅節取鄧芬在日記中對戰事及“論時局”的相關記錄作為線索，試析鄧芬在1937至1938年間的心態變化。

三、日記中的戰事與“論時局”

前敘〈南海鄧芬藝術年表〉中所引用的“國

學術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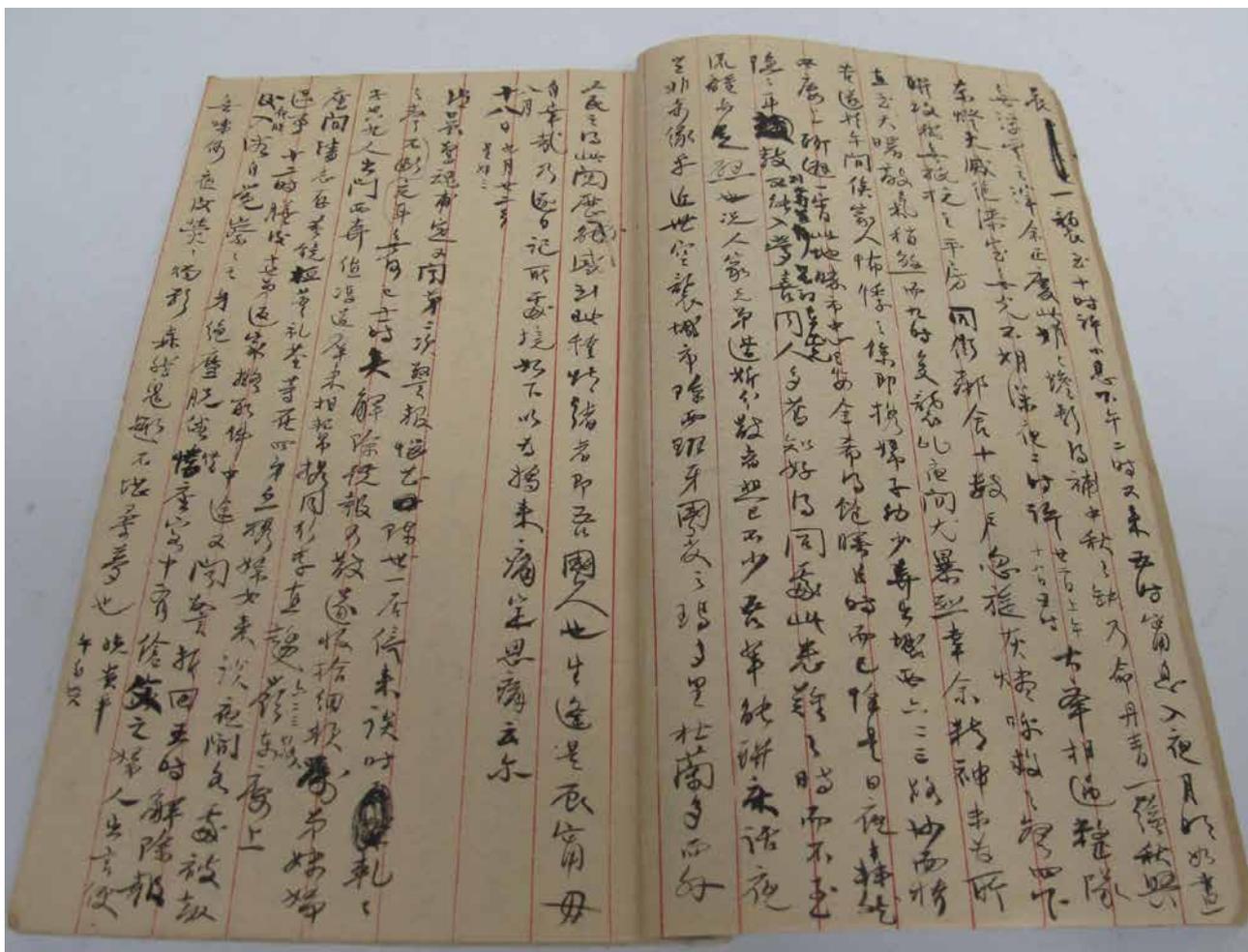


圖 3. 1937 年 9 月 22 日日記 (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人生逢是辰，得此閱歷，毋自幸哉，乃逐日記載處境如下，以為將來痛定思痛云爾”等內容出自鄧芬 1937 年 9 月 22 日的日記（圖 3）。該日的日記全文為：

深夜二時許（廿二日上午，十八日丑時）大軍相遇，整隊聯攻我無抵抗之平房，同街鄰舍十數戶忽旋灰燼，呼救之聲四下，直至天曙，敵氣稍煞，而九時復襲，比夜間尤暴烈。幸余精神未為所苦，遂於午間俟家人怖悸之餘，即攜婦孺少奔出城西六二三路沙面橋西樓上，聊避一宵。此地盛市中心之安全，希得飽睡片

時而已。惟是日夜轟然隱隱平鼓，不能入夢，則奔黃沙，各效其黨，喜同人多舊知好，得同處此患難之時，而不至流離無足怨也。況人家兄弟遭斯分散者想已不少，吾輩能聯床話夜，豈非奇緣乎。近世空襲城市，除西班牙國變之瑪多里、杜蘭多而外，人民之得此閱歷，能感到此種情緒者，即吾國人也。生逢是辰，寧毋自幸哉。乃逐日記所處境如下，以為將來痛定思痛云爾。

在此段日記前，鄧芬還對七七事變後的多項重要事件進行了補記（圖 4），如：

建國廿六年，七月七日，丁丑五月廿九，小暑，星期三。

盧溝橋變亂，我中華即宣佈全民抗戰，百粵為國際交通孔道，亦吾國命脈之區，且日寇早傳有陸軍北侵，海軍南侵決策。廣州市因而空防準備待之久矣。

八月十八日，是日為寒蟬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即聞第一次警耗迨。

卅一日，七月廿六日，星期二。

拂曉飛天夜叉果乘間偷入領空，天河場中大農林受其蹂躪時會也。可謂處女之遭啼聲初試矣。大好嶺南，五羊仙石經此空前奇遇，惜當時洶湧人潮未免失序無章為憾焉。

此時廣州已頻繁遭受日軍空襲，民眾苦不堪言，但鄧芬的心態仍相對樂觀，認為有此等經歷，亦是一件幸事，而他記錄此段經歷的目的，是為了將來“痛定思痛”。

此後幾日，鄧芬在日記中均詳細記錄了空襲的具體情形，如9月23日：

昨夜丑刻敵機又乘月出未襲，東北方照明燈數點，無何。四方俱應微聞炮聲轟然。……天甫明又警報，忽見天空東南、西北、西南三面機聲軋軋，有三逐一者，有二逐一者，忽高射炮響，如點墨空中，惟三機列品字，毫無動憚，有如禮炮之迎也，可恨可恨。九時爭息聞已失機三，傷戰士二人云。……夜聞敵母艦移動故未連續來襲云云。八時許始熄燈，無何，警報又至，直至十二時許息，二時許又來，天明乃得寢。

至9月24日，鄧芬已有前往香港避兵之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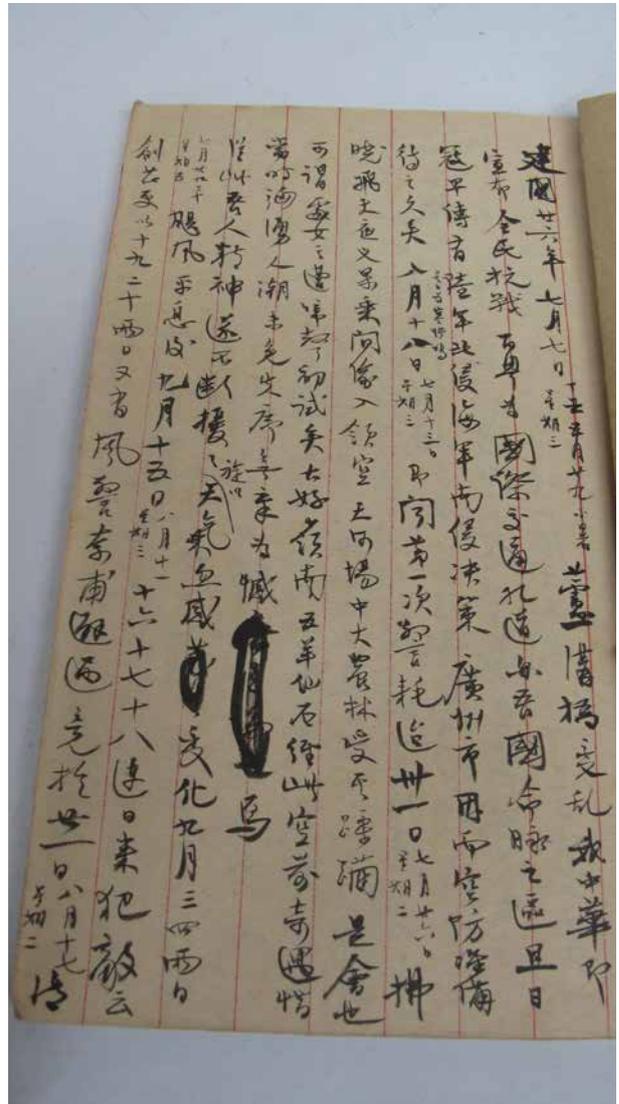


圖4. 1937年7月7日至7月26日日記（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當天的日記寫道：

十時許盧劍辰來談，云佛山昨亦有彈落，但無損失，亦幸也。因與論避兵，是向出於迫不得已事。

9月25及26日的空襲更為頻繁，鄧芬的心態亦不如前兩日樂觀，這兩日的日記中均透露較為悲觀的情緒，其文如下：

學術筆記

九月廿五號

昨夜蕭繼旃來談，時未及聞警。二時後始有傳聞，直至四時，聞炮聲及炸彈聲甚多起，無何，天明乃遣子謀弟歸家取件。及十一時正午，羅荊鑄、梁官涓來談防空事甚詳，忽空襲耗又至，彼此相顧無語。……八時許各人甫入夢，原連日皆失眠也。九時耗又及，然各人驚魂仍擾擾，大有待死決囚之岌岌自危之心也。

九月廿六號

丑刻機聲軋軋四起，不知於何方來，真如束手待決矣。與黃鏡恒談並對床剪燈，直至天曙，無何。各人同自汲水洗滌，頃警報又來，果見敵機成隊，三五為列，自東至西、自南至北，施施蕩蕩，如入無人之境。

在這兩日的日記中，鄧芬已經用“待死決囚之岌岌自危之心”與“真如束手待決矣”形容自己與親友的心情，且提到大家“連日皆失眠”“驚魂仍擾擾”，可見日軍連番空襲已經對包括鄧芬在內的廣州民眾產生了重創，因此鄧芬決定先送家眷乘船前往香港避難。於是，9月27日，鄧芬“往泰山船上慰勉家人畢即破涕而別”，並在當日與友人商議赴港事。⁸

9月28日，鄧芬乘船抵達香港。當天的日記節錄如下：

船至八時砥旋，芬於是日經此二十餘日之搔擾，遂得稍告平息，乃入睡鄉焉。不輒轉間又聞舟人甚紛紛急起，看見有敵機在空中盤旋，欲上欲下，如追如遊，果不瞬間船如浪擊，一湧一震，遠見海水如嘯，始知蓮花山左右之海虎巡船被敵相襲擊也，遠眺至船過虎門乃休息。小食畢與陳及座客李朗如輩、余世武亦在談焉，暢談省城之防護事，非僱用勞工扛救不可也。小飲後偃臥至二時許，抵港矣……八

時登樓與蘇群談國事甚暢，亦頗樂觀者，十二時乃睡。

此篇日記為鄧芬抵港後所記，行文用詞與在廣州時的日記相比明顯輕鬆了許多，與友人聊天的話題也由“避兵”轉變為“暢談省城之防護事”“談國事甚暢”等等，態度亦“頗樂觀”。

鄧芬抵港後的日記多數較為簡略，或因無大事可記，日記中展現的生活也頗為安逸，多與文藝界好友聚會飲茶，偶有觀影、游泳等娛樂活動。儘管他的生活相對在廣州時平靜，但日記中仍不時提到與好友“論時局”“談戰事”，表明鄧芬始終心繫國家的前途與命運，僅鄧芬到港後的第一個月就有如下記載：10月1日“與謝宜邦論國是”，旁邊用小字寫有“聞虎門是日封鎖也”；10月21日“三時周華弟攜件自廣州來云，昨日五次空襲，夜間敵機入市空，惟無目標未施毒炮也，幸矣”；10月25日“與馮香伯各位論時事”；10月27日“是日戰報上海大場鎮退卻損失甚重，可慨也”；10月28日“浴後與周公談戰事，聞葉挺戰死”。

10月28日的日記相對較長，詳細記錄了鄧芬與好友論時局的情形，節錄如下：

袁思遜亦在座，與論華北戰局，可恨可歎也矣。緣保定北三十餘里之曹河鎮黃傑一師，不禁重炮飛機威脅，退守保定失去廿八門新式重炮，全師化學兵餘三百數十名，棄城在灤河支持而已。上海大場亦如此故，才見日軍之單調軍事，而中國以無飛機探戰，一敗至此慘狀。空防之要及空軍之重，此政府不早計及之所以敗，即根基於苟且也。陣地固守勝不出擊亦非計也。傷哉，貧也。聞俄國人每月僅能以機百架相幫而已，奈何奈何。

由此段日記可見，鄧芬與好友所談論的時局與戰況已不僅限於廣東本地，而是從全國的戰況論及政府的方針策略，態度頗為傷感無奈。這一月中，鄧芬睡前所閱讀的書籍也以《國際外

交論》《國際公法》等政治類書籍為主，可見他對於時局的關心。

1937年11月，隨着戰況升級，鄧芬日記中對時局的記錄越來越多，如11月1日“五時利伯鴻來與談，陳益華亦至，遂論時事，四行倉庫之八百勇士，經出險為奉命退卻者，現被留於英租界軍醫院，俟戰事平息放還云”；11月2日“是日聞上海敵人已渡蘇州河云”；11月7日“論時局，謠傳失太原云云。又聞德意日防共協定經簽約，而蘇俄政府則謂防共宣言乃侵略者利用之煙幕彈也”。日記中也時常出現惆悵無奈之語，如11月13日“心中悵悵不知其可國之貧也，其如小民何”；11月17日“無奈命運何”；11月18日“論時事，聞是早敵機在平湖各處轟炸、廣九路云云，可恨可恨。……論山西戰事，甚惆悵且惱煞也”等等。在此情況下，鄧芬已感到戰事無法在短期內結束，於是在11月14日的日記中寫到，“昨夜擬邀十七弟偕華弟返省料理家務，為大亂之備也”；又在11月18日的日記中寫到，“準備日間返家一行，料理種種，即行避兵來港也”。

於是，11月18日，鄧芬乘船返回廣州，在船上與人談及時局時已“極沉痛”，下船返家的路上“蒼荒之象滿目難堪，沿途尚有風鶴清唳之意”，可見廣州在日軍的連番轟炸下已遭受重創。幾日後，鄧芬又在日記中記錄了一次空襲：

廿二日

十一月廿五號，星期三，寒如昨，六十度。

十時起甫漱盥，聞警報甚急，無何，炮聲轟然，炸彈飛機隆隆軋軋不斷。至十二時始息，素妹等悍甚，囑他避，奈何四方多警，如何可逃之。遂先囑其往十二妹家，河南同福東路寶玉直街厚江里六號何植侯宅，不料即是日所遭炸之區也，可

怕哉。余往嶺東並攜各物行李，准明早返港者。三時警笛又報，與馮貴平、濤志存入沙面捷成洋行訪陳健齋，囑其定西安船座位也。

至此，鄧芬已無心在廣州逗留，於第二日（11月26日）乘船返回香港。此階段的日記也在12月4日戛然而止，後續數月的日記已散佚，甚為可惜。而下一段日記於次年（1938年）3月14日起，日記內容整體較上一階段樂觀，如4月8日“更喜今日有殲滅台兒莊消息，幸為若狂”；4月20日“周公亦論時局必能達最後勝利也”；8月31日“論及昨日吾粵北曾擊落敵人飛機八架云，夜膳小飲祝之”；10月10日“是日殲日敵二萬於德安，國際批評為歐戰時凡爾登之捷足比擬云”等等。鄧芬偶爾亦透露出傷感情緒，如4月2日“紀事畢，心緒不寧，一以世亂國事未知何時始得和平，二以流離家計未知何時得以解決，三以女兒教育正當盛年，恐失此時機難於馴養”；9月25日“目前數口之家，妻子無棲身之定所，先學無教，而本人以一技之擅長，難維糊口，十指懸懸，弱小之命運，前途將來如何解脫難關，實不能卜矣”。

通讀上述日記不難看出，鄧芬雖然會因生逢亂世而感懷，亦有悲觀失意之時，但仍對最終的勝利抱有信心與希望。他的思想、行為方式在近代知識分子與文藝界人士中具有一定代表性。他是無數國民中的一員，也是無數國民的縮影，他的心路歷程對於研究近代大變局之下普通民眾的感受與變化而言，是一個案例典型。

餘論

通過整理研讀鄧芬的日記，可以對戰時廣州與香港的社會生活、各界人士的思想狀況進行考察，對於了解這一時期的時代特色與社會面貌來說是不可多得的原始史料。此外，除去本文考察的鄧芬在戰時的心態變化之外，鄧芬日記中還記錄了大量他與文藝界人士來往雅集的點滴，包括與張大千、梅蘭芳等人的交往等等，亦值得另撰文研究之。

學術筆記

註釋：

1. 相關研究參見李憑、姜霄：〈完備而獨特的線裝叢書——澳門大學皮置五省官書局合刻本二十四史考察（上）〉，《學術研究》，第1期（2018），頁131-139；李憑、姜霄：〈書畫家鄧芬的鈐印和墨跡——澳門大學皮置五省官書局合刻本二十四史考察（中）〉，《學術研究》，第3期（2018），頁115-123；李憑、姜霄：〈中華傳統文化凝聚的粵澳書緣——澳門大學皮置五省官書局合刻本二十四史考察（下）〉，《學術研究》，第5期（2018），頁111-121。
2. 香解為香港別稱。
3. 鄭春霖：〈從心先生傳略〉，鄧芬藝術基金會主編：《南海鄧芬藝術全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15年，頁48。此文最初收錄於鄧芬弟子陳丙光為紀念鄧芬而在澳洲出版的《晏殊居士書畫集》中，該畫集1976年由澳洲均和有限公司出版。
4. 陳繼春：〈鄧芬的生平和藝術〉，朱萬章、郭燕冰主編：《廣東“國畫研究會”研究》，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0年。
5. 江連浩總監：《鄧芬百年藝術回顧》，澳門：澳門市政廳，1997年。
6. 鄧芬藝術基金會主編：《南海鄧芬藝術全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15年。
7. 劉季編：〈南海鄧芬藝術年表〉，鄧芬藝術基金會主編：《南海鄧芬藝術全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15年，頁344。
8. 鄧芬記：時值陳健齋兄亦為警報所阻，不能入沙面也。相與談及赴港事，陳云擬廿四早一往香港，並詢余能同行否，余尚尤夷，四弟乃乘隙催促成行，原四弟意亦早日離此危城也。其不能同去者，以余當留羊市恰有此會，故力聳余焉。余了了其意，遂久之乃面談於陳，示以西安輪之房號數，得共留書相介焉。





1797年珍本《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圖文初探

潘雅茵*

摘要 澳門大學圖書館於2022年購入一套1792至1794年間英國訪華大使喬治·馬戛爾尼謁見當時正慶祝80歲大壽的乾隆皇帝的使團官方報告。該書成書於1797年，是英國第一任訪華大使最著名、插圖最精美的第一版珍本圖書。作者斯當東於1792年被任命為馬戛爾尼勳爵訪華大使的首席秘書。該書包含兩冊書籍及圖集一冊，圖集包含四十多幅圖像，其中含一張詳細的澳門地圖。馬戛爾尼使團訪華是中西關係史上最具影響力的外交活動之一，本文透過對相關圖像及文本進行分析，梳理馬戛爾尼使團訪華的過程，探析此書的重要意義，包括文本中的一些細節描寫、文化碰撞及相關的歷史價值。

關鍵詞 英使訪華；馬戛爾尼使團；乾隆皇帝；斯當東

十八世紀下半葉至十九世紀三十年代末，中國與西方貿易往來頻繁，中國是當時西方的一個重要商貿對象，中西方的文化交流亦在此時蓬勃發展。在這段持續了半個多世紀的繁盛時期裡，先後有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郭士立（Karl Gützlaff）、裨治文（Elijah Bridgman）、伯駕（Peter Parker）、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等人在廣州傳教，並從事教育、醫療、翻譯及出版等工作。¹ 1757年，乾隆皇帝下令，中國與西方國家的貿易活動僅可集中在廣州“一口通商”，廣州十三行商館區進入興盛期，通商貨物以中國的瓷器、絲綢及茶葉等貴價商品為主，英國很快便出現了對華的貿易逆差。其時，英國為了向中國爭取更有利的貿易及外交關係，曾三度派遣使團訪華，包括英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在1792至1794年間派遣謁見乾隆皇帝的馬戛爾尼使團（Macartney mission）、1816至1817年派至謁見嘉慶皇帝的阿美士德使團（Amherst mission），以及於1834年派出的以擴大英國在華內陸商貿市場為目標的律勞卑使團（Napier mission），可惜三次使

團都沒能達成所願。其中，只有首次訪華的馬戛爾尼使團成功謁見中國皇帝，是中西關係史上其中一次最具影響力的外交活動，標誌着中西方文化的一次重要碰撞。然而，當時的清政府最終還是拒絕了英國使團的要求，沒有開放更多的通商口岸和設立使館，這一結果也是後來中英爆發鴉片戰爭的重要背景。

澳門大學圖書館於2022年購入一套1792至1794年間英國訪華大使喬治·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謁見當時正慶祝80歲大壽的乾隆皇帝的使團報告《英使謁見乾隆紀實》（*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該書成書於1797年，由倫敦的著名書商George Nicol出版，是英國第一任訪華大使最著名、插圖最精美的第一版珍本圖書。作者斯當東爵士（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於1792年被任命為訪華大使的首席秘書，負責在訪華行程結束後製作使團的官方報告，內容主要摘選自馬戛爾尼和探險隊指揮官伊拉斯謨·高爾爵士（Sir Erasmus Gower）撰寫的文件，英國皇家學會會長約瑟夫·班克斯爵士（Sir Joseph Banks）負責挑選和安排該官方記錄中的插圖版畫。

* 潘雅茵，任職澳門大學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信息素養教育專業組委員、國際圖聯環境可持續及圖書館專業組主任。



圖 1. 1797 年版《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含兩冊書籍及一冊圖集
(圖片來源：筆者於 2023 年 2 月攝於澳門大學伍宜孫圖書館)



圖 2. 斯當東爵士肖像 (圖片來源：Lemuel Francis Abbott. *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Sir_George_Leonard_Staunton,_1st_Bt_by_Lemuel_Francis_Abbott.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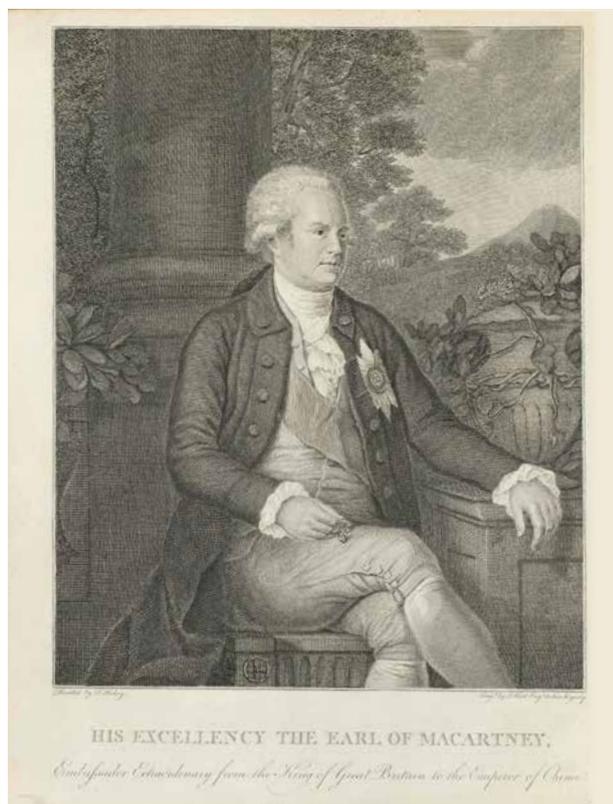


圖 3. 英國訪華大使喬治·馬戛爾尼肖像 (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vol. 2, George Nicol, 1797, Frontispie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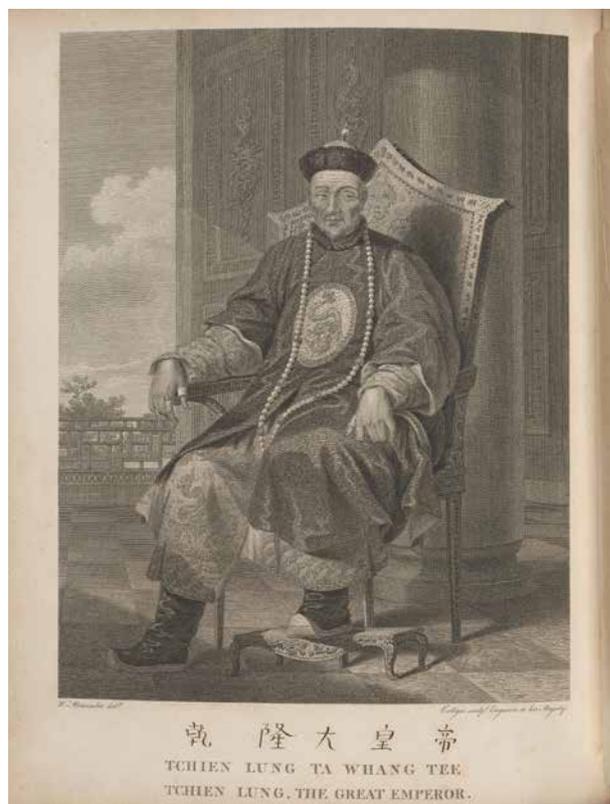


圖 4. 乾隆大皇帝肖像 (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vol. 1, George Nicol, 1797, Frontispiece.)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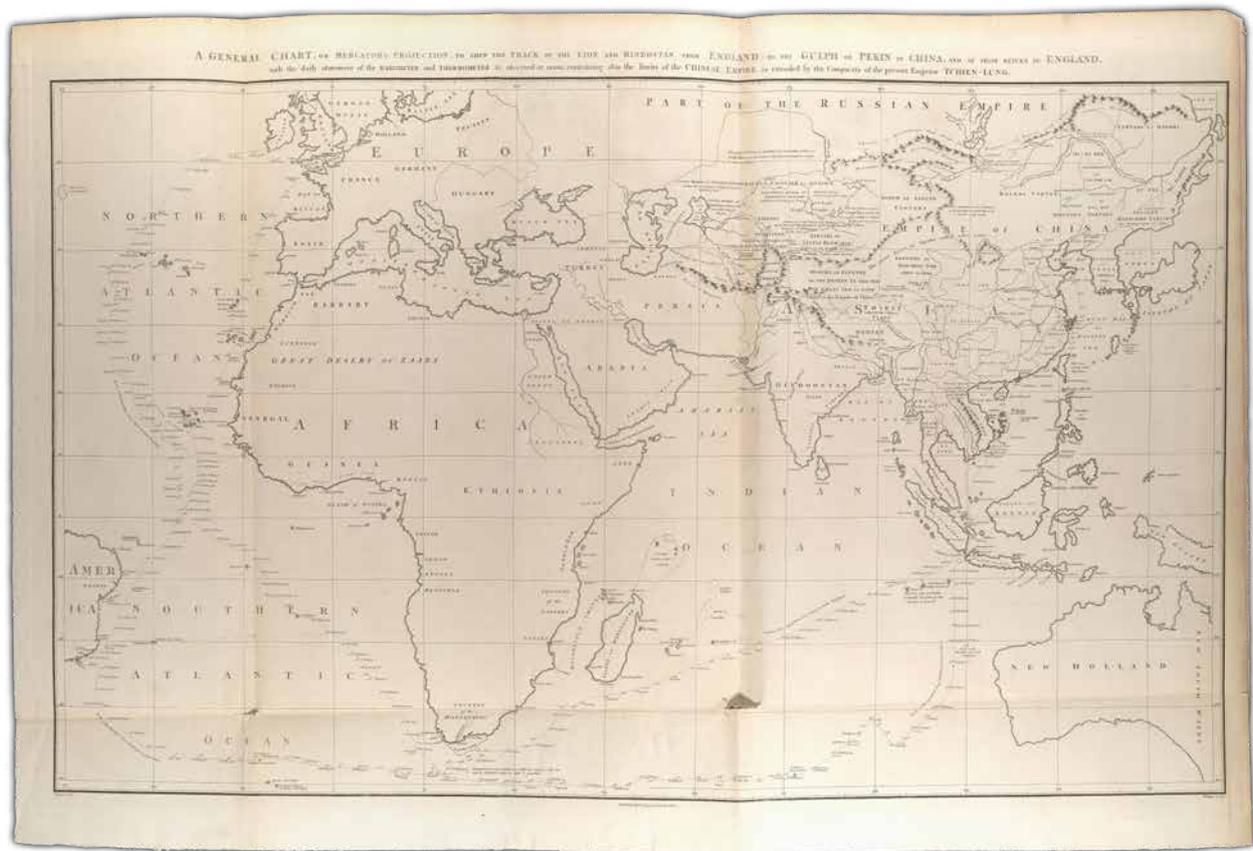


圖 5. 英國馬戛爾尼使團訪華旅程路線圖，1796 年，原文題名：*A General Chart, on Mercator's Projection, to Shew the Track of the Lion and Hindostan from England to the Gulph of Peking in China, and of Their Return to England*。（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1.）

《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包含兩冊書籍（31.9×25.5 厘米）及一冊圖集（56.7×42.2 厘米）。兩冊書籍中含插圖 26 幅，圖集有 44 幅圖版，其中含 1 幅摺頁，還有 7 幅雙頁摺頁圖（見圖 1）。此書同年在倫敦出版有一簡略版，書名為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Embass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Undertaken by Order of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奉大不列顛國王之命出使中國皇帝之歷史紀實），全書一冊共 475 頁，含 23 幅插圖及地圖；1916 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了由劉半農翻譯的馬戛爾尼訪華日記中譯本《乾隆英使謁見記》；² 1994 年，香港三聯書店出版了葉篤義翻譯的中譯本《英使謁見乾隆紀實》；³ 等等。本文將以澳門大學圖書館藏

1797 年原版珍本書中的精美插圖為脈絡，梳理馬戛爾尼使團訪華的過程，並探析該書的意義，包括文本中的一些細節描寫、文化碰撞及相關的歷史價值。

一、啟程訪華

1792 年 9 月 26 日，斯當東隨馬戛爾尼使團從英國樸茨茅斯（Portsmouth）出發，開始訪華之旅。該使團由六百多人組成，其中包括插畫家、鐘錶匠、數學儀器製造商和翻譯人員，馬戛爾尼帶備了英國製造的鐘錶、手錶、陶器和馬車作為送給中國皇帝的禮物；同時，還攜帶了琥珀、象牙等作為商品，希望能減少英國對華的貿易逆差。⁴



圖 6. 使團由交趾（今越南）至中國北京的海圖，1796年，原文題名：*A Chart on Mercator's Projection, Containing the Track and Soundings of the Lion, the Hindostan and Tenders, from Turon-Bay in Cochin-China to the Mouth of the Pei-ho River in the Gulph of Pe-tche-lee or Pekin*。（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4.）

船隊啟程後，馬戛爾尼使團沿着非洲西岸，途經南美洲巴西的里約熱內盧、南非的開普敦，再穿過印度洋，到達印尼的雅加達，然後於1793年6月到達澳門，航程共歷時10個月。圖5為當時歐洲、非洲、亞洲及巴西部分地區的地圖，記錄了1792至1794年馬戛爾尼使團乘坐“獅子號”（*Lion*）和“印度斯坦號”（*Hindostan*）往返中國的海上航行路線。

1793年6月，馬戛爾尼使團到達澳門。使團在澳門與相關官員交涉協商後，轉用駁船經水道北上進入中國內地。圖7是一幅由本傑明·貝克（Benjamin Baker）於十八世紀晚期製作的澳門地圖，圖中詳細標記了澳門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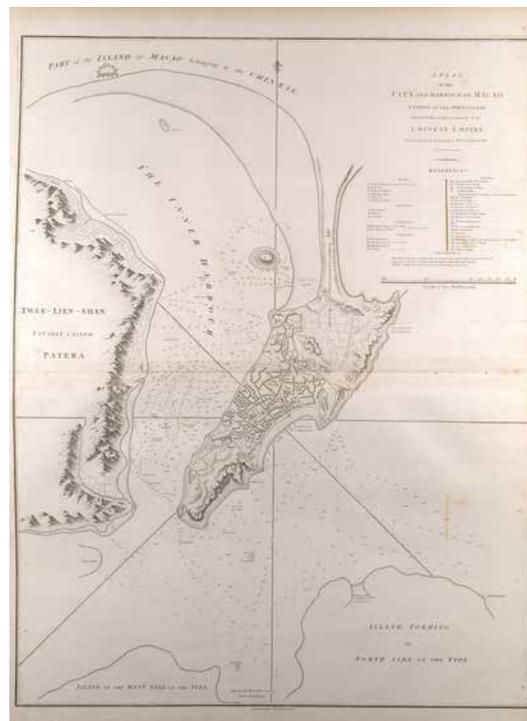


圖 7. 澳門城市和海港平面圖，1796年，原文題名：*A Plan of the City and Harbour of Macao: A Colony of the Portugueze, Situated at the Southern Extremity of the Chinese Empire*。（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11.）

的37個地點，包括堡壘、教區、學校、修道院、教堂、寺廟、海關大樓及英國工廠等，還記錄了航道深度探測與地形情況。

圖8呈現了一個歷史性的場景：英國大使團乘搭的中國駁船從南往北，在穿過大運河的水閘時，中國軍隊向英國大使表示敬意。圖9則描繪了當時英國使團眼中的某個中國軍事哨所的場景：畫面前方站立了一排弓箭手，最右邊有一名士兵舉着旗幟；兩名士兵在左方練習劍和圓盾，另有一名肩上挑着扁擔與籃子的男子經過，其他人則坐在一間敞開的小屋裡；正中央有一堵圍牆連接着一座塔樓，塔樓上有士兵作敲鑼狀；右後方又繪有兩艘在水上航行的船隻和遠岸的群山。⁵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圖 8. 中國軍隊向英國大使表示敬意，1796 年，原文題名：*Chinese Military Drawn out in Compliment to the British Ambassador*。（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18.）



圖 9. 中國軍事哨所，1796 年，原文題名：*A Chinese Military Post*。（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17.）



圖 10. 北京城其中一座西門的景觀，1796 年，原文題名：*View of One of the Western Gates of the City of Peking*。（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20.）



圖 11. 北京宮殿園林景觀，1796 年，原文題名：*A View in the Gardens of the Imperial Palace in Peking*。（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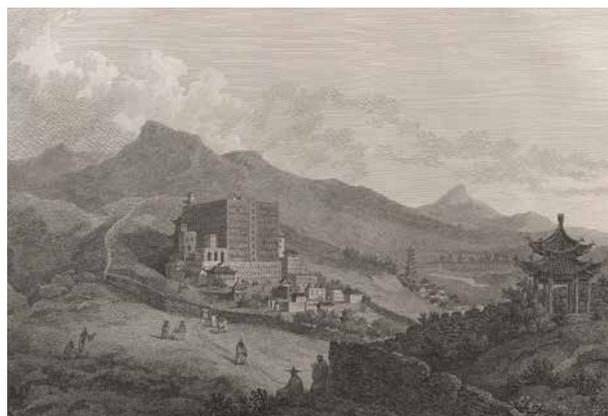


圖 12. 熱河附近的布達拉宮或稱大神廟景觀，1796 年，原文題名：*A View of Poo-Ta-La or Great Temple near Zhe-Hol in Tartary*。（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27.）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圖 13. 中國皇帝走向他的帳篷接見英國大使，1796 年，原文題名：*The Approach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His Tent in Tartary, to Receive the British Ambassador*。（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25.）



圖 14. 中國舞台上演的歷史劇場景，1796 年，原文題名：*A Scene in a Historical Play Exhibited on the Chinese Stage*。（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30.）

二、北行謁見乾隆

1793 年 8 月，馬戛爾尼使團抵達北京。圖冊中有兩幅插畫，分別描繪了使團沿着大運河北上抵達北京後見到的城門（圖 10）及宮殿園林景觀（圖 11）。其後，使團一行從北京出發，經陸路前往當時乾隆皇帝所在的住處——熱河（位於今河北承德，圖 12），並在那裡謁見了乾隆皇帝。

圖 13 描繪的場景為 1793 年 9 月 14 日，身在熱河的乾隆皇帝坐着轎子步向其帳篷，以接見馬戛爾尼使團。馬戛爾尼與乾隆皇帝的會面過程充斥着中西文化的碰撞及誤解，馬戛爾尼希望通過這次會面向中國爭取更有利英國的在華貿易條件及外交關係，而乾隆皇帝則把馬戛爾尼從英國帶來的禮物視為“進貢”予本國的禮物，把英國視為中國的附庸國。在中國的傳統觀念中，附庸國使臣來訪中國，乃是下級對上級的朝拜行為，見面時下級必須向上級行“磕頭”禮，頭須按地多次（參見圖 14）。然而，



圖 15. 乾隆皇帝接見英國馬戛爾尼大使，1793 年。（圖片來源：William Alexander. *The Emperor of China Receiving the Macartney Embassy*. 1793, British Library, www.bl.uk/collection-items/the-emperor-of-china-receiving-the-macartney-embassy. Accessed 20 March 2023.）

馬戛爾尼認為英國和中國是兩個平等的夥伴國家，因此他拒絕磕頭，只是單膝跪下，就如同他在英國君主面前所施之禮。在圖 15 中，乾隆皇帝端坐在他的寶座上，馬戛爾尼在他的面前單膝跪下，使團首席秘書兼英國東印度公司官員斯當東爵士站在馬戛爾尼身後，身上穿着絲綢長袍，頭戴天鵝絨帽子，標誌着他是牛津大學的法學博士。⁶

除了向皇帝獻禮外，馬戛爾尼還送上一封英王喬治三世寫給乾隆皇帝的信。喬治三世在信中提出希望乾隆皇帝重新考慮僅開放廣州“一口通商”的有關規定，指出廣州是兩國的貿易中心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總部，希望藉此爭取更有利於英國的貿易關係，並提出在廣州設立使館等要求。然而，乾隆皇帝在給喬治三世的信中表示：“你們的大使可以親眼看到，

我們擁有一切。我不看重稀奇古怪的東西，也不看重貴國的製造品。”⁷

可見，當時的乾隆皇帝認為並沒有理由允許英國商品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

三、踏上歸程

1793 年 9 月，馬戛爾尼大使謁見乾隆皇帝後，使團從熱河經陸路返回北京，再經大運河回杭州府（圖 16），並於同年 12 月從杭州府回到廣州（圖 17），受到廣州當地主要官員的盛情款待；及後，使團再次途經澳門，他們穿過印度洋、非洲好望角及大西洋的英屬聖赫勒拿島（St. Helena），最終於 1794 年 9 月返抵英國。其後，使團首席秘書斯當東開始製作此次旅程的官方報告。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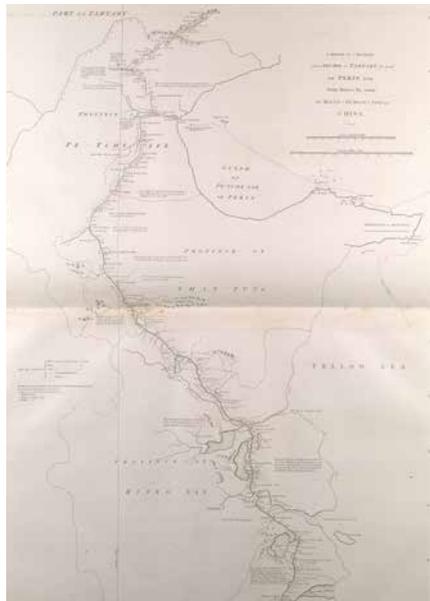


圖 16. 使團從熱河經陸路回北京再經水路回杭州府的路線圖，1796年，原文題名：*A Sketch of a Journey from Zhe-Hol in Tartary by Land to Peking and from Thence by Water to Hang-Tchoo-Foo in China*。(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9.)



圖 17. 使團從杭州府至廣州府的路線圖，1796年，原文題名：*Sketch of a Journey from Hang-Tchoo-Foo to Quang-Tchoo-Foo or Canton in China*。(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10.)



圖 18. 中國人所使用的戰爭工具，1796年，原文題名：*Instruments of War Used by the Chinese*。(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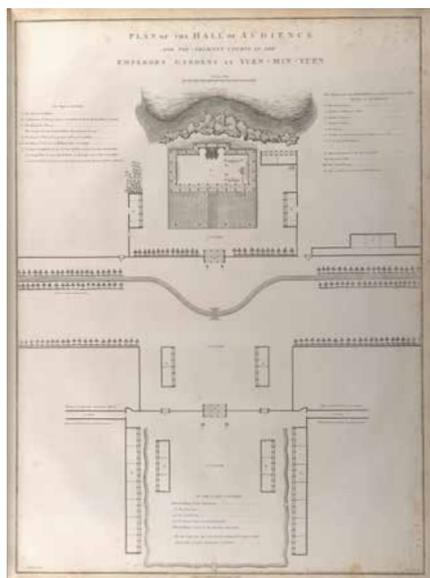


圖 19. 三進禮序：圓明園皇家園林觀見大廳及相鄰庭院平面佈局圖，1796年，原文題名：*Plan of the Hall of Audience and the Adjacent Courts in the Emperor's Gardens at Yuen-Min-Yuen*。(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21.)



圖 20. 對賊子的懲罰，1796 年，原文題名：*Punishment of the Tcha*。（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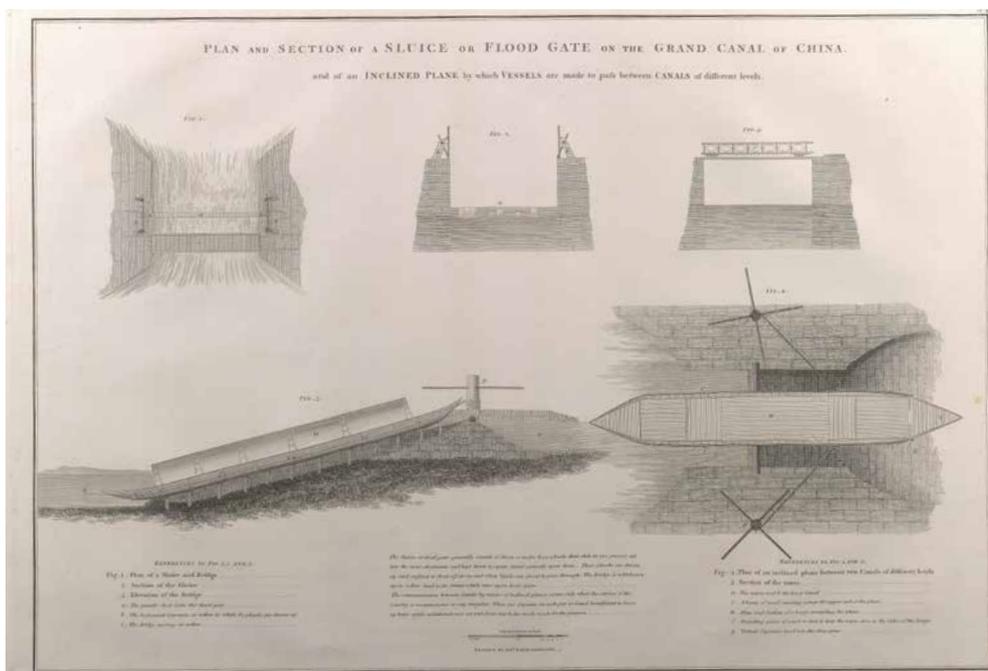


圖 21. 大運河水閘或防洪閘平面圖及剖面圖，1796 年，原文題名：*Plan and Section of a Sluice or Flood Gate on the Grand Canal of China*。（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34.）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圖 22. 中國鵜鶘，或稱中國漁夫，1796 年，原文題名：*The Pelicanus Sinensis, or Fishing Carvorant of China*。（圖片來源：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tlas of plates, George Nicol, 1797, plate 37.）

儘管英國首次派遣訪華的馬戛爾尼使團以失敗告終，但這次訪華之旅讓英王及英國人獲得了一些有關中國的直接信息，內容包括生活風貌、文化傳統、政治軍事等（圖 18 至 22）。在報告出版後，他們可以不再只依賴傳教士群體或其他間接的信息來源來認識中國。《英使謁見乾隆紀實》於 1797 年作為使團官方報告被出版，它詳實地記錄了使團在訪華旅程中的所見所聞，內容豐富且具趣味性，又附有精美插圖及大型圖集一冊，是了解及研究中西文化及關係史的重要材料與讀物。

註釋：

1. 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 年，頁 114。
2. (英) 喬治·馬戛爾尼著，劉半農譯：《乾隆英使謁見記》，上海：中華書局，1916 年。
3. (英) 斯當東等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4 年。
4. "Macartney Embassy." *Britannica Academic*,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6 October 2022, academic-eb-com.libezproxy.um.edu.mo/levels/collegiate/article/Macartney-Embassy/634599. Accessed 20 March 2023.
5. *A Chinese Military Post*, The British Museum, www.britishmuseum.org/collection/object/P_1871-0812-680. Accessed 20 March 2023.
6. Alexander, William. *The Emperor of China Receiving the Macartney Embassy*. 1793, British Library, www.bl.uk/collection-items/the-emperor-of-china-receiving-the-macartney-embassy. Accessed 20 March 2023.
7. "Macartney Embassy." *Britannica Academic*,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6 October 2022, academic-eb-com.libezproxy.um.edu.mo/levels/collegiate/article/Macartney-Embassy/634599. Accessed 20 March 2023. 參見清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1793 年 9 月 23 日）〈奉天承運皇帝勅諭啞咕喇國王〉：“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





乾坤獨來往，奇趣筆一枝——海派畫家蒲華

薛達衛*

摘要 蒲華，清末海派畫家之一，與虛谷、任伯年、吳昌碩合稱“海派四傑”。他自幼習字寫畫，詩、書、畫皆精，尤善花卉、蔬果。其畫風潑辣，揮灑肆意，因在墨竹的表現方面更為突出，風格與眾不同，而被時人稱為“蒲竹”，聲譽不遜鄭板橋。他師眾家之長，遠效徐渭、朱耷等大家，近追趙之謙、吳讓之、傅嘯聲、姚大梅等人，卻又不拘泥於古法，在當時的海派畫家中，引領先進。其作畫善用濕筆水墨淋漓，線條剛柔並濟，技法風格至今仍受人追捧。蒲華與吳昌碩相交四十餘年，情誼深篤。他晚年寓居上海，因醉後假牙滑入喉道，氣塞而亡，由吳昌碩替其料理身後事並撰碑文，有《芙蓉庵燹餘草》詩集存世。

關鍵詞 吳昌碩；《芙蓉庵燹餘草》；海派四傑；墨竹風格

蒲華（1832—1911），浙江秀水（今浙江嘉興）人，字竹（作）英，竹雲，號胥山野史、胥山外史、種竹道人等，齋名九琴十硯樓、九琴十硯齋、芙蓉庵、劍膽琴心室等。蒲華是晚清時期書畫家，與虛谷、任伯年、吳昌碩齊名，合稱“海派四傑”。他雖然一生命運多舛，但性情豪爽。1881年春季，時年50歲的他曾短期赴日本作書畫，頗受日本市場的歡迎，這也是他書畫生涯中頗為得意的一段時間，其在畫作〈海天長嘯圖〉中有所流露當時的心情。可惜他因水土不服，不習慣在日本的生活，於同年夏天即返回國內，居日時間甚短。蒲氏回國後往返於甬滬之間，自51歲起至謝世之前，孤身一人寓居滬上。1911年夏天，蒲華赴友人慶生宴大醉而歸，睡眠中假牙滑入喉道，氣塞而逝，後由吳昌碩為其料理身後事。

蒲華生活於晚清後期，正是上海在鴉片戰爭後被迫開放成通商口岸的年代。其實早在鴉片戰爭前，上海埠已商賈雲集，嘉慶《上海縣

志》云“舳艫尾銜，帆檣如櫛”，正是對清代上海運輸大動脈黃浦江的貼切形容。1842年後，大量外國資本進入上海，各地商賈蜂湧而至，促進了當地金融、商業、紡織、輕工業等領域的蓬勃發展，上海亦迅速發展成為國際商貿大都會，中西商品如洪水猛獸衝擊着本地的商品市場，令人眼花繚亂。隨着物質生活日漸豐富，人文需求也在這個國際貿易大都會裡發生變化，使得西洋商品特別是西洋的一些藝術品和上海原有的文化氛圍相融合，形成了一個活躍的藝術品市場，吸引了江南地區一些優秀的藝文人才來到上海發展，催生出海派文化及海派畫家這個群體。這是一批有扎實繪畫基礎且具創新立意的中國畫家，其中包括與蒲華齊稱“海派四傑”的虛谷、任頤、吳昌碩等人。

虛谷（1823—1896），祖籍安徽歙縣，俗姓朱，僧名虛白，字虛谷。其畫蒼秀冷趣，筆墨拙而有神，尤以松鼠、金魚著名，其作品敷色鮮艷亮麗，內容喜慶，頗受大眾市場的歡迎。

任頤（1844—1927），浙江山陽人氏，字伯年，號壽道士等。他的山水、人物、花鳥皆精，更吸收水彩畫色調之長而用於中國畫上，畫作充滿活力。

* 薛達衛，自由撰稿人，澳門藝文評論交流協會會長，澳門書法篆刻協會理事，資深藝術導賞員。

吳昌碩（1844—1927），浙江孝豐（今稱湖州）人，名俊卿，號倉碩、老缶、苦鐵等。吳昌碩的詩、書、畫、印皆為人稱頌，粗放的風格不乏細膩之處。他與蒲華二人相互切磋，互添精彩。吳昌碩重傳統又有突破，日後成為了海派的領軍人物。

以上三人再添上蒲華，這“海派四傑”代表了當時的一批滬上畫家。他們順應市場的需求，在鞏固原來上層社會的精神及物質需求的同時，把精神文化向社會的中下階層延伸；在保證傳統技法的基礎上，將內容、色彩作多層次的變化和發展，以滿足多個階層的通俗需求和創作出愉悅歡快的視覺效果。這就是海派畫家在時代潮流中的靈活轉變。

蒲華幼年隨外祖父姚盤石讀書，並入私塾學習。當時的蒲華已顯現出作畫天分，曾將私塾供奉的孔子畫像惟妙惟肖地畫在了書本的背頁。蒲華 18 歲時，師從林雪岩¹習八股帖括，其詩文書法由此打下扎實基礎；21 歲時，他考取秀才並隨周閑²習書畫。周閑遠學陳淳、惲壽平、李鱓，近效任熊，不宗一家，善畫花卉蔬果，技法上甚有傳統的宋人韻味。他的畫風和孤傲的性情，對蒲華的人生影響極大。蒲華在時代轉變的過程中，以其扎實的中國畫和書法功底為基礎，立意創新，成為一代翹楚。他因對花鳥畫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被時人稱為中國二十世紀百年中國花鳥畫的開端者。

二

蒲華是個“富於筆墨窮於命”³的一代大家。其精詩、書之外，擅畫山水、花卉，甚至市井蔬果。蒲氏在隨林、周二位清末名師學習之餘，筆墨更涉陳淳、徐渭、鄭燮與惲壽平，廣採眾家之法為己所用。同時，他又根據當時市場對內容、色澤的需求，作出具有個人特色的佈局和敷色。他以簡約精煉的筆法，飽含水分地揮毫，將中國文人畫推上了新的平台。蒲華寫山水畫時，往往是淡墨淡色暈灑，佈出山石的輪廓，灑脫而恣意勾勒，大筆略施濃淡皴



圖 1. 蒲華〈山涵雲靄圖〉，清光緒二年（1876 年），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統一編號：購畫 000334N000000000。（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典藏資料庫，CC BY 4.0。）

法，再以粗曠筆法點以苔蘚。他的山水畫往往滿紙填寫，看似信手拈來，實質氣勢極大。其用筆迅速，揮灑之間山川河瀑躍然紙上。畫風逸放恣意，墨色淋漓而善用濕筆。疏木枯石直

名作賞析

抒胸臆，墨花飛處氣溢紙外，師前人之法而不拘泥於宗法。傍人觀之似乎極之容易，因而給出的筆潤不高，但他也不在乎，任由欣賞者自便。生性疏懶散漫的蒲華，寫起畫來對紙的要求也不高，在生熟宣紙乃至皮紙，甚至糊窗紙上，能敷墨敷色即可；更兼酒桌上如有人索畫，手中肉塊尚未喫完，則往懷裡一塞，抓筆即畫，因而有時人戲稱他為“邈邈蒲”。

我們看台北故宮博物院收藏的一幅由蒲華作於1876年的紙本設色山水立軸〈山涵雲靄圖〉（圖1）。作品畫芯長241厘米，寬117.2厘米，題跋為“山涵雲靄多奇氣，泉入谿流亦自然，野屋客來常不速，道機悟到靜中天。丙子小春。為鏞初仁兄屬即正之。作英蒲華”，鈐“蒲華印信”白文正方及“作英”朱文正方，共二方。這是一幅平遠構圖的寫意山水立軸。遠處山峰淡墨勾勒，用淡青綠暈染，略施淺墨苔點；中段用淡墨暈染之餘，留白處處，如山泉似雲靄，樹叢中露出少許屋脊，左側淺綠留出少許平坡；畫面下部以雙鉤作幹寫老樹數枝，淺墨為葉，染以淡綠，並沿山脊蜿蜒而上，為顯生氣又染點點紅黃。湖邊樹下茅屋數間，二人對坐似品香茗，又似撫琴。全幅畫面山路迂迴，墨色滋潤。墨色的濃淡凸顯山坡陰陽向背，意境、構圖乃至筆法甚有陳淳之遺韻，屋內二人更是畫龍點睛之筆意。細細品味此幅畫軸，令觀者如入縹緲仙境，回味無窮。

另一幅紙本仿八大山人筆意圖（圖2），就更顯出蒲華“廣涉眾家，融為己用”的筆底功夫了。此幅圖軸尺寸不大，畫芯長80厘米，寬42厘米。題跋為“松林亭子。做八大山人。蒲華”，鈐朱文正方“蒲作英”印一方，沒有落時間款識，但從其老辣用筆來看，應是晚年作品。此畫沒骨寫幹，濃墨佈葉，線條剛挺，有北碑南風之筆意。右下方的坡石圓潤，卻用重墨點苔，畫幅重心穩穩地置於此角。其用淺墨勾勒出後方二山，用淡墨礮石暈染山體，略使披麻帶皴法，重墨點苔散於山脊處處。八大山人的畫作中，皆是孤寂憤世的亡國遺民情懷，而這一點，恰恰與蒲華遭遇喪妻之痛的失落有



圖2. 蒲華〈仿八大山人松林亭子〉，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統一編號：購畫000360N000000000。（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典藏資料庫，CC BY 4.0。）

相似之處，故其以己入景，筆下一片蒼潤寂靜寒涼。蒲華作山水畫，最佳之處就是於這種恣意揮灑、酣暢淋漓之時，能隨時轉換意境，轉入纖纖細膩，細說慢道。

“邈邈蒲”寫竹，也是一絕，在清末民初



圖3. 蒲華〈墨竹六屏〉之五，清宣統元年（1909年），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統一編號：購畫00042500005。（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典藏資料庫，CC0。）

被人譽為“蒲竹”，聲譽不遜鄭燮。他寫竹往往以石為襯，或是渾圓，或是柔曲，甚少銳角。筆沾富含水分的淡墨，大筆寫出或直或斜的竹竿，氣韻衝出畫面之外。其葉大如掌，墨色渾厚，有如魏碑極富韻律。對於寫竹，蒲華曾在其冊頁作品《文蘇餘韻》第十四幅的題跋寫道：

畫竹之法，須於介字、分字，五筆、七筆起首，所謂整而不板，復而不亂。竹竿須挺勁有力，忌在稚弱，小枝則隨手點綴，無須沾滯。然必懸臂中鋒，十分純熟，庶幾有筆情墨情，不落呆詮。由法而化，雅韻自然，切不可失筆墨二情也。⁴

但其實蒲華在多幅寫竹的作品中，用筆十分恣意，草書入畫揮勢取意，並非按此介字、分字而行筆，極似周閑的筆韻風格躍然於紙，加之蒲華與吳昌碩交往甚久，二人風格互相影響。吳的朱竹、墨竹，也受其影響，大膽潑辣，氣勢極大。

台北故宮博物院收藏了不少蒲華的墨竹屏風，其中一組作於1909年的六屏軸墨竹作品甚佳。其第五屏有一幅竹石圖（圖3），此畫長174厘米，寬47.8厘米，題跋是“山齋雨過漫焚香，几淨窗明竹樹涼，午睡起來無別事，自磨新墨寫瀟湘。蒲華”，鈐“蒲作英”朱文四方印一方，畫面右下另有收藏印“辰園寶藏”朱文白印一方。畫中以淡墨沒骨法寫枝幹，水分飽滿。主幹向右斜上伸出，氣勢衝出畫面之外，深淺色的墨葉相輔相交，以濃墨突顯畫面重點；下部支幹則以淡墨作葉，襯托上部深色墨葉；底部一方湖石壓住作品重心，淡墨勾形，濃墨點苔。全幅畫面滋潤鮮淋，枝葉翻騰。他畫竹如寫帖，時而纖細嫵媚，時而狂草縱橫，竹葉凝而不滯。此畫數枝墨竹在畫面左側，自下而上，甚大的竹葉由濕筆濃墨側鋒寫就，瀟瀟灑灑，柔中又有剛勁，氣勢與鄭燮各掌千秋。其摯友吳昌碩曾評說道：“蒲老竹葉大於掌，畫壁古寺蒼崖邊。”⁵正所謂粗枝大葉之間，盡顯其筆底功夫。

蒲華寫竹，看似粗頭亂服，勁風極速，其實是細心佈置，用心製作。蒲華寫竹畫石，獨有自己的風格。從蒲華許多墨竹、朱竹畫的題跋中可以看到，他師法眾家而廣納眾家所長。他在一幅墨色竹石立軸的跋中寫道“仿梅道人意”，又在另一幅作品的跋中稱“擬東坡意”，可見他對梅道人吳鎮、蘇仙蘇東坡等前人的寫

名作賞析

竹技法頗是崇拜。1902年，他曾寫墨竹一幅（圖4），並且在題跋稱“倣子瞻（蘇軾）法題仲圭（吳鎮）句”。此幅作品長135.5厘米，寬66厘米，紙本墨色。題跋為“涼陰過研池，葉葉秋可數，京華客夢醒，一片江南雨。壬寅長夏倣子瞻法題仲圭句。蒲華”，鈐“蒲作英”正方印一方，右下角有“芙蓉龕”印一方。畫面左下一塊湖石撥地而起，沒有銳角，只有圓順。淡墨圈出湖石的外形，略施皴擦，濃墨圓點點出苔蘚，再用富含水分的淡墨，拉出了竹竿。蒲華畫竹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竹竿墨淡而節長，善用墨點寫竹節。左下角斜置的湖石，似是充滿了生氣向上挺身，二枝長竹竿則衝出畫外。濃淡相交的竹葉疏落有序，似聞風打錚錚穿林聲。蘇軾在〈文與可畫筍簞谷偃竹記〉述文稱：

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而節葉具焉。自蝸蝮蛇蚶以至於劍拔十尋者，生而有之也。今畫者乃節節而為之，葉葉而累之，豈復有竹乎？故畫竹必先得成竹於胸中，執筆熟視，乃見其所欲畫者，急起從之，振筆直遂，以追其所見，如兔起鶻落，少縱則逝矣。與可之教予如此。予不能然也，而心識其所以然。⁶

讀蒲華的竹石，再去看蘇軾的竹石，二者頗有相同之韻味。

三

平心而論，蒲華扎實的書、詩、畫功底，不遜於任頤（伯年），雖然蒲氏也名列“海派四傑”之中，但其名氣卻被伯年、鐵缶所蓋，只是近幾年才漸漸為人論談、重視。其實這也是他的經歷、性格所使然。1853年，蒲華入庠為秀才，又與妻子繆氏成親。繆氏能詩能畫，二人情趣相投，惺惺相惜，感情甚篤。此時的他意氣風發，常與妻友結伴外遊，是他一生中最為溫馨的日子。他與一群詩友結“鴛湖詩社”，留下的詩稿頗豐，後被收入《芙蓉庵燹餘草》。卻不料在同治二年（1863年），愛妻



圖4. 蒲華〈墨竹圖〉，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統一編號：購畫00033200000。（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典藏資料庫，CC BY 4.0）

因病而亡，遺下一女，蒲華大為悲痛，終日借酒消愁。誠如納蘭容若在悼念亡妻的〈浣溪沙·誰念西風獨自涼〉中所言：

誰念西風獨自涼，蕭蕭黃葉閉疏窗，
沉思往事立殘陽。

被酒莫驚春睡重，賭書消得潑茶香，
當時只道是尋常。

自愛妻亡故後，蒲華脾氣大變，擲手中筆管一枝離開家鄉而遊走於杭州、台州、寧波及溫州之間，過起了作客天下，沽畫為生的生活。1881年，蒲華東渡日本賣畫半年。蒲華遊歷期間，畫技更是長進，他近追趙之謙、吳讓之、傅嘯聲、姚大梅之畫技，遠效徐渭、朱耷之筆意，藉此寄托情感，渲洩內心，致使畫風更是瀟灑肆意，寫出了自己的風格，特別是寫竹，他以書入畫，墨花紛飛，豪氣萬丈，技法風格至今仍受人追摹。吳昌碩稱其竹：“墨沉淋漓，竹葉職掌，蕭蕭颯颯，如疾風振林，聽之有聲，思之成詠。”⁷

當時的海上畫派這一群體，聚集了各畫派的優秀人才。他們因應興起的藝術品市場，運用各自師承的繪畫風格和技法，技巧性地創作出迎合市場需求的繪畫，如任頤、吳昌碩等人的潤金均甚為可觀，唯有蒲華性格豪爽，陶然自得而不求筆潤多寡，有索必應，有時酒酣興至，信手拈來紙筆就作起書畫，故蒲華雖然作品甚多，流傳於世者亦不少，但依然清苦一世。所幸他依然自得其樂，快活度日。

一代大家蒲華，正是有着深厚的學識底蘊、磊落豁達的性格，在筆墨揮灑之間，保留了中國書畫傳承的真諦，並在此珍貴的基礎上推陳出新，寫出近代中國花鳥畫的新潮流而流芳人間。

缺月掛疏桐，漏斷人初靜，時見幽人
獨往來，縹緲孤鴻影。

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揀盡寒枝
不肯棲，寂寞沙洲冷。

蘇軾的這首〈卜算子·黃州定慧院寓居作〉，仿佛說的就是蒲華那輝煌卻又寂寥的人生。

註釋：

1. 林雪岩，江蘇江都人，號山不孤齋主，又號漱碧閣主，善畫能書，精詩文金石，生卒年無考。
2. 周閑（1820—1875），浙江秀水人，字存伯，號范湖居士，善畫並及篆印。
3. 語出吳昌碩題蒲華之墓志銘。
4. 參見〔清〕蒲華：《文蘇餘韻》，收入蔡耕、富華編著：《蒲華書畫集》，北京：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年，頁91。
5. 〔宋〕吳昌碩：〈十二友詩〉，《缶廬集》卷一，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8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頁42。
6. 〔宋〕蘇軾：〈文與可畫篔簹谷偃竹記〉，《東坡全集》，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07冊，1986年，頁0513d-0514a。
7. 〔清〕吳昌碩：〈芙蓉庵燹餘草·序〉，《蒲華詩集》，上海：學林出版社，2014年，頁9-10。



蓮花地上住將軍 ——“葉挺與澳門”學術研討會側記

本刊編輯部



圖1. “葉挺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與會者合照（圖片來源：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供圖）

澳門有“革命者的走廊”這一別稱，遍佈愛國志士的“紅色足跡”。其中，新四軍的首任軍長——葉挺，曾在賈伯樂提督街76號（今葉挺將軍故居）生活前後近五年，他的九名子女中有七名出生在澳門，曾在澳門留下不少家庭生活與革命抗戰印記，反映出澳門在中國近現代革命歷史中的獨特定位。2022年，適逢新四軍組建85周年，鹽城市文化廣電和旅遊局、新四軍紀念館及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於9月21日聯合主辦了“葉挺與澳門”學術研討會。會上，一眾專家學者對葉挺與澳門的不解之緣、其傳奇的軍旅生涯和家國情懷，以及堅不可摧的“鐵軍精神”進行了廣泛而深入

的學術探討交流，有助豐富和深化葉挺與澳門的歷史淵源和澳門的抗戰歷史研究。編輯部特精選相關內容撰為側記，以饗讀者。

一、蟄居澳門 韶光養晦

澳門中西創新學院院長陳偉明指出，澳門在中國近現代史上作為一座特殊的城市，不僅是重要的中外交流中心，實際上也是一個重要的革命地。澳門是中國華僑與中國內地聯繫的橋樑，是許多仁人志士投身革命與鬥爭的重要出發地，葉挺將軍就是其中一位傑出的代表。是次研討會通過探討、研究葉挺將軍在澳門的

活動，可以深入了解、認識革命先烈的故事，了解那些散落在時間長河中的點點星光，領略歷史的風采。

葉挺將軍孫女葉蓮表示，無論是澳門還是新四軍，在葉挺將軍的一生中都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她的父親葉正大視澳門為童年和故鄉，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回到澳門後，大力支持澳門電視、通訊及航空事業的發展，希望提高澳門居民的生活水平。葉正大在2017年底去世時，時任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崔世安及文化局等發來了非常感人的唁電，讓他們感到非常溫暖。由此可見，葉家兩代人乃至三代人對澳門有着深厚的故鄉情。

澳門大學研究生田榕以兩家“4S店”來概括澳門在葉挺一生中的定位。整體而言，澳門為葉挺帶來了“Secure”（安全）、“Sparetime”（休整時間）、“Strength”（力量）及“Solution”（解決），葉挺每一次在澳門停留之後都會重整出發，找到方向。第二組“4S”表現了葉挺在澳生活的側面及細節：其一是“Son”（兒子），葉挺將軍有許多孩子，當中大部分是男孩；其二是“Swim”（游泳），其子女曾憶述葉挺喜歡帶他們去路環游泳；其三是“Science”（科學），科學可能是葉挺在澳生活中的重要內容，當時他對炸藥比較感興趣，二樓的陽台上有許多瓶瓶罐罐，又經常做實驗和閱讀德文的百科全書；其四是“Sweet”（甜蜜），葉挺在澳門的時光是其一生中較難得的甜蜜時刻。田榕進一步總結稱，對於那些真正的仁人志士、有識之士來說，澳門從來都不是沼澤，而是一個新的起點。正如澳門特區區旗中有一朵蓮花，澳門在某種意義上就是這樣一個有着能量感、保養性、加油性和淨化力的地方。澳門曾生長出很多“蓮花”，而葉挺就是其中格外引人矚目的那朵。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林玉鳳認為，在葉挺50年的人生中，澳門給予了他難能可貴的5年安穩日子，一個平凡但溫馨的安樂窩、避世之地，讓他得以暫時離開烈火與熱血的戰

鬥。葉挺最難能可貴之處也在於他在澳門遭受經濟困難、一身才幹卻苦無用武之地、思想最為苦悶的時候，曾多次受到國民黨方面的邀約，希望他能夠“協力共事”，更被許以高官厚祿。葉挺對此一律回絕，其志向和原則令人敬佩。澳門雖然不是歷史政治風雲的中心，但卻是國父孫中山、思想家鄭觀應思考國家出路、籌備救國事業的地方，也是葉挺等待東山再起、與各方保持聯繫的安穩家園。這裡為中國的革命先行者和思想家提供了養分，給予他們沉澱的機會；這裡是革命者的避風港，也是接近先進思想的場域。澳門在近代史上的地位和意義，仍有很大的發掘空間。

二、鐵軍救國 抗日鹽城

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主任朱壽桐表示，鹽城跟澳門的聯繫不只有葉挺將軍，鹽城還有一位非常了不起的歷史人物——陸秀夫。陸秀夫是南宋時期的一位民族英雄，曾居於左丞相之位。公元1279年，南宋朝廷風雨飄搖，他與幼主被困涯山，在最後時刻被迫背着幼主投海，就這樣宣佈了整個南宋的滅亡。澳門大學所在的地方叫十字門，也就是十字門古戰場，它是當時正統封建朝廷抵抗侵略之時，唯一一次打勝仗的地方。陸秀夫是鹽城人，他率王朝軍隊在十字門和敵人進行了非常慘烈的海戰，這場海戰最後打贏了，非常值得紀念。陸秀夫是和文天祥一樣的民族英雄，他把鹽城跟澳門緊密聯繫了起來。很多人不知道這裡是英雄之地，是了不起的地方。

澳門立法會議員、澳門鹽城聯誼會會長、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龐川表示，鹽城是新四軍重組軍部的抗日基地。在葉挺將軍不幸遇難之後，蘇皖邊區不僅在清江市（今淮安市）舉行了隆重的追悼儀式，還曾將鹽城縣改名為葉挺縣。從此，鹽城就與這位從澳門復出的革命將領有了緊密聯繫，也因他的付出而為人熟知。葉挺與澳門則有更為明顯的聯繫，他是澳門紅色文化當中濃墨重彩的一筆。葉挺在澳門居住時，周恩來派了以醫生身份為掩護的柯麟先生

學術動態



圖2. “葉挺與澳門”學術研討會掠影（圖片來源：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供圖）

來保護他，就此種下了澳門革命的第一顆紅色種子。南昌起義之後的軍事轉移使得葉挺流落海外，而結束他流落生涯的正是安寧的澳門。這位現代政治軍事偉人的輝煌功績與他在澳門的休養息息相關，澳門也因他而驕傲。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徐杰指出，葉挺在國共聯合抗日時期，能被國共雙方接受，說明他是一位非常特殊的人物。儘管戰爭早期澳門被日本軍隊圍困，被禁止送鹽到戰區，但當時尚未參與戰爭的葉挺仍籌備物質和資金送至戰區。後來一有機會，他就義無反顧地走向戰場，籌組新四軍。戰爭期間，葉挺七戰七捷，其貢獻是不言而喻的。

上海《探索與爭鳴》總編輯葉祝弟指出，抗戰初期的蘇北地區是一個重要的戰略地區，因其人口眾多且生產糧食和食鹽等戰略物資，同時又控制着長江航道的側翼。抗日戰爭進入相持階段之後，新四軍挺進蘇北，葉挺等人於1939年5月組建了新四軍的江北指揮部，開闢蘇北根據地。1939年夏，江蘇泰興黃橋爆發了著名的“黃橋戰役”，軍方取得了以少勝多的輝煌勝利。他認為此戰的勝利主要可歸功於四個方面：第一是新四軍的抗日大舉，爭取一切愛國力量成為人心所向；第二是合理地制定戰略，抓住主要矛盾，果斷地決戰，一舉解決了蘇北問題；第三是充分發揮了靈活機動的軍事指揮藝術；

第四是人民群眾的衷心支持。當時的黃橋群眾在組織之下，家家都磨麵烙餅，黃橋燒餅亦因此刻上了深刻的文化記憶，飄香中國及海外，啟發後人。正是在葉挺擔任新四軍軍長的這一時期，經過黃橋大戰之後，新四軍開闢蘇北的戰略任務得以初步展開。葉挺在抗戰時期百戰不撓、忠堅不屈、服務人民，不愧為革命家。

三、葉挺精神 愛國愛澳

原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散文作家朱步樓讚揚葉挺將軍有着堅定的理想信念，對黨和人民無限忠誠，為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留下了不朽的功績。他在澳門期間不畏國民黨的威脅與強迫，面對利誘也毫不動搖，不僅擁有大無畏的精神，而且在行動上也毫不鬆懈。他還在澳門開辦了一家印刷廠，為革命同盟出版書本和宣傳材料。可見，葉挺將軍不但擁有卓越的軍事成就，而且還有高尚的家國文化觀念。

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訪問教授傅天虹指出，在澳門的葉挺將軍是一個非常真實的、有血有肉的、特別強大的中華文化精神代表。他在澳門生活時，其內心的痛苦與抉擇，至今仍不為人所知。葉挺將軍作為一個有骨氣、有血性、有理想、有抱負的中國人，澳門為他提供了一扇體現出中華文化包容性的窗口，給予他一股強大的力量。正如外國人里奧克（Rainer Maria Rilke）說過：“挺住，就是一切！”正是因為澳門的包容性，讓葉挺將軍能夠將這種精神表現得淋漓盡致。

澳門大學研究生雷萌認為，新四軍是一支在特殊背景下誕生的特殊軍隊，有着無數鮮為人知卻又可歌可泣的動人故事。“今日笙歌明媚處，當年壯士血染紅。”縱覽這支英雄部隊的誕生、發展和壯大的艱辛歷程，是他們用不屈精神和血肉之軀換來了今天的和平年代和幸福生活，作為新時代的中國青年，更要深入學習新四軍中傑出青年的英勇事跡，銘記紅色歲月，傳承和發揚其堅不可摧的鐵軍精神，繼承“鐵的信仰、鐵的擔當、鐵的意志、鐵的紀律”。

新四軍紀念館館長仇金標總結發言表示，葉挺是新四軍的首位軍長，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始人之一，也是著名軍事家、政治家。這位半生戎馬、鐵骨錚錚的將軍與澳門有着別樣的因緣際遇。澳門，是葉挺“小家”的緣起，是葉挺遭遇挫折與失敗時的避風港，也是他赴往前線時寄情的溫情鄉；澳門，是葉挺愛情、親情、友情和家國情的見證地。在這裡，葉挺的妻子李秀文變賣首飾換取錢財與葉挺共赴上海抗日

救國。在葉挺出任新四軍軍長後，李秀文毀家紓難，買了3,600枝短槍送給了新四軍，為新四軍的發展壯大作出了傑出貢獻。葉挺在皖南事變中臨大難而不懼，臨大節而不苟，他烈火重生的革命精神激勵着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捨棄身軀、報效國家。現在，面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海內外中華兒女更應凝聚共識，匯聚起實現民族復興的磅礴力量，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更大貢獻。



目錄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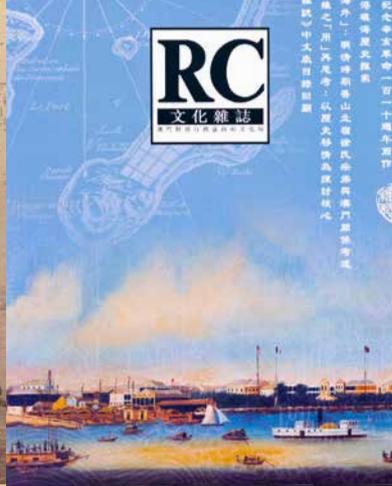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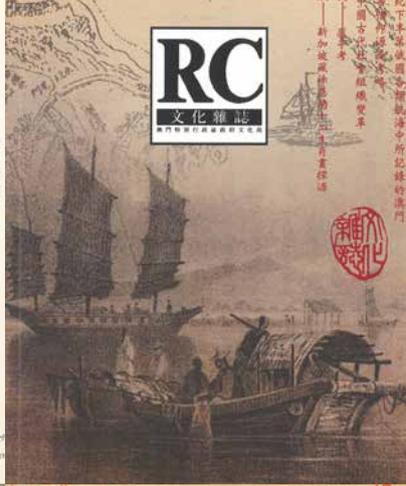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6期）

本刊編輯部

《蜜蜂華報》 二百年誕	以“Macaeneses”（澳門人）之名維繫管治與建立社區 ——《蜜蜂華報》再研究	林玉鳳、黃曉蓉	6
	《蜜蜂華報》目錄索引	黃曉蓉、林禮賢、 古健成譯	16
澳門研究	鏡海遺珠——第一幅法國人繪製的《澳門城市及港口地圖》	汪藍	34
	抗戰時期粵劇在澳門的傳播——以報紙廣告為中心的考察	王忠、盧雪純	46
南洋研究	從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看馬來西亞華商角色的演變	陳妙恩	58
	清代廣東外銷玻璃畫在印度與東南亞的傳播	梁永澤	72
	十七世紀耶穌會士對老撾的探索和記錄	張晨	86
文史研究	胡漢聯姻與北朝皇權政治	張雲華	96
	《歷代神仙通鑑》中《耶穌傳》的文本來源	姚達兌	140
	“中興業，須人傑” ——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育與英語教學	黃萍萍	152
	“Archaeology”之含義、翻譯與現代學術	范楨	166
書籍評論	作為全人教育與知識整合平台的書院 ——兼評《住宿式書院實踐全人教育理念：澳門大學的探索》	龔映雪、黃承發	180
	《廣州的中國人》——花旗旅人粵海聞見錄	何思兵	186
名作賞析	“淡散” “清逸” 查士標	薛達衛	200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5期）	本刊編輯部	202



百年利瑪竇研究
吳漁山嘉定帳簿初探
晚清澳門番攤專營研究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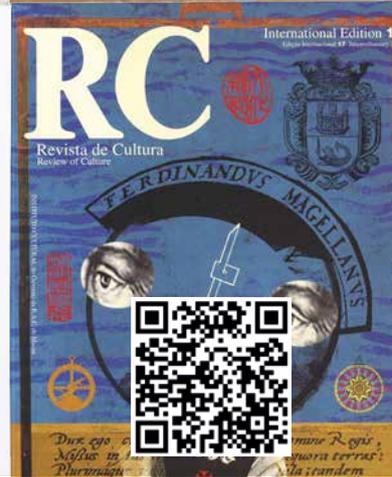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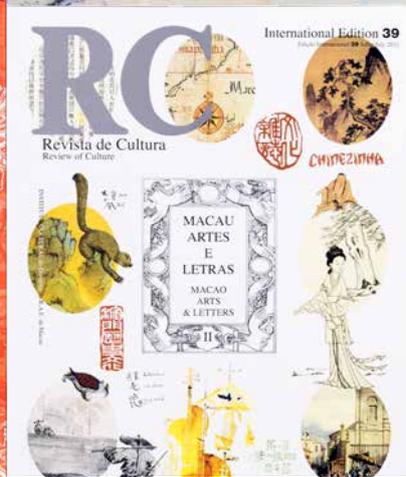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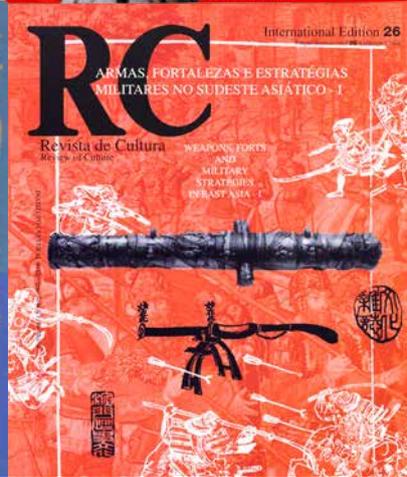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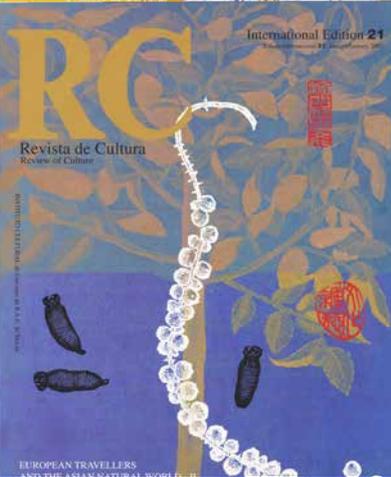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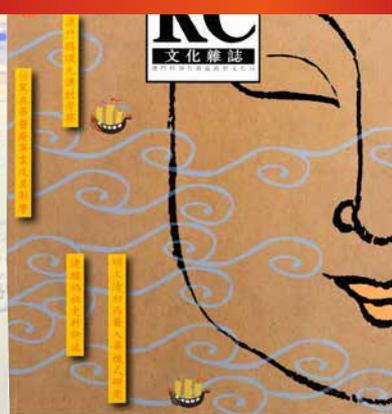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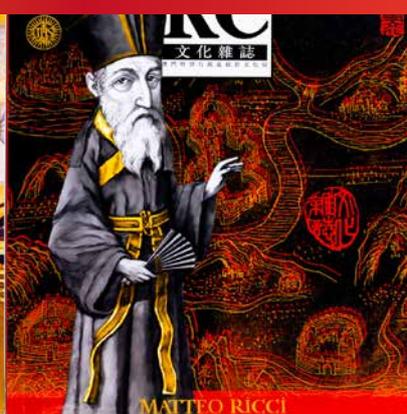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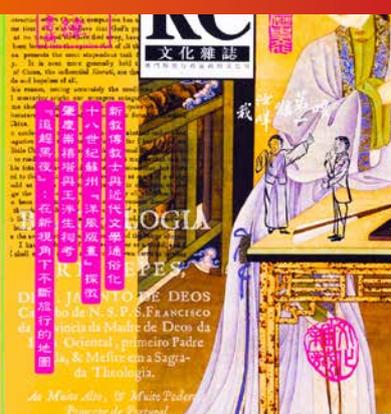
網上書店精選優惠

低至 **5** 折

www.icm.gov.mo/bookshop

海外訂單以特快專遞服務 (EMS) 寄送

澳門讀者可於文化局轄下 13間公共圖書館提取



稿約

為了確保學術規範和提升學術水平，本刊於 2022 年試行同行評審制度，並於 2023 年正式實行，刊登的文稿均由業內專家進行評審。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類別及格式要求如下：

一、稿件類別

- (一) 論文：刊登具理論視野、研究方法、論證過程、研究結論等的有關澳門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等領域的中文研究成果，包括學術論文和應用論文。字數以 10,000 至 15,000 為宜，並含 300 字內的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表格、圖片、註釋。
- (二) 學術筆記：任何與澳門歷史文化相關的學術新發現以及重要史料翻譯、整理。刊登篇幅精簡的研究新發現、新角度或新思考，字數不限。
- (三) 文藝評論：刊登有關澳門文學、藝術的短評及分析，字數不限。
- (四) 書評：刊登內容有關澳門或由澳門本地作者撰寫的著作之評述，字數不限。

二、投稿要求

- (一) 來稿須寄交齊清定的電子文檔至 cms.rc@um.edu.mo，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職務職稱或學術簡歷、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和電郵。作者排序以原稿為準，文責自負。
- (二) 圖片檔案須放置於文件夾寄交，圖片的文字說明和序號須另放於獨立的 Word 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述圖片要求提供。
- (三) 論文所涉課題如為資助項目，請於文末標註，如有需要，編輯部將要求提供資助證書影印文件。
- (四) 有關稿件的版面格式及引文註釋等規範，請參考“《文化雜誌》(中文版)體例”(www.icm.gov.mo/rc/)。
- (五) 所投文稿，包括引用文獻、圖片、圖表等涉及第三方著作財產權的內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並允許本刊使用。如有涉及侵權行為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三、其他

- (一) 編輯部收稿後即進入匿名評審階段，所有來稿恕不退還，如作者在四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自行處理。
- (二)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送贈書兩冊。
- (三)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文化局及其指定合作方或承辦方的網頁上發表，並以《文化雜誌》電子書形式於文化局網站上銷售，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 (四) 所投稿件必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倘出現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 (五)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如投稿後需要撤稿，或在本刊發出用稿通知時文稿已另投其他出版方，或已被其他出版方採納或刊載，作者必須書面通知本刊；如稿件涉及一稿兩投或多投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文化雜誌》編輯部

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 (E34) G025 室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電話：(853) 8822-8131 / (853) 8822-8130，傳真：(853)2886-0009

電子郵件：cms.rc@um.edu.mo





布牌仲夷自篆味隳

布牌仲夷自篆味隳

布牌仲夷自篆味隳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